中国史学思想通论

·历史编纂学思想卷·



◎ 吴怀祺 主编

◎ 白 云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责任编辑　史宵鸿
◎ 装帧设计　陈培亮

ISBN 978-7-211-06226-3
9 787211 062263 >
定价：42.00元

中国史学思想通论

· 历史编纂学思想卷 ·

◎ 吴怀祺 主编
◎ 白 云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史学思想通论·历史编纂学思想卷/吴怀祺主编；白云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1

ISBN 978-7-211-06226-3

Ⅰ.①中… Ⅱ.①吴… ②白… Ⅲ.①史学史：思想史—中国②历史编纂学—研究—中国 Ⅳ.①K092②K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0646 号

中国史学思想通论·历史编纂学思想卷

ZHONGGUO SHIXUE SIXIANG TONGLUN · LISHI BIANZUANXUE SIXIANG JUAN

作　　者：吴怀祺　主编　白云　著

责任编辑：史霄鸿

出版发行：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211@fjpph.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经　　销：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35003

开　　本：730mm×990mm　1/16

印　　张：24.75

插　　页：2

字　　数：359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11-06226-3

定　　价：42.00 元

目录

第七章　纪事本末体编纂观念的变化　246

第八章　学案体与黄宗羲的编纂学思想　266

第九章　史注、史评、史考中的历史编纂学思想　279

第十章　近代以来历史编纂学的若干问题　346

本卷主要引用书目　374

绪　　论

第一节　历史、历史学和历史编纂学

什么是历史，或者说历史是什么，古今中外的史学家、思想家们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了许多不同的回答，尤其近代以来，学者逐渐作出了现代意义上的明确界定。如梁启超、李大钊、何炳松、王云五、缪凤林、柯林伍德、克罗齐、爱德华·卡尔、马克·布洛赫等等，都有明确论说。[①] 值得重视的是，吴怀祺先生从总结和发展民族史学、民族文化的高度提出了新颖的认识，他说："以易之三义即变易、不易、易简三者论史，才能把握历史的本质"，"变易是'易'的根本的属性，同时也是'史'的根本的属性"，"没有变易，就不可能产生历史；没有不易，没有变中的相对

① 可参见梁启超《新史学·史学之界说》、李大钊《史学要论》、何炳松《历史教授法》和《历史研究法》、缪凤林《历史与哲学》、柯林伍德《历史的观念》、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爱德华·卡尔《历史什么》、马克·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等论著。

不变，事物永远是无定形的，也不能有这个事物的历史的形态；没有'易简'，各种历史的界限泯灭了，具体的历史形态同样形成不了。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产生历史，产生不同形态的历史，产生自然的历史，产生社会的历史"。①

综合各种认识，"历史"一词大体有两种涵义：

其一，是指客观世界的发展过程，即客观存在的历史，或者说历史本身。这种历史一经消失，即无法恢复和重来，后人只能凭借过去留下来的古迹和在地下发掘出的实物来了解一些个别的情况。客观存在的历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历史，泛指在时间和空间中曾经发生和存在过的事实，或者说一切事物已往的运动发展过程，包括自然发展史和人类社会发展史。狭义的历史，则专指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或者说是人类过去的往事，这是由人类自己创造的、并以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已成为过去的社会发展过程，它是历史学研究的对象。

其二，是指人们用文字记载和编写的历史，或者说，是对往事的记述和研究，这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一门学科，即历史学。人们通常说的历史，往往就是指这种记载和编纂的历史。这种历史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历史事迹的记载，二是对于历史的解释和评论。按照清代著名史学家章学诚的说法，前者叫做"记注"（资料汇编），如起居注、实录等；后者叫"撰述"（著述），如各种体裁的历史著作。因为这种历史是由人们记载和撰述的，记载和撰述是有意识、有选择的，取舍的标准便是作者的主观条件，其中难免有作者主观意念的参与，作者的知识水平、思想观念、认识能力、感情色彩等都会不自觉地渗透在记录中，这就使得历史带上了一定的主观成分。所以，记载和编写的历史不一定符合历史本身的实际情况或者不完全符合，甚至完全不符合。正因如此，拿破仑戏称"历史是一则约定俗成的寓言"。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伏尔泰认为"历史这种东西只不过是一种大家都同意的故事"。英国

① 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总论先秦卷》，黄山书社2005年版，第81～82页。

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则云："历史是历史学家与历史事实之间连续不断、互为作用的过程，就是现在与过去之间永无休止的对话。"① 他们都在强调：构成"历史"的事实都是由人来选择、归类和编排出来的。白寿彝先生曾指出："文字记载的历史并不能代替客观存在的历史的本身。这是因为，第一，'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只有几千年，而人类社会发展已有的过程，不知有多少万年。……第二，在有文字记载以后，即使是对一个时代或一件史事的过程，文字也不能全部反映出来。第三，历史是客观的存在，而文字记载则是作者根据自己的接触而写出来的。不管作者写得如何好，却并不等于他写的就是历史的本身。"②

无疑，人们用文字记载和编写的历史，既包括历史本身，又包括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上研究和总结历史发展的规律，以及总结研究历史的方法和理论，这种历史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历史学或历史科学，简称史学。后人主要依据这种历史（历史学）去了解历史本身（客观历史）的情况，刘勰所谓"居今识古，其载籍乎"③ 正是此理。为了保证人们能认识到真实的历史，并从中获得教育和启示，古今中外的历代史学家们一直把求得真实的历史史实作为自己的首要追求，提出了"德、才、学、识"的主体修养要求。影响所及甚至超出了历史学科，对人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都产生了影响。清代诗人、诗歌评论家袁枚就曾称："作史三长：才、学、识，缺一不可。余谓诗亦如之，而识为最先。非识，则才与学俱误用矣。"④

综上，"历史"之涵义一则指客观的历史；一则指记载和编写的历史。通常把前者称历史，而把后者称历史学或史学。

---

① （英）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15 页。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史学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9 页。

③ 《文心雕龙·史传第十六》。

④ 《随园诗话》卷三。

历史学是人们对客观历史的记录和撰述。而人们记录和撰述客观历史是讲究方法和理论的，这些方法和理论就构成了历史编纂学。故历史编纂学实际上就是关于记录和编纂历史著作的具体方式、具体方法的学问，涉及史书编纂形式、史书的内容、史书的文字修饰，举凡史料的搜集、整理、鉴别和筛选，史书体裁的选择，史书的体例安排，史书的文字表述技巧等等，都属于历史编纂学。[①]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十分发达的历史编纂学，在中国史学史研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就连西方学者也不得不感叹"中国'历史作家'的层出不穷、继续不断，实在是任何民族所比不上的"[②]，"中国则是全世界最伟大的有编纂历史传统的国家之一"[③]。这份辉煌的历史编纂学遗产是值得重视、总结和借鉴的。

第二节　史学思想与历史编纂学思想

白寿彝先生说："我国在史书编撰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也有些理论方面的论述，都值得总结。"[④] 我国古代丰富的历史编纂学遗产主要表现为多姿多彩的史书体裁、体例和丰厚的史书编纂成果，而体裁和体例的具体运用，则反映了史家、思想家们对史书编纂的思考、认识和观念，即历史编纂学思想。历史编纂学思想是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史学思想

所谓史学思想，极简略地说，就是人们对于史学的看法。著名学者何

① 参见乔治忠、姜胜利编著：《中国史学史研究述要》，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 页。

②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161 页。

③ （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4 页。

④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4 页。

兆武、陈启能、瞿林东、吴怀祺等先生对史学思想都有专门论述。[①] 他们的认识基本一致又略有区别，如：吴怀祺先生把史学思想区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史家（包括思想家）对客观历史的认识，二是史家对史学工作方面的认识。并指出各自应该包含的内容和应注意的问题。[②] 瞿林东先生则将史学思想和历史思想直接作了区别：史学思想是关于史学本身的性质及其与社会的关系、史家之修养与批评的理论。其基本范畴和主要问题是：史家的史德、史才、史学、史识，直书与曲笔，史学功用，史学审美，史学与经世，史学批评的理论与方法等。历史思想或历史观念，则是指人们对客观历史运动的认识。其基本范畴与主要问题有：天命与人事的关系，古与今的关系，循环与变化的关系，人君、将相和其他各种人物以及民众在历史变动中的作用，历史鉴戒思想和多民族同源共祖的思想等等。史学思想同历史思想既区别明显，又联系密切，在一定的条件下甚至是可以相互包容的。当我们把史学活动作为一种历史活动来看待时，史学家的史学思想当包含在历史思想范畴之中；而当我们把所有的人们关于对客观存在的历史的认识也纳入史学活动的一部分进行研究时，这种认识即历史思想也就包含在史学思想中。这是一种辩证的关系。[③] 何兆武先生则认为："通常我们所使用的'历史'一词包含有两层意思，一是指过去发生过的事件，二是指我们对过去事件的理解和叙述。前者是史事，后者是历史学，有关前者的理论是历史理论，有关后者的理论是史学理论。历史理论是历史的形而上学，史学理论是历史学的知识论。两者虽然都可以用'历史哲

---

① 参见何兆武《历史与历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陈启能《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光明日报》1986 年 8 月 6 日），瞿林东《史学理论与历史理论》（《史学理论》1987 年第 1 期），瞿林东《史学志》第六章、第七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瞿林东、李珍《范晔评传》第四章（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总论先秦卷》（黄山书社 2005 年版），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第一章（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② 详见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总论先秦卷》，黄山书社 2005 年版，第 156～157 页。

③ 详见瞿林东、李珍：《范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2～114 页。

学'一词来概括，但大抵前者即相当于所谓的'思辨的历史哲学'，而后者则相当于所谓'分析的历史哲学'。"[①]

不论笼统地称史学思想或史学理论，还是具体划分为历史思想与史学思想或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都必须明确，史学领域的理论有两个方面或两个部分组成：一是人类对客观历史的理论考察及其成果，二是人类对历史学自身问题的理论探索及其成果。而且，二者存在许多交叉、重叠甚至包容之处。对客观历史的理论考察及其成果即为历史观，其认识主体主要是史学家和思想家；对史学本身的理论考察及其成果即为史学观，其认识主体主要是史学家。

史学家、思想家对客观历史的认识，主要是弄清历史是怎样发展变化的，历史发展变化的动因何在。就历史是怎样变化发展而言，曾形成了历史倒退论、历史循环论、历史停滞论、历史进化论、历史螺旋式发展论等多种认识；关于历史变化的动因，则有神意史观、英雄史观、经济史观、文化史观、种族优越论、地理环境论等多种看法。史学家、思想家们不同的回答，正表明了他们不同的历史观。

史学家对史学自身的认识，主要是考察史学有什么用、历史学研究该怎么做等问题。在史学功用上，最重要的是史学的"求真"与"致用"两个方面，前者是史学的学术功能，后者是史学的社会功能。史学必先求真，而后才可致用。进而又有了才、学、识、德的要求，有了秉笔直书的要求等等。史学的求真与致用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当然，历代史家对于史学功能的认识是不尽相同的，甚至相同的命题，也往往有着不同的思想内涵，需要多做具体分析。在历史学工作如何开展上，形成了种种关于史学方法的认识，如史料方法论、历史方法论、历史编纂学、史文表述的方法、史学批评的理论与方法等等，史学家们不断地对这些问题作出探索、总结和实践，从而推动了史学研究的发展，也推动着史学方法的改进，最终深刻地影响了史学的发展。

史学家的主要任务是认识与探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

①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载《历史与历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性，并将研究成果载诸文字，传于后世，供人们学习、参考和借鉴。因此，在史学方法论上，也就形成了历史研究之法和史著撰述之法，史著撰述之法即为常说的历史编纂学，核心的问题是：为什么要记载和编纂历史，如何记载和编纂历史。历史编纂学作为史学家对史学自身认识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有其丰富的内涵和特殊的意义。

二、历史编纂学思想

如果说史学思想是人们对于史学的看法，那么历史编纂学思想就是人们对于历史编纂学的看法。作为史学方法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历史编纂学是以探讨史书编纂方法为目的的，相应地，历史编纂学思想就是研究史书撰述方法的理论。换言之，历史编纂学思想，是史学家对历史编纂学的理论认识。前面谈到，历史学是人们对客观历史的记载和编纂，人们记载和编纂客观历史是要讲究方法和理论的，需要编纂历史的指导思想，即历史编纂学思想。由此看来，历史编纂学思想要解决的是历史认识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即史家以什么编纂形式来反映社会、反映历史，为什么要采取这样的特定形式，其背后支撑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思想和观念。

需要指出的是，方法与理论往往是相通的，有时就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诚如杜维运先生所言："史学方法起源于思想，也与理论相通。思想接近理想，理论接近实际。史学上的理论，与史学方法，有时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不虚美，不隐恶'，是一种理论，实践起来，就是一种史学方法了。'信则书之，疑则阙之'，是一种史学理论，应用到历史写作上，就是一种史学方法了。相信较古的记载，不敢以见于汉人之书者，遂真以为三代之事，是一种史学理论，定为标准后，就是一种史学方法了。大抵史学理论与史学方法的差别，在于抽象与具体之间。当抽象时，是史学理论；当具体时，是史学方法；当史学方法最细致亦即最具体的时候，是史学理论的最大发挥。"[①] 历史编纂学（史著撰述方法）与历史编纂学思想的关系也复如此，很难将编纂思想与编纂方法截然分开。

①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5 页。

历史编纂学的基本问题应包括：史书的编纂目的、史书的体裁与体例、史书的编与著、史书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史书的史文要求、史家考察历史的方式以及史家自身的修养要求等诸多方面，历史编纂学思想，就是史学家们对这些问题的理论思考及其成果。在这些问题上，唐代史家刘知幾的《史通》，清代史家章学诚的《文史通义》，近人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及其《补编》，以及当代史学家张舜徽、白寿彝等，都作出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本书的研究，就是力图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和总结历代史家关于历史编纂学方法和理论的理性认识，汲取其思想精华，更好地为当今的历史编纂学工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第一章
社会变迁与历史编纂学的变革

历史编纂学的变革、发展与时代变迁、社会进步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时代变迁和社会进步决定着历史编纂学的变革和发展。社会变化与历史编纂学的关系，首先是社会的发展进步为史书编纂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其次，史书编纂如实地记录了社会进步。通过史著，可以更好地了解过去社会发展变化的客观情况。再次，社会进步影响到历史撰述的内容、形式甚至思想的变化。故史学与社会的关系十分密切。

孟子说："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①] 在孟子看来，《诗》代表一个时代，即"王者之迹"；《春秋》代表另一个时代，即诸侯争霸之世。所谓"王者之迹"，指禹汤文武等以仁义治天下的时代。当这样的圣王不再出现时，太平盛世没了，诗人及其诗也就随之不复存在了，正所谓"汤武之隆，诗人歌之"[②]，"昔成康没而颂声寝，王泽竭而诗不作"[③]。王者之迹熄后，诸

---

① 《孟子·离娄下》。

②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③ 班固：《两都赋序》。

侯纷争，于是有关各诸侯国的历史记载也随之而兴，如“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等等，故“《诗》亡然后《春秋》作”。这类的史书所记内容都是春秋时代霸主的功业，即“其事则齐桓、晋文”。司马谈临终前嘱咐司马迁：“今汉兴，海内为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①] 这里，司马谈讲了当时的社会变化，希望司马迁把这种变化记载下来，撰成史著，即通过“史文”来反映“汉兴”的历史。

孟子的论述和司马谈的嘱托，都讲到了历史进程与史书编纂的关系，已包含把史书看作是社会历史的反映的思想，这对我们理解社会变迁与历史编纂学发展之关系颇具启示意义。

第一节　历史编纂学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变迁与历史编纂学的关系，从历史编纂学的产生和发展中可以看得比较清楚。历史编纂学的产生，要追溯到人类历史记忆的出现。

1. 从口耳相传到历史记事。

世界各地各民族中，在文字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时期是没有文献的，那时，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传递信息、交流思想是依靠两种形式：一种是口耳相传，一种是结绳和书契。口述、耳听、脑记、再口传，是口耳相传的基本特征。口耳相传的内容，不可能完全可靠和真实。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先民的历史记忆与历史意识的萌生，也保存了一些古史的踪影。口耳相传是传播历史知识的最原始的形式之一，世界上任何民族的古老历史往往都要从神话传说说起。

由于口耳相传必须讲者和听者同时到场，受到时间和空间的局限，因而在社会活动中产生了结绳和书契（刻契）两种帮助记忆的新方法，结绳

①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与书契不受时空限制，这对唤起记忆有一定帮助。这两种记事方式几乎在全世界各个民族的早期阶段都有出现。但不论结绳记事还是契刻记事，都不能独立地传达信息，而只限于粗线条和简单的记忆。一旦遇到复杂的现象或重要的感受，就无法记录、传递并保存下来。因此，无论口耳相传还是结绳与书契，都不是真正的历史记录，更不是历史文献。唯有文字产生以后，关于历史的记载和描述才比较全面、丰富而更加真实。

现在已知我国最早的文字记事是殷商时期的甲骨卜辞（甲骨文），这是商朝最重要的记事行为。作为最初的文字叙事，甲骨卜辞对后世叙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是赋予叙事高度的严肃性乃至神圣性。“五帝、三王发动举事，必先决蓍龟”[①]，使命的重大使记事变得神圣、严肃、唯真唯诚，后世的“书法无隐”、“良史”要求、史德修养都与此有关。二是创立了一种能够容纳基本叙事因素的文字组织形式。甲骨卜辞一般包括前辞、命辞、占辞和验辞四个部分，对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发生情况等记事要素已有涉及，这些要素虽还比较朦胧，但为后世书面形态的叙事提供了发展基础。三是带来了一种简洁经济的叙事风格。甲骨空间相对局促，事件只能择要而记，行文则要求简略。这实际上启导了后世“常事不书”、简要为主的“尚简”传统。四是开启了一种从问答导入正文的叙事程式。[②]甲骨卜辞中有问有答，言事兼记，这直接影响了我国早期历史记事中“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传统的形成。

甲骨文之后的金文，又称铭文、钟鼎文，指铸造或刻凿在青铜器上的文字，是研究西周历史的宝贵资料，郭沫若认为“彝器除少数伪器触目可辨者外，则虽一字一句均古人之真迹也”[③]。与甲骨文相比，金文的历史记事更为成熟，一是叙事性增强了，出现了叙事文体的正规化和多样化。有徽记、祭辞、册命、训诰、记事、追孝、约剂、律令、媵辞、乐律等十余

---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八《龟策列传》。

② 参见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42～50页。

③ 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种格式，记事涉及面广。二是叙事规模扩大了，信息增多了。铭文中数十字以上到百来字、数百字的屡见不鲜，最长的毛公鼎铭文达497字，使叙事的连续性得到了起码的保证。三是对时间、空间的表述更为清晰，开始注重对事件过程的描述。四是已经意识到了历史记载的目的。金文中所谓“子子孙孙永宝用”之类，说明对历史记载的目的开始有了一定的认识。金文历史记载的进步，说明这一时期人们历史意识又有了新的发展。

甲骨文与金文作为早期文字记载的材料，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是我们祖先献给人类文明的一大历史遗产。但二者还只是简单的片段的历史记事，历史记载的自觉意识尚未形成，人们的历史意识还处在一种朦胧的原始阶段。

2. 历史编纂学的起步。

当历史记事拥有了自觉的意识，历史编纂学就开始起步了。我国历史编纂学的起步，是在先秦时期。这一时期，史籍出现了，无论在史书体裁、编纂体例、史书笔法还是在历史观方面，都为后世史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开辟了道路。

史籍的产生，主要源于人们记事和对自己经历的反思认识，其产生有三个必备前提：文字、历法和史官。至迟在夏商时代，文字、历法、史官都已产生。[①] 有了文字，就有记录历史的手段和条件；有了历法，就能准确地推算时间；有了史官，就使史事记录和史料保存成为可能。所以，至迟从商周开始，史事就被史官记录并有意识地保存下来，成为日益丰富的历史资料，再经逐步整理、编纂，变成了史书，先秦历史文献正式出现了，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日渐丰富和繁荣。同时，史官在记录史事、整理编纂历史文献的过程中了逐渐形成了编纂史书的体例、记事的观点和方法，因而产生了初期的史学。

尤其是春秋战国之际，由于思想解放、百家争鸣、重视修史，使我国史学逐渐从神学中独立出来，出现了许多重要的典籍，奠定了中国史学发

① 白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22～24页。

展的基础，在史理、史例、笔法上都为后世史学开辟了新的局面。《国语》、《左传》、《铎史微》、《竹书纪年》、《世本》、《诗》、《书》、《易》、《礼》、《乐》（失传）、《春秋》等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历史文献。同时，题名为“春秋”、“志”、“记”、“史记”、“谱牒”、“书”、“经”、“箴”、“微”、“典”等的史学著作也大量涌现。这些历史文献大体又可归为依时、依地、依人序事等基本形式，成为了后世历史编纂学发展的源头。其中，依时记事，即按时间顺序来记载历史、编纂史书，是这一时期史书编纂的主流形式，形成了我国最早的史书体裁——编年体，当时已有“百国春秋”；依地记事，即按地域、分国别记载历史、编纂史书，因“以国为别”，故称国别体，创始于《国语》。其平等的史观、灵活的体例等，在编纂学上有积极意义和重要启示；依人记事见于《世本》，开后世以人为中心叙事的纪传体之先河，意义非同寻常。此外，典制体、纪事本末体、史评体、史注体等史书编纂形式，都可以在先秦找到它们的源头。

总之，春秋战国之际诸子纷争、思想解放，带动了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在史书体裁、编纂体例、史书笔法、历史观念等诸多方面，都为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但由于社会客观因素的制约，史书编纂在体例、体裁、内容、范围、语言、文字等诸方面都还存在一些问题，所以，从总体上看，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才刚刚起步。

3. 历史编纂学趋于成熟。

秦代以后，中国结束了长期分裂割据、战乱不休的局面，进入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时期，疆域辽阔、人口增多，民族融合不断加强，社会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封建制度也日趋严密复杂。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封建统治者迫切需要从历史书中去总结前朝前人的经验教训，以求统治的长治久安，同时想借助修史来宣扬自己的文治武功，以垂训万世。于是以司马迁《史记》和班固《汉书》为代表的纪传体史书便应运而生。司马迁《史记》提出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著述宗旨，创立了完整的纪传体史书体例，突出了人物在历史中的地位，开创了通史新体裁的恢弘气象，树立了历史与文学相结合的典范，是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史学巨著。班固《汉书》沿袭《史记》体例又

有创新，对纪传体之体例做了巨大而周密的改造工作，在规模上更是独辟蹊径，“断代为书”，内容恢弘，结构严谨。中国封建王朝历史撰述的主要形式即“正史”的格局从此确立下来。故刘知幾称“自尔迄今，无改斯道”，既是对前六百余年史学的总结，更是对后千余年的史学的预见。①

两汉之际，编年体在原有的基础又获得了较大发展并日臻成熟，尤其是东汉荀悦《汉纪》，改编班固《汉书》而成，叙事贯彻“撮其举要”、“务从省约”的原则，精于斟酌剪裁之功，记叙与评论相结合。既继承了编年体的传统，又吸收了纪传体之优势，创立了机动、灵活的记人、记事、记制度的新的编年记事方法和评论方式，完善了编年体的叙事之法，首创了断代编年史。

此外，典制体、史评体、史注体、史考体等史书编纂形式都显示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两汉时期，纪传体的正式创立和规范，编年体的发展和成熟，以及多种史书编纂形式的竞相发展，标志着我国古代历史编纂学已经走向成熟。这得益于两汉统一的政治局势、相对稳定的政治秩序、良好的物质条件、学术环境和丰富的史料。此时纪传体皇朝史、编年体皇朝史均已确立，成为了后世正史编修的典范。②

4. 历史编纂学的多样化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总体上是一个社会动荡不安的乱世时期，分裂割据近四百年，四方割据政权之间、民族之间、阶级之间以及统治阶级内部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此起彼伏、纵横交错。但各个政权的统治者，都在千方百计地设法证明自己政权的合法性，都在寻找治国安邦、维持统治的良策，因而争相修史和完善史官制度，使修史之风盛起，大大推动了史学的发展。同时，各族人民在反压迫、反分裂的斗争中，推动了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民族的融合，加速了少数民族的封建化进程，从政治、经

① 参见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3 页。

② 刘知幾等把编年体和纪传体都视为正史，即编年体是古正史，纪传体是今正史。见《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

济、文化、思想等多方面为史家撰修史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因此，继《史记》、《汉书》之后，又有《三国志》、《后汉书》等史学巨制问世。这一时期史风大盛、史家辈出、史书数量剧增、史书种类繁多。

其一，史学取得了独立地位。经、史正式分家，按经、史、子、集四部次第著录图书成为定制，“史学”一词也正式产生。

其二，正史修纂繁盛。一代之史，至数十家。断代纪传史和断代编年史撰述盛极一时，前所未见。遗憾的是大多亡佚，存留较少。

其三，可贵的通史撰述。一是梁武帝命史家吴均等撰成《通史》600卷（一说620卷），属于纪传体，记三皇至南齐史事，“通史”一词即始于此。二是北魏元晖召集史学家崔鸿等撰成《科录》270卷，记上古至东汉末史事，非纪传、非编年，“以类相从”，取相似之事共为一科，故名“科录”。今二书不存，但其恢复通史传统的做法和相关编纂思想，值得重视。

其四，史注的大发展。随着史学的发展，这一时期注史受到了人们的普遍重视，涌现出众多优秀的史注作品，而且史注内容十分丰富。尤其裴松之《三国志注》，条其异同、补其阙漏、疏其详略、正其谬误、详其论辩，[①] 引书多达210种，开创了一路注史新风，后继者甚众。

其五，史学评论的发展。出现了各种类型的专文、专著。其中，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史传》篇，综论孔子至晋朝历代史著的源流、得失、体例、内容和编纂方法等，是我国史学史上第一篇较系统的史学理论论文，可视为一部简明的史学史著作，成为了我国史学评论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其六，传记的大量涌现。适应东汉以来门阀士族的形成以及察举制、九品中正制推举人才的品评需要，人物传记大量涌现，独立成书。有别传（个人的传记）、家传（家族氏族的传记）、地域传（同一地方的人物传记）、类传（同一类型的人物传记）等形式。这一时期人物传记的发展，既与当时的政治情况有关，又与魏晋时代个人意识的觉醒关

---

①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见《三国志》书后附录。

系密切。①

其七，谱学著述的繁富。谱学源于魏晋时代门阀士族的兴盛。《隋书·经籍志》著录魏晋时代谱学著作34种，而《世说新语注》引用谱学著作46种，其中43种不见于《隋志》，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谱学著作著述之富和亡佚之多。谱学著述是魏晋南北朝乃至隋唐时期我国史学发展史上一种特殊的史学写作形式。

其八，地方史的发展。这一时期记载地方历史和现状的地方史志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存留较少。

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故瞿林东先生称这一时期是史学的多途发展时期，② 吴怀祺先生称这一时期"是横广式的发展"③。

5. 历史编纂学的繁荣。

隋唐宋元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时期，从公元581年隋灭陈统一全国，到1368年元朝灭亡，历时780多年。这一时期，我国封建经济空前发展，科学文化也随之繁荣昌盛，我国古代史学也正是在这一时期达于鼎盛。高质量、大部头的史学巨著纷纷出现，新的史书体裁纷纷创立，编年体的发展被推到了高峰，前代历史编纂学成就得到了系统的理论总结。

首先是正史编纂的突出成就。这一时期修成了二十四史中的十五部，即唐代完成《晋书》、《陈书》、《梁书》、《北齐书》、《周书》、《隋书》、

① 逯耀东先生分析说："魏晋的史学，尤其代表魏晋史学特质的杂传，是个人意识自觉下的产物。但魏晋时代个人意识的觉醒，却是以儒家思想失去原有的权威为前提的。由于旧的权威失去原有的作用，于是在传统约束下的个人，开始对过去的偶像发生怀疑，经过自我的反省后，而发现自我的存在，最后终于从传统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这是汉晋间发展的过程中所出现的特殊现象，也是魏晋史学脱离经学而独立的基础，更是魏晋别传兴起的动力。"见逯耀东著：《魏晋史学的思想和社会基础》，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页。

② 参见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223页。

③ 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总论先秦卷》，黄山书社2005年版，第125页。

《南史》、《北史》八部，五代后晋完成《旧唐书》一部，宋代完成《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三部，元代完成《宋史》、《辽史》、《金史》三部。这样辉煌的正史编纂成就，是与这一时期封建政权加强对史学阵地的控制，设馆修史，以及统治集团历史意识和史学意识的增强分不开的。

其次，多种新史体的创立和发展。这一时期，由于史家们的努力，出现了许多前所未见的新型史籍。如：典制体，创始于唐代杜佑所撰《通典》；史评体，创立于唐代刘知幾《史通》；纪事本末体，由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首创；纲目体，始自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纲为提要，目为叙事”，“纲”仿《春秋》，“目”效《左传》，是编年体的一种变种。此外，大型类书、“三通”以外的会要、会典等等也纷纷问世，使这一时期的史书编纂呈现出一派春意盎然的勃勃生机。

再次，通史撰述的复兴与辉煌。魏晋南北朝时期，断代为书的皇朝史撰述兴盛，通史落寞。隋唐宋元之际，通史撰述复兴，鸿篇巨制不断出现，体裁丰富了，研究领域拓展了，通史的影响扩大了。清代史家章学诚总结说：“梁武帝以迁、固而下，断代为书，于是上起三皇，下讫梁代，撰为《通史》一编，欲以包罗众史。史籍标‘通’，此滥觞也。嗣是而后，源流渐别。总古今之学术，而纪传一规乎史迁，郑樵《通志》作焉。统前史之书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礼》，杜佑《通典》作焉。合纪传之互文，而编次总括乎荀、袁，司马光《资治通鉴》作焉。汇公私之述作，而铨录略仿乎孔、萧（孔逭《文苑》百卷、昭明太子萧统《文选》三十卷），裴潾《太和通选》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规，或正编年之的，或以典故为纪纲，或以词章存文献，史部之通，于斯为极盛也。”[①] 指出秦汉以下，通史的撰述得失相间，至唐宋而臻于极盛，尤其《通志》、《通典》、《通鉴》、《通选》四家，都是精于义例、自为一体、渊源有自的通史著作。涵盖了纪传体、编年体、典制体、文征体等多种体裁形式。这一时期通史编修的辉煌成就，充分反映了史家自觉研究、总结和编纂历史的强烈

① 《文史通义校注》卷四内篇四《释通》。

意识。

又次，编年体发展达于鼎盛。编年体在隋唐一度低落，宋元时期编年体再度崛起，达于鼎盛。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创立了一套优良的编纂方法，改进了叙事的方法，革新了纪年，建立了考异的方法。全书记事连贯，内容丰赡，史文精彩，将编年体的发展推到了高峰。以致后世学习和研究蔚然成风，续（续写）、仿（仿制）、节（节本）、论（论述）、改（改写）、考（考订）、研（研究）、注（注释）等层出不穷，代不乏人，形成了一门专门的学问——通鉴学。

最后，历史编纂学的理论总结。唐代产生了我国第一部史学理论专著《史通》，对我国古代史学成就，包括史学方法、历史观、史学思想、史家修养、史学源流、修史常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和总结，提出了改造旧史和创新史书编纂的主张，是中国古代史学进入繁荣阶段的重要标志。刘知幾对历史编纂学理论的自觉总结对后世历史编纂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总之，隋唐宋元时期设馆修史，宰相监修，统治集团重视修史，加之这一时期史家的历史意识和史学意识更加趋于深化，史家的忧患意识、会通意识、史学批评意识和历史认同意识等都有明显的表现和发展。这一切都推动了历史撰述和历史思想的发展，是这一时期史学发展极盛的重要条件。

6. 历史编纂学的反思和总结。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明清时期的历史编纂学出现了总结和反思的趋势。明清时期学者开始对前代史籍进行大规模的研究和总结，其成就之大，范围之广，前无古人。尤其在整理旧籍、汇编新书和纂修专史等方面，业绩辉煌、前所未有。

综合这一时期历史编纂学的情况：一是传统史书编纂形式的继承和发展。明清时期修成二十四史中的最后两部《元史》和《明史》。尤其清修《明史》是二十四史的殿军之作，也是二十四史中修纂时间最长、修纂规模浩大的一部史书。编年体受《资治通鉴》的影响，此时期修成《宋元通鉴》、《明通鉴》等，最有名的是毕沅主编的《续资治通鉴》，前后二十年

时间成书，上接《资治通鉴》，价值较高。纪事本末体在明清时期进入了发展的黄金阶段，有明代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和《元史纪事本末》，清代李有棠的《辽史纪事本末》和《金史纪事本末》、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以及杨陆荣《三藩纪事本末》、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魏源《圣武记》等等，这些史书在仿效之中时有创新，使纪事本末体的编纂方法日趋完善详备。典制体则继承“三通”之传统，于清代官修了“六通”（“续三通”和“清三通”），达“九通”。

二是历代史籍的研究整理。整理旧籍，是明清学者尤其是清代学者的一个重要成就，突出表现为增、辑、考、改。增，即增补。前代已有，但增补最多则在清代，王钟麟主编《二十五史补编》中，补表志者有四五十种之多，其中绝大部分为清人所作。特别是著名史学家万斯同，竟以一人之力补写了《历代史表》和《历代职官表》。这些补史之作，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旧史的缺陷，方便了后人研究和应用。辑，就是辑佚。明代以降，辑佚作品日多，而最大规模的辑佚则是在清代，官方从《永乐大典》中就辑出佚书590种，收入《四库全书》的有388种，存目百余种。同时，私人辑佚也盛极一时，成绩丰厚，较有名者如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丛书》总计632种768卷，黄奭的《汉学堂丛书》总计215种219卷，严可均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746卷，辑出上古至隋3497名学者的散佚作品。考，即考证。主要是对史籍的注解、考释、校勘、订误等。清代学者在考证上用力甚勤，不少人终生从事考证，范围极广，举凡经、史、子、书，几乎无所不考，从而铸就了清代历史考证学的辉煌，形成了以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顾祖禹为代表的“经世致用派”，以王鸣盛、钱大昕、赵翼等为代表的“求实派”，专门考证事实，是乾嘉考据学的正宗；以崔述等为代表的“疑古辨伪派”等。改，即改编旧籍。主要是基于世人学习和研究的需要，或在形式上改革旧籍体裁、体例，乃至疏通文字，或在内容上进行补充。改编之举，明清以前已有，相比之下，清朝的改编更为突出，用力更勤。如改编《元史》，掀起热潮，邵远平《元史类编》42卷、魏源《元史新编》95卷、屠寄《蒙兀儿史记》16卷、洪钧《元史译文证补》等，皆卓有成效，尤以柯劭忞《新元史》257卷成就最大，不仅

订正《元史》诸多纰缪，还补充了明清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国外的研究资料。①

三是类书和丛书的汇编。明清以前已屡见不鲜，但就规模之大、范围之广、体例之精、内容之富，则明清两代堪称其冠。类书，是博采群书有关资料，分类纂录编排而成的书籍。明清两代十分重视，中国最大的类书《永乐大典》和《古今图书集成》就是在这个时期编定的，资料宏富、编排得当，为后人学习和研究古代历史文化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丛书，是将群书汇合为一，并冠以总名的套书。明代开始，丛书编纂已有较大的发展。至清代，丛书的编纂工作更是数量多、质量高，规模也日益增大。规模最大的丛书是《四库全书》，尽管在编纂过程中，官方寓禁于征，毁掉了不少珍贵文献，但《四库全书》在整理、总结和保存古代历史文化遗产方面的杰出贡献是不可抹杀的。

四是古代史学理论的系统总结。明清学者在史学理论上有多方面的贡献。如明末清初三大儒：王夫之、顾炎武、黄宗羲，提倡经世致用的史学，要求"史书之作，鉴往所以训今"②。三大史考名著：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赵翼《廿二史札记》，在史学理论上都有特殊贡献，对历史编纂学多有论述。特别是清代章学诚的《文史通义》成就最卓著，对中国传统史学理论作出了系统总结，涉及历史理论、史学理论、历史编纂学理论、史学批评方法论等众多领域，是继唐代刘知幾《史通》之后又一部重要的史学理论专著。从历史编纂学角度看，章学诚提出了"六经皆史"、"史法"与"史意"、"撰述"与"记注"、"文德"与"史德"等诸多涉关历史编纂学和史学批评的方法论原则，论述了"通史家风"，提出了许多关于史书体裁改革和创新的设想，对今天的史学研究和历史撰述仍有诸多借鉴和参考价值。章学诚的史学理论建树，代表了中国古代史学理论发展的最高阶段。

总体上看，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于先秦起步、两汉趋于成熟、魏晋南北朝呈多元化发展、隋唐宋元进入了繁盛阶段，明清以来逐步走向反

① 白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9～51 页。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答徐甥公肃书》。

思和总结。历史编纂学的这一发展轨迹不仅反映了史学的发展，更体现着社会的变迁和时代的需要，在更深的层次上则表明了史学同社会的密切关系。

第二节　学术思潮的嬗变与历史编纂学的变革

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既深受社会变迁的影响，也深受学术思潮变化的影响。而一定时代的学术思潮是一定时代社会生活的反映，它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是时代的风向标。学术思潮的嬗变对历史编纂学的影响尤其表现在哲学思潮上。一定时代哲学的发展水平，不仅直接影响人们对于历史的认识与解释，而且影响到人们对史学研究方法的掌握和运用。

1. 诸子之学与先秦历史编纂学。

先秦是中国学术的原创期，诸侯国林立、战乱不止，但在乱世之中，学术多元、百家纷争的盛况出现了。"这是中国学术的创始时代，更是它的黄金时代。没有政治的高压与禁锢，没有定于一尊的思想要屈从，士人人格能独立，学术可自由，故高明之见解、深邃之思想，纷呈迭现"[①]。

建构于乱世之中的诸子之学，研究学术不是为了娱乐消遣，不是"为了知而追求知识"，而是要解决现实人生和社会政治问题。玄远之思、高妙之论，都会落实到人间事务。诸子学术并不缺乏知识论和形而上的思考，但是形而上的思想与现实事务牢牢结合在一起。诸子之中也有人用心去整理和传授知识，但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知识性的纯学术，而是为了传"道"。先秦诸子对宇宙自然、社会政治、历史文化、思想人生乃至鬼神灵异的分析、论证与解说，既不迷信传统旧说，也不盲从权威高论，虽或依直观感悟，但更重理性分析。独立探索和理性精神，成为先秦学术的

① 张立文主编：《中国学术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主导。[①]

在诸子纷争、学术多元的影响下，历史编纂学也出现了多元并发的发展态势。如依时序事的"百国春秋"；依地载事的《国语》、《战国策》、《战国纵横家书》；依人述事的《世本》等。又如：《尚书》和"三礼"孕育了典制体的萌芽；《尚书》中的《金縢》、《顾命》、《康诰》等诸篇"因事命篇"，首尾毕具，条理清晰，开纪事本末体之先河；而《春秋》的"一字寓褒贬"、《左传》的"君子曰"、《孟子》于政论中附史论，则滋生了史评意识；史注体源头，也要追溯到先秦，先秦已有正文插说体、正文传述体等史注体式。[②]

在历史观上，随着人们历史意识的不断增强，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历史观念。如老子的"复古史观"、孟子及阴阳家的"历史循环论"、孔子及《周易》的"变易史观"、《韩非子》及《礼记》中的"朴素进化论"、墨子的"圣王史观"（英雄史观）、孟子的"重民史观"等等。这些史观有进步的，也有保守的；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它们都是人们在认识历史过程中的产物。显示出了史学兴起阶段的生气。[③]

在史学功用上，提出了史学具有"鉴戒得失"、"惩恶劝善"、"施政治国"、"修身养德"的观点，对后世史学的发展及人们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影响很大。

总之，在百家纷争的诸子之学的影响下，先秦史学在史书体裁、编纂体例、史书笔法、历史观念等诸多方面，都显示出了勃勃生机，为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2. 黄老思想与汉初历史编纂学。

秦始皇一统天下，结束了诸国纷争的局面，实现了政治上的统一。西汉的继起，则巩固了这种政治上的大一统。政治上的大一统，必然要求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大一统与之相适应。因之，结束诸子纷争，进行思想统

---

① 张立文主编：《中国学术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② 详见白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第一章至第七章，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

③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154页。

一，已成势之所趋。在这种形势下，道家以其恢弘博大的宇宙体系，天地人一体的整体思维方式，兼容并蓄的包容精神和“见素抱朴”、“法天贵真”的求真求实观念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加之秦末和楚汉之际战争的破坏，各地经济凋敝，人口锐减，生产力下降，“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①。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成为刘汉王朝的首要任务。秦王朝的速亡，又使最高统治者意识到只重“刑罚”而不尚“教化”，十分危险。于是，主张顺其自然、无为而治的道家黄老之学盛行于世，逐渐成为统治思想和官方学术，成为最高统治者治理国家、统御百姓的理论依据。

所谓黄老之学或黄老思想，其实就是一种假托黄帝之言、崇尚老子之术的思想，是早期道家学说与黄帝崇拜相结合的产物。② 在社会政治方面，他们继承了老子无为而治的政治学说，同时又综合融会了道家与儒、墨、名、法诸家的学说，如儒家的礼义仁爱思想、名家的形名思想、法家的法制思想等。特别是它强调的“无为”，抛弃了老庄学说中的消极倾向，注入了积极主动、不断进取的思想因素，使其更加贴近现实，成为一种较为理想的入世治世学说。如此，黄老之学在刘邦建国到汉武帝独尊儒术的七十年时间里，风靡一时，被奉为统治思想和官方学术。史载：“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③。“文帝本修黄老之言，不甚好儒术，其治尚清静无为”④。

---

①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② 黄老之学，本来是道家学派的一个分支，大体产生于战国中期。它最初有两个发源中心，一个在北方的齐国，以稷下学士如宋钘、尹文、田骈、捷子、慎到、环渊等为代表。现存《管子》中的《内业》、《白心》、《心术上》、《心术下》以及传世的《慎子》等，即属于稷下黄老学派的著作。另一个发源中心在楚国，其代表著作是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黄帝四经》以及传世的《文子》等。后来，两个学派逐渐合流。《吕氏春秋》的部分篇章也涉及黄老之学的思想。黄老学派吸收和改造了老子关于道的学说以及辩证法思想等，其中的稷下黄老学者则进一步提出了精气说。

③ 《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

④ 应劭：《风俗通义·正失》。

在这一背景下发展起来的秦汉史学，必然带有黄老之学的鲜明个性。其中，尤以司马迁《史记》最具典型性。司马迁《太史公自序》全文收入了《论六家要旨》，继承了父亲推尊道家的思想，并将黄老思想贯穿全书的始终。作为《史记》一书核心思想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通变思想，就是对黄老之学的继承和发展。

“究天人之际”，就是探究天与人的规律和关系，这是司马迁撰述《史记》的重要宗旨之一，具有划时代的革命性意义。道家强调“天道自然”，将“先天地生”而为“万物之宗”的“道”当作自己理论的最高范畴，司马迁正是以这种自然主义思想为指归的，他在《悲士不遇赋》中说的“无造福先，无触祸始，委之自然，终归一矣”，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

道家主张“贵时”、“主变”，把握社会变化的节奏，参与社会的变革。本道家此说，司马迁将历史盛衰作为一个过程来把握，强调从终始完整的历程去认识历史，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通古今之变”，既是司马迁著史的重要宗旨，也是他对自己的史学体系的集中概括。一方面要通古今，考察、贯通人类历史的发展；一方面要通变化，探究历史之变，即揭示历史是如何演进的，古今历史是如何变化的。司马迁认为，宇宙间万事万物都处于变化之中，只有用“变”、“渐”的观点才能探究事物发展的规律。[①]司马迁强调历史发展所遵循的根本规律是物极必反、祸福变化等，在一定程度上又再现了老子的辩证法思想。

本于道家黄老之说，司马迁始终坚持认同和赞颂社会政治变革。他肯定了战国之权变，肯定了秦代之变异，对忽视秦朝历史作用的做法予以批评，认为是缺少历史眼光的短视：“秦取天下多暴，然世异变，成功大。……学者牵于所闻，见秦在帝位日浅，不察其终始，因举而笑之，不敢道，此与以耳食无异。悲夫！”[②] 为了考察惠景之间的历史兴衰，司马迁作《惠景间侯者年表》，“咸表终始，当世仁义成功之著者也”。他还称引《老子》之语，颂赞适应这种历史变化的政治人物。如《刘敬叔孙通列传》曰：“叔孙通希世度务制礼，进退与时变化，卒为汉家儒宗。‘大直若诎，

①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②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序》。

道罔委蛇'，盖谓是乎?"《史记》的"通古今之变"有着深邃的内涵。[①]

司马迁提出"述往事，思来者"，记载了上起轩辕黄帝下至汉武帝太初年间上下三千年的历史，是一个不断变易的历史。《史记》上限起自黄帝，同样是受道家特别是黄老学派的黄帝崇拜之影响。司马迁在记述黄帝功业时，表现出对道家思想的尊崇和认同。他说："维昔黄帝，法天则地，四圣遵序，各成法度；唐尧逊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万世载之。作《五帝本纪》第一。"[②] 又说："(黄帝)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古，死生之说，存亡之难。"[③] 黄帝"法天则地"、"顺天地之纪"云云，与《论六家要旨》概括的道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的思想是一致的。

甚至司马迁历史发展观中的辩证法思想所带有的循环色彩，即所谓"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一质一文，终始之变也"[④]，"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⑤]，"盖三王之正若循环，穷则反本"[⑥] 等等，这种循环运动的思想也是本于老子之说。

综上所见，《史记》一书贯穿着黄老思想，这就难怪班氏父子要批评司马迁："其论术学，则崇黄老而薄五经"[⑦]，"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⑧]。

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推崇黄老并不鄙薄儒学，他对儒学儒经也很重视，当上大夫壶遂问："昔孔子何为而作《春秋》"时，司马迁作了详细回答，高度评价了孔子作《春秋》的重要意义，核心有二：其一，认为《春秋》是治国的纲领。即《春秋》是"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辩是非，故长于治人"，"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等等；其二，认为《春秋》是礼义的源泉和归宿。"故有国者不可以

① 详见第五章第一节。
②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③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④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⑤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⑥ 《史记》卷二十六《历书》。
⑦ 《后汉书》卷四十《班彪列传》。
⑧ 《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列传》。

不知《春秋》，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夫不通礼义之旨，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1]

司马迁他借回答孔子修《春秋》以明志，表明自己意在继《春秋》之事业，创一代之大典，成一家之言。他对儒学的重视还表现在对儒家六经的全面推尊和将孔子列于世家等具体问题上，认为"《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义"[2]。破格撰写了《孔子世家》，甚至还撰写有《仲尼弟子列传》、《孟荀列传》、《儒林列传》等等。

司马迁以高超的史识，把历史置于天人和古今之变的演化流程之中，高屋建瓴，力求找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3] 他的《史记》不仅贯穿了黄老思想，也渗透了儒家学说，恰好表明司马迁能够以开放的思想、开明的态度、求实的作风来撰写历史，成就了《史记》在思想上、学术上的伟大辉煌。

《史记》之外，汉初陆贾的《楚汉春秋》、贾谊的《过秦论》等重要史学论著，总结秦亡汉兴的历史经验教训，以为统治者提供有益的借鉴，也都不同程度地汲取或反映了黄老思想。

3. 经学独尊与汉代正统史学。

黄老思想仅仅适应了西汉建国初期的社会现实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意识形态上的全面统一和思想一贯的纲领始终未能形成。

公元前140年，汉武帝诏令向天下贤良之士策问治国之道。董仲舒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他根据大一统的普遍法则，提出了

---

①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②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③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思想必须大一统，诸子百家通通统一到孔子的儒术。只有思想统一了，才会有统一的法度、统一的行动准则，也才会巩固、维持政治上的统一。① 因其深刻揭示了思想专制对于维护国家秩序的重要性，故深得汉武帝欣赏。由此，汉武帝开始黜废贤良中的非儒之士，设立五经博士，任用儒学士人，树立儒家经典的权威地位。为适应当时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董仲舒还进一步神化儒家学说，建构了一个集神权、君权、父权、夫权为一体的封建神学体系，核心便是"天人感应"论。宣扬天的意志，君权神授。从此，儒术取得了尊崇地位，儒家思想成了统治思想，经学成了汉代政治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西汉宣帝甘露三年（前51年）的石渠阁会议和东汉章帝建初四年（79年）的白虎观会议，又进一步神化了儒家思想。

封建正统史学正是适应这样的思想统一、儒学独尊而诞生的，班固的《汉书》、荀悦的《汉纪》和东汉官修《东观汉记》便是其代表作。

《汉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其编纂形式继承了《史记》，但其思想却与《史记》大异其趣。班固认为修史当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以儒家经典的标准为标准，完全是站在刘汉王朝的立场上来评人论事，"宣汉"思想浓烈。《汉书》处处把儒家经典奉为圣尊，认为儒家六艺皆"王教之典籍，先圣所以明天道，正人伦，致至治之成法也"②。《汉书·艺文志》于各类典籍中，首叙儒家六艺，次叙诸子十家九流之书。十家之中，又首叙儒家，称其"于道最为高"，其余九家，除小说家外，"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

班固继承和发挥了西汉后期刘向、刘歆父子创始的五行相生、汉为尧后之说，建立起神秘的唯心主义的正统史观。他为了替刘汉王朝的统治服务，在王朝更替问题上提出了"正统"的观念，"正统"即得天之统，宣扬只有刘汉得天之正统。班固是正式用正统观念来指导史书编纂的第一

---

① 董仲舒认为："《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见《汉书》卷六十五《董仲舒传》。

② 《汉书》卷八十八《儒林传序》。

人。他曾作《典引篇》，说刘汉统治者是尧的后人，对司马迁《史记》“乃以汉氏续百王之末”，深为不满。如《汉书·高帝纪》几乎全部抄自《史记·高祖本纪》，但在文末增写了一段赞，说刘邦所以能做皇帝，是由于“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甚至在《汉书·高帝纪赞》中还考出一个具体而系统的从尧到刘邦祖先的刘氏家族的世系，使《汉书》变成了一部充满神秘色彩的刘姓皇帝的家谱。又如，班固把董仲舒从《史记·儒林列传》中分离出来，单独立传，传中全文收录董仲舒鼓吹天人感应和他的政治主张的《天人三策》，占《董仲舒传》篇幅的十分之九，表现出了对董仲舒神学迷信思想的赞同和鼓吹。

作为儒学独尊下的产物，《汉书》满足了封建大一统王朝的需要，故而成为了历代正史修撰的范本，其长期受到推重，处于“与五经相亚”的地位。故《汉书》的主要成就，不在思想观点上，而在其编纂方法上。班固开创了包举一代的纪传体断代史，重点突出帝王将相的作用，符合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需求，影响深远，“易代修史”的传统即由此形成。断代纪传体也成为我国古代史书的主要体裁，是封建正统史学的象征。

如果说《汉书》是纪传体皇朝史，那么荀悦依《汉书》改编而成的《汉纪》则是编年体皇朝史。

《汉纪》以《汉书》的纪为纲，大量吸收传的材料，又吸收一些表、志的文字，按年月的次序排列起来，保存了《汉书》的基本内容。其材料几乎全取自《汉书》，但辞约事详，本末明晰，省约易习，有便于用，遂大行于世。从历史编纂学上看，《汉纪》发展了编年体。但在思想上，《汉纪》与《汉书》如出一辙，并且有所发展。荀悦所宣扬的仍然是“汉绍尧运”、汉家永得“天统”。荀悦还把编写历史同封建政治自觉地结合起来，公开宣称所著《汉纪》旨在“综往昭来”，通过论载西汉一朝“明主贤臣，规模法则，得失之轨”，让统治者加以借鉴。[①] 他提出达道义、彰法式、通古今、著功勋、表贤能的五条修史原则，规定了法式、鉴戒、废乱、持

① 《汉纪》卷三十《孝平皇帝纪》。

平、兵略、政化、休祥、灾异、华夏之事、四夷之事、常道、权变、策谋、诡说、术艺、文章十六个方面的内容，[①] 全面体现了他的封建正统史观。

汉代成书的《东观汉记》，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官修史书，是一部纪传体本朝史，成于众人之手，所记内容为东汉皇帝的历史，书中充满浓厚的天人感应的神学思想和封建正统观念。对于东汉自光武至灵帝的十一位君主，几乎无例外地加以美化和神化，歌颂他们出生时“有赤光室中”，“有神光赤蛇嘉应，照耀于室内”，吹捧他们“幼而聪明睿智，容貌庄丽”，“圣表有异”等等，认为刘氏皇帝的子孙都是天生的圣人，是天派来统治人间的。而对农民起义领袖如王匡、王凤、陈牧等，甚至新莽末年与刘秀争天下的群雄如隗嚣、公孙述等，则一律予以贬斥，另创“载记”一体来记述他们的史事。载记的创立是《东观汉记》的一大发明，它专门记载所谓“专兵窃据”、“偏方僭乱”之类的人物，放置于列传之后，以示声讨。这是封建正统观念在史学体例上的明显表现。

《东观汉记》还记载了大量的灾异祥瑞和谶纬迷信，并把灾祥、图谶和人事联系在一起。宣扬天人感应的迷信神学，是东汉王朝的思想政策，《东观汉记》深深地打上了这种官方思想的印记。

总之，汉代经学独尊，儒家思想取得了统治地位，史书编纂被纳入了政治统治之中，从维护汉王朝的统治出发，宣扬正统，附会天人感应，宣扬君权神授，秉笔直书的史学传统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直至明清，延而未改，是中国史学发展上的重大遗憾。

4. 儒释道交融碰撞与魏晋隋唐修史之风的盛行。

前后不到四百年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三十多个政权，此起彼灭，朝代更替频繁，战争连绵不断。其间虽然也有相对安定的时候，但极为短暂。各种社会矛盾尖锐复杂，互相交织，激烈斗争。秦汉以来的政治一统局面彻底被破坏，独尊儒术的思想一统局面也被打破了。相应地，意识形态领域呈现出种种思潮相互论难的复杂局面，经学、玄学和佛学在

---

① 《汉纪》卷首《汉纪序》。

论争中占据了主流。

但由于经学、玄学、佛学过于空洞，难以在治国用兵中切实发挥作用，史学的作用便逐步得以展现。加之各个分裂政权为了说明自己政权的合法，都力图从史学中寻找证据，故而竞相修史，使史学出现了多途发展的趋势。

唐初修《隋书·经籍志》，著录南朝梁、陈，北朝齐、周及隋等五代官私书目所载典籍，史部书达 874 部 16558 卷。足见当时史学发展的盛况。二十四史中，就有五部成书于这一时期。在图书分类目录上，“史部”正式独立，取得仅次于经学的地位，史学开始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始按经、史、子、集的名称和顺序著录图书，直至宋、元、明、清而不改。“史学”一词，也在这个时期正式产生了。

《隋书·经籍志》“剖析条流，各有其部”，区分这一时期的史籍为十三类，即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可见当时史书种类的繁多、治史范围的广泛以及历史编纂学的发达。《三国志》、《后汉书》、《宋书》、《齐书》、《魏书》等史著充斥着玄学、佛学和道教等宗教迷信思想和天人感应的唯心主义思想，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由此可见一个时代的学术思潮对历史编纂学所产生的影响。

隋唐时期，政治上虽然结束了南北朝分裂割据的局面，实现了全国统一。但思想仍相对开放，在思想领域出现了以孔孟儒学为正统，儒、佛、道三家并立的局面。唐朝统治者对魏晋南北朝以来流行于社会上的儒、佛、道都积极支持和提倡，孔子被封为“文宣王”，孔孟之书也继续被奉为经典；老聃被封为“玄元皇帝”，老庄之书也成了开科取士的依据；佛教不再拘泥于外来经典，基本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的佛教，深入影响到当时社会的各个阶级、阶层。在这种文化氛围下，史书编纂呈现了一种盛大气象，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从编纂学上看，这几点最值得重视：一是唐太宗移史馆于禁中，并三次诏修史书，显示出政治家深刻的历史意识和宏大的修史气度，从认识和

实践上为史学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二是“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的修史宗旨成为这一时期史书编纂的指导思想。三是《晋书》“敦励风俗”的编纂思想，深刻反映了封建史学依附于封建政治的基本特征，对后世官修正史产生了消极影响。四是李延寿《南史》、《北史》“编年以备南北”、“天下一家”的编纂观念，在唐初所修八部正史中最值得注意。五是刘知幾提出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史学理论和历史编纂学思想，对后世史书编纂和史学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六是杜佑《通典》“统括史志，会通古今”的编纂思想和原则，走出了一条与已经规范化、程式化的正史所不同的治史道路，为封建史学的发展注入了新的血液。

5. 理学思潮与宋元明历史编纂学。

宋明是中国学术的造极期。唐末藩镇割据，五代十国混战，社会再次陷入大分裂、大动乱局面，针对纲常失序、道德沦丧、理想失落、精神迷茫的价值颠覆与意义危机，学者们在“佑文”的文化氛围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着手重建伦理道德、价值理想和精神家园。宋明新儒学将儒、释、道三教的兼容并蓄的学术整合落实到“天理”上。程颢“自家体贴”出的“天理”二字，开创了理学学术新思潮、新时代。理学学术思潮所关注的是理、气、心、性问题的义理探究，这一理学学术的转向，使“道德之意”成为道德形上学；让“天人感应”转换为天人本无二的“天人合一”；使“玄冥之理”成了“净洁空阔底世界”；让“性情之原”转变为“心统性情”。体现了宋明学术的“致广大，尽精微，综罗百代”的恢弘态势。或以性即理，或以心即理，或以气即理，理学各派争奇斗妍、相得益彰。这是中国学术史上学派最盛、学术水准最高的时期。

北宋在重文的学术环境中，在尊师重道潮流的激荡下，民族精神和生命智慧释放出来，打破了汉唐以来“疏不破注”的“家法”、“师法”的网罗，破除了五经为圣人之言的迷信，揭起了“疑经改经”的大纛，以义理解经的宋学取代以训诂考据解经的汉学，迎来了经学的新时代。学者们以深沉的忧患意识和崇高的历史使命，激发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豪迈气概，把宋明学术推

向造极的境域。[1]

受时代学术思潮的影响，这个时期的历史编纂学思想，突出地表现为会通的气象、理学的渗透、资治的强化等。

其一，会通的气象。理学“求理”，其思维特征之一就是通天通地，贯古贯今，所谓“明天理之根源，究万物之终始”[2]，这种思维特征对于史学的影响，则表现为一种“通识”意识。这一时期产生了许多通史巨著，代表了这一时期史学发展的最高水平，这些著作都是在通识意识指导下而写成的。如《资治通鉴》、《通志》、《文献通考》、《通鉴纪事本末》、《资治通鉴纲目》等等。司马光要“鉴前王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郑樵要“极古今之变”，“同天下之文”；马端临要穷探“变通张弛之故”；袁枢要“区别其事而贯通之”，“尽事之本末”；朱熹要“错综温公之书”使其“纲举目张”，都充分继承、发扬和发展了古代史家的会通思想，显示出前所未有的恢弘博大气象。

其二，理学的渗透。这一时期，编年体的繁荣和纪事本末体、纲目体的创立等，都与理学直接相关。理学言天理，《春秋》强调尊王攘夷、正名定分，正好适合当时社会处境下理学家的需要，故而导致了宋代《春秋》学的发达，宋代学者将《春秋》视为世代经世之大典、百王之法度，纷纷仿效《春秋》编纂编年体史著，带来了编年体的繁荣，《宋史·艺文志》著录当时研究《春秋》的著作多达 240 部 2799 卷。孙甫曾言：“后之为史者，欲明治乱之本，谨戒劝之道，不师《尚书》、《春秋》之意，何以为法！”[3] 袁枢改编《资治通鉴》而成《通鉴纪事本末》，创立了纪事本末体，全书关注乱世，重视政治军事大事的记载，充分体现了“治道”的思想，与理学家的社会理想有本质的一致。故宋孝宗称“治道尽在是矣”[4]。朱熹将《资治通鉴》改编为《资治通鉴纲目》，创立了纲目体，“使夫岁年

① 参见张立文主编：《中国学术通史·总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宋史》卷四百二十七《周敦颐传》。

③ 孙甫：《唐史论断序》，四库全书本。

④ 《宋史》卷三百八十九《袁枢传》。

之久近、国统之离合、事辞之详略、议论之同异，通贯晓析，如指诸掌"[1]，能够更好地体现天理。"义理为重"，成为了朱熹历史编纂学思想的核心。

实际上，《资治通鉴》就已深深渗透了理学的精神，司马光撰修《资治通鉴》的熙宁元丰年间，正是北宋理学全面兴起的时期，司马光与理学诸子交往甚密，他们的相知和学术交谊，使他们在信仰、知识、思想上互为认同。故司马光的史学思想中有着浓厚的理学精神，一是"古今之道不变"的历史观；二是"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的纲常名分决定论；三是"以史明道"的编纂思想；四是"不书符瑞"、"治人而不治天"的排斥天命迷信、强调人事作用的思想[2]等等。以致南宋朱熹将司马光直接列于北宋理学五子中，称"有'六先生'之目"。胡适更认为"司马光为理学的开山祖师"。

其三，资治的强化。中国古代有责任感的史家都具有明显的忧患意识，这种忧患意识在历史撰述和史学思想上的表现则是史书资治作用的强调。宋元明时期，史家们的忧患意识与资治思想更加强烈和突出。司马光《资治通鉴》旨在"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故"专取关国家兴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具有强烈的资治意识。理学家兼史学家的朱熹，明言自己治史的目的是"要就事物上见得本来道理，即与今日讨论制度、较计权术者，意思功夫迥然不同"，批评"论事而不求理"的学者。[3] 他说："味圣贤之言，以求义理之当，察古今之变，以验得失之几，而必反之身以践其实者，学之正也。"[4] 反对把史学仅仅当作简单的记事书事，反对视史学为单纯的记诵之学。强调学者当"考之于经，验之于史，而会之于心，以应当世无穷之变"[5]。主张读史穷

---

① 《资治通鉴纲目》卷末《资治通鉴纲目序例》。

② 这与理学家们的认识是一致的。如二程提出："治乱之在国，不可归之命。"（《二程外书》卷五）朱熹主张："天下之事，千变万化，其端无穷，而无一不本于人主之心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十一《戊申封事》）

③ 《朱子大全》卷五十四《答康炳道》。

④ 《文集》卷十二《己酉拟上封事》。

⑤ 《文集》卷十三《癸未垂拱奏札一》。

理，将读史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经世事业紧密结合。他通过撰写《资治通鉴纲目》，创立了一种更为简洁、更易明理的纲目体。袁枢撰《通鉴纪事本末》寄寓了他的"爱君忧国之心，愤世疾邪之志"，时人杨万里称："今读子袁子此书，如生乎其时，亲见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继之以叹且泣也!"道出了史学家的忧患意识和资治思想产生的社会影响及重要作用。明末史家谈迁著《国榷》，将作者自己对明代前途的深深忧虑，积淀为对于明代历史的严肃反思。宋元明时期的当代史或本朝史的撰述，也突出地反映了史家的忧患意识与资治思想，如两宋史家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980卷（今存520卷），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00卷，徐梦莘撰《三朝北盟汇编》250卷等，都是作者的"忧世"、"泣血"之作。

6. 经世实学与明清历史编纂学。

明代中叶以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领域发生了一次大的嬗变，这就是由崇尚心性义理的宋明理学转而为经世实学。经世实学的主要特征是崇实黜虚、经世致用。从王艮的"尊身立本"、"百姓日用是道"，到何心隐的"无欲则无心（理)"，以及李贽的"童心—真心"说、"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等，都对人的个体存在价值和主体地位极为重视，强调人的心灵自由、个性解放，肯定人的物质私欲，提倡一种与理学极端道德主义所不同的、合乎人生实际的理论。尤其是"异端之尤"的李贽对假道学的揭露与抨击、对孔孟权威的质疑与非议，更是轰动大江南北，在当时的思想文化界，乃至整个社会都造成了一种崇尚自我、反伪存真的风气。"泰州实学"之后，社会思潮沿着由"真"而"实"的方向发展，以经世致用，讲求治平、外王，"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为特征的"东林实学"和"复社实学"相续而起，进一步推动了实学思潮的发展和高涨。

清入主中原后，为稳定其统治，继承元明，仍然以程朱道学为国家意识形态。程朱道学进一步被权威化、教条化。"存天理灭人欲"成为其学术的话语霸权，程朱道学沦为"以理杀人"的工具。清统治者为了泯灭汉族知识分子的民族正统感和文化优越感，以及对清统治的不满或反抗意识，便大造文字狱，实行文化恐怖主义。文人学子只好埋首于故纸堆中，

从事训诂、考据，逃避敏感的学术追求，由此带来了乾嘉汉学的兴盛。知识精英们都投身于考证之学，以致清代经学和考证之学都取得了空前的成果，为学术的承传和繁荣作出了特殊贡献。明清时期的经世实学思潮的发展和高涨，在诸多文化领域中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

在史学领域，由于历史学与经世实学思潮在学术理念和文化精神上的高度一致，[1] 形成了历史学与经世实学思潮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发展态势。一方面，经世、资治的史学为明清经世实学提供了丰厚的思想载体，某些重要的史学流派甚至成为明清实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明清经世实学的基本精神和学术取向、文化立场和知识信仰等等，又深刻地规定和影响着这一时期史学发展的走向和面貌。如实学思潮中的人文启蒙精神与“程量今古，独出胸臆”[2] 的史评类著作的发达；“学必致用”的实学原则与当代史研究的繁荣；“学必多艺”的实学思想与史学研究领域的拓展和史学向社会深层的转移；“六经皆史”与客观准确的上古史研究；泰西（欧洲）实学的传入与外国史研究的兴起……至于明清时期野史稗乘的极度繁荣，乾嘉朴学的盛极一时，史学理论、史学方法的某些突破性进展等等，更是与明清实学思潮有着千丝万缕的文化关联。[3]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学术思潮的嬗变与历史编纂学变革关系密切。先秦时期诸子纷争，历史编纂学也多源并发，生机勃勃，为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西汉初黄老思想的主导地位，使这一时期的史书

---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六《光武》云：史书乃“最关致治世用之书”，应著“经世之大略”。陆世仪《读史笔记自序》云：“凡经皆体，凡史皆用。不知经，内圣之学不明；不读史，外王之道不具。二者不可偏废也。”都揭示了史学与实学在文化精神和学术理念上的一致。这种一致首先就体现在经世致用的文化精神上。实学的基本特征是崇实黜虚，崇尚“实功”、“实行”，侧重于治国平天下的外王之道，要求学术经世致用，为现实服务。而经世致用一向是我国史学的重要传统。史著除了要担当一代王朝、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功能外，还要为当世提供功诫、借鉴，使统治者“知兴替”、“正得失”，明治国安邦之理。从《史记》到《资治通鉴》，史学经世致用的功能一直受到高度重视。

② 焦竑：《藏书序》。

③ 参见田昌五：《国学举要》（史卷），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0～212 页。

编纂不同程度地渗透着黄老之学。汉代经学独尊，儒家思想取得了统治地位，史书编纂被纳入了正统之中，正统史学正式确立。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思想统治的相对宽松带来了史学的多途发展和繁荣。宋元明时期，理学盛行，使史学发展和史书编纂呈现了突出的会通气象、理学渗透、强化资治等思想意识。明代中叶以后，时代学风转向崇实黜虚，史学与经世实学思潮在学术理念和文化精神上的高度一致，形成了这一时期史学与经世实学思潮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发展态势，深刻地影响了这一时期历史编纂学的走向和面貌。

第二章
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的二重性特征

中国古代史学有着鲜明的二重性特征，这种二重性特征在历史编纂学中有很集中的体现。[①] 自《春秋》起，在近三千年的历史编纂史中，二重性特征始终一以贯之，构成了中国传统史学的基本属性，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思想必须予以特别重视。

第一节　客观与主观

从总体上说，所谓史学的二重性，就是史学的客观性和主观性。这是中国传统史学的基本属性。历史本身是客观的，但史家对历史的记载和编纂却带有主观性，对史实的剪裁和认识，主要取决于史家的治史指导思

① 吴怀祺先生对此有专门论述。参见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442～450页；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总论先秦卷》，黄山书社2005年版，第110～116页。

想。美国历史学家卡尔·贝克尔认为："我们通常认为历史学家所做的工作就是，为了发现人们在过去所做的和所想的，所以他深入过去，探索过去，他的职责就是发现和陈述历史'事实'。"又说："历史事实僵死地躺在记载中，不会给世界带来什么好的或坏的影响，而只有当人们，你或我，依靠真实事变的描写、印象或概念，使它们生动地再现于我们的头脑中时，它才变成历史事实，才产生影响。正是这样，我才说历史事实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不然就不存在于任何地方。"① 因此，在历史编纂中，唯有做到主观与客观的高度统一，才可能撰就优秀的史学著作。

众所周知，历史研究的对象是既往的事实，这种历史事实已经消逝，无法进行直接观察，也不能用实验的方式来复制、再现，但它是过去客观存在的、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实，它存在于历史学家之外，不受历史学家意志的影响。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努力探明人类既往的发展历程并揭示其发展规律，即揭示客观真实的历史，并将其在自己的历史著作中表述出来，传达给社会，让社会芸芸众生了解和认识客观真实的过去。尽管如此，通过历史著述获得的永远不可能是完全客观的完整的历史，一切史学著作，都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究其原因，主要有三方面：②

其一，历史事实本身的局限。历史事实本身是历史学研究的基础，由于时过境迁，存留下来的历史事实不可能是全部的完整的，而只可能是零碎的、局部的乃至片断的，而且大多是无意识留下来的。人们要开展研究工作，总离不开文字记载资料与实物资料。而文字资料是靠人记录的，难免会加入人的主观因素，同客观实际相比已有了差距，打了折扣。更何况有些情况，当事者是永远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不会留下任何证据，更不会有文字记载。且往往越是历史发展的关键时刻与重大问题上，越是如此。而地下发掘的实物资料，虽然较为客观，是最好的历史证据，但却永远是个别的局部的实物，能保存至今的遗迹遗物绝不可能是全部的，也非原

① （美）卡尔·贝克尔：《什么是历史事实》，载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以下几点认识对朱东安《关于近代史研究的几点思考》多有参据，见《历史档案》2006年第2期。

貌，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分，甚至是一个很小的片断，之所以保留下来有很大偶然性，往往也有了很大的改变。同时最大的缺陷是没有人，只有物，它仅仅是凝固的过去，而不是活着的过去。人是历史活动主体，这些实物离开了人，也就不成其为历史。而且，这些实物资料的获得，处处要依靠考古工作的开展，亦受到国家财力、物力、科技水平和时间的限制。

其二，研究者自身的素质和追求。历史学家是史学研究的主体，是史学研究的依托，研究历史和撰写史著都离不开他们。因此，历史学家自身素质的好坏、修养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史著撰写的质量，影响到史学的发展。就其本质而言，人类社会与自然界是相同的，包括它的历史与现实，并由此建立起它们的共性和联系。而历史学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历史的客观性，则完全取决于历史学家的水平与能力。就是说，人类具有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规律的可能性，而通过社会的具体的个人实现这种可能性则是另一码事。过去已经发生过的社会历史过程永远不可能复原，"重构历史"、"复原历史"、"再现历史"云云，都只能是妄想。历史学只能最大限度地贴近历史实际，不可能原原本本地将它复原出来。客观上受历史事实本身的限制（已见上述），主观上受到研究者自身理论水平、研究能力、刻苦努力的程度等限制。古往今来，人们十分重视强调史家的主体修养，提出了才、学、识、德的素质要求，但又能有多少史家真正才、学、识、德兼擅呢？清代著名史家章学诚尚且感叹："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兼三尤难，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职是故也。"[①] 所以，一部史学著作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历史的真实性，这要因人而异、因书而异。

进一步说，历史学家在撰写史著时，各有自己的追求和取舍，记什么，不记什么，怎么记，完全是由作者自己决定，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说："他（历史学家）有双重的责任，一方面发现少数有意义的事实，使它们变成历史事实；另一方面把许多不重要的事实当作非历史事实而抛弃掉。"[②] 什么是"有意义"的历史事实，什么是"不重要"的非历

① 《文史通义校注》卷三内篇三《史德》。

② （英）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0页。

史事实，完全是由历史学家来决定的，不同的历史学家必然会作出不同的区分和选择，难免不带上主观成分。在有的历史学家看来"有意义"的历史事实，在另外的历史学家看来可能就"不重要"，反之亦然。历史学家似乎对历史事实掌握着"生杀大权"。因此，不能忽视的是，历史记录和历史撰述总会不自觉地渗透着历史学家的知识、水平、思想、观念、情感等。"历史学家和历史事实是相互需要的。没有事实的历史学家是无根之木，是没有用处的；没有历史学家的事实则是一潭死水，毫无意义。……历史是历史学家跟他的事实之间相互作用的连续不断的过程，是现在跟过去之间永无止境的问答交谈"①。

其三，社会评价的影响。社会的要求是造成史学二重性的又一重要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决定性的原因。由于社会是由人组成的，而人分属于不同阶级、阶层、集团，具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并由此造成对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不同的评价标准。历史学属于意识形态，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范畴，故社会对它的评价具有二重性，即客观性和主观性。也就是说，人们评定一部史学著作的高下优劣，不仅要根据其科学性如何，还要看其观点是否符合自己的利益。以所占科学性的多寡评定其高下良莠应属客观标准，以自身利益衡量其优劣轻重则是主观标准。胡适曾将历史学比喻为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也有人把它说成是任人摆弄的二百吊大钱，可谓将史学自身与社会评价标准的主观性推到了极至，并在社会上造成很大影响。古往今来的史学界都出现过一些怪现象，即一些没有多少科学性，甚至有害无益、害多益少的作品，竟能得到势要人物的推崇，取得社会上的轰动效应，也是因为它符合一些人的政治利益，以致根本不去顾忌它的客观性。只要社会上存在着阶级、阶层，这种现象就不会消失。因为这不仅由社会要求、史学自身的特点来决定，也由从事史学研究的工作人员本身的特点来决定。因为他们也是人，人永远是社会性的，他们要生存、要发展就要适应社会，面对市场。也就是说，史学与史学工作者的生存和发展一定会受到社会现实政治的制约，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

① （英）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8页。

由于上述原因，任何一部历史著作都只可能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不可能做到绝对地客观，但真正有责任感的史学家应该最大可能地使自己的历史著述接近客观。诚如何兹全先生所指出："没有一部历史著作或历史记事不是在作者主观思想指导下写出来的，也可以说没有一部历史著作或历史记事不是在作者的偏见指导下写出来的。人所能认识的只是相对真理，随着人类的开化和科学进步，人所认识的相对真理会一步步地接近绝对真理，但永远不会达到绝对真理。因此，人的认识总是有偏见的，史学家的历史著作，也总会是有偏见的。但史学家的世界观、认识论越进步，他所认识的相对真理就越一步步接近真理。史学家的思想越进步，越高明，他的著作就越会反映历史真实，越少主观偏见。史学家应当认识并承认自己的著作是有偏见的，但应努力学习改进认识客观的能力，减少偏见，接近真理。"①

第二节　天命与人事

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中，天命与人事，往往交织在一起，成为史学二重性特征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总体发展趋势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天命的影响逐渐淡去，而人事的重视则日显突出。

先秦时期，天命在人们的心目中极其重要，被视为至高无上的至上之神。认为王朝兴亡、国家治乱、祸福寿夭等，无不由天命决定。当时的"人"（天子）和"民"（一般人）都要受"天"的主宰，所谓"天亦惟休于前宁人"②，"天生烝民"③，"天亦哀于四方民"④。西周末年，人们开始

---

① 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序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尚书·大诰》。这里的"宁人"是指周文王。意为：上天只赞助我们的前辈文王。

③ 《诗经·大雅·荡》。

④ 《尚书·召诰》。

对天命产生了怀疑，《左传》记载了春秋时宋襄公就陨石坠于宋国和“六鹢退飞过宋都”的现象而发出询问：“吉凶焉在?”周内史叔兴私下对人说：“君失问，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①] 把陨石坠于宋国国都、六鹢鸟倒着飞，都看成是自然现象，认为这跟人事吉凶完全无关。吉凶，本是由人决定的。这已包含了对天命决定吉凶的否定。鲁庄公三十二年（前 662 年)，有“神”降于莘，虢国国君命人祈福，《左传》记载了左嚣对此事的评论：“虢其亡乎！吾闻之：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也，依人而行。”反映出了“重人事，轻鬼神”的思想，《国语·周语上》也有类似的记载。又昭公十八年（前 524 年)，郑人裨灶预言“郑又将火”，《左传》记载了子产驳斥裨灶的话：“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灶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岂不或信?”而且还记载其结果“亦不复火”。在子产眼中，天道与人事是无关的。这些记载，反映了西周以来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天命观已经开始动摇，而人事却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尽管如此，天命决定社会面貌、视天为人世间最高主宰的历史观点仍然存在。先秦史书的修纂，无不受此影响。而西汉司马迁著《史记》提出“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则在历史认识上取得了划时代的重大进步。

司马迁开创了以记载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史书编纂形式，充分强调人在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作用，是其重人事思想的集中表现。《史记》将论载“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作为撰述目的之一。其本纪以记帝王为中心，世家和列传则因“二十八宿环北辰，三十辐共一毂，运行无穷，辅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义俶傥，不令已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传”[②]。司马迁认为：夏、商、周、秦之王天下，都是修仁行义、积德用力的结果，是人为而非天意。

> 昔虞、夏之兴，积善累功数十年，德洽百姓，摄行政事，考之于天，然后在位。汤、武之王，乃由契、后稷修仁行义十余世。不期而会孟津八百诸侯，犹以为未可，其后乃放弑。秦起襄公，章于文、

① 《左传·僖公十六年》。

②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穆、献、孝之后，稍以蚕食六国，百有余载，至始皇乃能并冠带之伦。以德若彼，用力如此，盖一统若斯之难也。[①]

同样，夏、商、周、秦的灭亡，也是人为的结果，不关天命。“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②]，终被商汤所灭。商纣王“亲小人，远贤臣”，自以为“我生不有命在天乎”，“淫乱不止”，[③] 为周武王所灭。周厉王“暴虐侈傲”，周幽王“荒淫无度”，终致“周室衰微”，“政由方伯”。[④] 秦王朝“以六合为家，崤、函为宫”，“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二世而亡。[⑤] 对于秦亡这件大事，他肯定了陈涉的历史作用，认为“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⑥]。

司马迁十分强调人的智谋作用，认为：“君子用而小人退”是“国之将兴”的征兆，反之，“贤人隐而乱臣贵”则是“国之将亡”的迹象，“甚矣，‘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任’，诚哉是言也！”[⑦] 把得失成败、安危存亡归于人事。司马迁对项羽英雄一世的记载和评论，更能见出其重人事、轻天道的思想。他一方面对项羽充满赞颂之情，另一方面，对项羽兵败垓下、乌江自刎前所说“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提出尖锐批评，他说：“自矜功伐，奋其私智而不师古，谓霸王之业，欲以力征经营天下，五年卒亡其国，身死东城，尚不觉寤而不自责，过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岂不谬哉！”[⑧] 认为项羽由胜而败，不从自身所作所为去认真找原因、汲取教训，而用“天亡我”来推卸自己的失误和责任，是十分荒谬的。

当然，司马迁有时也流露出一定的天命王权思想，如：认为商的始祖契是他的母亲简狄吞卵有孕而生，说周的始祖后稷也是其母姜嫄履巨人迹

---

① 《史记》卷十六《秦楚之际月表》。
②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③ 《史记》卷三《殷本纪》。
④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⑤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⑥ 《史记》卷四十八《陈涉世家》。
⑦ 《史记》卷五十《楚元王世家》。
⑧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赞》。

有孕而生，把历史上商、周、秦、汉的开国都看成是上天的旨意。甚至汉王朝之所以能够建立，也是取决于刘邦是个龙种，等等。带有一定的天命色彩，是司马迁史学思想的局限性。①

班氏父子的史学二重性特征是一脉相承的。班彪是两汉之际著名的史家，撰有《史记后传》、《王命论》等。其史学思想的二重性倾向十分明显。其一，维护刘氏正统。王莽败亡后，天下群雄割据，班彪避难于天水，为军阀隗嚣所器重。但班彪却规劝隗嚣归顺刘汉。他对隗嚣说，周朝之覆灭，原因在"本根既微，枝叶强大"；汉朝虽"国嗣三绝"，然"危自上起，伤不及下"，百姓仍"思仰汉德"，故理当归顺于刘汉政权。班彪还提出："汉德承尧，有灵命之符，王者兴祚，非诈力所至。"② 其二，认为刘汉之兴既是"神器有命"，又是"高祖之大略"所致。班彪在《王命论》说："刘氏承尧之祚，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唐据火德，而汉绍之，始起沛泽，则神母夜号，以章赤帝之符。……世俗见高祖兴于布衣，不达其故，以为适遭暴乱，得奋其剑，游说之士至比天下于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③ 承认"神器有命"，认为汉绍尧运早已著明于《春秋》，有汉兴之符应。同时，班彪又认为，刘汉之兴是刘邦"信诚好谋"的结果，他说：

> 信诚好谋，达于听受。见善如不及，用人如由己，从谏如顺流，趣时如向赴。当食吐哺，纳子房之策；拔足挥洗，揖郦生之说。寤戍卒之言，断怀土之情；高四皓之名，割肌肤之爱。举韩信于行陈，收陈平于亡命，英雄陈力，群策毕举。此高祖之大略，所以成帝业也。④

即高祖的雄才大略，最终成就了刘氏的帝王之业，可见其重人事的思想也很突出。班彪还曾将高祖兴汉的原因具体归纳为五条："一曰帝尧之苗裔，二曰体貌多奇异，三曰神武有征应，四曰宽明而仁恕，五曰知人善

---

① 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一节。

② 《后汉书》卷四十《班彪传》。

③ 《汉书》卷一百《叙传》。

④ 《汉书》卷一百《叙传》。

任使。"[1] 前三条属天命范畴，后二条则为人事之体现。这五条原因的归纳，正实实在在体现了班彪史学的二重性特征。

班固全面继承了班彪的史学思想，以"宣汉"为主旨，用神意史观来解说汉朝统绪，极力鼓吹君权神授，彰显大汉功德。但班固并非无原则地褒扬汉朝，而是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基本上做到了如实地、实事求是地宣扬汉代的进步，对汉代的弊端直书不隐，不为汉讳，使《汉书》成为了具有实录精神的一代信史。班固称赞司马迁治学勤奋，学识渊博，有"良史之材"；称赞《史记》网罗宏富，"博物洽闻"；称赞《史记》"文直事核"，是实录之作等等。班固借评司马迁和《史记》以寄托自己的志向，尊司马迁和《史记》为楷模。宣汉与实录恰是班固历史编纂学思想的二重性反映。[2]

荀悦依《左传》之体改编班固《汉书》，"通比其事，例系年月"，撰成《汉纪》。细察全书，荀悦既重人事，又尊天命。他提出："大数之极虽不变，然人事之变者亦众矣。"[3] 即天命之大数是不能变的，而人事则存在着很多变数，不是任由天命摆布的。又说："尊天地而不渎，敬鬼神而远之，除小忌，去淫祀，绝奇怪，正人事，则妖伪之言塞而性命之理得矣。"[4] 强调"尊天地"、"敬鬼神"，更重视"绝奇怪"、"正人事"。荀悦还提出了著名的"三道"之理，即"逆天之理，则神失其节，而妖神妄兴；逆地之理，则形失其节，而妖形妄生；逆中和之理，则含血失其节，而妖物妄生"。唯有"正身以应万物，则精神形气各返其本矣"。[5] 认为人们要想不违逆天地人之理，必须"正身"。可见其对人事的重视。

另一方面，《汉纪》中不仅宣扬汉绍尧运、永得天统的天命皇权论，而且宣扬灾祥报应、天人感应思想。如《汉纪》开篇详细叙述刘歆的新五德终始说，意在宣扬"汉为尧后"。《高祖纪赞》更是系统表达自己的天命

---

① 《汉书》卷一百《叙传》。
② 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
③ 《汉纪》卷六《高后纪》。
④ 《汉纪》卷十《孝武皇帝纪一》。
⑤ 《汉纪》卷十三《孝武皇帝纪四》。

史观，他说：

> 高祖起于布衣之中，奋剑而取天下，不由唐虞之禅，不阶汤武之王，龙行虎变，率从风云，征乱伐暴，廓清帝宇，八载之间，海内克定，遂何天之衢登建皇极！上古以来，书籍所载，未尝有也。非雄俊之才，宽明之略，历数所授，神祇所相，安能致功如此！夫帝王之作，必有神人之助，非德无以建业，非命无以定众。

荀悦认为汉高祖之所以能成就伟大的帝王之业，原因在于“历数所授”、“神祇所相”、“神人之助”，其天命观何其鲜明。荀悦还积极鼓吹灾祥报应、天人感应，所谓“云从于龙，风从于虎，凤仪于韶，麟集于孔，应也。出于此，应于彼。善则祥，祥则福；否则眚，眚则咎。故君子应之”①。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安邦治国也是如此，“政失于此，则变见于彼，由影之象形，响之应声。是以明王见之而悟，敕身正己，省其咎，谢其过，则祸除而福生，自然之应也”②。

陈寿《三国志》也宣扬天命皇权思想。如《魏书·武帝纪》记载曹操破袁绍之事时说：“初桓帝时有黄星见于楚、宋之分。辽东殷馗善天文，言后五十岁当有真人起于梁沛之间，其锋不可当。至是凡五十年而公破绍，天下莫敌矣。”认为五十年前黄星的出现，即是曹操破袁绍的预兆。五十年后官渡之战曹操大败袁绍，“天下莫敌”，正是黄星之瑞得到了验证。这一记载，暗示曹魏代汉，是天意使然。又如记载蜀称帝，在两道劝进书中列举了符瑞图谶十几项，以示天命所归；记载吴称帝，则以吴中童谣为证；记载晋代魏，则说“天禄永终，历数在晋”，等等。陈寿总在用天命来说明朝代的兴和亡都是合理的，是不可违背。

在宣扬天命的同时，陈寿也强调人为的作用。在《魏书·武帝纪》中又称：“汉末，天下大乱，雄豪并起，而袁绍虎视四州，强盛莫敌。太祖运筹演谋，鞭挞宇内，揽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者，惟其明略最优也。抑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认为曹操“明略最优”，能“运筹

---

① 《申鉴》卷四《杂言上》。

② 《汉纪》卷六《高后纪》。

演谋”、“总御皇机”，是“非常之人，超世之杰”，肯定了曹操的作用，也即肯定了人事的作用。《蜀书·诸葛亮传》是这样评论传主的：

> 评曰：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庶事精练，物理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终于邦域之内，咸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可谓识治之良才，管、萧之亚匹矣。然连年动众，未能成功，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

陈寿把人事在历史兴衰变化中的作用看得何其的重要！整部《三国志》，重视人物品第，写出了众多栩栩如生各具特色的人物，既充分体现了魏晋之时代风貌，也充分体现了陈寿重视人事的思想。①

在天命与人事关系上，范晔史学思想之二重性的特征也很明显。《后汉书·光武帝纪》在论述光武中兴时，充分肯定了刘秀的人为作用，说他审时度势，与兄定谋起兵；昆阳大战，勇武建立奇功；兄长被杀，韬光养晦全身；经营河北，废除王莽苛政，收降铜马余众；平定天下，及时与民休息，等等，很显然，光武中兴，离不开光武帝个人的作用。另一方面，范晔又将刘汉再兴归于天命。在叙述刘秀定谋起兵前，特意记载了宛人李通等人“以图谶说光武”一事，其谶语曰：“刘氏复起，李氏为辅。”刘秀即是根据这个谶语而与李通等人起事于宛的。叙述刘秀登基前，记载了他当年在长安太学的同学强华从关中捧来一个匣子，里面装有《赤伏符》，写道：“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刘秀有了这个神符，也就有恃无恐地当上了皇帝。甚至在《光武帝纪赞》中，大谈刘秀出生时及起兵后的各种怪异现象，并感叹曰：“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时龙而御天哉！”范晔宣扬天命论，相信“王命天授”。②

唐代统治者有很强的史学意识和历史鉴戒观念，唐高祖李渊、唐太宗李世民先后诏修史书，贞观十年（636年）修成的“五代史”：《梁

① 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②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具有浓厚的鉴戒特色，其于人事尤为重视。“五代史”强调：历史兴亡在人不在天；亡国之君亡在失民。“五代史”对天命论也有一定程度的宣扬，但更多地是从人事的角度去总结历史兴衰之因，肯定王朝的败亡在人不在天。如《北齐书》认为北齐的灭亡在于统治者“乱政淫刑”，“齐氏之败亡，盖亦由人，匪唯天道也”。① 《梁书》认为南齐的败亡，是末代统治者“掊克聚敛，侵愁细民”所致。② 魏征等在《隋书》史论中总结出了很多历史经验，主要包括得失存亡、教化、用人等，认为人心的向背决定了隋朝的兴亡。隋炀帝“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征税百端”、“急令暴条”、“严刑峻法”等，“视亿兆为草芥，顾群臣如寇仇”，失人心终失天下。③ “五代史”能充分肯定民心、民众的重要性，从“人事”的角度来探讨亡国之因，这是一种进步的历史观。

可见，自唐代始，历史编纂学逐步告别天命的传统影响，而更加自觉地朝着人事的方向来认识和解释社会历史。“两宋以下，尽管宣扬‘天命’决定‘人事’的论点并未绝迹，但它已经失去了任何神秘的色彩而变得苍白无力了；它有时也会被人们作为一种符号而加以利用，但其作用已不在于它本身，而是被人们当作一种借用来的口号以便达到现实的目的罢了”④。这是事实。

第三节 直书与曲笔

直书与曲笔，是中国古代史学的一对“孪生子”，是中国古代史学二重性特征的重要表现。秉笔直书，是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为中国历代史

① 《唐大诏令集》卷八十一。

② 《梁书》卷五十三《良吏传序》。

③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后论》。

④ 瞿林东：《中国史学通论》，武汉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6 页。

家所不断倡导和弘扬。但曲笔污书却也往往不绝于史，为中国历代史家所时时警策。伴随着中国史学的发展，直书与曲笔的斗争内涵也不断丰富和发展，在历史编纂学中有突出反映。

直书，源于先秦时期"书法不隐"的古老传统。《左传·宣公二年》载："大史（董狐）书曰：'赵盾弑其君'……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惜也，越竟乃免。'"这里，孔子提出了"良史"、"书法不隐"的概念，称晋国史官董狐是"古之良史"，因为他能够书法不隐。书法，是指记事的方法原则；不隐，即不加隐讳。从此，书法不隐便成了良史的标准。这种优良的传统一直影响着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是史家提倡的一种精神境界，也是人们评价史家的一个标准。[①] 司马迁《史记》即被称为"文直事核"的实录著作。[②] 南朝刘勰主张"辞宗邱明，直归南、董"。[③] 北周史家柳虬总结说："南史抗节，表崔杼之罪；董狐书法，明赵盾之愆。是知直笔于朝，其来久矣。"[④] 分别提出了"直"、"直笔"的概念，赋予了书法不隐以新的含义。即"从'书法不隐'到'直笔'，不止是提法的变化，而且包含着人们在史学批评之认识上的发展。'书法不隐'，这是从被动的方面提出来的；'直笔'而书，这是从主动的方面提出来的，这里就反映出来史家主体意识方面的增强。'书法不隐'，在孔子时候是对于个别史家的称赞而提出来的；在南北朝时候人们谈论'直笔'，是把它作为一种史学传统或史家作风来看待的，这反映出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过程。这种认识上的发展，是同史学的发展，尤其是同史学领域两种作史态度的对立、斗争的发展相关联的。"[⑤]

唐代史学批评大师刘知幾"贵直贱曲"，在《史通》中总结了唐初以

---

①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4页。

② 《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

③ 《文心雕龙·史传第十六》。

④ 见《周书》卷三十八《柳虬传》。此"南史抗节，表崔杼之罪"者，是指《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齐国崔杼派人杀死国君庄公一事。载曰："太史曰：'崔杼弑其君'。崔子（即崔杼）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

⑤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4～35页。

前史学发展中两种作史态度存在和对立的情况，以《直书》、《曲笔》二篇作了专门论述，又在其他篇章中不断涉及这一问题。刘知幾认为，直书就是要求史家要能摆脱权贵的干扰，独立撰史，“宁为兰摧玉折，不为瓦砾长存。若南、董之仗气直书，不避强御；韦、崔之肆情奋笔，无所阿容”。刘知幾还以“正直”、“良直”、“直词”、“直道”等概念来阐释直书，[①]“正直”是从史家人品方面着眼，“良直”是从后人的评价着眼，“直词”是就史文而言，这些都是直书的表现。直书还要求史家要摆脱个人主观情感的干扰，写出客观真实的历史，“不虚美、不隐恶”，做到“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善恶必书，斯为实录”。受刘知幾的影响，宋代史学批评家吴缜提出：“夫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实，二曰褒贬，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事实、褒贬既得矣，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至于事得其实矣，而褒贬、文采则阙焉，虽未能成书，犹不失为史之意。若乃事实未明，而徒以褒贬、文采为事，则是既不成书，而又失为史之意矣。”[②] 从直书与褒贬及文采的关系上论证了直书的客观性质及其在修史中的基础地位，认为“为史之意”的根本在于“事得其实”，“事得其实”的要求是“有是事而如是书”。强调客观过程与主观记载的统一，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指导价值。

反之，曲笔是指史家曲从权贵或个人情感而修史。刘知幾在《曲笔》篇批评了“舞词弄札，饰非文过”、“用舍由乎臆说，威福行于笔端”、“或假人之美，藉为私惠”、“或诬人之恶，持报己仇”等种种曲笔行径，并作“舞词”、“臆说”、“不直”、“谀言”、“谤议”、“妄说”、“诬书”、“曲词”等概念来论曲笔。“不直”是“直”的反义；“舞词”、“臆说”、“妄说”是指史家行为上的不负责任；“谀言”是阿谀奉承之言；“谤议”、“诬书”是指诽谤、诬蔑之词；“曲词”，歪曲、曲解之说，这些都是曲笔行为。认为“苟循私忿，忘夫至公”，是写不出信史来的。

值得重视的是，刘知幾还指出了直书与曲笔的根源。首先，社会上“君子”与“小人”的存在是导致直书与曲笔的社会原因。他说：“夫人禀

① 《史通》卷七《直书》。
② 吴缜：《新唐书纠谬·序》。

五常，士兼百行，邪正有别，曲直不同。若邪曲者，人之所贱，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贵，而君子之德也。”社会上的人有邪正、曲直之分，小人以邪曲为道，君子以正直为贵。反映到史书撰述上，就有了直书与曲笔的差别。这有一定道理，但把邪正、曲直视为人生而有之的禀赋，则又不妥。其次，跟史家个人的品行修养密切相关。刘知幾说：“盖列士徇名，壮夫重气，宁为兰摧玉折，不为瓦砾长存。若南、董之仗气直书，不避强御；韦、崔之肆情奋笔，无所阿容。虽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遗芳余烈，人到于今称之。与夫王沈《魏书》，假回邪以窃位；董统《燕史》，持谄媚以偷荣，贯三光而洞九泉，曾未足喻其高下也。”史家们之所以能做到直书不隐，是因为他们看重气节，能舍身殉名，如“齐史之书崔弑，马迁之述汉非，韦昭仗正于吴朝，崔浩犯讳于魏国”等。相反，有的史家则为谋位、谋名、谋财、谋利而阿时媚主，或“回邪以窃位”，或“谄媚以偷荣”。[①] 如《后汉书》记载两汉之际史事，就有曲诋更始帝、独成光武之美之嫌。他说：“按《后汉书·更始传》称其懦弱也，其初即位，南面立，朝群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视。夫以圣公生在微贱，已能结客报仇，避难绿林，名为豪杰。安有贵为人主，而反至于斯者乎？将作者曲笔阿时，独成光武之美；谀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②] 再次，权贵对史学的干预，也是直书与曲笔存在和对立的重要原因。他说：“世多趋邪而弃正，不践君子之迹，而行曲自陷小人者，何哉？语曰：‘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故能顺从以保吉，不违忤以受害也。”[③] 由于“权门”、“贵族”的干扰，以致“实录难求”、曲笔猖獗。另外，瞿林东先生认为，刘知幾还“从史学的社会作用和历史影响出发，分析了在历史活动中表现不同的人对史学所取的不同态度，是‘直书’与‘曲笔’对立现象之产生的重要社会根源”。刘知幾说：“盖史之为用也，记功司过，彰善瘅恶，得失一朝，荣辱千载。苟违斯法，岂曰能官。但古来唯闻以直笔见诛，不闻以曲词获罪。是以隐侯《宋书》多妄，萧武知而勿尤；伯起《魏史》不

① 《史通》卷七《直书》。
② 《史通》卷七《曲笔》。
③ 《史通》卷七《直书》。

平，齐宣览而无遗。故令史臣得爱憎由己，高下在心，进不惮于公宪，退无愧于私室，欲求实录，不亦难乎？”[1] 即史学所特有的“记功司过，彰善瘅恶”的作用，以及它所具有的“得失一朝，荣辱千载”的历史影响，不能不使人们产生一种“言之若是，吁可畏乎”的心理。刘知幾的这一概括，是从史学的历史和现实出发的，因而揭示了直书与曲笔之对立的深刻的社会根源。[2]

宋明之际，史学深受理学影响，在直书与曲笔的问题上，出现了尊义理与重事实的激烈争斗。程朱一派理学家和史学家坚持“义理之正”，提出“经细史粗”、“附史于经”、“褒贬为务”等论说，认为只有以义理之正为准的，才能做到书法不隐。而以吴缜、司马光、郑樵为代表的史学家则力主“事得其实”，把事实放在历史撰述的首位。明朝胡应麟在刘知幾“三长”的基础上补充了“二善”——“公心”、“直笔”，曰：“才、学、识三长，足尽史乎？未也，有公心焉，直笔焉”，“夫直有未尽，则心虽公犹私也；公有未尽，则笔虽直犹曲也”。[3] 视公心为直笔的主观前提，直笔为公心的客观必然。迄清代，考据之风盛起，史家重考史，主“求实”，于是形成了“据事直书”与“褒贬义例”的对立。到章学诚，明确提出了“史德—心术”的理论范畴，要求史家撰史“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4]，尊重客观历史，摒弃主观因素，力求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这就把直书与曲笔之存在与对立的认识推进到一个更高的理论层次。

第四节　实录与名教

与直书与曲笔密切相关的是实录与名教。追求实录著作，是中国古代

---

① 《史通》卷七《曲笔》。

②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36～37 页。

③ 《少室山房笔丛》卷十三《史书占毕》。

④ 《文史通义校注》卷三内篇三《史德》。

史学的优良传统。然而，从孔子的书法不隐到刘知幾的直书，再到章学诚的“史德一心术”，中国传统史学一直未能超脱名教的桎梏。实录与名教，也是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二重性的重要表现。

孔子的“书法”，从一开始就是指礼法原则，董狐书“赵盾弑其君”并非其实，真正杀晋灵公的是赵穿而非赵盾，但赵盾身为正卿，逃跑没有出境，返回又不惩罚凶手，责任难逃，故云“赵盾弑其君”。[①] 班彪班固父子从历史撰述上肯定司马迁“善述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野，文质相称，盖良史之才也”[②]，“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③]。又批评“其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此其所弊也”[④]。班彪班固父子对司马迁的评价显然是从正统、名教出发的。刘勰之主“直归南、董”，又以“宗经”、“征圣”为尺度，“尊贤隐讳”。刘知幾在《史通》中一方面反复强调史家和史著要“审实”、“故实”、“摭实”、“寻其实”，指责史家和史著的“失实”、“不实”；另一方面又要求史学必须“激扬名教”，笃信“子为父隐，直在其中”[⑤]，“臣子所书，君父是党，虽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⑥]。从而构成了刘知幾史学批评的双重原则，具有很大的局限性。章学诚“辨心术以议史德”，强调“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又云“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诛”，“言婉多风，皆不背于名教”，[⑦] 也未走出名教的束缚。诚如瞿林东先生所总结：“‘名教’观念在中国古代史学批评发展中有深厚的根源和长久的影响，以致成为史学批评难以逾越的藩篱……这是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的局限，也是中国古代史

---

① 刘家和先生认为：董狐“所记的实际上是一种判断，按照当时的政治伦理标准来说，这样的判断是正确的”。见《史学、经学与思想》，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页。

② 《后汉书》卷四十《班彪传》。

③ 《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赞》。

④ 《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赞》。

⑤ 《史通》卷七《曲笔》。

⑥ 《史通》卷十三《惑经》。

⑦ 《文史通义校注》卷三内篇三《史德》。

学批评之理论发展的障碍。”①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以六经之是非为是非，以圣人之是非为准则，把六经和圣人准则看成编纂史书的指导思想和评论史著的标准，是名教思想的重要表现。

荀悦以“抑百家，崇圣典”作为修史的指导思想，他引“《春秋》之义”为据，反对汉景帝封匈奴降臣，曰：“《春秋》之义，许夷狄者，不一而足也。若以利害由之，则以功封。其逋逃之臣，赏有差等，可无列土矣。”② 引儒家“正己正人”之义为据，评论“治道”曰：“夫要道之本，正己而已矣。平直真实者，正之主也。故德必核其真，然后授其位。”③

范晔作《后汉书》，总是以儒家伦理为基本尺度，总结历史得失、评论人物功过，认为国家之兴盛、统治之长久无不与儒教风化、儒士德行息息相关。所谓“自光武中兴以后，干戈稍戢，专事经学，自是其风世笃焉。……故人识君臣父子之纲，家知违邪归正之路”④。儒学盛行，故东汉所以兴也。范晔《后汉书》的序、论、赞中大量援引儒家经典来评论历史人物。如：《安帝纪论》引《尚书》“唯家之索”批评其在位时邓后专权；《寇恂传论》引《左传》“喜怒以类者鲜矣”称赞寇恂“喜而不比，怒而思难”，引《论语》“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称赞寇恂也具有这种品质；《周章传论》引《论语》、《公羊传》、《诗经》、《尚书》、《孟子》等书之语，批评周章密谋废安帝、诛邓骘兄弟及邓众等宦官、废邓太后、另立平原王刘胜等。

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篇中提出：“是立义选言，宜依经以树则；劝戒与夺，必附圣以居宗。然后诠评昭整，苛滥不作矣。”以“依经”、“附圣”作为撰史的原则、态度和史学评论的标准，即把圣人和经典视为史官的最高价值标准，因此认为《汉书》是“宗经矩圣之典”。

裴松之注《三国志》，一面倡导和实践直书其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

①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41页。

② 《汉纪》卷九《汉景帝纪》。

③ 《汉纪》卷二十二《元帝纪》。

④ 《后汉书》卷七十九《儒林列传论》。

一面又本《春秋》之义，隐恶讳过。他曾说："臣松之以为《春秋》之义，内大恶讳，小恶不书。文帝之不立甄氏，及加杀害，事有明审，魏史若以为大恶邪，则宜隐而不言；若谓小恶邪，则不应假为之辞。"① 这实有悖直书其事的精神，是其名教思想的反映。

欧阳修独撰《新五代史》和参撰《新唐书》，不仅"二书'本纪'法严而词约，多取《春秋》遗意"②，其他各部分也借鉴了《春秋》的做法，行文上师法《春秋》，崇尚简净，褒贬上仿效《春秋》，重视义例。

司马光主编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其指导思想便是"《春秋》之意"，著名通鉴学专家张煦侯认为："欲观通鉴史学，当区分五事言之：一曰《春秋》之意；二曰《左传》之法，三曰儒家之宗旨；四曰本朝之背景；五曰著者之特见。"③

朱熹认为"孔子修六经，要为万世标准"，其历史编纂学思想的核心是"义理为重"，强调"先经后史"的治史准则和方法，"辨明正统"的编纂原则，"道本文末"、"文道统一"的史文表述等。

第五节　审慎看待史学二重性

史书修纂中的客观与主观、天命与人事、直书与曲笔、实录与名教，集中体现了古代历史编纂学的二重性特征。如何看待这种二重性特征？

首先，反映了古代统治者的二重性需要。统治者"一方面要从历史中吸取真实的经验教训，要求历史的真实，追求实录直书的精神；又一方面，要求历史著作证明自己的政权是合乎天意的，因此，通过历史的作品宣传皇权神授，这又是在主观上要求曲解历史。真实的历史和虚幻的结合

① 《三国志》卷五《魏书五·后妃传注》。

② 《欧阳修全集》附录卷三。

③ 张煦侯：《通鉴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5 页。

在一起，就构成封建史学的二重性"[①]。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这是封建时代的统治者总是力图使史学具有二重性的深层原因。

其次，反映了史学遗产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吴怀祺先生对此有详论：其一，二重性不是两个方面的简单地组合。如实地记录史事和按统治者的口味解说历史，以至歪解、虚构历史，两者统一在史学中。这两个方面又相互影响，统治者要维护统治，吸取历史教训，制约着他们不能完全置历史事实于不顾，同时，也由于此，封建时代的史家的实录又总是有限度的，实录精神不能贯彻到底。其二，二重性能较好地说明史学遗产中精华和糟粕并存。如天命史观以及正统论、名分论、历史循环论往往是连在一起的。有的讲天命，在天命论的外衣下，却又有着重论述人事作用对历史兴亡变动的意义。有的解释历史，以天命论扭曲了历史的真实面目，但又提倡写史要如实记载历史，提倡写信史。讲历史是循环运动的，但对某一段的历史解释又有进化的思想，按照历史的实际描绘历史的进程。有的史书毫不愧色可以称之为实录，而解释历史时，把历史曲解成是天意安排的行程等等。其三，依据史学二重性说，可对历史典籍的价值作出较为客观的估定。如二十四史的记载，重心放在帝王将相，从史料学的角度看，二十四史记载的事实基本是可信的，基本上可以作为历史研究的依据，是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思想价值的。故史学二重性往往又成为史家评论前代史书的原则。其四，二重性不是凝固不变的。如在思想史上，从最初的人神混一观念、天人相合的思想，到人神相分，以及历史思想的世俗化，是人类认识的进步。回溯古代史学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一种趋向，随着社会的发展，在直笔和曲笔的斗争中，在重天命和重人事的斗争中，天人相关的天命史观趋向淡化。二重性的理论，能够较好地说明古代社会的史学思想发展的根据。吴怀祺先生特别指出"史学的两个方面的矛盾与统一，以及随着社会的发展，史学两者的矛盾的运动，是史学思想发展的内在的原因。中国古代的史学二重性构成中国古代史学思想上的重要的特点"。[②]

再次，二重性在一定程度反映了史学求真与史学致用的辩证统一关

①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443 页。

② 详见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442～450 页。

系。史学求真，是历史学家的学术追求，是历史学家的天职。但史学求真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致用，即将历史知识、历史经验、历史智慧等运用于现实社会实践，服务于社会现实。故有“以史为鉴”、“以史资政”、“以史蓄德”、“彰善瘅恶”等重要论说。刘知幾认为：“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箧，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惧，南史至而贼臣书，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则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① 强调史官、史书的客观作用和审美情趣，更强调史学“思齐”和“内自省”的重要教育作用，甚至视史学为“生人之急务”、“国家之要道”。又指出：“名刊史册，自古攸难；事列《春秋》，哲人所重。笔削之士，其慎之哉！”② 以史学之“难”、“重”强调史学的求真。刘知幾是把史学的求真视为史学经世的基础，无疑是正确的。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中，求真和经世天然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之一。史学的二重性，正反映了这种史学求真与史学致用的辩证统一关系。换言之，作为史学本质属性的求真和价值属性的致用，共同作用于史家的史著中，体现着史家的编纂思想。史书的编纂，倘若违背了史学求真的原则，也就失去了史学经世的基础及其本来意义，使史学成为现实政治的附庸，丧失其独立品格和存在的基础。

有学者曾提出：“历史认识的进步，并不表现在历史认识是否接近所谓历史本体，而主要表现在历史认识不断符合社会现实，符合时代的要求和认识水平，也就是说，判断历史认识进步与否的标准存在于时代和社会现实之中。站在二十世纪的立场上，将二十世纪的历史认识同十九世纪的历史认识相比，二十世纪的历史认识无疑要进步得多，没有人能否认这一点，这并不是因为它更接近历史本体，而是因为它更接近二十世纪的现实。是现实为我们判定各种历史认识的是非优劣提供了一个标准，一个参照系。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在评判各种各样历史认识的是非

① 《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② 《史通》卷八《人物》。

优劣时，都是以当时当地的现实为参照标准的。"[1] 这种把"现实"作为判定各种历史认识的是非优劣的标准的做法是错误的。其实质就是只关注史学的经世致用功用，而忽视史学的求真本质。恰恰是忽略了史学的二重性特征。故李振宏批评其"不是把检验历史的标准放在客观历史本身，而是放在认识主体的时代序列上，用后代史家的认识来判断前代史家认识的是非优劣的观点是错误的。在原则上，我们不能拿后代史家的认识去检验前代史家的认识，而应该从历史本身出发提出检验历史认识的客观标准"[2]。

总之，对待史学的二重性特征，当取审慎辩证的态度，对其积极意义和消极影响须作出客观的评判。

---

① 刘昶：《人心中的历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53～354 页。

② 李振宏：《历史学的理论与方法》，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57～258 页。

第三章
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史书的编与著

史书的编和著，是对史书性质和编纂层次的要求，这是历史编纂学上的重要范畴和问题，白寿彝先生强调："区别编和著，对于修史的工作是有重要意义的。"首先，可以据此确定史书在编纂上的性质。这对于各种体裁的史书来说都是适用的。其次，可以根据编和著的不同性质，分别用"方以智"和"圆而神"的要求来提高史书的编纂水平。[1]

一、述、作、论

著书立说，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体现着学者的学术水平、治学态度，关乎学者的学术声誉。中国古代曾把立言（著书立说）与立德、立功

---

①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4页。

称为"三不朽"，可见对其重视。一般说来，所谓"著"，即著述，是指作者以自己的观点、学识、研究成果、思想感情等为基础而创作出自成体系的创新性作品，强调作者的独立思维和独到见解，要能言人之所未言，见人之所未见。所谓"编"，即汇编、编订，是指将现成的作品或已知的资料加以汇集、整理成书。在历史编纂学中，著的目的和任务是阐发学者独到的历史见解，编的目的和任务则是汇集相关的历史知识或历史资料。

注重史书编纂层次的区别，是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之一。古代学者曾把著书立说分为作、述、论三个层次，以作为最高境界，述次之，论又次之。《礼记·乐记》云："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把"作"看得至高无上。连孔子也只敢称自己"述而不作"[①]。孔颖达疏："述谓训说义理，既知文章升降，辨定是非，故能训说礼乐义理。不能制作礼乐也"。"圣者通达物理，故作者之为圣，则尧、舜、禹、汤是也"。"明者辩说是非，故修述者之谓明，则子游、子夏之属是也"。朱熹注曰："述，传旧而已，作则创始也。"[②] 钱穆注曰："述，传述旧闻。作，创始义，亦制作义。如周公制礼作乐，兼此二义。孔子有德无位，故但述而不作。"[③] 即述是传述、转述，作是创始、创作，孔子说自己只是传述或阐述了前人的学说，而没有新的创作。"述而不作"，一则表示了孔子的谦虚，不以功自居，二则说明孔子对古代圣贤的成果和理论的尊重，更主要的则是表明孔子著史的审慎态度和求实精神。实际上，孟子称："孔子惧，作《春秋》"[④]，已经把《春秋》看成是著述。而孔子也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如果仅仅是述（传述、汇编），又怎能将撰写《春秋》看作"知我"、"罪我"的事业呢。

清代学者焦循进一步区别了作与述，他说："人未知而己先知，人未觉而己先觉，因以所先知先觉者教人，俾人皆知之觉之，而天下之知觉自

① 《论语·述而》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
② 朱熹：《四书集注》，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③ 钱穆：《论语新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
④ 《孟子·滕文公下》。

我始，是为‘作’。已有知之觉之者，自我而损益之；或其意久而不明，有明之者，用以教人，而作者之意复明，是之谓‘述’。”① 将述与作区别得十分清楚。

可见古人对作（著作）的要求是很高的，强调的是“前所未有”、“通达物理”、“先知先觉”②、“穷本知变”、“著诚去伪”等，这就是我们今天说的发明创造、独创体系。王充《论衡·对作》篇云：“造端更为，前始未有，若仓颉作书，奚仲作车，是也。《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都是前所未有的开创性工作，所以叫“作”。司马迁称“仲尼厄而作《春秋》”，“《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自认继承了孔子作《春秋》的精神，既云“述故事……非所谓作也”，又云“著十二本纪”，“作十表”，“作八书”，“作三十世家”，“作七十列传”，“成一家之言”，③ “仆诚已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④。司马迁自称“述”又云“作”，十分慎重。班固继《史记》作《汉书》，但只敢称“述”，不敢称“作”，如“述《高纪》第一”，“述《惠纪》第二”，“故探纂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等。⑤ 古人不敢轻言著作，因为著作要求极高。张舜徽先生在《中国文献学》中概括说：“将一切从感性认识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提高到理性认识以后，抽出最基本最精要的结论，而成为一种富于创造性的理论，这才是‘著作’。”⑥

古代学者所谓论，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辑录、选辑。王充称自己所著《论衡》“非曰作也，亦非述也，论也。论者，述之次也。五经之兴，可谓作矣；太史公书、刘子政《序》、班叔皮《传》，可谓述矣；桓君山

---

① 焦循：《雕菰集》卷七《述难》，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② 焦循所谓“先知先觉”并不是指生而知之，而是指首先知道，首先觉悟，即韩愈《师说》所云“其闻道也先乎吾”。

③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④ 《报任安书》，见《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

⑤ 《汉书》卷一百《叙传》。

⑥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 页。

《新论》、邹伯奇《检论》可谓论矣”。“《论衡》就世俗之书，订其真伪，辩其实虚，非造始更为，无本于前也”。[①] 王充认为，自己所作《论衡》既不是作，也不是述，只能算论。五经才能称作，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等都只是述，桓谭《新论》、邹伯奇《检论》则只是论。这里，他以具体事例将作、述、论作了清楚论述。当然，今天看来，《史记》、《汉书》、《论衡》都是优秀的著作。

清代著名史学批评家章学诚则第一次从史书的性质和作用上将史籍区分为记注（又称“比类”）和撰述（又称“著述”）两大类，并详尽论述了二者的区别和联系。这是章学诚在历史编纂学上的一大贡献。他说：“三代以上，记注有成法，而撰述无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记注无成法。”[②] 又说：“古人一事必具数家之学，著述与比类，其大要也。班氏撰《汉书》，为一家著述也，刘歆、贾护之《汉纪》，其比类也。司马撰《通鉴》，为一家著述也，二刘、范氏之《长编》，其比类也。两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书教》篇中所谓圆神方志，亦此意也。”[③] 章学诚所说的记注，即“古人之于典籍，不惮繁复周悉，以为记注之备也。即如六典之文，繁委如是，太宰掌之，小宰副之，司会、司书、太史又为各掌其

① 王充：《论衡·对作》，见《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96年版。

② 《文史通义校注》卷一内篇一《书教上》。

③ 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报黄大俞先生》。《文史通义》通行版本主要有两种：一是章学诚次子华绂于道光十二年（1832年）编定的大梁本，一是1922年吴兴嘉业堂主人刘承幹刊刻的《章氏遗书》本。两种版本相差很大，在内篇的排列次序及分卷上，大梁本为五卷，《遗书》本为六卷；在所收篇目上，《遗书》本比大梁本多出《礼教》、《书朱陆篇后》、《所见》、《士习》、《书坊刻诗话后》、《同居》、《感赋》、《杂说》八篇，而少《妇学篇书后》。在外篇编排及内容上，两种版本都是三卷，但所收内容完全不同，大梁本所收是论述方志之文，《遗书》本所收则为“驳议序跋书说”。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整理本，或依大梁本，或依《遗书》本。由于两种版本内容差异太大，于学习和研究章学诚思想有许多不便。今人仓修良先生有鉴于此，以三十年之功而成《文史通义新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将大梁本和《遗书》本的外篇全部收入，同时还收入两种外篇都不曾有的八十余篇，而后又为《新编》作“新注”，出版了《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可视为《文史通义》的全本。

贰，则六典之文，盖五倍其副贰，而存之于掌故焉。其他篇籍，亦当称是”。相当于官府档案或原始的官方记录，均由一定的官员职掌。他所说的撰述，指在“官礼废而注记不足备其全”的情况下，出现的各种体裁的史书，如《春秋》、《左传》、《史记》、《汉书》等。他说的成法，是指制度而言，定名，指的是“一定之例”，即史书的体裁。白寿彝先生指出：“这是第一次把史料性的记录和创作性的撰述互相区别，是章学诚在论史书编撰方面的一个重要的见解。”[①] 唐代刘知幾也曾讲过：“夫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然则当时草创者，资乎博闻实录，若董狐、南史是也。后来经始者，贵乎俊识通才，若班固、陈寿是也。”[②] “当时之简”，类章学诚之记注；“后来之笔”，即章学诚之撰述。前者即今之资料汇编，后者则是成一家之言的著作。但刘知幾未作进一步论述。

章学诚不仅明确区分了记注与撰述，而且详细阐论了二者的性质、任务、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等。他说：“《易》曰：‘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间尝窃取其义，以概古今之载籍，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为方；知来欲其决择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为圆。”[③] 以“方智”、“圆神”来说明两类史籍的性质和基本要求，指出记注的特点在于保存资料，故其贵博取广搜，赅备无遗；撰述的特点在于史义，即史学理论和史学思想，故贵抉择去取。

章学诚所说的“方”，是指体例的严整有序，使之能够储存、容纳尽可能完备的历史知识；“圆”，是指体例上的灵活变化，使之能够充分反映史家的历史认识。记注体“方”，是“藏往之学”，撰述例“圆”，是“知来之学”，这是章学诚对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功能的认识。章学诚还以

①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1～142 页。

② 《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下》。

“方智”、“圆神”去认识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变化，得出了“神奇化臭腐，臭腐化神奇”的理论，“有所得者即神奇，无所得者即臭腐”，认为“事屡变而复初，文饰穷而反质，天下自然之理也”。① 极富辩证认识，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正如瞿林东先生所说：章学诚以圆神、方智定史学之两大门宗，“提出了他的独到的总结中国史学发展的方法论，是他在史学理论上的创新之见”②。章学诚认为记注与撰述这“两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神以知来，学者之才识是也；知以藏往，学者之记诵也。才识类火日之外景，记诵类金水之内景也。故才识可以资益于人，而记诵能受于人，不能授之于人也。然记诵可以生才识，而才识不能生记诵”。③ 两者性质不同，作用也不一样，但“知来之学”（撰述）必须以“藏往之学”（记注）为基础，“著述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譬之萧何转饷，二者阙缺一不可”。④ 史料的纂辑和史学著作，二者缺一不可，这种认识和评价是辩证的。在章学诚看来，记注与撰述之分途，原本三代古制，“三代以上，记注有成法，而撰述无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记注无成法。夫记注无成法，则取材也难；撰述有定名，则成书也易”⑤。所谓“成法”是指三代已有详备的记注制度，所谓“定名”是指“一定之例”（体裁体例）。⑥ 章学诚认为，只有记注制度详备了，才可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完成记录时事的任务，撰述也才可能不受义例所拘而“因事命篇”。记注是撰述的基础，撰述是记注的发展和结果，二者是密不可

---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说林》。

②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21～722 页。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六《杂说》。

④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报黄大俞先生》。

⑤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上》。

⑥ 《文史通义·书教上》云：“《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纤析矣。然法具于官，而官守其书，观于六卿联事之义……汉至元、成之间，典籍可谓备矣。”又：“盖《官礼》制密，而后记注有成法；记注有成法，而后撰述可以无定名。以谓纤悉委备，有司具有成书，而吾特举其重且大者，笔而著之，以示帝王经世之大略；而典、谟、训诰、贡、范、官、刑之属，详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为一定之例焉，斯《尚书》之所以经世也。”

分的。

二、著、编著、编

针对章学诚倡言之记注与撰述问题，白寿彝先生进一步指出：

> 我们所说的“编”和“著”，在一定的意义上讲，就是章学诚说的“记注”和“撰述”。不过，我们讲编、著，比章学诚讲记注、撰述，在范围上更宽，在要求上也更高，不应作同等对待。所谓“编”，不只限于当时的官方记录，还应包括当时私家的大量笔录，以及后人所作的大量的历史材料的编集。而这种编集工作不是一般的材料汇集，应是能比较清楚地表述历史的发展过程的工作。所谓“著”，应不只是要求“著为一定之例”，即要有一定的体裁，而且还要求有理论的指导，要求有创造性的历史见识。

白先生强调：编“不是一般的材料汇集，应是能比较清楚地表述历史的发展过程的工作”，这就带有一定的著述成分了。由此看来，在编和著中间还应该有一个层次，即编著。

将史书编纂区分为著、编著、编三个层次，正是今天通行的做法。编著介于著与编二者之间，既非编又非著，既有编又有著，通常也叫编写、编纂，是将已有资料或现成作品按新的体例加以整理编排、加入了自己理解而完成的作品，强调在整理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要有所发挥、有所贡献。比如：《资治通鉴》虽主要取材于正史，但其有别裁、有考异，有体例创新，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叙事确实、条理清楚、文笔高明，“无一语不用旧文，无一语同于旧文”，故《资治通鉴》更多的是著而不是编著。而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按《通鉴》体例，接续司马光之书，写北宋至五代之史，目的是收集、保存这一时期的史料，李焘自谦难以与司马光相比，故名“编”。但《长编》并非单纯的史料堆砌，其有取舍，讲究编纂方法，故《续资治通鉴长编》是编著，而不是编。

当代著名历史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著《中国文献学》，将古代文献分为三大类：著作、编述、抄纂。这是从历史文献学的角度来划分史书编纂

的层次，是有积极意义的。[①] 与古代学者所论相对应，著作即作、编述即述、抄纂即论。白寿彝先生是从历史编纂学的角度来区分编纂层次，将史书编纂区分为编和著，同时强调编不是一般的材料汇集。白先生所说的编相当于古代学者说的述。可见，古今学者关于史书编纂层次的认识是比较统一的。古今学者之所以要区分史书编纂的层次，目的是根据史书各种编纂层次所特有的原则与规范进行撰述，保证著作质量，避免滥竽充数。遗憾的是，当今的现实中往往存在片面提高作品档次的现象，明明是编，却写编著，明明是编著（甚至是编），却堂而皇之地署上著，于是乎“著作”满天飞，令人目不暇接。这一方面是种种利益之心的驱使，明知故犯；另一方面则是不明确编纂层次的差异性而编著不分。这是有害于学术创新的，是不利于学术水平提高的。白寿彝先生指出：“要改变这种情况，一方面是要求史学工作者明确编著的区别，另一方面是要树立踏踏实实、实事求是的学风。”[②] 因此，从历史编纂学的角度对史书编纂层次作出明确区分，提出相应的规范与撰写要求，不仅必要，而且重要。不仅有利于史学研究的深入，而且有利于修史水平的提高。

第二节　史书的体裁与体例

史书的体裁和体例，是史著编纂中首先遇到的两个重要问题，也是历

① 张舜徽先生说：“综合我国古代文献，从其内容的来源方面进行分析，不外三大类：第一是‘著作’，将一切从感性认识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提高到理性认识以后，抽出最基本最精要的结论，而成为一种富于创造性的理论，这才是‘著作’。第二是‘编述’，将过去已有的书籍，重新用新的体例，加以改造、组织的工夫，编为适应于客观需要的本子，这叫做‘编述’。第三是‘抄纂’，将过去繁多复杂的材料，加以排比、撮录，分门别类地用一种新的体式出现，这成为‘抄纂’。三者虽同是书籍，但从内容实质看，却有高下浅深的不同。”见张舜徽著：《中国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4页。

②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5页。

史编纂学中两个最基本的概念，它们都属于史著的形式范畴，其含义联系密切，又各有侧重。一般说来，一部史著的体例安排应与它的体裁相适应，因此，不同体裁的史著往往具有各自的体例特点。但二者又不完全一致，如不同体例的史著，有时采取同一体裁；而不同体裁的史著，有时在体例上又互相渗透。中国古代史书体裁丰富多彩、史书体例名目繁多，学者们于此已有较具体的论述，如白寿彝《史学概论》、吴泽《史学概论》和瞿林东《史学志》等对此都有涉及。但在现实中，不少人仍将二者混为一谈，认为体裁即体例、体例就是体裁，故有再辨析之必要。[①]

一、体裁

史书体裁，简称史体，是指史书的外部表现形式。中国古代史籍浩如烟海，史书的体裁源远流长而多姿多彩，最早有记言、记事两种形式，即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后来随着历史记载内容的不断丰富和史学的发展，史家们逐渐创造出了编年体、纪传体、典制体、纪事本末体、史评体、史考体、史注体、学案体，以及图表、谱牒、笔记、长编、纲目等多种形式。先秦出现了编年体、国别体，西汉创立了纪传体。魏晋南北朝时期，史评、史考、史抄、史注、方志、谱牒等形式纷纷涌现，《隋书·经籍志》即以史书内容和体裁相结合为原则，将这一时期的史部书分为了十三类：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唐代刘知幾《史通》将古代史书归为“六家”、“二体”、“偏记小说十种”，而《史通》本身即开创了史评体。中晚唐有典制体、会要体的崛起，宋代有纪事本末体和纲目体的创立，明清有学案、史论和图表的发展。此外历代尚有数量众多的笔记、野史、杂说等。清修《四库全书总目》将中国古代史部书分为十五类：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别史、杂史、诏令奏议、传记、史钞、载记、时令、地理、职官、政书、目录、史评。多姿多彩的体裁形式，从不同角度表现了丰富的历史内容，从而全面而连贯地反映了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文明进程。

① 详见白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

——编年体，是以时间线索为中心，按年月顺序记事的史书体，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史体之一。《隋书·经籍志》史部分类中，编年体曾以“古史”为目，从《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开始，才将古史类改为编年类，此后历代因之。编年体萌芽于先秦，发展于魏晋南北朝时期。进入隋唐，由于编年体自身的局限性、封建国家的文化专制以及纪传体体例的优势和正史地位的确立，编年体陷入了低落时期。宋元明清之际，编年体重新崛起，迎来了鼎盛时期。编年体史书除传统编年体外，还有起居注、实录、长编、纲目等支派。编年体史书系统地反映了我国古代治乱兴衰的政治史，也记录了众多古代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史实。

——纪传体，是以人物活动为中心来叙事的史书体，这是继编年体之后崛起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史体，是中国特有的一种史书体裁。纪传体萌芽于战国，确立于西汉司马迁《史记》，后经东汉班固改进和规范，使之成为了中国封建社会编修史书的典范，代代相承，直至明清，久盛不衰，形成了纪传体史籍系统，可谓历史悠久、内容丰富、体例严谨、规模宏大，在全面反映中国传统文化方面具有最大的典型性，在中国史学史上享有崇高的地位。纪传体文献有正史与别史之分、有通代与断代之别、有官修与私修之制，当辨证视之，不宜厚此薄彼。

——典制体，旧称政书体，是专门记载历代政治、经济、文化等典章制度的专书。典制体有着悠久的历史，“政书”类目虽在明清才正式出现和成为定制，但其源头可追至《尚书》和“三礼”。汉代，司马迁于《史记》创设“书志”专详典制，而后历代因之。唐代，典制体发展进入辉煌时代，杜佑《通典》开创了典制通史，融裁数千年典制为一炉，同时，断代典制史（会典、会要）也纷纷出现。唐代至明清，典制史方兴未艾，数量多而品类全，形成了典制体史书系列，较完好地保存了历代国典朝章。

——纪事本末体，是以事件为中心，标立题目，按时间顺序叙述事件始末的史书体。也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史书体之一。纪事本末体的突出特色是“因事命篇”和“尽事之本末”。这种体裁起源于先秦，正式确立于南宋袁枢所撰《通鉴纪事本末》，尔后承作不断，与编年体、纪传体一样能自成系统，具有由远而近地反映中国古代历史的突出作用。

——史评体，是研究和评论史书、史事与史学的史书体，也是中国古代一种重要的史书体。史评体的出现，是我国古代史学研究深入发展和研究水平提高的重要表现与直接结果。这种对以往史学的总结、研究、审视和回顾，对推动史学的发展和繁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史评”类目始设于宋代，但史评体在先秦已开始萌芽，两汉初具规模，魏晋南北朝走向成熟，唐代刘知幾《史通》问世以后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史考体，是对历史事实和历史典籍进行辨析考证的史书体裁。因其侧重考察论证历史事件的真相、史料的真伪及其价值、名物制度的源流，以及对古书的注释、考证、校勘、订谬、辨伪等等而得名。史考源于史家对前代典籍的编订和注疏，其萌芽于先秦，草创于两汉，魏晋至隋唐时期进入了大发展阶段。宋代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考证方法进步、成果多、范围广、著作丰富。元明时期受义理之学影响，史考领域很少有人问津。清代统治者实行文化专制，广大知识分子明哲保身，专务历史考证，稽古而不问政事，带来了考据学的勃兴，史考达到了鼎盛时期。

——史注体，是对前代史籍进行训诂、解释的史书体裁。史注发端于先秦，成熟于两汉，魏晋至隋唐时期大发展并趋于完备，清及晚近达于鼎盛。两千多年来，史注陈陈相因，形成了浩博繁富的史注遗产，也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体式和内容，大体可分为：正文插说体、正文传述体、注疏体、补阙体、论文体。史注具有化难为易、化不明为明、化不理解为理解等重要功用，保存了丰富而珍贵的历史资料，蕴含着丰富的史学思想。

——学案体，是以专记学派的承传流衍为特色的史书体，采用以人物为中心分立学案的编纂体例写成，属于学术史之范畴。学案体渊源久远，先秦诸子之述学、汉唐纪传体史籍中儒林传等的诞生和发展、佛家宗史和灯录的风行，都可视为学案体的源头。但直到清代黄宗羲《明儒学案》，才使学案体正式成为一种独立的史书体。此后仿作应运而生，蔚为大观，形成了学案体史书系列。

此外，历代还编纂了众多的谱牒、笔记、方志等史著，大大丰富了中国古代史书的表现形式。

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各种史书体裁的创立、创新和发展，呈现出了

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规律，反映了中国史学不断发展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史学发展史就是一部史书体裁辩证发展的历史。①

二、体例

史书体例，简称史例，是指史书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表述上的要求。史例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史书质量的高低好坏，刘知幾《史通》和章学诚《文史通义》对此论述尤详。刘知幾认为："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把史例和国家大法看得同等重要。章学诚则针对人们过于拘泥于史书体例而提出"史不拘例"，"因事命篇"，既要讲求体例，又不能拘泥于体例。这些主张，都对中国古代史书的编纂起了推动作用。

在史书编纂中讲究体例，是中国史学的古老传统，如中国古代较早的史学著作《春秋》就很注意体例，注重属辞比事，形成了"春秋笔法"。中国史书体例名目之多，远在体裁之上，最为重要的有：断限、标目、编次，如何记时、记地、记人，载言、载文、征引，议论、注释、附录等。其中，断限、标目和编次，是关于史书内部的组织结构，决定着史书的框架和层次安排，其余的是关于史书内容的具体表述要求和写作技巧问题。一部史书应有统一的体例，这是反映完整的史事、贯彻作者著述思想的表现形式。②

——断限。指史书内容的时间范围，即史书所记史事的起讫年代。不论编纂通史还是断代史，都有一定时间范围的限定，这是修史中不可忽视的问题。《春秋》记事上起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下至鲁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这就是《春秋》的断限。司马迁《太史公自序》云："余述历黄帝以来至于太初而迄，百三十篇"，明确交代了《史记》的断限。中国古代史家十分重视著史的断限问题，刘知幾《史通》专辟《断限》一篇作了详细论述。

① 以上可参见白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9～223 页。

② 参见白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绪论，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

——标目。即标出史书各部分的题目。这是史书编纂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首先，标目是对全书各部分主要内容和思想观点的高度概括，要求准确恰当，反对含混不清或名实相违。其次，标目是全书的眉目，要求简明扼要、引人注目。

——编次。编次与标目密切相关，包括对史书的内容分门别类和确定各部分的编排顺序。分类是否恰当、编排次序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史书质量的高低。史书的编次并不是单纯的技术性问题，它也直接反映了作者的历史见解。如杜佑《通典》分历代典制为九大门类，就是以“将施有政”为依据，按照治国的轻重缓急，由本到末、由内到外的次序进行编排的，体现了其内在的逻辑性，反映了杜佑卓越的历史见识。中国古代史家在编次问题上多受正统观念影响，今天当从历史实际出发，把历史方法与逻辑方法结合起来。

——记时。时，即时间。时间因素的叙述在史书编纂中十分重要，因为任何历史都可以看作是一个时间上的连续过程。严格按照时间顺序来考察历史的发生、发展及其规律，是历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和研究方法。故在历史编纂中一方面要提供叙述历史事件的时代背景，另一方面必须按照时间因素来组织历史材料、揭示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时间因素是史学的基础，如果离开了时间因素的叙述，任何历史记载都将失去其存在的意义。

——记地。地，指地点（空间）。一切历史活动，既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又有空间上的广延性。因此，在史书的编纂中记时与记地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中国古代史家在这方面已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如写人记事注意交代具体地点；重视历代政区建置及其沿革的记载；甚至对记地问题有了更宏观的认识，认为历史的发展都不同程度地受地理条件的影响等等。

——记人。人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任何历史记载都离不开对人物的记载，只是不同体裁的史书对人物的处理有着不同的要求，但都把人物和一定的历史时代相联系，都力图通过人物来展现某一历史时代的社会面貌。纪传体史书本身更是以记载人物活动为中心的。今天

在历史著作中来记述历史人物，又有新的时代要求，尤其要正确处理好写个人与群体的关系，既写个人的传记，也要写群体的历史；既要写劳动群众，又要突出有代表性的历史人物等。①

——载言与载文。言指历史人物的语言，文指当时人写成的文字性著作。在编纂史书时，适当地引用历史人物的语言或选录当时人的作品，不仅有利于表现人物，也有利于反映某些时代风尚。载言、载文的原则要求是精当。精，指运用历史人物的语言、文章要少而精，不可滥用。尤其是载文，更应当精选，切忌冗长繁杂。当，指选用的语言、文章要恰当，要有助于叙述史事，描写人物，或者有助于反映时代特征和社会风气。②

——征引。指对史料或他人有关言论的引证。征引方式一般有“明引”和“暗引”。明引，即直接引用史料原文或他人议论的原话；暗引，即“略其文而用其意”。无论哪种方式的征引，都以忠于原文或原意为原则，都要求扼要精当，反对断章取义、曲改比附。

——议论。是史学家对史事或人物发表的评论。这在中国有着古老的传统，如《左传》的“君子曰”、《史记》的“太史公曰”、《汉书》的“赞曰”、陈寿《三国志》的“评曰”、欧阳修《新五代史》的“呜呼”等等，都是作者对有关史事和人物的总结、评议。具有归纳总结、画龙点睛的功用，充分体现了作者的立场、观点和思想感情。从形式上看，议论有篇前论、篇末论和夹叙夹议的篇中论。

——注释。是对史书正文的一种补充。或解释史书原文，或补充正文疏漏，或考异史事真伪；或自注，或他注。以重应用为原则，为读者指示阅读古籍的正确门径，力避空泛的议论和僵死的概括。

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一方面，各种史书体裁之间相互扬弃，不断产生出新的体裁。另一方面，每一种史书体裁均自成体系，其内部的体例结构不断丰富和完善，如编年体从《春秋》到《资治通鉴》，纪传体从《史记》到《清史稿》，典制体从《通典》到《清朝续文献通考》，纪事本末体从《通鉴纪事本末》到《明史纪事本末》等，都在体例上有很大的发展和

① 吴泽主编：《史学概论》，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9 页。

②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7 页。

变化，从而不断适应了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的需要，满足了日益丰富的历史内容之表述要求，也呈现出辩证发展的规律。“一部史书，只有具备了恰当的体裁和严谨的体例，才能从容地反映出所记史事和人物的面貌”①。

三、名与实

与史书体裁体例密切相关的是史学中名与实之争。名，即名称、名声、名义；实，即实际、实质、实在。名与实本是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对重要范畴，主要揭示理论与实践、名称与实际、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中国古代史学批评家将其引入史学批评，旨在阐述史著形式与内容的关系。这也是历史编纂学的一个重要问题。

史著的形式主要指史书的体裁和体例。史书的体裁和体例，都受到史著内容的决定和制约，有什么样的史著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史著体裁和体例。而史著内容，取决于史学家对社会历史现象的认识，是史学家对大量史料进行精心研究的结果。由于人们对历史的研究和认识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而史著的体裁和体例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先秦时期，史学研究内容只限于帝王的言行，因而人们把历史看作一个时间上的连续过程而大多采用编年体来记载；汉代开始，随着以生产活动为中心的各种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史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拓展，出现了综合记载历史的纪传体；在此后的历史发展中，每当一种新生事物出现后，史著形式总是或多或少地发生相应的变化。同时，史著形式又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一则史著的内容总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不间断地变化着，而史著形式一经确立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会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二则形式表现内容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不同的历史内容可用同一种史著形式来反映，而同一历史内容也可用不同的史著形式来表现；三则形式对内容具有一定的反作用，形式适应内容需要，就能充分、恰当地反映内容。反之，则有损内容的表现。这三个方面都已被中国史学发展史所充分证明。②

① 瞿林东：《史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6 页。

② 参见白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 页。

古往今来，名与实有相统一的时候，故有名副其实、名至实归、名不虚传之称；也有相分离的时候，故有名不副实、名存实亡、徒有虚名之喻。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名与实相分离，名存实亡的现象极为普遍，于是孔子提出：“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①] 试图以“正名”来纠现实之偏，调整好社会关系，恢复原有的伦理秩序。墨子则讲“取实予名”、“以名举实”。[②] 孔子之重正名与墨子之重取实，形成对立的、难以调和的局面。于是乎，名与实之争在春秋战国时期即形成了名实大论战、名辩思潮，对后世产生了深刻影响。

刘知幾将名与实这一哲学范畴引入史学批评，也是为纠偏，即纠史学编纂中“名实无准”的弊端，以规范史著的形式和内容。他说：“孔子曰：‘唯名不可以假人。’又曰：‘名不正则言不顺’，‘必也正名乎!’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况复列之篇籍，传之不朽者邪!”[③] 刘知幾十分重视史著形式，《史通》一书，主要就讲历史编纂学，即史著的形式。如《六家》、《二体》，从史书的内容和形式上阐述史学的起源；《杂述》讲史学发展的多种形式；《载言》、《本纪》、《世家》、《列传》、《表历》、《书志》、《论赞》、《序例》、《题目》、《断限》、《编次》、《称谓》、《序传》等篇，以纪传体史书的结构、体例为主讨论史书的表现形式；《采撰》、《载文》、《补注》、《因习》、《邑里》、《言语》、《浮词》、《叙事》、《核才》、《烦省》等篇，讲史书的编纂方法和文字表述要求；《品藻》、《直书》、《曲笔》、《鉴识》、《探赜》、《模拟》、《书事》、《人物》、《点烦》等篇，讲史著撰述的原则等等。

刘知幾提出：“名以定体，为实之宾，苟失其途，有乖至理”[④]，强调

① 《论语·子路》。
② 《墨子·小取》。
③ 《史通》卷四《称谓》。
④ 《史通》卷四《题目》。

必须“名实相允”[1]。坚持名由实定，实是第一位、名是到二位，是很正确的。为了改变史书编纂中“名实无准”的现象，刘知幾先从概念上对史体、史例、史目、称谓等进行了界定，如《载言》篇云：“古者言为《尚书》，事为《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职。”界定《尚书》为记言体、《春秋》为记事体。《本纪》篇云：“盖纪者，纲纪庶品，网罗万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过于此乎？及司马迁之著《史记》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纪名篇”。“盖纪之为体，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又纪者，既以编年为主，唯叙天子一人”。从三个方面界定了本纪，即本纪是帝王的传记，是按年月顺序编纂的帝王大事记。《世家》篇云：“盖欲抑彼诸侯，异乎天子，故假以他称，名为世家。案世家之为义也，岂不以开国承家，世代相续?”即世家是记那些开国承家、世代相续的诸侯王的。《列传》篇云：“夫纪传之兴，肇于《史》、《汉》。盖纪者，编年也；传者，列事也。编年者，历帝王之岁月，犹《春秋》之经；列事者，录人臣之行状，犹《春秋》之传。《春秋》则传以解经，《史》、《汉》则传以释纪。”即列传是人臣之传，是用来补充说明本纪的。在界定这一系列概念后，刘知幾就运用“求名责实”、“考名责实”、“循名责实”的方法对史著内容和形式进行系统考察，力求纠正史著中“为例不纯”、“名实无准”等弊端，这确实有利于规范史书的编纂形式。如：批评《吕氏春秋》、《楚汉春秋》“惟次篇章，不系时月，此乃子书杂记，而皆号‘春秋’”，以及《魏略》、《梁史》“巨细毕载，芜累甚多，而俱榜之以‘略’”都是名实不副；批评“班固撰《人表》，以‘古今’为目。寻其所载也，皆自秦而往，非汉之事。古诚有之，今则安在?”等，[2] 都有积极的意义。但这种以事先确定的概念为尺度反过来衡量评论对象，检验其是否名副其实，则过于拘泥，无疑是强求事实迁就概念，缺少灵活变通，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如指出《尚书》记言又记事，“为例不纯”[3]；司马迁立《项羽本纪》、《陈

[1] 《史通》卷四《称谓》。
[2] 《史通》卷四《题目》。
[3] 《史通》卷一《六家》。

涉世家》、为帝王之先世立本纪等，“疆理不分”、“再三乖缪”、“有乖名实”[1] 等，则是不足取的。[2]

刘知幾将名与实引入史学批评领域用以揭示史著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贡献，尤其是刘知幾在中国史学史上第一次对唐初以前的史书体裁体例进行了系统而完整的研究总结，推动了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和繁荣，其功伟烈。但其名实观却自相矛盾，其对史籍的评价也是得失相参。对此应以辩证的态度来加以认识。

相比较而言，清代章学诚提出“史不拘例”、“因事命篇”，强调史家修史不应该为“成法”、“类例”所拘而失去创新，追求“体圆用神”，使史书形式和内容相互统一、相互观照，主张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要适应内容，所谓“夫史为记事之书。事万变而不齐，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则必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而后能起讫自如，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也”[3]。发展了刘知幾名实观的积极方面，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三节　史法与史意

史法与史意，这是一对揭示史书的外部表现形式与内部思想认识关系的基本范畴。这一范畴是清代著名史学批评家章学诚提出的，他在解释所著《文史通义》与唐代刘知幾《史通》的不同旨趣时说：“吾于史学，盖有天授，自信发凡起例，多为后世开山。而人乃拟吾于刘知幾。不知刘言史法，吾言史意；刘议馆局纂修，吾议一家著述。截然两途，不相入也。”[4] 章学诚还曾这样概括道：“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

---

① 《史通》卷一《本纪》、《世家》。

② 参见白云：《刘知幾与章学诚历史编纂学思想之比较》，《蒙自师专学报》2002年第5期。

③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下》。

④ 《文史通义》卷九外篇三《家书二》。

不具史法，刘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义》所为作也。"[1]

所谓史法，就是指史书的编纂方法，包括史料搜集、分析、整理、运用的方法及史著的撰写方法等，主要表现为史书的体裁和体例，即史书的外部表现形式、史书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表述上的要求。所谓史意，是指蕴涵在史学著作中的史家的思想和认识，即史家的撰述宗旨及其对历史规律的认识等。史法与史意这一对范畴的涵义，在中国史学上有一个不断丰富发展的过程。

一、史法

史法起源于《春秋》的“书法”、“义例”。孔子针对晋国史官董狐所书“赵盾弑其君”一事说：“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2]，较早地提出“书法”这个概念。这里的“书法”，当指古代史官的记事原则。孔子修《春秋》讲究属辞比事，以此来体现其微言大义。如同是记战争，潜师掠境为“侵”，造其都城为“入”，声罪致讨为“伐”，两军相接为“战”，毁其宗庙社稷为“灭”。又如同是记杀，杀有罪者为“诛”，臣子杀君父为“弑”，处死无罪者为“杀”。字里行间，蕴涵微言大义、暗寓褒贬，表达了对事件性质、人物善恶的基本看法。明明是周天子被召，却偏偏书“天子狩于河阳”。之所以这样做，无非是为了体现孔子的“大义”。孔子《春秋》的发凡言例、属辞比事，既是对书法传统的总结，又是自我历史见解的阐发。其后，孟子评论：“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3]《礼记》评论：“属辞比事，《春秋》之教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4] 西晋杜预认为：史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仲尼从而修之，以成一经之通体”。[5]《春秋》书法、义例实开中国古代史学探究作史之法、重视编

---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编四《和州志·志隅自叙》。
② 《左传·宣公二年》。
③ 《孟子·离娄下》。
④ 《礼记·经解》。
⑤ 《春秋左氏传序》。

纂体例的传统。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对《左传》的“体例”（书法）作了系统总结和阐发，认为其“发传之体有三”：一曰“变例”，《左传》中的“五十凡”及“诸称书、不书、先书、故书、不言、不称、书曰之类”；二曰“为义”，“然亦有史所不书，即以为义者，此盖《春秋》新意。故传不信凡，曲而畅之也”；三曰“非例”，“其经无义例，因行事而言，则传直言其归趣而已，非例也”。并着重阐发了《左传》对《春秋》的“变例”，将其归为五种情况，所谓“为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显，文见于此，而起义在彼”；“二曰志而晦，约言示制，推以知例”；“三曰婉而成章，曲从义训，以示大顺”；“四曰尽而不污，直书其事”；“五曰惩恶而劝善，求名而亡，欲盖而彰”。杜预对《左传》的总结，启发了后世史家创法立制、讲求体例的自觉意识。受其影响，晋代以后，编著编年体史书之风大盛，干宝、孙盛、邓粲等更以《左传》为样榜，创制“序例”，序例从此成为史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后，纪传史也开始重视条例的订立。故有谢灵运等奉敕撰《晋书》“粗立条流”[①]，范晔著《后汉书》以“纪、传例为举其大略耳，诸细意甚多”[②]，北齐魏收撰《魏书》，“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③]，隋文帝时魏澹重作《后魏书》，制订五条义例，“与魏收多所不同”[④]，等等。刘知幾总结说：“唯令升先觉，远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晋纪》。邓、孙已下，遂蹑其踪。史例中兴，于斯为盛。若沈《宋》之志序，萧《齐》之序录，虽皆以序为名，其实例也。必定其臧否，征其善恶，干宝、范晔，理切而多功，邓粲、道鸾，词烦而寡要，子显虽文伤蹇踬，而义甚优长。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夫事不师古，匪说攸闻，苟模楷曩贤，理非可讳。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贪天之功以为己力，异夫范依叔骏，班习子长。攘袂公行，不陷穿窬之罪也?”[⑤]

---

① 《宋书》卷六十七《谢灵运》。
② 《宋书》卷六十九《范晔传》。
③ 《北史》卷五十六《魏收传》。
④ 《隋书》卷五十七《魏澹传》。
⑤ 《史通》卷四《序例》。

值得注意的是，魏晋至唐代关于史书体裁的论争，又大大丰富了对史法的认识，这种论争突出地反映在编年体和纪传体孰优孰劣的争论上，大致有三种意见：

一是编年体优于纪传体。如东晋史家干宝“盛誉丘明而深抑子长”，理由是《左传》“能以三十卷之约，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遗也”[①]。北齐魏收云：“鲁史既修，达者贻则，子长自拘纪传，不存师表。”[②] 在批评纪传体的同时，肯定编年体，认为《春秋》是修史的楷则。唐玄宗时的文史学家萧颖士认为：“仲尼作《春秋》，为百王不易法，而司马迁作本纪、书、表、世家、列传，叙事依违，失褒贬体，不足以训”。故“乃起汉元年讫隋义宁编年，依《春秋》义类，为传百篇”。[③] 盛赞编年而贬低纪传。唐德宗时，柳冕指出：“迁之过，在不本于儒教、以一王法，使杨朱、墨子得非圣人”。“求圣人之道，在求圣人之心；求圣人之心，在求圣人之法。法者，凡例、褒贬是也，而迁舍之。《春秋》尚古，而迁变古，由不本于经也”。[④] 他们无不把编年体视为“明治乱之本，谨劝戒之道”的最佳形式。

二是纪传体优于编年体。南朝范晔著《后汉书》时，认真比较了二体后选择了纪传体，他说：“《春秋》者，文既总略，好失事形，今之拟作，所以为短。纪传者，史、班之所变也，网罗一代，事义周悉，适之后学，此焉为优，故继而述之。”[⑤] 认为纪传体容纳史事广泛，能更全面地反映作者的历史思想。唐初史家批评《晋纪》作者干宝和《晋阳秋》作者孙盛“有良史之才，而所著之书惜非正典”[⑥]，因为《晋纪》和《晋阳秋》都是编年体史书，故不能视为“正典”。唐初所修前朝八史都采用纪传体。唐代后期史家皇甫湜，针对前人批评司马迁“变古法”、“不本于经”、“失褒

① 《史通》卷二《二体》。
② 《隋书》卷五十八《魏澹传》引魏收语。
③ 《新唐书》卷二百二《文艺传》中。
④ 《答孟判官论宇文生评史官书》，见《唐文粹》卷八十二。
⑤ 《隋书》卷五十八《魏澹传》引范晔语。
⑥ 《晋书》卷八十二“史臣曰”。

贬体”而撰成《编年纪传论》加以辩驳：“论曰：古史编年，至汉史司马迁始更其制而为纪传，相承至今，无以移之。历代论者，以迁为率私意，荡古法，纪传烦漫，不如编年。予以为合圣人之经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体者，在适不在同。编年、纪传，系于时之所宜、才之所长者耳，何常之有！故是非与众人同辨，善恶得圣人之中，不虚美，不隐恶，则为纪、为传、为编年，是皆良史矣。”进而指出，编年史“多阙载，多逸文”，而司马迁“出太古之轨，凿无穷之门，作为纪、传、世家、表、志，首尾具叙录，表里相发明”，[①] 强调司马迁创立纪传体的合理性和运用的广泛性。

三是编年、纪传互有长短，不可偏废。南朝梁人刘勰云：“观夫左氏缀事，附经间出，于文为约，而氏族难明。及史迁各传，人始区详而易览，述者宗焉。”[②] 刘知幾撰《史通》，以《二体》篇认真辨析编年体和纪传体的优劣长短，得出结论：“考兹胜负，互有得失”，“各有其美”，“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当“并行于世”。[③] 评论公允，不“唯守一家”，反映了刘知幾的卓识别见。

刘知幾《史通》本身，实际上是以论史法为详的史学理论专著，极大地丰富了史家关于史书体裁、体例的思想，大大深化了史法的内涵。他认为：“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④] 这里的史例就是史法，是指史书在外部形式上的规范和内部结构上的秩序，这种规范和秩序也反映着史家对史事之是非、人物之评价的见解。《史通》一书主要探讨历史编纂学，《六家》、《二体》、《杂述》通论史书体裁，其余诸篇分论纪传体之体例及史书编纂和叙述上的各种具体要求，扩展了史法的内涵。可见章学诚称“刘言史法”是有道理的。这是刘

---

① 《文苑英华》卷七四二。

② 《文心雕龙·史传第十六》。又范文澜《文心雕龙注》注曰：“《左传》为编年之始，《史记》为纪传之祖，二体各有短长，不可偏废。《史通》本彦和（刘勰字彦和）此意，作《二体》篇，可备参证。”

③ 《史通》卷二《二体》。

④ 《史通》卷四《序例》。

知幾在史学批评上的重要贡献。知幾之后，史法备受注视，论者日益增多，知名者如韩愈、郑樵、陈傅良、吕祖谦、叶适等都有论述，而以叶适之论最详。叶适将以前的史法变化发展分为三个时期：古史法、孔子之史法、司马迁对史法的破坏。提出“非复古史法不可”。[①]

二、史意

史意的源头，可追至孟子论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国史时所说的“事”、“文”、“义”中的“义”。孟子说：“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②] 孔子窃取的这个“义”，依孟子之说，是孔子所继承的《诗》中所蕴含的褒贬之义。即《左传》评论《春秋》时指出的“惩恶而劝善”之义，实际上是撰史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此后，春秋学各家不断阐发和引申，形成了“春秋大义”，视之为历史撰述的宗旨和目的。

汉司马迁则将“春秋大义”引申阐发为“为史之意”。他说：“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③] 表明自己著《史记》之“意”，在于继承孔子《春秋》的事业。司马迁在与上大夫壶遂辩难时反复申论了《春秋》的大义。他认为：《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是“王道之大者”，“《春秋》辩是非，故长于治人”，“《春秋》以道义，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春秋》文成数万，其指数千。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④]

司马迁的为史之意，是要继承孔子《春秋》的事业。但又远非《春秋》的“辩是非”、明“道义”、“惩恶而劝善”之义所可比，他说自己著

---

① 综见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十九《史记一》本纪、卷二十三《汉书三》、卷三十六《隋书一》帝纪、卷三十八《唐书一》帝纪等，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② 《孟子·离娄下》。

③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④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史记》目的是要“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述往事，思来者”。[①] 即要考察历史上人物和事件的事实真相及其始末原委，探讨历朝历代成败兴衰的经验；要探究古今人事变化的发展规律，确立史学在社会中的应有位置；要叙述清楚以往的历史进程，为未来的人们提供思考借鉴。司马迁的这些为史之意，受到后世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的高度重视，成为了人们认识历史的指导性原则。

东汉末荀悦《汉纪》提出了“立典有五志”：达道义，章法式，通古今，著功勋，表贤能。[②] 认为只有“五志”的综合，才是史家为史之意，可见其受司马迁影响之大。又云：“凡《汉纪》有法式焉，有监介焉，有废乱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灾异焉，有华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焉，有权变焉，有策谋焉，有诡说焉，有术艺焉，有文章焉。”[③] 范晔撰《后汉书》，篇首设序，篇末有论和赞，“以意为主，以文传意”，“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精意纷呈，自云“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④] 反映了他对史意的重视。

刘知幾以论史法为主，但也强调为史之“义”与为史之“志”。他因“任当其职，而吾道不行；见用于时，而美志不遂”，“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见其志”。因社会上存在“为义不纯”，所以才要撰《史通》以“辨其指归，殚其体统”，[⑤] 表明其于史义、史志的追求，说明刘知幾具有深刻的史学意识和深沉的社会责任感。也证明史法离不开史义。《史通》批评一些史书或史家“有乖名实”、“名实无准”、“善恶不分”、“掩恶”、“虚美”、“鉴无定识”，认为都根源于是非不分、史义不明。《史通》全书

---

① 《报任安书》，见《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可参阅《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② 《汉纪》卷一《高祖皇帝纪序》，也见《后汉书》卷六十二《荀悦传》。

③ 《汉纪》卷首《汉纪序》。

④ 《宋书》卷六十九《范晔传》。

⑤ 《史通》卷十《自叙》。

都是在"辨其指归，殚其体统"，即辨明史义。刘知幾还把史义发展到了"史识"，但未能像探讨史例、史笔那样充分展开论述，难怪章学诚说："刘言史法，吾言史意。"

宋元之际，理学家们援理学之精义以入史，倡导"史以明义"，如：二程之"《春秋》大义数十，其义虽大……唯其微辞隐义……乃制事之权衡，揆道之模范"[①]；朱熹之"三代以上之书，曾经圣人手，全是天理"，"义理已融会，胸中尺度一一已分明"，必以此探治乱、考制度，方能求得"义理之当"；[②] 吕祖谦之"看史非欲闻见该博，正是要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③]；胡寅之"史为案，经为断。史论者，用经义以断往事者也"[④]，等等。

章学诚正是在总结中国古代史学重义思想传统的基础上，提出史法与史意这一对史学批评范畴的。章学诚说："作史贵知其意，非同于掌故，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托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则史氏之宗旨也"。"载笔之士，有志《春秋》之业，固将惟义之求，其事与文，所以籍为存义之资也"。[⑤] 他认为，史之根本在"义"，史书的"事"与"文"不过是表现义、承载义的途径和形式。史意是章学诚史学思想之灵魂，这一概念的提出，是章学诚对中国史学传统的认识和当时史学现状的思考之后的感慨。他说："迁、固极著作之能，向、歆尽条别之理，史家所谓规矩方圆之至也。魏、晋、六朝，时得时失，至唐而史学绝矣。其后刘知幾、曾巩、郑樵，皆良史才，生史学废绝之后，能推古人大体，非六朝、唐、宋诸儒所能测识，余子则有似于史而非史，有似于学而非学尔。然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不具史法，刘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义》所为作也。"[⑥] 表明自己作《文史通义》

---

① 《春秋传·自序》。
② 《朱子语类》卷十一及卷十四。
③ 《东莱集》卷六《与李侍郎仁父》。
④ 胡寅：《读史管见·序》。
⑤ 《文史通义》卷二内篇二《言公上》。
⑥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编四《和州志·志隅自叙》。

的宗旨就是要讲明史学的精神——史意，强调“史所贵者，义也”[1]。

要而言之，章学诚的史意包含这样一些基本内涵：其一，史意并非章氏所独创，而是对中国古代史学重义传统的总结、继承和理论概括。孔子修《春秋》的独得之“义”，司马迁的“成一家之言”，郑樵的“别识心裁”、“惟义之求”等都是章学诚“史意”论的思想基础。“史义”的提出虽在孔子之时，但直到章学诚才真正对它进行了理论总结。其二，史意的核心内涵是“纲纪天下，推明大道”，强调“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独断于一心”、“书必成家”等，将史意与史学经世有机结合在一起。其三，认为事、文、义三者缺一不可，但尤重义，乃“史家著作之微旨也”。强调史家著史应“贵知其意”、“求意义所归”、“断之以义”、“惟义之求”。瞿林东先生认为，章学诚所说的史意，大致可作这样的理解：“一是明大道，二是主通变，三是贵独创，四是重家法。其中贯串着尊重传统而又不拘泥于传统的创新精神，而‘别识心裁’、‘独断于一心’正是这个思想的核心。”[2]

上述可见，史法与史意是难以彼此割裂的，章学诚云“截然两途，不相入也”，旨在强调其与刘知幾史学的不同，而不是割裂二者的联系。章学诚还曾说：“夫名家撰述，意之所在，必有别裁，或详人之所略，或弃人之所取，初无一成之法。要读之者，美爱传久，而恍然见义于事文之间。”[3] 史法是史意的外在表现形式，史意则是史法的内在思想依据。史法是表达史意之“法”，史意是所以为“法”之“意”。二者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没有离开史法的史意，也不存在脱离史意的史法。这就是章学诚反复强调的“例以义起”、“因事命篇”、“体圆用神”、“别识新裁”的意义所在。

章学诚对史法与史意的抽象概括和理论揭示，对于准确把握中国古代史学批评发展史，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在历史编纂学上有其特殊意义。

---

① 《文史通义》卷三内篇三《史德》。

②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7～58页。

③ 《文史通义校注》卷七外篇二《亳州志掌故例议下》。

第四节　通代与断代

通代与断代，是历史编纂的两种基本格局，是历史编纂学上的两种重要形式。自司马迁《史记》（通代史）和班固《汉书》（断代史）问世以来，围绕迁史班书的激烈论争便迅速展开，在史坛上形成了主通派和主断派。通代与断代也就成了评判史书编纂特点、价值的史学批评范畴。

中国史书，体裁众多，而且多种体裁都既有通代史，又有断代史，如编年体有通史《竹书纪年》、《资治通鉴》，又有断代史《汉纪》、《后汉纪》、《明纪》、《明通鉴》等；纪传体有通史《史记》、《通志》、《续通志》，又有断代史《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东观汉纪》、《晋书》、《隋书》、《元史》、《明史》等；纪事本末体有通史《通鉴纪事本末》、《绎史》，又有断代史《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等；典制体有通史《通典》、《文献通考》，又有断代史《唐会要》、《宋会要辑稿》、《唐会典》等，通代与断代并行发展。但总体上看，断代史多而通代史少，其原因并非断代史优于通代史，而是通代史的撰述远比断代史困难，对史家的要求也要高得多。

通代与断代本无高低优劣之分，但历代或主通史而贬断代，或崇断代而斥通史，大有人在。通代与断代的歧异与分途，反映了史家的撰述旨趣和思想，瞿林东先生《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对此论述尤详，[①] 此不赘述。兹仅以纪传体文献为例，对主通派和主断派略作分析评论。

在纪传体文献中，也是通史少而断代史多，但主通派与主断派之争却是旗鼓相当，难定高下。主通派以司马迁《史记》为旗帜。晋朝张辅从文字繁简、选材得失、褒贬当否、体裁的创造与因循等方面，提出了“劣固

①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76～84 页。

而优迁”的观点，推崇通史而反对断代。① 郑樵强调“会通之义大矣哉!”认为“司马氏世司典籍，工于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会《诗》、《书》、《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通黄帝、尧、舜至秦、汉之世，勒成一书，分为五体：本纪纪年，世家传代，表以正历，书以类事，传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六经之后，惟有此作”②，由衷地赞美和推崇《史记》五体合一、融合百家、会通古今的思想。特别强调文献上的广搜博采、融会贯通，时间上的古今变化、上下贯通。章学诚则更为具体地总结道：“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复，二曰均类例，三曰便铨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抵牾，六曰详邻事。其长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主家法”，并引古论今，逐条揭示了通史体裁的“六便二长”之优点。称赞通史“范围千古，牢笼百家”，“创例发凡，卓见绝识”。强调“别识心裁”，“通史家风”，“成一家言”，为前所未见。③ 近人梁启超也是主通派，他对郑樵、章学诚的见解极为钦佩，他认为：“有《通鉴》而政事通，有《通典》而政制通”，“吾侪固深赞郑、章之论，认通史之修为不可以已。”④

主断派以班固《汉书》为鼻祖。《汉书》著成后，立即受到人们的重视，研读《汉书》竟成风尚，“当世甚重其书，学者莫不讽诵焉”⑤。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汉书》地位不断提高，已经发展成为朝廷贵族和一般士大夫的必读之书，以“至于专门受业，遂与五经相亚”⑥。隋唐时期，研读《汉书》成为了一门专门的学问——汉书学。相比之下，《史记》“传者甚微”⑦。唐代刘知幾认为：“《史记》疆宇辽阔，年月遐长，而分以纪传，散以书表。每论家国一政，而胡越相悬；叙君臣一时，而参商是隔。此其

① 严可均辑：《全晋文》卷一百五。

② 《通志·总序》。

③ 参见《文史通义》之《释通》、《申郑》篇。

④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过去之中国史学界》，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⑤ 《后汉书》卷四十《班固传》。

⑥ 《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

⑦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

为体之失者也。兼其所载，多聚旧记，时采杂言，故使览之者事罕异闻，而语饶重出。此撰录之烦者也。况《通史》以降，芜累尤深，遂使学者宁习本书，而怠窥新录。且撰次无几，而残缺遽多，可谓劳而无功，述者所宜深诫也。”批评《史记》“体失”、“烦”、“零乱”，《科录》、《通史》“芜累”。反之，则极力称颂断代史，“如《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炼，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①]。钱大昕也云：“班氏父子因其例（即《史记》）而损益之，遂为史家之宗”[②]。“《汉书》刊《史记》之文，以求整齐，后代史家之例，皆由此出。《史记》一家之书，《汉书》一代之史。班氏父子虽采旧闻，别创新意，青出于兰，固有之矣”[③]。认为班固《汉书》是取之于兰而胜于兰的不朽之作。

主通派批评断代史内容重复迭出，“纪而复纪，一帝而有数纪；传而复传，一人而有数传”。批评断代史“失会通之旨”，“前王不列于后王，后事不接于前事，郡县各为区域而昧迁革之源；礼乐自为更张，遂成殊俗之政”。割离史事的前后联系，导致前后不连贯，“古今成间隔”。批评断代史从本朝利益出发，以维护当朝统治者为目的，很难有统一的是非标准，如“晋史党晋而不有魏”，“齐史党齐而不有宋”。[④] 这些都有其合理允当之处。

主断派指责通史分散、割裂史实，“每论家国一政，而胡越相悬；叙君臣一时，而参商是隔”[⑤]。“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编次同类，不求年月，后生而擢居首秩，先辈而抑归末章，遂使汉之贾谊将楚屈原同列，鲁之曹沫与燕荆轲并编”[⑥] 等等，也有一定道理。甚至认为，通史一类著作，“可谓劳而无功，述者所欲深诫也”[⑦]。

---

① 《史通》卷一《六家》。
②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史记志疑序》。
③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汉书》。
④ 《通志·总序》。
⑤ 《史通》卷一《六家》。
⑥ 《史通》卷二《二体》。
⑦ 《史通》卷一《六家》。

主通论与主断说都各有道理，但也都存在偏颇。如刘知幾对断代史的肯定，有其史学的和社会的合理性，但却过分夸大了这种合理性，从而排斥了通史发展的可能性，以致把自己的视野局限在“班、荀二体（指《汉书》和《汉纪》），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后来作者，不出二途”。郑樵力倡“会通之义”，重古今之相因、极古今之变化，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但对断代史的批评则有失过当，如云“班固者，浮华之士也，全无学术，专事剽窃……迁之于固，如龙之于猪”，断代史家“正犹当家之妇，不事饔飧，专鼓唇舌”，过分贬低了断代史。[①] 这些评论都是有失去公允的。

客观地讲，通代史和断代史都有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不宜厚此薄彼。通史的优点诚如章学诚所言有“六便二长”，便于各阶层读者读书治学，更能为统治者提供治国安邦之鉴戒。缺点是难以集中、全面地反映一朝一时的历史，史实也难以做到像断代史那样丰富详尽。加之通史工程浩大，涉及内容广泛，编纂起来困难，这正是通史著作撰著不多的主要原因。断代史的优点是能集中地突出地反映一朝一时之史实，而且可以直接联系本朝利害关系，因而深受当朝统治者的青睐。因为仅仅反映一个朝代，因而内容相对丰富，材料也比较集中，深受广大读者欢迎。这也正是断代史比通代史多的原因。但断代史难以揭示历史发展的沿革变化，尤其典章制度“贵在会通古今，观其沿革”，断代为书，往往造成“原委不明”。对待通史和断代史应取辩证的态度，“通”之于“断”，当互为补充，并行不悖。

第五节　历史表述

历史表述，即史书的文字表达，在史学史上主要存在简与烦之争。

---

① 《通志·总序》。

简与烦，也称简与繁，简，简要；烦，烦杂或繁杂。这是一对揭示史著文辞、体例、采择等艺术性的基本范畴。尚简，是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的一条基本原则，要求史著撰述“简”而有“要”，做到文辞简练、言简意赅、体例严谨、采择合理、详略得当等。《左传》以其叙事简要、语言生动凝练而备受推崇，在中国古代确立了“简要宗《左传》”的史学批评标尺。刘知幾曰：“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①] 他反对魏晋以来文风淫丽，提倡“文尚简要，语恶烦芜”，“事简而意深”。[②] 指出：“文皆谐实，理多可信，至于悠悠饰词，皆不之取。”[③]

在繁简问题上，有人主张简，认为文字越简越好，代表人物是西晋张辅，他认为班固繁，司马迁简，班固《汉书》不如司马迁《史记》，他说：“迁之著述，辞约而事举，叙三千年事唯五十万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万言，烦省不同，不如迁一也。”[④] 完全以史文繁简来定高下，是一种武断而狭隘的做法，但于此可见对尚简传统的推重。干宝也认为《左传》写240年的事迹只用了30卷，而班固《汉书》写200年的事迹却用了100卷，班固《汉书》太繁。也有人主张以繁为好，如裴松之，其《三国志注》的目的之一是“务在周悉”，所谓“蜜蜂以兼采为味”，多多益善。范晔《后汉书》也力求材料详备。第三种意见认为，编年体著作一般都较简，而纪传体著作大多较繁。如干宝《晋纪》编年，王隐《晋书》纪传，同是记西晋史，前者20卷，后者89卷。

关于史书繁简的认识，刘知幾、顾炎武、钱大昕等著名学者的论述是比较客观恰当的。刘知幾认为：“左氏为书，不遵古法，言之与事，同在传中。然而言事相兼，烦省合理，故使读者寻绎不倦，览讽忘疲。”[⑤] 把《左传》视为“烦省合理”的典范。“夫论史之烦省者，但当要其事有妄

① 《史通》卷六《叙事》。
② 《史通》卷六《言语》。
③ 《史通》卷五《载文》。
④ 《晋书》卷六十《张辅传》。
⑤ 《史通》卷二《载言》。

载，苦于榛芜，言有阙书，伤于简略，斯则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则不然"。讨论史书繁杂与简略，只要考察它有没有虚妄的记载，材料选择是否繁芜杂乱，史事记述有无遗漏，是否过于简略，这样就可以了。一定要以年代的长短、世事的多少来衡量史书厚薄，限制篇幅的多少，是没有道理的。顾炎武提出："辞主乎达，不论其繁与简也。繁简之论兴，而文亡矣。《史记》之繁处，必胜于《汉书》之简处。"[①] 即关键是做到辞达，不能仅以繁简来论好坏，这是一种辩证的认识态度。钱大昕也提出："文有繁有简，繁者不可减之使少，犹之简者不可增之使多。《左氏》之繁，胜于《公》、《穀》之简。"[②] 主张繁简有度，不能专以繁简论史书，应记的都记载才恰当，记得简略却未记重要的或记得繁杂而记下了不当记的，都不恰当。"事增非难，增其所当增，勿增其所不当增之为难。文省非难，省其所可省，勿省其所不可省之为难。班孟坚之与《史记》，事增而文也增，增其所当增也。陈承祚之于《魏略》，文省而事也省，省其所可省也"。不能像李延寿《南史》、《北史》"事增文省二者兼而有之"，但又徒增许多荒诞不实之事，如"临川王宏私通武帝女"、"陈后主通萧摩诃妻"、"辛德源与裴让之相爱，兼有龙阳之重"等等，甚不足取。[③]

而今，史著有越撰越繁、越著越长的趋势。难以卒读，看了生厌。史著是让人看的，是用来传播和交流的，中国史学的辞达主张、尚简传统值得重视和提倡。白寿彝先生的小通史《中国史纲要》29 万字，流传广、影响大，已被译成近 10 个国家的文字。北京出版社推出的"大家小书丛书"，篇幅都在十万字上下，但其影响相当深广，启示意义大。古今名著各具特点，但准确凝练，生动可读，融思想性、学术性和通俗性为一体则是共性。时下不少著述往往艰涩难懂，长句子，绕弯子，生僻、古怪，引文冗长，盲目崇拜西方理论，故作高深，卖弄学问等等，读后一头雾水。著书立说应平实易懂，简洁明了，让人爱看。梁启超讲"要让人看了明白，读

① 《日知录》卷十九《文章繁简》。
② 《潜研堂文集》卷三十三《与友人书》。
③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南北史》。

了感动”，这当成为作史者的共同追求。

第六节　德、才、学、识

德、才、学、识，这是一组揭示史家主体修养的史学理论范畴，也是一组重要的历史编纂学范畴。史家是史学研究的主体，是史学研究的依托，研究历史和编纂史著都离不开他们。作为史学研究的主体，史家自身素质的好坏、修养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史著撰写的质量，影响到史学的发展。唐代史家刘知幾最先提出了才、学、识“史才三长”说，清代史家章学诚补充以史德，形成“史才四长”。近代梁启超沿用刘、章的提法而作了进一步发挥。“史才四长”对史学研究乃至人文学科的研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史德，是指治史者的道德修养和道德观念，即章学诚强调的“著书者之心术”；史才，是指治史者的能力，包括驾驭文献资料、史料的能力，运用史书体裁、体例的能力和文字表述的能力；史学，是指治史者的知识素养以及对史料占有、掌握的程度；史识，是指治史者对历史的见解和观点，主要指史家的鉴别判断能力、洞察能力等。

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自古注重史家的主体修养。先秦时期，孔子称晋国史官董狐“书法不隐”，“古之良史也”；孟子评论《春秋》而提出了“事”、“文”、“义”等史学的基本要素；《左传》称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是良史也”等等。汉以降，班氏父子称赞司马迁有“良史之才”，“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刘勰提出“辞宗丘明，直归南、董”，以左丘明、南史氏、董狐为史家之楷模，强调“析理居正”、“素心”。至唐代，刘知幾在总结、归纳前人认识的基础上，率先提出了“史才三长”的理论。他说：“史才须有三长，世无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长，谓才也、学也、识也。……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此则为虎傅翼，善无可加，所

向无敌者矣。"[1] 认为作为一个优秀的史学家，才、学、识三长缺一不可，而尤其强调史识，强调"好是正直，善恶必书"的品德修养。《史通》中的《直书》、《曲笔》、《鉴识》、《辨职》、《惑经》等篇都已触及史德问题，但都未加以理论概括和提升。

清代著名史学批评家章学诚从理论上进一步发展了刘知幾的才、学、识，撰有《史德》专篇，并在《文德》、《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等多篇都谈及史德问题。他说："记诵以为学也，辞采以为才也，击断以为识也，非良史之才、学、识也。虽刘氏之所谓才、学、识，犹未足以尽其理也"。"能具史识者，必具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2] 明确提出了"史德"的概念，是其在史学批评理论上的一个重要贡献。不过，章学诚武断地把刘知幾提出的才、学、识归为"记诵"、"辞采"、"击断"，对刘知幾多少有些误解。其一，刘知幾重视史书的体例，也是才的内容之一；他重视史家的采撰，即对于文献的鉴别和运用，当是学的要求之一；他说的识，更着意于"好是正直，善恶必书"，并不止限于鉴识，尤其不限于"击断"。其二，关于"著书者之心术"，刘知幾在《直书》、《曲笔》、《鉴识》、《辨职》、《惑经》等篇中已有所触及，只是没有提出史德这个概念。章学诚史德的提出，不能不说是对刘知幾"史识"中"好是正直，善恶必书"的直接继承和总结。所以章学诚说"能具史识者，必具史德"，真正的史识不应不讲求史德。

章学诚把"德"定义为"著书者之心术"，即心术端正不端正，公平不公平，是史德的具体表现。他进一步解释说："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尽其天而不益以人，虽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称著书者之心术矣。"[3] 这是从史家主观认识同客观历史的关系上来说明"心术"的含义。这里的"天"，即历史的客观性；而"人"，即指史家的主观认识。所谓"尽其天而不益以人"，即要求尊重客观历史，

---

① 《旧唐书》卷一百二《刘子玄传》。又见《唐会要》卷六十三《史馆上》"修史官"条。

② 《文史通义》卷三内篇三《史德》。

③ 《文史通义》卷三内篇三《史德》。

不以史家的主观好恶去影响对这种客观历史性的反映。他认为只要按照这一要求努力去做，就足以称有“著书者之心术”了。至于怎么去做，他提出了“气贵于平”、“情贵于正”两条标准，唯有“气平”、“情正”，才不至于“因事生感”，不至于造成“气失则宕，气失则激，气失则骄”，“情失则流，情失则溺，情失则偏”的心态。瞿林东先生认为：“章学诚这样以‘心术’论‘史德’，无疑又是理论上的一个发展”。“这就把史家修养中历来重视的求真精神作了比较深入的理论阐发。但是，章学诚把‘心术’——‘史德’的获得主要视为一种内省的功夫，即‘心术贵于养也’、‘贵平日有所养也’，而没有看到这种‘心术’、‘史德’的形成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产生并受到社会的检验和确认，这正是他论‘史德’的缺陷和局限”。①

梁启超对德、才、学、识的认识又有了新的飞跃。一方面，梁启超根据时代要求和自身的治学体会，对史家“四长”的次第作了调整。“子元以才为先，学次之，识又次之；实斋又添德于才学识之后。今将次第稍为变更一下，先史德，次史学，又次史识，最后才说到史才”。这种“稍为变更”，表明了梁启超对史德的重视，以德为先，抓住了史家必备条件的关键。因为史家史德的优劣高下，直接影响史家史学、史识、史才的修炼，并最终影响到史著质量的高低。另一方面，梁启超从理论上和方法上对“史家的四长”作了详细论述，赋予了新的意义和新的解释，蕴含着梁启超丰富的治学思想、方法和精神。在史德上，梁启超强调“史家的第一件道德，莫过于忠实”；在史学上，梁启超提出“专精”与“涉猎”两不可少，即“大概一人功力，以十之七八，做专精的功夫”，“以十之二三，做涉猎的功夫”比较恰当有益；在史识上，尤重“历史学家的观察力”；在史才上，“专门讲作史的技术”，即“文章的构造”，包括组织和文采。而文章的“组织”重“剪裁之功”和“排列之功”，文章的“文采”要

① 参见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30 页；《史学的沉思》，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 页。

“简洁”、“飞动”。[①] 梁启超对史家主体修养所作出的新阐释、所赋予的新意义，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德、才、学、识，是史家对自身素质、修养所作的自我反省和总结，反映了史家自我意识的觉醒、发展和深化。既是对史家的基本要求，也是史家批评的基本范畴和历史编纂学范畴，史书之价值、史家之成就等等，都得以此为尺度进行评判。可见，这是一组中国古代史学的核心范畴，也是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的核心标准。在今天仍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第二章《史家的四长》，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四章
《春秋》与传统编年体的史学观念

第一节　《春秋》的史法和史义

现存《春秋》是孔子根据《鲁春秋》修订而成的，其记事上起鲁隐公元年（前722年），下讫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年），共242年。所记内容以鲁国为主，兼及其他一百多个国家的事迹。已不是单纯的鲁国史，而是具有春秋时代列国史的意义。其中记载最多的是政治活动，记各国之间的征战占全书40%、会盟占20%、朝聘占20%；此外，记各国婚丧、祭祀占10%，记日月食、星变、虫灾、地震、山崩、雨、霜、冰雹、水旱等自然现象，占10%。所有这些都是宝贵的资料，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但《春秋》一书对中国史学的影响并不在于其史料价值，更重要的是其思想价值，即《春秋》的史法和史义，吴怀祺先生认为：“《春秋》引人注目的是一种历史编纂思想，如果不是过分强调某一个方面，那么可以说

《春秋》笔法、义例，以及编年系事的方法等，寓于这部书中。孔子说的史学三义，即史文、史事、史义，相互结合在书中。因而《春秋》作为史家主体反映对历史客体认识的一种作品，已经标志着史学臻于成熟。"[①]《春秋》丰富而深刻的史义是通过其特定的书法形式（史法）表现出来的。孔子作《春秋》，是借记事以明义、垂言以立教，对我国传统史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通与殷鉴后世

"通"即事物发展的联系和条件，与之相对的是"变"。"变"即事物发展中的变化和发展。"通变"揭示的是事物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客观事物是不断变化的，不断变化的事物又是普遍联系的。通与变的关系实际上就是"沿（旧）"与"革（新）"的关系，二者互为矛盾又相辅相成。

孔子是以通变观念来审视历史的，他认为：社会历史不仅不断发展变化，而且前后发展阶段是互相继承、互相联系和制约的。"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②]。表面上，孔子描述了客观自然的江河日下，实则是孔子感慨宇宙人生始终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但变化后的新事物总是对旧事物有继承，因此可以"温故而知新"，"告诸往而知来者"，通过对旧事物的把握可以更好地去认识新事物，甚至可以预测事物发展的趋势。

孔子尤其强调典章制度的古今相通及其变化。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③] 在孔子看来，三代的礼仪制度如何继承和发展变化很清楚。这里的"因"即因袭、继承；"损益"即减损和增加，指在原有基础上的批判继承。他还具体论述道："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

---

① 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总论先秦卷》，黄山书社 2005 年版，第 225～226 页。

② 《论语·子罕》。

③ 《论语·为政》。

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①] "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②]。生动地描画了春秋末期时移境迁、权柄下移、政在诸侯、政在大夫的急剧变化，更加丰富了"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具体内涵。

孔子还以通变的眼光来总结自己一生治学的变化发展。他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③] 将一生治学分为六个不同时期，前后相继、不断变化发展，体现出的是变。但变中又有不变，所谓"吾道一以贯之"，有一条主线贯穿始终，体现出的是通。

孔子正是依据疏通知远的通变思想，按时序、分门类来编排整理出六经的，这实际上是从宏观上对历史发展作了一次极好的回顾和总结，是更深层次的通变体现，在学术领域真正推动了史学的发展。

孔子所作《春秋》，其记事原则是"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把春秋时期看成是周天子统治下的一体国家，所记以鲁国为主而兼及诸国，实为春秋时代的列国史，含有"旁通"的性质，已经具有通史的意义。而所谓"运之三代"，即贯通夏、商、周三代，则具有"纵通"的意义。崔凡芝认为："我们完全可将《尚书》、《春秋》，视作孔子编纂的当时通史。《尚书》记虞夏商周事，《春秋》记近现代事，时间衔接，可作上下册看；由于原始史料不同，故二者体例有异，一为资料汇编，一为编年体史书，但就疏通知远的会通思想看，则一脉相承。"[④] 此言极是。司马迁以"通古今之变"作为著书宗旨，就是对孔子疏通知远通变思想的继承，此后被历代史家总结和发展为疏通知远的历史借鉴思想，形成了我国史学的通史传统，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通史编纂。

与疏通知远的通变思想相适应，孔子在整理六经过程中反复总结和发

① 《论语·季氏》。
② 《论语·雍也》。
③ 《论语·为政》。
④ 崔凡芝：《论孔子的史学贡献》，《孔子研究》1992年第2期。

挥了殷鉴后世的治史目的。他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也。"① 他认为历史记载是了解过去的主要依据，文献不足就无法真正弄清历史。而学习历史、弄清历史、研究历史对于了解过去、察往知来、垂训后世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诗》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② 殷商应该以夏朝的历史为鉴。又云："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③《尚书》也云："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不可不监于有殷"④。"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今惟殷坠厥命，我其可不大监，抚于时"⑤。都主张从夏代的历史中吸取经验教训，这是我国古代"殷鉴"思想的源头。孔子进一步发挥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⑥《易·大畜·象传》提出"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即历史知识和历史经验（"前言往行"）对于增长人的才干、提高人生修养，甚至预测社会发展趋势等都具有重要作用。孔子进而总结说："夫《易》，彰往而察来。"⑦

孔子修《春秋》，更是其殷鉴后世思想的突出表现，对此，孟子、司马迁等已作了十分精辟的阐发。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因为"世微道衰，邪说暴行有作"，孔子才以一般平民身份而行"天子之事"。孟子还把孔子作《春秋》与大禹治水、周公平定天下等伟大功业相提并论，曰："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天下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⑧ 这样一来，《春秋》即具有了巨大的政治

---

① 语见《论语·八佾》，这里的"文献"二字包含文献和贤人之义。
② 《诗·大雅·荡》。
③ 《诗·大雅·文王》。
④ 《尚书·召诰》。
⑤ 《尚书·酒诰》。
⑥ 《论语·八佾》。
⑦ 《易·系辞下》
⑧ 《孟子·滕文公下》。

作用，成为了拨乱反正以安定天下秩序的法宝。《左传》称："《春秋》之称微而显，宛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是以君子贵之。"① 说明了史学的功用和修史宗旨，《公羊传》云："君子曷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乎《春秋》。"② 强调了《春秋》的特点和作用。司马迁则云："上无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断礼仪，当一王之法。"孔子要用《春秋》作为治国的统一大法，以达到"拨乱世，反诸正"的目的。司马迁甚至把《春秋》的社会作用比作一场社会变革，"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中，以为天子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已达王事而已矣"。"桀、纣失其道而汤、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道，而陈涉发迹，诸侯发难"。③ 司马迁还认为："《春秋》辩是非，故长于治人"。"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弊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④ 将孔子治史与治国、治身、治世的思想统一了起来。孔子《春秋》殷鉴后世的思想经孟子、《左传》、司马迁等的继承和阐发，逐渐被世人所认识和接受，形成了经世致用的优良治史传统，在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和史学批评史上影响深远。

二、仁与内圣外王

孔子学说的核心是"仁"，孔子弟子三千，他因材施教，对不同的学生，在不同的场合，对仁有不同的解说。《论语》中仁字共出现了 109 次，是孔子思想中"一以贯之"的东西，其讲为政、讲做人，讲求学、讲交友，讲修身、讲立世，无不围绕着仁这一核心而展开具体阐释和发挥，仁成为了一切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是孔子思想体系中的最高道德标准，而孔子讲仁总是与家国、社会联系起来，力图使之成为全社会人们共同遵守

---

①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② 《公羊传·哀公十四年》。

③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④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的行为标准。

其中，“克己复礼为仁”是其核心内容。“克己”和“复礼”是仁的两个方面，克己重在修德，是仁的内在修养；复礼则关乎治国，旨在维持社会的稳定、和谐、有序，是仁的外在表现。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克己是复礼的思想基础，复礼是克己的外在追求。内在修养的克己和外在实践的复礼最终都统一于仁。这种思想被孔子融注到《春秋》之中，表现为《春秋》之“义”。

克己复礼在本质上就是儒家内圣外王理想的追求。《庄子·天下》篇最早对“内圣外王”进行论述，阐述了什么是“内圣外王”，认为六经之中蕴藏着内圣外王之道。[1] 所以“内圣外王”之说虽首见于《庄子》，但却是儒家的基本命题。孔子尤其强调通过《春秋》的历史教育和资政致治来实现内圣外王之道，认为历史教育可积德，是内圣之路；而资政致治指向治国平天下，是外王之路。内圣之实现，由克己修身而达到；外王之完成，通过复礼，即规范秩序而实现。以六经来教育子弟、培养治世人才，便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来实现内圣外王的理想。

内圣外王实际上成为了孔子作《春秋》的精神支柱和核心指导思想，孔子作《春秋》，主要记载了各诸侯国之间的征战、会盟、朝聘等人事活动，以寄托他“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的深意。司马迁甚至认为“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其实皆以为善，为之不知其义，被之空言而不敢辞。夫不通礼义之旨，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则犯，臣不臣则诛，父不父则无道，子不子则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过也。以天下之大过予之，则受而弗敢辞。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2]。把《春秋》这部书，看成是礼仪的源泉和归宿。可见，《春秋》之作，促进了儒学与史学的结合，其内圣外王的撰述思想使史学与社会保持了密切联系，强化了经世致用的现实意义，深深影响了中国史学的发展。

---

① 详见《庄子·天下》。

②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三、礼与属辞比事

孔子论“礼”，贯穿《论语》全书，他一方面认为“礼”是“仁”的人性根源和内在依据，所谓“人而不仁，如礼何”[①]，强调“仁”的自觉是“礼”的源头活水。另一方面，认为“礼”对于“仁”有重要规范作用，即“克己复礼为仁”[②]，强调“仁”的思想和行为的衡量标准是“礼”。礼的宗旨是要使人各安其位，立足社会，《礼记·曲礼》云：“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道德仁义，非礼不成”。“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孔子感叹“世衰道微”，“礼崩乐坏”，世风日下，故格外重视礼，严肃告诫弟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③]，“不学礼，无以立”[④]。希望借等级以立秩序，纠正世风，巩固国家政权，即“礼，经国家、序民人、利后嗣者也”[⑤]。他的这一思想在《春秋》中具体体现为“属辞比事”。

属辞比事，是孔子作《春秋》时首创的一种著史方法，也是孔子对史书编纂方法的基本思想。《礼记·经解》明确写道：“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⑥] 孔颖达疏：“属，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会同之辞，是属辞；比次褒贬之事，是比事也。”即《春秋》力图通过遣词造句与比次史事，来对史事、人物进行褒贬评判。

所谓“属辞”，是强调辞达，突出重点，字斟句酌，做到“文约指博”又“婉而成章”。《春秋》往往用最简单的文字表达对事件性质、人物善恶的基本看法，字里行间，蕴涵微言大义、暗寓褒贬。《左传》认为：“《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⑦] 司马迁称：“孔子在位听讼，文辞有可与人共

① 《论语·八佾》。
② 《论语·颜渊》。
③ 《论语·雍也》。
④ 《论语·季氏》。
⑤ 《左传·隐公十一年》。
⑥ 《礼记·经解第二十六》。
⑦ 《左传》成公十四年。

者，弗独有也。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①

所谓"比事"，即排比史事，并通过史事的排比来体现其宗旨。记事的多寡详略，均与名分有关，故凡事关纲常伦理，虽细微而不遗漏，反之，事虽大也未必记载。孔子作《春秋》时，一是将西去王室和在鲁所搜集到的丰富史料一一连类排比，别真伪、明异同、析疑义，决定取舍和详略。二是严格按"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的方法逐年编排史事。瞿林东先生认为："'比事'是按年、时、月、日的顺序排比史事，是编年纪事的概括性说法"，包括：在史事和时间之关系的处理上，是逐年编次；在史事和空间之关系的处理上，是汇集、编次了同一段时间里发生在不同地区的史事，即《春秋》以记鲁史为主，而包括周王朝及列国在这一时期的大事；以及对诸多史事比其大小、轻重而有所取舍、详略，以便用较少的文字表达出较多历史情况和论断。②

晋人杜预对属辞比事有详尽阐发，"一曰微而显，文见于此而起义在彼，称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缘陵之类是也。二曰志而晦，约言示制，推以知例，参会不地、与谋曰及之类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从义训以示大顺，诸所讳辟、璧假许田之类是也。四曰尽而不污，直书其事，具文见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车、齐侯献捷之类是也。五曰惩恶劝善，求名而亡，欲盖而章，书齐豹盗、三叛人名之类是也"③。透过属辞比事的遣词造句和史事排比，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春秋》力图通过褒贬现实政治以维护礼制、借重史学以达到外王之路的目的。

可见，属辞比事既反映了孔子著史的基本方法和撰述思想，又体现了孔子所具有的历史感、责任感，属辞比事被后世誉为"春秋笔法"，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影响巨大，甚至成为史学史上的金科玉律，为历代史家所尊奉。章学诚曰："《春秋》'比事属辞'，必征其类……比事参观，甚资启

① 《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

②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2页。

③ 杜预：《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春秋序》。

悟，一隅三反，文章不可胜用矣"[①]。"史学之源，必自《春秋》'属辞比事'之义"[②]。

四、信与书法不隐

"信"是孔子内圣修养中十分重要的内容，《论语》对此论述尤多。如"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③]"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輗，小车无軏，其何以行之哉!"[④]"子以四教：文、行、忠、信"[⑤]。"言忠信，行笃敬，虽蛮之邦，行矣"[⑥]。"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说"[⑦]。孔子把"信"视为做人、治学、从政、谋生、立世的重要修养和原则，并身体力行。

更为重要的是，孔子将这一思想贯彻到自己的史学实践中，大力倡导"书法不隐"、秉笔直书，追求真实可信的历史记载，以更好地发挥史学殷鉴后世的功用。《穀梁传》曰："《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⑧]"信"成为了孔子评论史家和史著的一个重要标准。一方面，他称赞秉笔直书的史官史家是良史。《左传·宣公二年》载："赵穿攻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太史（董狐）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宣子曰：'呜呼！我之怀矣，自诒伊戚。其我之谓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又说："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⑨]。"叔向，古之遗

① 《文史通义》卷九外篇三《杂说中》。
② 章学诚：《章氏遗书》外篇卷三《丙辰札记》。
③ 《论语·学而》。
④ 《论语·为政》。
⑤ 《论语·述而》。
⑥ 《论语·卫灵公》。
⑦ 《论语·尧曰》。
⑧ 《穀梁传·桓公五年》。
⑨ 《论语·卫灵公》。

直也。治国制刑，不隐于亲；三数叔鱼之恶，不为末减。曰义也夫，可谓直矣"[①]。称赞正直诚信的史官或史家。其意义在于：既肯定了敢于秉笔直书的良史行为，又提出了撰写信史的准则和要求。经后世史家的发展，使之成为了我国史学优良传统。另一方面，孔子又批评任凭主观意志歪曲篡改历史的人"狂妄不直"。提出："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悾悾而不信，吾不知之矣。"[②] 要求史家修史要做到"毋意、毋必、毋固、毋我"[③]，即不凭空捏造、不盲目肯定、不固执己见、不自以为是，而要据实直书、书法不隐。

孔子曾说："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④]。"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⑤]。评人论事，直言不讳。孔子整理《尚书》，是以"纪政事之实"。编订《春秋》，"只是直载当时之事……据他事实写在那里，教人见得当时事如此"。"圣人作《春秋》，不过直书其事，美恶人自见"。[⑥] 都很好地坚持了直书的原则。可见，孔子既是书法不隐、秉笔直书的倡导者，也是实践者。他所提倡和实践的这一原则，在一定意义上指出了中国史学的发展方向，对后世史学产生了深刻影响，形成了中国史学的实录传统。

与书法不隐、秉笔直书紧密相关，孔子又提出了"文疑则阙"的著史态度。子张问求福禄的方法，孔子说："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⑦] 强调诚信严谨。孔子就是以此来指导史书撰写的。他说："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⑧]。"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矣"。[⑨] "道听而途

---

① 《左传·昭公十四年》。
② 《论语·泰伯》。
③ 《论语·子罕》。
④ 《论语·卫灵公》。
⑤ 《论语·宪问》。
⑥ 《朱子语类》卷八十三。
⑦ 《论语·为政》。
⑧ 《论语·述而》
⑨ 《论语·子路》。

说，德之弃也"[①]。讲求治学严谨求实，要求弟子"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②]。提出要努力学习研究历史，广泛搜求古代资料，所谓"好古，敏以求之"，并对所得史料认真辨析，"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全面考察史料的来源、流布、真假以及适用范围。哪怕是司空见惯的史料也要认真思考和确认，"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对于"史之阙文"则不妄加补缀、强作训释，坚持"疑者阙焉"的原则。主张"多闻"、"多见"，"择其善者而从之"。[③]

孔子在编次《尚书》时，史料缺乏，或为神话色彩浓厚的传说，不足为信，不能编入史书；或为残缺严重的遗文，多时日难辨，无法证明历史事实。故孔子只好"举其纲要，撮其机要"[④]，编成了一部上自唐虞、下至东周的资料汇编。而在删订《春秋》时则有"百二十国宝书"资参考，可依据资料十分丰富，但"诸所记注，多违旧章"[⑤]，唯鲁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⑥]，所以才"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而成书。孔子的治史实践，充分体现出了文疑则阙的著史态度。他之所以自称"述而不作"，主要的则是表明自己著史的审慎态度和求实精神。顾炎武总结说："国史所载，策书之文，或有不备，孔子得据其所见以补之，至于传闻，则远矣；所传闻，则又远矣。虽得之于闻，必将参互以求其信，信则书之，疑则阙之，此其所以为异辞也。"甚至直接称孔子修订的《春秋》为"阙疑之书"。[⑦]

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折中于夫子"，称所著《史记》"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⑧] 既继承了孔子述而不作的观点，又遵从和发扬了孔子文疑则阙的著史原则。由此而后，文疑则阙便成为了我国史书编纂的

---

① 《论语·阳货》。
② 《论语·为政》。
③ 《论语·述而》。
④ 孔安国：《尚书序》。
⑤ 杜预：《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春秋序》。
⑥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
⑦ 《日知录》卷四，"所见异辞"条。
⑧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一个重要原则。

五、忠与亲亲尊尊

“忠”也是孔子内圣修养中的重要内容，是仁的重要内涵，同样也是编纂《春秋》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曾参说：“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①]《论语》中忠字出现共17处，主要有两方面含义：一是尽己为人，即要求自己要端正对人对事的态度，真心诚意，积极为人，恪尽职守，勤勉办事。二是“君臣大义”，认为做人应该为国尽忠，为君尽忠。但孔子所讲的忠并不是绝对的、无条件服从的愚忠，而总是与“君使臣以礼”、君慈、君惠联系在一起的。故“所谓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则止”[②]。大臣以礼侍奉君主，如果行不通，宁可辞职不干。对待君主的过错要当面规劝，犯颜直谏。后世多将忠看作是处理君臣关系的道德规范，即臣民对国君的伦理义务，要求臣民对国君应无条件地忠诚、顺服，这完全是误解。[③]

将忠用以指导史书编纂，形成了《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修史原则。《春秋》尊讳亲隐的目的，并不是完全抹杀或歪曲某些历史事件，而是借以在更深的层次上表现作者的思想和见解。如践土之会，本为周王应晋文公之命赴会，《春秋》却记载：“天王狩于河阳。”这是因为孔子反对这种以臣召君的做法，主张维持周王天下共主的地位，故采取隐讳的书法，寄托孔子希望恢复西周时代“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政治理想。又如隐公十一年（前712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公羊传》：“何以不书葬？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弑则何以不书葬？《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穀梁传》：“公薨不地，故也。隐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罪下也。”《公羊》、《穀梁》确认隐公被弑的事实而未作具体说明。《左传》则云：“十一月，公祭钟巫，齐于社圃，馆于寪氏。壬辰，羽

① 《论语·里仁》。

② 《论语·先进》。

③ 孔子论忠，有尽己为人和事君以忠二义，且以尽己为人为主导。但在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因政治统治需要，强化了忠君思想，并将其发展成了忠的主导方面。

父使贼弑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讨寪氏，有死者。不书葬，不成丧也。”实事求是地说明了隐公被弑和《春秋》之有所“隐”及“不地”的事实。《史记·匈奴传》指出：“孔氏著《春秋》，隐、桓之间则彰，至定、哀之际则微，为其切当世之文，而罔褒忌讳之辞也。”《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论》也指出：“《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即孔子作《春秋》，对隐公、桓公时代的事情写得清楚，评得直接，而写到定公、哀公之际的人与事，语多保留，欲说还休，这是因为孔子本人就生活在定公、哀公之际，为了避免触怒有威权势力的当世君臣，所以不敢妄加褒贬，只在模糊的“微言”中暗藏“大义”，而把不便写出的真意口授给弟子。

像这样的“讳例”，在《春秋》中还很多。孔子作《春秋》的主要目的，不为再现历史事实，而是通过对历史事实的剪裁，以传达其尊尊亲亲、正名定分的人伦和政治思想，于亲亲尊尊而言仁义，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基本秩序。甚至认为“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①]。这种“讳饰”的编纂思想和做法，不仅使历史记载的真实性受到了极大损害，更造成了后世曲笔现象的泛滥，为史官、史家曲笔作史提供了借口。同时还助长了统治阶级的特权思想。刘知幾说：“肇有人伦，是称家国，父父子子，君君臣臣，亲疏既辨，等差有别。盖子为父隐，直在其中，《论语》之顺也；略外别内，掩恶扬善，《春秋》之义也。自兹以降，率由旧章，史氏有事涉君亲，必言多隐讳，虽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②] 为了“名教”而宁愿损害“直道”。故梁启超指出：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鲁君之见弑者四（隐公、闵公、子般、子恶），见逐者一（昭公），见戕于外者一（桓公），而《春秋》不见其文。而孔子之徒，犹言鲁之君臣未尝相弑”[③]。

总之，《春秋》既是儒家的重要经典，又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编年史，在中国史学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从多方面创立的史学传统，影响

① 《论语·子路》。
② 《史通》卷七《曲笔》。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三章《史之改造》，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了中国传统史学的发展。瞿林东先生曾指出："在历代史书中对中国史学优良传统的形成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莫过于《春秋》和《史记》，而《春秋》的影响主要反映在思想方面。"①

第二节　叙事与论史相结合

由《春秋》到《左传》，编年体获得了长足发展。《左传》是先秦时期重要的史学著作，是一部言事兼记的完备的编年体著作。原称《左氏春秋》，汉代以来称《春秋左氏传》，与《穀梁传》、《公羊传》合称《春秋》三传，都是解经（《春秋》）的著作。所不同的是，《公》、《穀》纯为解经而作，"经所不书，传不妄发"，《左传》则补充了丰富的史实。《春秋》一万八千多字，只标事目，不记具体内容，如同流水账簿；《左传》则长达十九万六千八百言，以《春秋》为纲，原原本本叙述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对人物形象、性格、行为、思想都有深刻的刻画和描绘。《左传》是一部叙事与论史相结合的史著，在中国史学史、文学史上均有突出的地位。

一、言事相兼，史论相融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云：

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公，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浃。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

《汉书·艺文志》曰：

周室既微，载籍残缺，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乃称曰："夏礼吾能

① 张桂萍：《〈史记〉与中国史学传统》序言，重庆出版社2004年版。

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仍人道，因兴以立功，败以成罚，假日月以定历数，借朝聘以正礼乐。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其事实皆形于传，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

司马迁、班固都明确指出：孔子作《春秋》后，之所以要口授弟子，是因为《春秋》文辞简单，蕴含其间的“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没能明白地写出来。鲁君子左丘明担心孔子弟子太多，在传经过程中难免各执一端，产生歧异，失去《春秋》的本真，所以“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作了《左氏春秋》(《左传》)，来证明孔子不以空言说经。即《左传》是为准确理解《春秋》而作。

《左传》与《春秋》记载对应的条目约有1300条，大多以补充事实来帮助人们理解《春秋》。如隐公十一年（前712年）《春秋》载：“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左传》云：“壬辰，羽父使贼弑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讨寪氏，有死者。不书葬，不成丧也。”昭明事实，揭露真相。桓公二年（前710年）《春秋》载：“秋七月，杞侯来朝。”又：“九月，入杞”。《左传》云：“秋七月，杞侯来朝，不敬。杞侯归，乃谋伐之。”又云：“九月，入杞，讨不敬也。”说明因果，一目了然。僖公二十八年（前632年）《春秋》载：“冬，公会晋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邾子、秦人于温。天王狩于河阳。”《左传》云：“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其非地也，且明德也。”这是说明真相，归纳书法。刘知幾对《左传》以事解经的方法及其史学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评论说：

观《左传》之释经也，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或传无而经有，或经阙而传存。其言简而要，其事详而博，信圣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①]

① 《史通》卷一《六家》。

向使孔经独用，《左传》不作，则当代行事，安得而详者哉？盖语曰：仲尼修《春秋》，逆臣贼子惧。又曰：《春秋》之义也，欲盖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劝焉，淫人惧焉。寻《春秋》所书，实乖此义，而《左传》所录，无愧斯言。此则《传》之与经，其犹一体，废一不可，相须而成。①

古者言为《尚书》，事为《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职。盖桓、文作霸，纠合同盟，春秋之时，事之大者也，而《尚书》阙纪。秦师败绩，缪公诫誓，《尚书》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录。此则言、事有别，断可知矣。逮左氏为书，不遵古法，言之与事，同在传中。然而言事相兼，烦省合理，故使读者寻绎不倦，览讽忘疲。②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左传》不仅言事相兼，而且叙事与论史相结合，开我国史学史论之先河，换言之，《左传》不仅记事，而且带有政论，不仅述史，而且论史，不仅记载了社会现象，而且揭示了历史的内幕，使人更深刻地看到了事件的本质。把叙事与论史有机结合，这是《左传》的显著特点，因之，《左传》成为了叙事论史十分成熟的编年史。《左传》论史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君子曰"等直接发论；二是借用前人或伪托前人的话来发论；三是用当事人或有影响的人物的话来评论。

初步统计，《左传》以"书"、"书曰"、"故书"、"故书曰"、"先书"、"故先书"、"称"、"言"、"名"、"故名"、"书名"、"故书名"、"曰"、"故曰"等形式发论100余例，借以说明《春秋》何以书某事或措辞之涵义以及作者之主张；以"不书"、"不先书"、"故不书"、"不言"、"故不言"、"不称"、"故不称"、"不书名"、"故不书名"、"故不名"、"不曰"、"故不曰"等发论70余例，来说明《春秋》何以不书某事或措辞微意；《左传》中以"凡"字发语的文字，据杜预统计有50处，习惯称"五十凡"，这基本上是对经文中叙事用语的归纳性解释，旨在说明《春秋》的书法义例，借以表明作者对史家书法和文字表达的基本见解。"五十凡"皆随文而发，

---

① 《史通》卷十四《申左》。

② 《史通》卷二《载言》。

不一而足，或发于前而兼后，或见于后而综前，颇具举一反三、以点见面之功。

《左传》中的“君子曰”、“君子谓”、“君子以为”等形式则是作者直陈胸臆，或评论《春秋》的史学特点，或明示自我的史学主张，最能见出作者的史学思想。这种评论方式直接为后世史家所继承，如《史记》的“太史公曰”、《汉书》的“赞”、《汉记》的“论”、《东观汉记》的“序”、《三国志》的“评”，以及后世的“史臣曰”、《资治通鉴》的“臣光曰”等等。

此外，《左传》还直接借孔子的话来发论，或直接解释经文，或补充经文之不足，借孔子之口来说出作者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评价和看法，表明自己的史学主张和观点。从一个侧面也表明在这些问题上左丘明与孔子的看法是一致的，他们有着共同的是非标准。从而印证了《论语》中所记孔子说“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的事实。

《左传》“君子曰”、“君子谓”、“五十凡”、“书曰”、“故曰”、“仲尼曰”、“孔子曰”等，集中反映了作者的史学思想，是研究《左传》史学主张和历史观点的最重要最直接的资料。尤其《左传》两次以“君子曰”的形式来评论《春秋》之史学特点和价值，更是集中体现了作者的史学批评思想。成公十四年（前577年），“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昭公三十一年（前511年），“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故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是以君子贵之”。这里，作者提出了三个方面的重要认识，即史学有什么用、史家应该具有怎样的著史态度以及史书的文字表述要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二、“惩恶而劝善”

《左传》称《春秋》“惩恶而劝善”、“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是对史学作用和目的的高度概括，显然继承了前人对历史鉴戒作用的认识，认为史学（历史著作）具有约束人们的行为和指导社会

风气的重要作用。《左传》一书即贯穿了“惩恶而劝善”的史学批评思想。

昭公三十一年（前511年）载：

> 冬，邾黑肱以滥来奔，贱而书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虽贱，必书地，以名其人。终为不义，弗可灭已。是故君子动则思礼，行则思义，不为利回，不为义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盖而名章，惩不义也。齐豹为卫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义，其书为'盗'。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贱而必书。此二物者，所以惩肆而去贪也。若艰难其身，以险危大人，而有名章彻，攻难之士，将奔走之。若窃邑叛君，以徼大利而无名，贪冒之民，将寘力焉。是以《春秋》书齐豹曰'盗'，三叛人名，以惩不义，数恶无礼，其善志也。"①

带了土地背叛，即使这人地位低贱，也因为必须记载地名而记载了这个人，结果成为不义，不能磨灭。这是典型的“惩恶”事例。

襄公五年（前568年）载：

> 季文子卒。大夫入敛，公在位。宰庀家器为葬备，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无藏金玉，无重器备。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于公室也。相三君矣，而无私积，可不谓忠乎？②

季文子死时，家里没有穿丝绸的妾，没有吃粮食的马，没有收藏金银玉器，没有重复的用具。辅助过三位国君，却没有私人积蓄，能说不是忠心吗？这又是典型的“劝善”事例。

“上之人能使昭明”，即历史著作记载了以往朝代盛衰的历史经验和统治方法，能直接为当今的统治者甚至未来的统治者提供丰富经验和借鉴。所以，《左传》十分重视总结历代统治经验和兴亡教训，如“多行不义，必自毙”，“不义不昵，厚将崩”。（郑伯克段于鄢）“信不由中，质无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礼，虽无有质，谁能间之！”（周郑交质）“所谓道，忠

①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② 《左传·襄公五年》。

于民而信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信也"。（季梁谏追楚师）"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齐伐楚盟召陵）"师直为壮，曲为老，岂在久乎？"（城濮之战）

《左传》"惩恶劝善"的标准是"礼"，合乎礼则善，不合乎礼即恶。礼是宗法社会的一种道德和行为规范，上至国之大事、外交往来，下至宗庙的定制装饰、进退礼节等等都属于礼的范围。《左传》解经也多以"礼也"、"非礼也"为注脚，但《左传》中的礼又不仅仅是揖让进退之礼，含义更深微。公元前537年，昭公到晋国去，从郊外慰劳一直到赠送财礼，自始至终从没有失礼。由此晋侯对鲁昭公不懂礼之说感到困惑，女叔齐解释说：

> 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羁，弗能用也；奸大国之盟，陵虐小国；利人之难，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于他。思莫在公，不图其终。为国君，难将及身，不恤其所。礼之本末将于此乎在，而屑屑焉习仪以亟。言善于礼，不亦远乎？①

女叔齐认为鲁昭公仅懂得仪，这是礼的表面形式，而不是真正懂礼。真正的礼是用来保有国家、推行政令、不失去百姓的。鲁昭公的政令出自私家，不能使用贤人，触犯大国的盟约，欺负弱小国家，乘人之危，不能养活百姓，却琐屑地急于学习仪式，这是本末倒置，根本称不上是懂礼。作者禁不住赞叹："君子谓叔侯于是乎知礼！"又昭公二十五年（前517年），赵简子问揖让周旋之礼，子太叔对曰："此仪也，非礼也。"进而引子产的话说："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详细论列了礼的深刻含义，强调"礼，上下之纪，天地之经纬也，民之所生也，是以先王尚之。"可见，《左传》所称道的"礼"是治国、安邦、抚民之礼，而不是外在的各种礼仪礼节。这正是《左传》衡定善恶、评论是非的根本准则。

① 《左传·昭公五年》。

三、"尽而不污"

《左传》称《春秋》"尽而不污"，提出了对史家著史态度的要求。"尽而不污"就是要求实事求是、秉笔直书，杜预解释说："谓直言其事，尽其事实，无所污曲。"[①] 而且，《左传》本身也在据事直书上作出了积极努力。

首先，极力赞扬秉笔直书的史官。如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载："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表彰齐太史兄弟和南史氏敢于直书其事，宁死不惧的精神。书法不隐、秉笔直书也因此成为中国古代对史官的基本品德要求。

其次，详细补充《春秋》所记不清楚和隐讳的事实，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如"郑伯克段于鄢"，《春秋》所记仅此6字，《左传》用了541个字，将其原因、过程、结果、影响历叙清楚；《春秋》记城濮之战只用了30余字，《左传》则用了786个字；鲁隐公摄位，《春秋》不书即位，庄公、闵公、僖公因国内动乱，经文也都不称即位，《左传》则一一补充说明对上述诸公不称即位的原因，以发明《春秋》"不书"之例。定公即位时间不在正月，《左传》也详载其事，以说明定公即位在六月的原因等等。总之，《左传》记事不仅有明确的时间顺序，而且事件本末清楚、人物言行详具，形成了对春秋时期历史的真实记录。

第三，《左传》在叙事中敢于直书不讳，带有鲜明的倾向性。虽常以"礼也"、"非礼也"作为评判人物的标准，有其局限性，但总体说来，其是非、爱憎观念和历史观还是比较进步的。如书中既肯定了霸主的历史功绩，又不避讳齐桓公好内多宠与公子重耳的贪图安逸。又如叙"晋灵公不君"、陈灵公"衷其衵服，以戏于朝"、齐庄公"拊楹而歌"、"祁胜与邬臧通室"等，通过富有特征的细节描写，把统治者的暴虐荒淫、丑恶污秽揭露无遗。而忠良机智的晏婴、刚直不阿的叔向、精明而有远见的子产等人，则被作为系国之安危的人物来加以肯定和赞扬。

---

① 《春秋经传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735页。

四、"婉而成章"

《左传》评论《春秋》"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表达了对历史著述的基本要求，尤其是文字表述上的要求。具体而言，"微而显"是指用词精细而意义显明，让人一看便明了所记历史事实。"志而晦"是指表达简洁而又含义丰富，能以简驾驭繁，诚如刘知幾所解释："晦也者，省字约文，事溢于句外。……夫能略小存大，举重明轻，一言而巨细咸该，片语而洪纤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又云："盖作者言虽简略，理皆要害，故能疏而不遗，俭而无阙。譬如用奇兵者，持一当百，能全克敌之功也。"[①] "婉而成章"，是指讲究文采，婉转曲折又顺理成章。《左传》的撰写就是以此作为基本标准的，《左传》本身就是一部以"善叙事"而著称的伟大史著，白寿彝先生认为："《左传》最大成就在历史文学方面。……《左传》在历史文学上的成就，成为以后史学家和文学家学习的典范。而史学和文学的密切联系，也是《左传》所创始的中国历史著作上的一个传统。"[②]《左传》问世两千多年来，一直被作为文史名著广为传诵，突出的事例是：清人吴楚材、吴调侯编《古文观止》，共收散文 220 篇，其中《左传》选文达 34 篇，近六分之一。清人余诚编《古文释义》，共收散文 147 篇，其中《左传》选文达 30 篇，占五分之一以上的篇幅。足见选家们对《左传》的推重。

《左传》叙事的最大特点是精于剪裁、简练生动。东晋时干宝即称其为"立言之高标，著作之良模也"[③]，至南朝刘勰而提出"辞宗丘明，直归南、董"[④]，唐代刘知幾赞其"不遵古法，言事相兼"[⑤]，"著述罕闻，古今卓绝"[⑥]。清人刘熙载《艺概·六》评曰："《左传》叙事，纷者整之，孤者

① 《史通》卷六《叙事》。
② 白寿彝：《史学的童年》，《史学史资料》1979 年第 1 期。
③ 《史通》卷九《烦省》。
④ 《文心雕龙·史传第十六》。
⑤ 《史通》卷二《载言》。
⑥ 《史通》卷十六《杂说上》。

辅之，板者活之，直者婉之，俗者雅之，枯者腴之。剪裁运化之方，斯为大备”。“百世史家，类不出乎此法”。清代史学理论家章学诚称《左传》：“叙事之文，其变无穷……神妙不测，几于化工。”在中国古代确立了“简要宗《左传》”的重要史学批评标尺，影响深远。

当代学者汪受宽对“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有详细论说，他认为：“我们与其将这段话说成是对《春秋》的赞辞，毋宁说是《左传》对历史著述的基本要求，尤其是对史书文字表述的认识。”提出：“《左传》历史文学的特色在详略得当和行文练达两个方面。”在详略得当方面，《左传》剪裁史料，使史书繁简得当：从年代分配说，前代历史适当从简，而近代历史则尽可能周详。全书 196845 字，隐公至宣公 7 世 132 年，共用 57241 字，占 29%。成公至悼公 4 世 127 年，共用 139604 字，占 71%。略古详今、略远详近的特色突出，甚至成为其后史书编纂的基本传统；从对各诸侯国和周王朝历史的叙述说，则详写迭起称霸和在春秋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晋、楚、鲁、齐、郑、卫、宋七国，占十分之九的篇幅，其余 110 多个诸侯国仅用了十分之一的篇幅；从对每一个国家历史的叙述说，并不是面面俱到，而是各有侧重；从对历史事件的叙述说，一般事件或省略不记，或一笔带过，对特殊问题或有影响的大事件则备述原委，务求周详；从对每一历史事件的叙述说，无论事件大小，文字长短，书中都不平均使力，而是注意其特点，在表述其特殊性上下功夫；从对历史人物的叙述说，一般人物简略带过，重要人物大书特书；从对每个人物的叙述说，一般活动少叙或不叙，而对能表现其性格特征、政治倾向、智慧勇武、历史作用的活动，则尽可能写得淋漓尽致，纤细异常。在文字练达方面，擅长以凝练的文字形象准确地描述复杂纷繁的历史，特别善于用简洁的语言描述紧张的战争场面，善于用极少的笔墨，通过语言、动作和心理活动来刻画人物的性格特征和思想感情，展示不同阶级地位的人物风貌，善于用谚语、歌谣、口语、俗语来代替空洞的评论和无味的叙述，使文笔简洁、准确、鲜明、生动有色。[①]

---

① 汪受宽：《〈左传〉在历史文学上的两大特色》，《史学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

第三节 “通比其事，例系年月”

建安三年（198年），“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后汉书》称其“辞约事丰，论辩多美”。荀悦所著《申鉴》和《汉纪》二书从史料学角度看并无太高价值，但由史学思想角度而观，则价值重大、创见丰富。尤其二书蕴含了较多的史学批评见解，体现了荀悦的历史编纂学思想，是荀悦对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出色贡献。

一、“通比其事，例系年月”

“通比其事，例系年月”，是荀悦改编《汉书》的方法和原则。

《汉纪·序》云：“悦于是约集旧书，撮序表、志，总为帝纪，通比其事，例系年月。其祖宗功勋、先帝事业、国家纲纪、天地灾异、功臣名贤、奇策善言、殊德异行、法式之典，凡在《汉书》者，本末体殊，大略粗举。其经传所遗阙者差少而求志，势有所不能尽繁重之语，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删略其文。凡为三十卷，数十余万言，作为《帝纪》，省约易习，无妨本书，有便于用，其旨云尔。”这里，既讲到《汉纪》对《汉书》的取材原则，又谈到《汉纪》的编纂方法和指导思想。他还说：“谨约撰旧书，通而叙之，总为帝纪，列其年月，比其时事，撮要举凡，存其大体，旨少所缺，务从省约，以副本书，以为要纪。未克厥中，亦各其志，如其得失，以俟君子焉。”①

《汉纪》对编年体发展的推动作用，一是完善了编年体的叙事之法。《汉纪》吸收了纪传体的优点，使编年体摆脱了刻板地按时间顺序记事的原始方法，创立了机动、灵活的记人、记事、记制度的新的编年记事方

① 《汉纪》卷一《高祖皇帝纪序》。

法，在兼顾时序本位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写出重要人物的生平、重要事件的始末。记人物，采用追前叙后的方法，把纪传体长于记人的优良记叙法用于编年体的编纂中，这正是荀悦为编年体开拓的一条新路子。记事件，继承《春秋》、《左传》的“比事”方法，并进一步完善，“通比其事，例系年月”，用类分事件的方法，排比历史事件，形成了链索式的记事方法。白寿彝先生认为：“这是对编年体的一个重要发展。这八个字的内容，不只是要按年月把史事通通地安排起来，还包容有类比的方法。《汉纪》有时因记一个人而连类记载跟这人有关的事或同类的人，有时因记一件事而连类记载这人的其他的事。这样的做法，就大大地减少了编年体以年月局限记载范围的困难了。”[①] 如张骞通西域及西域各国，难以完全按时间先后记述，《汉纪》在孝武元光六年（前129年）六月张骞“有功封博望侯”后补述了张骞出使西域及西域各国情况。张良身为刘邦重臣，其生平必须交代清楚，但又不宜逐年记述，《汉纪》在沛公二年（前205年）“遇张良于留”之下记载了其生平事迹等等。如此，那些无年月可考或不宜分散于年月之下的史事或人物就能够写入相关处，载入史册，保证了历史记载的完整性。《汉纪》还用附记法（以“是岁”提示），把一些无法考证确切时间的制度、人物、事件记入某年之末或之中，避免了史实的遗漏。二是完善了史论的方法。《汉纪》吸收了《左传》史论的三种方式，并在议论、说理、感情表达等方面做了创新，风格独具，从此奠定了编年体史论形式的基本格局。荀悦的评论，往往因人而发、因事而论，形式灵活，少则十多字，旨在点出问题；也有数十字、数百字，甚至长达八九百字或逾千字，内容以论汉王朝治国之本、兴亡成败之经验为主，多说理透彻、政见精辟，而且痛心、悲愤、切齿之恨常溢于言表。

总之，荀悦将八十万言的《汉书》简化为十八万言的《汉纪》，“通比其事，例系年月”，确立了断代编年史的格局，为编年体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被誉为“辞约事丰，论辩多美”。刘知幾称赞其“依左氏成书，翦裁班史，篇才三十，历代保之，有逾本传”，促成了汉唐之际“班、荀

① 白寿彝：《白寿彝史学论集》（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76页。

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局面的形成，[①] 使编年体能够与纪传体并行发展，各领风骚。

二、“嗣赏罚，辅法教”

“嗣赏罚，辅法教”是荀悦对史书编纂目的的认识。

荀悦既是史家，又是大臣，身居秘书监、侍中等要职，“志在献替”。这种大臣兼史家的二重身份，使其格外注重史学的政治功用。荀悦把史学与封建政治紧密联系起来，明确提出认识历史、考察历史的目的，就是为治国施政提供借鉴。他说：“古者天子、诸侯有事，必告于庙。朝有二史，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动为《春秋》，言为《尚书》。君举必记，臧否成败无不存焉，下及士庶，等各有异，咸在载籍。或欲显而不得，或欲隐而名章，得失一朝而荣辱千载，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故先王重之，以嗣赏罚，以辅法教。”[②] 将封建史学与“赏罚”、“法教”结合起来，前无古人。他认为：一国之君，要治国安民，必须重视典籍的鉴戒作用，“昔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虞、夏、商、周之书，其揆一也。皆古之令典，立之则成其法，弃之则坠于地，瞻之则存，忽焉则废，故君子重之”[③]。历史著述，应该做到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中及人类社会，无不详细记载，即“天人之际，事物之宜，粲然显著，罔不能备矣。世济其轨，不殒其业，损益盈虚，与时消息，虽臧否不同，其揆一也”[④]。使治国纲领、经邦之术都寓含在这些历史典籍中，“其存亡成败之机在于是矣，可不尽而深览乎！”

实际上，荀悦作《申鉴》一书，目的就在于申述历史鉴戒之大义，从理论高度上阐明以史为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更好地为君王治国提供借鉴。“夫道之本，仁义而已矣。五典以经之，群籍以纬之，咏之歌之，弦之舞之。前鉴既明，后复申之。故古之圣王，其于仁义也，申重而已。笃

---

① 《史通》卷二《二体》。
② 《申鉴》卷二《时事》。
③ 《汉纪》卷首《汉纪序》。
④ 《汉纪》卷一《高祖皇帝纪》。

序无疆，谓之申鉴"[1]。《后汉书·荀悦传》称："其所论辩，通见政体。"明人方孝孺云："荀悦《申监（鉴）》五卷，其论治乱兴亡之理详矣。"[2] 四库馆臣评论说："此书剖析事理，尤为深切著明，盖由其原本儒术，故所言皆极醇正，于治道深有裨益焉。"[3] 而荀悦编纂《汉纪》一书，也力图从一般历史现象中归纳总结出治国安邦的普遍历史经验和方法原则，即所谓"质之事实"、"通之万方"。他说："凡《汉纪》有法式焉，有鉴戒焉……是故质之事实而不诬，通之万方而不泥。可以兴，可以治，可以动，可以静，可以言，可以行。惩恶而劝善，奖成而惧败。兹亦有国之常训，典籍之渊林"[4]。"综往昭来，永监（鉴）后昆"[5]。甚至明确指出："君子有三鉴，世人镜鉴。前惟顺，人惟贤，镜惟明。夏商之衰，不鉴于禹汤也。周秦之弊，不鉴于民下也。侧弁垢颜，不鉴于明镜也。故君子惟鉴之务。"[6] 以致唐太宗曾将《汉纪》赐凉州都督李大亮，要求认真阅读，并嘱咐说："此书叙致简要，论议深博，极为政之体，尽君臣之义。今以赐卿，宜加寻阅。"[7]

荀悦关于史书编纂目的的探讨和认识，具有承上启下之功。继承了先秦以来的"鉴戒得失"、"惩恶劝善"、"施政治国"、"修身养德"等观点，同时又开启了后世"史为国家典式"的思想。如晋司马彪认为："先王立史官以书时事，载善恶以沮劝，撮教世之要也。"[8] 袁宏认为："史传之心，所以通古今而笃名教也"。"略举义教所归，庶以宏敷王道"。[9] 刘勰更进一步抽象概括道："居今识古，其载籍乎！""彰善瘅恶，树之风声"。[10] 把史

---

① 《申鉴》卷一《政体》。
②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四。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九十一，《申鉴》条。
④ 《汉纪》卷首《汉纪序》。
⑤ 《汉纪》卷三十《孝平皇帝纪》。
⑥ 《申鉴》卷四《杂言上》。
⑦ 《贞观政要》卷二。
⑧ 《晋书》卷八十二《司马彪传》。
⑨ 《后汉纪》卷首《后汉纪序》。
⑩ 《文心雕龙·史传第十六》。

学与历史区别开来，把史籍视为历史与现实的桥梁。这些都是对荀悦“嗣赏罚，辅法教”史学功用论的继承和发展。

三、“立典有五志焉”

“立典有五志焉”是荀悦提出的史书编纂原则。

在这方面，先秦时期已提出了“事、文、义”三个基本要素。两汉时期，司马迁以“自序”的形式来阐论《史记》的编纂目的、体例、内容和方法等。班固承迁而作，也用“序”的形式来论《汉书》主旨、评论前代史学研究的得失等。而后史家竞相仿效，大大推动了史学批评的发展。

荀悦说：“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①] 即在史书中要阐发君臣父子、忠孝仁义之类的道德礼仪，以便规范人们的言行；要彰显治理国家的典章制度和法律规范，以便致用；要总结历代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以便资鉴；要表彰历代圣王明君的功德业绩，以便效法；要载录贤臣良士助君治国的不朽功业，以树楷则。这些史书编纂的原则，是荀悦继承前人的成果并使之高度概括和条理化的结果。诚如赵俊先生所分析：达道义，渊源于孟子所云史之“义”，荀子所说的“道”，司马迁提出的“《春秋》明道”、《春秋》为“礼仪之大宗”以及班固父子的史书“论大道”说等，目的是借助史书去阐发封建道德礼仪；彰法式，源于《尚书》之“监于有夏”、“监于有殷”，《左传》之“君举必书”以备后世观，荀子的“圣王”以为后世师，司马迁的孔子作《春秋》“以为天下仪表”等，旨在以史书显扬封建秩序的典章制度；通古今，源于《礼记》的“疏通知远《书》教也”之说，司马迁的“通古今之变”说，荀悦认为史书应“综往昭来”，故应阐示历代兴衰治乱之通义，总结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教训；著功勋，继承了司马谈、司马迁父子的表彰“明圣盛德”、“功臣世家贤大夫之业”的观点和班固宣扬的“汉德”及“皇家帝世，德臣列辟，功君百王，荣镜宇宙，尊无与抗”的

---

① 《汉纪》卷一《高祖皇帝纪序》。

观点，意在以史书来彰显统治者之功德业绩；表贤能，侧重于树立统治阶级中的楷模人物，《左传》论《春秋》“善人劝焉”是其端绪，司马谈有志于“论载”“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王充“载人之行，传人之名也”为其继承。[①]“立典有五志”是荀悦编纂《汉纪》的指导原则，渗透于全书的内容之中。

与“立典有五志”的史书编纂原则相适应，在史书的取材问题上，荀悦提出了十六条标准，《汉纪》开篇即云：“凡《汉纪》有法式焉，有鉴介焉，有废乱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灾异焉，有华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焉，有权变焉，有策谋焉，有诡说焉，有术艺焉，有文章焉。”[②]对史书应载内容作了详细精微的分类，这种分类虽不尽合理，但表明此时史家对社会历史现象的认识探讨已经达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表明史家编纂史书的自觉意识和理性态度。

四、“区分类例，见微察著”

“区分类例，见微察著”是荀悦实际编纂史书的方法和著史要求。荀悦认为，考察历史、认识事物、评论得失，应当采取区分类例、分别认识的方法，这样才能达到由小知大、见微察著的功效。指出：“善恶之效，事物之类，变化万端，不可齐一”，我们只有区分其类例、触类旁通，才可能抓住其本质、掌握其规律、体会其精微。荀悦娴熟而广泛地运用了这一史学批评方法。《申鉴》曰：“或问：‘天命、人事’。曰：‘有三品焉。上、下不移，其中则人事存焉尔。命相近也，事相远也，则吉凶殊矣。’”[③]在《汉纪》中，荀悦又把“三品”称为“三势”，即“夫事物之性，有自然而成者；有待人事而成者，有失人事不成者；有虽加人事终身不可成者，是谓三势。凡此三势，物无不然，以小知大，近取诸身，譬之疾病，

① 参见赵俊：《〈史通〉理论体系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1～32页。

② 《汉纪》卷首《汉纪序》。

③ 《申鉴》卷五《杂言下》。

有不治而自瘳者；有治之则瘳者，有不治则不瘳者；有虽治而终身不可愈者，岂非类乎？……是以推此以及天道，则亦如之”[①]。又如，荀悦强调统治者“必察乎国风”，并将“国风”划分为九种类型，所谓“惟察九风，以定国常。一曰治，二曰衰，三曰弱，四曰乖，五曰乱，六曰荒，七曰叛，八曰危，九曰亡。君臣亲而有礼，百僚和而不同，让而不争，勤而不怨，无事惟职是司，此治国之风也。礼俗不一，位职不重，小臣谗嫉，庶人作议，此衰国之风也。君好让，臣好逸，士好游，民好流，此弱国之风也。君臣争明，朝廷争功，士大夫争名，庶人争利，此乖国之风也。上多欲，下多端，法不定，政多门，此乱国之风也。以侈为博，以伉为高，以滥为通，遵礼谓之劬，守法谓之固，此荒国之风也。以苛为密，以利为公，以割下为能，以附上为忠，此叛国之风也。上下相疏，内外相蒙，小臣争宠，大臣争权，此危国之风也。上不访，下不谏，妇言用，私政行，此亡国之风也”。区分类例，揭示了不同社会风气的征兆和特点。又曰：“治世所贵乎位者三：一曰达道于天下，二曰达惠于民，三曰达德于身。衰世所贵乎位者三：一曰以贵高人，二曰以富奉身，三曰以报肆心。治世之位，真位也。”[②] 区分类例，强调了统治者的角色定位和道德修养。

荀悦还提出了“六主”、“六臣”说，对君、臣各自作了六个类型的划分。“有六主焉：有王主，有治主，有存主，有衰主，有危主，有亡主”。“亦有六臣：有王臣，有良臣，有直臣，有具臣，有嬖臣，有佞臣”。对各种类型作具体而微的剖析，揭示出各自的表现特征和作用，荀悦说：

> 体正性仁，心明智固，动以为人，不以为己，是谓王主。克己恕躬，好问力行，动以从义，不以纵情，是谓治主。勤事守业，不敢怠荒，动以先公，不以先私，是谓存主。悖逆交争，公私并行，一得一失，不纯道度，是谓衰主。情过于义，私多于公，制度殊限，政令失常，是谓危主。亲用谗邪，放逐忠贤；纵情遂欲，不顾礼度；出入游放，不拘礼禁；赏赐行私以越公用，忿怒施罚以逾法制；遂非文过，

---

① 《汉纪》卷六《高后纪》。

② 《申鉴》卷一《政体》。

知而不改；忠信壅塞，直言诛戮，是谓亡主。

故王主能致兴平；治主能行其政；存主能保其国；衰主遭无难则庶几得全，有难则殆；危主遇无难则幸而免，有难则亡；亡主必亡而已矣。

夫王主为人而后己利焉，治主从义而后情得焉，存主先公而后私立焉。故遵亡主之行而求存主之福，行危主之政而求治主之业，蹈衰主之迹而求王主之功，不可得也。

故有六主，亦有六臣：……以道事君，匪躬之故，达节通方，立功兴化，是谓王臣。忠顺不失，夙夜匪解，顺理处和，以辅上德，是谓良臣。犯颜逆意，抵失不挠，直谏遏非，不避死罪，是谓直臣。奉法守职，无能往来，是谓具臣。便辟苟容，顺意从谀，是谓嬖臣。倾险谗害，诬上惑下，专权擅宠，唯利是务，是谓佞臣。……同善则治，同恶则乱，杂则交争，故明主慎所用也。

从荀悦所揭示的"六主"、"六臣"的表现形态看，他是以公与私、义与情作为区分和品评"六主"的标准，而以忠与佞作为区分和品评"六臣"的标准。进而提出明主必须慎用人臣，排除"十难"："惟恤十难，以任贤能。一曰不知，二曰不进，三曰不任，四曰不终，五曰以小怨弃大德，六曰以小过黜大功，七曰以小失掩大美，八曰以讦奸伤忠正，九曰以邪说乱正度，十曰以谗嫉废贤能，是谓十难。十难不除，则贤臣不用，用臣不贤，则国非其国也。"①

五、"抑百家，崇圣典"

"抑百家，崇圣典"是荀悦的著史准则。

荀悦在评人论事、议论各种历史和现实问题时，总是引儒家经典为依据，坚守儒学立场，以圣人的是非为准则。他说："放邪说，去淫智，抑百家，崇圣典，则道义定矣"②。"或问'守'。曰：'圣典而已矣。若夫百家者，是谓无守。莫不为言，要其至矣。莫不为德，玄其奥矣。莫不为

① 以上均见《申鉴》卷一《政体》。

② 《申鉴》卷二《时事》。

道，圣人其弘矣。圣人之道，其中道乎。是为九达'"[1]。尊奉儒家经典，视为至高无上之道，强调“圣道”无所不达。所以要“息华文，去浮辞，禁伪辨，绝淫智，放百家之纷乱，一圣人之至道，则虚诞之术绝，而道德有所定矣！”[2] 以此为准则，他批评那些所谓“博览之家”是非不辨、真假不明，“博览之家不知其秽，兼而善之，是大田之莠与苗并兴，则良农之所悼也。质朴之士不泽其美兼而弃之，是昆山之玉与石俱捐，则卞和之所痛也。故孔子曰：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3] 要求史官“不受虚言，不听浮术，不采华名，不兴伪事。言必有用，术必有典，名必有实，事必有功”[4]。著史必须以儒家经典为依据，以圣人之是非为准则。

荀悦作《申鉴》、《汉纪》就是要传递圣王之道，彰显仁义典则，所谓“前鉴既明，后复申之”是也。如他引儒家经典《尚书》为据，批评汉高祖“白马之盟”，“高皇帝刑白马而盟曰：‘非刘氏不王，非有功不侯。不如约者，当天下共击之。’是教下犯上而兴兵乱之阶也。若后人不修，是盟约不行也。《书》曰：‘法惟上行，不惟下行。’若以为典，未可通也。”[5] 他援引《孝经》为据，评论刘邦称帝后曾每五日参拜父亲刘太公之事，曰：“《孝经》云：‘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王者必父事三老以示天下，所以明有孝也。无父犹设三老之礼，况其存者乎！孝莫大于严父，故后稷配天，尊之至也。禹不先鲧，汤不先契，文王不先窋。古之道，子尊不于加父母，家令之言于是过矣。”[6] 所谓“家令之言于是过矣”，事见于《史记·高祖本纪》及《汉纪·高帝纪·卷一》，言刘邦称帝后曾每五日参拜父亲刘太公，太公家令对太公说：“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皇帝虽子，乃人主也；太公虽父，乃人臣也，奈何以人主朝人臣！如此，威

① 《申鉴》卷五《杂言下》。
② 《汉纪》卷十《孝武皇帝纪一》。
③ 《汉纪》卷二十五《孝成皇帝纪二》。
④ 《申鉴》卷三《俗嫌》。
⑤ 《汉纪》卷九《孝景皇帝纪》。
⑥ 《汉纪》卷三《高祖皇帝纪》。

重不得申。”后来刘邦再参拜太公，“太公拥篲、迎门却行，欲拜。上大惊，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乱天下法。’上善家令言，赐黄金五百斤”。

荀悦评论历史事件或具体制度时，还常用“时”、“权”、“权变”、“权时之宜”等概念。如评论汉元帝比年大赦说：“赦令，权也。或曰：‘有制乎？’曰‘权无制。制其义，不制其事。‘巽以行权’，义制也。权者反经，无事也。”① 乃引据儒家经典《易·系辞》文“巽以行”和《春秋公羊传·恒公十一年》“权者反经”来发论，在使用“时”、“权”、“权变”、“权时之宜”等概念时，贯彻着儒家的指导原则。

荀悦的论说基本以儒家经典为依据，他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传递圣王之道，重塑儒学经典的权威，改变东汉末年儒学所面临的危机。“或曰：‘辞达而已矣。’‘圣人以文其隩也有五：曰玄，曰妙，曰包，曰要，曰文。幽深谓之玄，理微谓之妙，数博谓之包，辞约谓之要，章成谓之文。圣人之文，成此五者，故曰不得已’”②。

第四节 “因丘明编年之体，仿荀悦简要之文”

司马光主持编纂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③ 全书资料宏富，考辨翔实，编纂方法优良，发展创新了编年体，是我国古代编

---

① 《申鉴》卷二《时事》。

② 《申鉴》卷五《杂言下》。

③ 一般也认为，战国时魏国的史书《竹书纪年》，是现今所知中国最早的一部具有通史性质的编年体史书。所记内容，上起传说时代，下迄战国后期，按年编次，周平王东迁后用晋国纪年，三家分晋后用魏国纪年。但该书亡佚。今有辑本两种：一种被称为《今本竹书纪年》，是明代以后出现的二卷本，此本多认为是伪作；一种被称为《古本竹书纪年》，为清代以来的学者从古书中辑出而成的辑本，先后有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及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等。

年体史书编纂的最高典范，并为纪事本末体和纲目体的新创奠定了扎实基础，在历史编纂学上贡献卓著。

一、“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

“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是司马光的重要编纂思想，一部《资治通鉴》即主要围绕“国家兴衰”和“生民休戚”而展开叙述。他在《进书表》中说：“独于前史，粗尝尽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厌。每患迁、固以来，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读之不遍，况于人主，日有万机，何暇周览！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兴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使先后有伦，精粗不杂，私家力薄，无由可成。”在《资治通鉴·魏文帝黄初二年》又云：“臣今所述，止欲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择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非若《春秋》立褒贬之法，拔乱世反诸正也。”《资治通鉴》一书就是在这样鲜明的撰述思想指导下完成的，加上《资治通鉴》博大精深的内涵和司马光高超的历史编纂技巧，使得此书充分体现了史学经世致用的功能。故元代史家胡三省将《资治通鉴》视为为君、为臣、为人、为子者的必读之书，视为“用兵行师”、“创法立制”者的必读之书。王夫之也认为：《资治通鉴》可谓“君道在焉，国是在焉，民情在焉，边防在焉，臣谊在焉，臣节在焉，士之行己以无辱者在焉，学之守正而不陂者在焉。虽阨穷独处，而可以自淑，可以诲人，可以知道而乐”。“鉴之者明，通之也广，资之也深，人自取之，而治身治世、肆应而不穷”。[1]

在“叙国家之兴衰”方面，司马光不仅注重“兴”的记载，更注重对“衰”的叙述。综观全书，乱世之篇帙超过了治世之篇帙。“专取关国家兴衰”的著述思想，决定了《资治通鉴》以叙皇朝兴亡之迹为主线，使《资治通鉴》成为了一部帝王教科书，历代政治史。

而战争作为政治的继续，关乎国之兴亡、盛衰，故司马光尤其重视关系政权存亡或政治格局变化的重大战役的详细记载。如昆阳之战决定王莽

---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末《叙论》二。

政权的存亡，甚至决定了刘秀的命运；赤壁之战决定了三国鼎立之势的形成；淝水之战关系南北对峙及北方政局等，这样的战役都是司马光《资治通鉴》中的用心之笔。

司马光还认为，礼治更关乎国家盛衰，故非常强调礼治的作用。他说：

> 臣闻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谓礼？纪纲是也。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
>
> 夫以四海之广，兆民之众，受制于一人，虽有绝伦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岂非以礼为之纪纲哉！……然后能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①

“四海之广，兆民之众，受制于一人”，必须“以礼为之纪纲”，才能“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确保等级统治的维系和巩固。又云：

> 礼之为物大矣！用之于身，则动静有法而百行备焉；用之于家，则内外有别而九族睦焉；用之于乡，则长幼有伦而俗化美焉；用之于国，则君臣有叙而政治成焉；用之于天下，则诸侯顺服而纪纲正焉。②

认为礼于身、于家、于乡、于国、于天下，都是不可或缺的。“以礼为纪纲”成为了司马光选择史料、评判史事、评价历史人物的基本准则。他对东汉盛衰的总结，更能体现他的这一思想认识：

> 光武遭汉中衰，群雄糜沸，奋起布衣，绍恢前绪，征伐四方，日不暇给，乃能敦尚经术，宾延儒雅，开广学校，修明礼乐，武功既成，文德亦洽，继以孝明、孝章，遹追先志，临雍拜老，横经问道，自公卿大夫至于郡县之吏，咸选用经明行修之人，虎贲卫士皆习《孝经》，匈奴子弟亦游太学，是以教立于上，俗成于下。……自三代既亡，风化之美，未有若东汉之盛者也。及孝和以降，贵戚擅权，嬖幸用事，赏罚无章，贿赂公行，贤愚浑殽，是非颠倒，可谓乱矣。然犹

李膺之徒，面引廷争，用公义以扶其危；下则有布衣之士符融、郭泰、范滂、许劭之流，立私论以救其败，是以政治虽浊，而风俗不衰。……以魏武之暴戾强伉，加有大功于天下，其蓄无君之心久矣，乃至没身不敢废汉而自立，岂其志之不欲哉，犹畏名义而自抑也，由是观之，教化安可慢，风俗安可忽哉!①

在“著生民之休戚”方面，司马光重视民心、民生问题，并指出《资治通鉴》这样一部书最终是要“俾四海群生，咸蒙其福”。司马光还说：“夫信者，人君之大宝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非信，无以使民，非民，无以守国，是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邻。善为国者，不欺其民，善为家者，不欺其亲。不善者，反之，欺其邻国，欺其百姓，甚者，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离心，以至于败。所利不能药其所伤，所获不能补其所亡，岂不哀哉!”② 强调人君当取信于民，才不至于上下离心、国家败亡。正是出于对民生问题的关注，司马光痛斥穷兵黩武、开边拓土的行为。如汉武帝以宠姬李夫人兄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出兵大宛，他评论道：“夫军旅大事，国之安危，民之死生系焉。苟为不择贤愚而授之，欲侥幸咫尺之功，藉以为名而私其所爱，不若无功而侯之为愈也。然则武帝有见于封国，无见于置将，谓之能守先帝之约，臣曰过矣。”③

二、“通各代成一史”

司马光编纂《资治通鉴》的初衷，是因历代史籍浩博繁富，读不胜读，“《春秋》之后，迄今千余年，《史记》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诸生历年莫能竟其篇第，毕世不暇举其大略，厌烦趋易，行将泯绝”④。便产生了提供一部简明通史读本的想法。他先纂成《历年图》五卷，记战国至后周显德年间1362年历史（起讫时间与《通鉴》相同），又以《历年图》

① 《资治通鉴》卷六十八《汉纪六十》。
② 《资治通鉴》卷二十二《汉纪十四》。
③ 《资治通鉴》卷二十一《汉纪十三》。
④ 刘恕：《通鉴外纪·后序》。

为脉络，写成《通志》八卷（秦以前），进呈宋英宗，受到皇帝赏识，受命接续编修“历代君臣事迹”，从而确定了“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传》体，为编年一书”① 的著述宗旨。于治平四年（1067 年），向刚即位的宋神宗进读《通志》，神宗以其“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赐名《资治通鉴》，并为其作序，“命龙图阁直学士司马光论次历代君臣事迹，俾就秘阁翻阅，给吏史笔札，起周威烈王，讫于五代”。从此，司马光全力编纂《资治通鉴》，曾云“臣之精力，尽于此书”。神宗元丰七年（1084 年）全书告成，书成后，宋神宗特别高兴，称“前代未尝有此书，过荀悦《汉纪》远矣”②。

《资治通鉴》是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史著，纵贯古今，跨越 1362 年，“遍阅旧史，旁采小说，简牍盈积，浩如烟海，抉擿幽隐，校计豪厘”③，引书多达 300 余种，④ 是一部纵贯横通的不朽著作，充分继承了司马迁的通变思想。我国通史撰述，自《史记》以来，只有《通典》深具影响。其间虽有梁武帝所撰《通史》、北魏所编《科录》以及唐李延寿的《南史》、《北史》，但《通史》、《科录》不过杂抄而已，《南史》、《北史》记载时间甚短，都算不上严格意义上的通史。因此，《资治通鉴》的问世，打破了通史编纂长期沉寂的局面，把古代编年体史书的编纂推到了至高境界。明代胡应麟说：“编年之史，备于司马氏。司马氏出，而宋以前为之编年者，废矣!”“自司马之为《通鉴》也，汉唐而上昭昭焉；自《通鉴》之止司马也，宋元而下泯泯焉”。⑤《四库全书总目》称：“其书网罗宏富，体大思精，为前古之所未有。”近人梁启超认为：“司马温公《通鉴》，亦天地一大文。其结构之宏伟，其取材之丰赡，使后世有欲著通史者，势不能不据

①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四十六。

②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三百五十。

③ 司马光：《进书表》。

④ 南宋高似孙《史略》卷四《通鉴参据书》条说：“《通鉴》中所引据二百二十余家。”清胡元常《通鉴引用书目考》云：“凡得二百七十二种，惟文集则不列其目。”今人张煦侯《通鉴学》考其引书“总计三百零一种”。陈光崇《通鉴新论》考其引书“实得三百五十九种”。

⑤ 胡应麟：《史书占毕》。

为蓝本，而至今卒未有能愈之者焉。温公亦伟人哉！”[1] 又说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通各代成一史”，“价值不在《史记》之下”。[2] 金毓黻认为：“《通鉴》之难能可贵，尤在贯穿古今事迹为一编”，而且“融会众家，首尾一贯”。[3] 张煦侯称：“《通鉴》之所以为得，盖有三端”，“一曰《通鉴》合纪传志而为一编”，“二曰《通鉴》合独断考索而为一手”，“三曰《通鉴》合史学文学而成一家”。[4] 历代学者充分肯定了司马光《资治通鉴》纵贯横通、体大思精的求通之撰述思想。

三、“因丘明编年之体，仿荀悦简要之文”

司马光说：“余欲托始于周威烈王命韩、魏、赵为诸侯，下迄五代，因丘明编年之体，仿荀悦简要之文，网罗众说，成一家书。”[5] 这表明《资治通鉴》无论编纂思想、编纂体例、编纂方法、语言表述等都充分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编年体的传统和优点。

所谓“因丘明编年之体”，不仅仅是体例的承袭，而是指《通鉴》尊崇《左传》，全面继承和发展了《左传》的编纂思想、编纂方法和叙事技巧。一是时间断限上上继《左传》，是一部承袭《左传》的编年体通史。《左传》记事起于公元前722年，止于公元前468年，言智伯辱赵襄子事，为后来赵、魏、韩三家灭智氏埋下伏笔。《通鉴》记事始于公元前403年，但却追叙到公元前470年以前智宣子议立智瑶为后，先写周王封三家为侯，再追写三家灭智氏的经过，恰好上接《左传》。胡三省云：“孔子序书，断自唐虞，讫《文侯之命》而系之秦，鲁《春秋》则始于平王之四十九年。左丘明传《春秋》，止哀之二十七年赵襄子惎知伯事……《通鉴》之作实接《春秋》、《左传》后也”。[6] 司马光上续《左传》，既表明作者的尊经思

---

① 梁启超：《新史学·中国之旧史》。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分论三第四章五《史学史的做法》，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③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页。

④ 张煦侯：《通鉴学》，安徽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7～171页。

⑤ 刘恕：《通鉴外记·后序》。

⑥ 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

想，《春秋》乃儒家经典，《左传》是经典的注解，在正统史家的心目中是不可超越的。又借以点明全书的编纂主旨，即周威烈王命三家为诸侯，违反了王者大一统的原则。《通鉴》开宗明义，强调天子之事和大一统观念，"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晋大夫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臣光曰：臣闻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谓礼？纪纲是也。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胡三省注云："此温公书法所由始也……三卿窃晋之权，暴蔑其君，剖分其国，此王法所必诛也。威烈王不惟不能诛之，又命之为诸侯，是崇奖奸名犯分之臣也。《通鉴》始于此，其所以谨名分欤！"①

二是继承和发展了《左传》编年叙事、排比史事的方法。以时间为中心来叙事是编年体的最大特点。但《左传》仍不够严密，有时仅记年、时，不记月、日；有时仅在开头记上年、时，下文不记年、月；甚至无年月可考，则干脆不记。"而《通鉴》则有严格的时间顺序，使所发生的史事有时间可稽。每卷开头，用太岁纪年法，记该卷的起讫，共多少年，然后按年、时、月、日的次序记事，年月用序数，日用干支，时则书春、夏、秋、冬。时间不甚分明的，则概括地叙述，事件发生在年终或年末，又常用追叙或附叙的方法。既可减少史事的割裂芜杂，又有完整的时间概念。把以时间为中心的编年体，使用得更加严密，更加准确"②。

三是继承和发展了《左传》言事相兼的优点。《左传》记言与记事浑然一体，具体而深刻地揭示了事件的本质，刻画了人物形象。《资治通鉴》大大丰富了这种叙事的基本方法，广泛采用提纲法、追叙法、带叙法、类叙法等（后详），使史事的记载首尾完备，丝丝入扣，形象生动。如写唐高宗永徽六年（655 年）废王皇后及淑妃时，王皇后奉诏后说："愿大家万岁！昭仪承恩，死自吾分。"淑妃骂道："阿武妖猾，乃至于此！愿他生我为猫，阿武为鼠，生生扼其喉。"两人不同的身份、性格和内心反映，鲜明可辨。又如赤壁之战前记诸葛亮说孙权的谈话，及张昭、鲁肃、周瑜等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周纪一》。

② 来可泓：《〈资治通鉴〉与编年体》，见刘乃和、宋衍申主编：《司马光与资治通鉴》，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人的议论，与赤壁之战这件事浑成一体，反映了战前各种不同思想及其统一的过程，预示着战斗获胜的原因。写淝水之战，记言与记事有机结合，揭示了战争如何在前秦苻坚一意孤行、朝臣坚决反对、异族别有用心的复杂情况下发生，以及东晋宰相谢安面对强敌压境如何运筹帷幄、镇定自若、以弱克强的事实。《通鉴》载："谢安得驿书，知秦兵已败，时方与客围棋，摄书置床上，了无喜色，围棋如故。客问之，徐答曰：'小儿辈遂已破贼。'既罢，还内，过户限，不觉屐齿之折。"[①] 谢安作为晋军统帅，虽得知晋军获胜，但他外表从容镇定、不露喜色，继续下围棋，然而终究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以致当他回内室过门槛时，竟连屐齿被碰折都未察觉。通过动作、神情、语言的记载，将人物刻画得惟妙惟肖。记事和记言的完美结合，是《通鉴》记述史事的重要特点，是司马光对《左传》编纂特色的有效继承和发展。

四是继承和发展了《左传》的史论特色。《左传》叙事与论史相结合，开我国史学史论之先河，其以"君子曰"、"书曰"、"故曰"等形式发论，表达了作者对历史和史学的看法，是作者史学思想的集中反映。这种评论方式直接为后世史家所继承，《资治通鉴》以"臣光曰"发论，初步统计，全书"臣光曰"达 119 篇，是全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司马光关注现实、以古鉴今、讨论为政得失的忧患意识。如评三家灭智伯之事，发表了有名的"才德论"，强调选人重德，指出"智伯之亡也，才胜德也！"认为"才德全尽谓之圣人，才德兼亡谓之愚人，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②]。暗寓宋代主张变法者有才无德，小人而已，变法必败。又如在北魏孝文帝论选举条下，司马光评述道："选举之法，先门第而后贤才，此魏晋之深弊，而历代相因，莫之能改也。夫君子、小人，不在于世禄与侧微，以今日视之，愚智所同知也。当是之时，虽魏孝文之贤，犹不免斯蔽，故夫明辨是非而不惑于世俗者诚鲜矣！"[③] 针砭时弊，有感而发。这些评论使得众多的历史叙事得到了理论的升华，从而反映了《资治通鉴》所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五《晋纪二十七》。

② 《资治通鉴》卷一《周纪一》。

③ 《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齐纪六》。

蕴含的丰富历史思想。因此，读《资治通鉴》，不可不细读"臣光曰"。而细读"臣光曰"，必将对《资治通鉴》有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再如指责南朝梁武帝拒绝切中时弊的意见，"臣光曰：梁高祖之不终也，宜哉！夫人主听纳之失，在于丛脞；人臣献替之病，在于烦碎。是以明主守要道以御万机之本，忠臣陈大体以格君心之非。故身不劳而收功远，言至约而为益大也。观夫贺琛之谏未至于切直，而高祖已赫然震怒，护其所短，矜其所长。诘贪暴之主名，问劳费之条目，困以难对之状，责以必穷之辞。自以蔬食之俭为盛德，日昃之勤为至治，君道已备，无复可加，群臣箴规，举不足听。如此，则自余切直之言过于琛者，谁敢进哉！由是奸佞居前而不见，大谋颠错而不知，名辱身危，覆邦绝祀，为千古所闵笑，岂不哀哉！"[①] 强调君相之职，臣子之责，忧患意识强烈。

张煦侯先生认为："《通鉴》殆纯以左氏为师"，其时间本位、作者意识本位、人物附载、重要文字附载、政制附载、杂事附载，"六者皆受法于《左传》，且有明证。故司马氏者，纂纪年之大宗，为左氏之肖子者也"。[②]

所谓"仿荀悦简要之文"，反映了司马光的整体史文追求。汉献帝爱好典籍，常苦班固《汉书》文繁难读，"乃令荀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③]。荀悦"谨约撰旧书，通而叙之，总为帝纪，列其年月，比其时事，撮要举凡，存其大体，旨少所缺，务从省约，以副本书，以为要纪"[④]。将八十余万字的《汉书》改编为十八万字的《汉纪》，文字减省了约五分之四，然"辞约事详，论辨多美"[⑤]，袁宏因此称荀悦"才智经论，足为佳史"[⑥]。前引司马光《进书表》中言，"每患迁、固以来，文字繁多"云云，就充分表明了《通鉴》在史文表述上对《汉纪》的仿效。其

---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五十九《梁纪十五》。

② 张煦侯对此有详论，可参见《通鉴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0～81 页。

③ 《后汉书·荀悦传》。

④ 《汉纪》卷一《高祖皇帝纪序》。

⑤ 《后汉书》卷六十二《荀悦传》。

⑥ 《后汉纪》卷首《后汉纪序》。

一，荀悦写《汉纪》，以帝纪为中心，使记人记事相对集中，《通鉴》则利而用之，专取“关国家兴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其二，荀悦写《汉纪》，多发评论，讨论政事得失，《通鉴》承而行之，遇事评论，讨论是非得失。[①] 王应麟指出：司马光“推本荀悦《汉纪》，以为《通鉴》”。金毓黻有云：司马光“创修《通鉴》，贯穿古今，以为一书，而面目为之一新，殆由《左传》、《汉纪》二书扩而充之以成巨制者也”，甚至说司马光的《通鉴》“仰食荀悦所赐”。[②]

此外，《通鉴》在仿效《汉纪》的基础上改进了叙事的方法，把编年体史书的写作推到了极致。一是提纲法。司马光采取了“先提其纲而后原其详”的方法，往往先用一句话提挈纲领，然后详叙事实经过，使叙事变得眉目清楚，条理井然。朱熹正是在此基础上“大书以提要，分注以备言”，创造了新的史书体裁——纲目体（可归入编年体）。二是追叙法。编年之法，事具当年，而有事大小，往往一事或经数日数月，或历数年数十年乃至更长时间，按编年之法则不得不散记在数年或数十年之间，以致“首尾难稽”[③]，读者难以明其原委。为弥补这一缺陷，司马光用“初”、“先是”等笔法，追述事件的由来，使事件始末一览了然。袁枢正是在此基础上编纂了《通鉴纪事本末》，创立了纪事本末体。三是带叙法。以往编年史多不详人物的邑里世系，不利于读者知人论世、知事论人。《通鉴》中凡遇始见人物必明载其邑里或世系，省去了读者翻检稽考之劳。四是类叙法。司马光在行文中，凡遇相关的或同类的人和事，就连同予以记载。既便于集中叙述，又可避免遗漏。此法《左传》、《汉纪》已见运用，纪传体史书中更有类传的做法。司马光汲取了前人的编纂经验，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记事的方法。

总之，司马光“因丘明编年之体，仿荀悦简要之文”，不仅弘扬了传统编年体的优势，而且改进了传统编年史叙事的诸多弊端，把编年体史书

---

① 参见来可泓：《〈资治通鉴〉与编年体》，见刘乃和、宋衍申主编：《司马光与资治通鉴》，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

②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59页。

③ 《史通》卷二《二体》。

体裁的发展推到了高峰，涌现出了众多对《资治通鉴》进行续、改、注、评、校的著作，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形成了一门专门的学问——通鉴学，编年体史书体裁的发展又焕发了勃勃生机和活力。

四、“借其年以纪事尔”

编年体史书年经事纬，历史纪年的处理显得十分重要而敏感，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存在正闰之争。司马光所处的时代，人们极重正统，对当时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甚至有严重的危害。司马光曾批评道：“及汉室颠覆，三国鼎峙，晋氏失驭，五胡云扰，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各有国史，互相排黜，南谓北为‘索虏’，北谓南为‘岛夷’。朱氏代唐，四方幅裂，朱邪入汴，比之穷、新，运历年纪，皆弃而不数。此皆私己之偏辞，非大公之通论也。”[①] 即一方面政权分立，各国史家互相排黜，歪曲历史，故有“索虏”、“岛夷”之类。另一方面，史家爱憎由已，篡改历史，如以朱梁为伪，弃其“运历年纪”之类，正是用正闰论观点来编纂史书所造成的种种危害。

在纪年问题上，司马光打破了正统与僭伪的偏见，他在《资治通鉴·魏文帝黄初二年》对正闰问题有详细论述。详细引如下：

> 臣光曰：天生烝民，其势不能自治，必相与戴君以治之。苟能禁暴除害以保全其生，赏善罚恶使不至于乱，斯可谓之君矣。是以三代之前，海内诸侯，何啻万国，有民人社稷者，通谓之君。合万国而君之，立法度，班号令，而天下莫敢违者，乃谓之王。王德既衰，强大之国能帅诸侯以尊天子者，则谓之霸。故自古天下无道，诸侯力争，或旷世无王者，固亦多矣……臣愚诚不足以识前代之正闰，窃以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者也。虽华夷仁暴，大小强弱，或时不同，要皆与古之列国无异，岂得独尊奖一国谓之正统，而其余皆为僭伪哉！……臣今所述，止欲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择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非若《春秋》立褒贬之

① 《资治通鉴》卷六十九《魏纪一》。

法，拨乱世反诸正也。正闰之际，非所敢知，但据其功业之实而言之。周、秦、汉、晋、隋、唐，皆尝混一九州，传祚于后，子孙虽微弱播迁，犹承祖宗之业，有绍复之望，四方与之争衡者，皆其故臣也，故全用天子之制以临之。其余地丑德齐，莫能相一，名号不异，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国之制处之，彼此钧敌，无所抑扬，庶几不诬事实，近于至公。

司马光反对“独尊奖一国谓之正统”，主张“据其功业之实而言之”，以此分一统与列国，不为正闰之别，无所抑扬。他认为魏、蜀、吴三国皆属列国，没有正统与篡盗之分。采用魏年，不是尊魏，仅以其方便而已。他进一步指出：在遇“天下离析之际，不可无岁、时、月、日以识事之先后。据汉传于魏而晋受之，晋传于宋以至于陈而隋取之，唐传于梁以至于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齐、梁、陈、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年号，以纪诸国之事”。在列国中，以授受相承，故取其年号以“纪事”，不辨正闰，没有尊此卑彼之意，恰恰表明了历史的连续性。这就是他在《答郭纯长官书》中强调的“借其年以纪事尔”，他说：

光学识疏浅，于正闰之际，尤所未达，故于所修《通鉴》，叙前世帝王，但以授受相承，借其年以纪事尔，亦非有所取舍抑扬也。

“借年以纪事”，恰恰反映了司马光在历史编纂学上的卓见。他抛开了正闰之辨，借年纪事，无论分裂时期，还是统一时期，都可以真实地反映历史，他的这一编纂思想大大增强了《通鉴》一书的科学性，也为后世史家修史树立了楷模。当代史家陈垣在《二十史朔闰表》中说：“正统闰位之说，今日实无辨论之价值。惟当列国分立之际，本表限于篇幅，不能将诸国年号并列，故只得取史家通例，任择一国列之，而将同时与国之年号分列于下，固无正闰之见存也。”陈氏所取的“史家通例”，即本司马光《通鉴》的做法，于此亦可见《通鉴》纪年方法所具有的合理性和优越性。

但司马光的这一做法遭到了不少人的反对，尤其是道学家们的反对，如范祖禹撰《唐鉴》仍然“黜武氏之号”，朱熹编《资治通鉴纲目》又帝蜀黜魏，张栻也云：“汉献之末，曹丕虽称帝，而昭烈以正义立于蜀，不

改汉号，则汉统乌得为绝？"[①] 周密说："正闰之说尚矣。欧公作《正统论》，则章望之著《明正统》以非之，温公作《通鉴》，则朱晦庵作《纲目》以纠之。张敬夫亦著《经世纪年》，直以蜀先主上继汉献帝。"[②] 道学家们的反对和立异，更加显示出司马光在历史纪年问题上的卓识特见。

当然，《通鉴》纪年只用一国年号，"不能将诸国年号并列"，也有一定的缺憾，这种缺憾在编纂《通鉴目录》时已作了弥补，其于分裂时期，以年为经，以国为纬，使诸国年号同时并列，弥补了《通鉴》正文的不足。于此也可见司马光编纂《通鉴》的严谨。

五、"叙所以取此舍彼之意"

司马光编纂《通鉴》的严谨认真，还表现在其考异方法的建立和运用上，这也是司马光对历史编纂学的一大贡献。他在撰成《资治通鉴》的同时，不仅"略举事目，年经国纬，以备检寻，为目录三十卷"，"又参考群书，评其同异，俾归一途，为《考异》三十卷"。[③] 或考订时间，或考订地理，或考订人物，或考订历史事件等等，详细说明史料取舍缘由，充分表现了著史者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治史态度。《四库全书总目》云："光编集《通鉴》时，有一事用三四出处纂成者，因参考异同，别为此书，以正其谬误而归之于一。盖前代纪事之书，传闻异词，稗官固喜造虚言，本史亦不皆实录。光所采者，自正史外，相传凡二百二十二家……旁搜博引，抉摘幽隐，择可信者而从之。有旧史所不详者，亦必参互考证而明其所以阙疑之故。既著其文于《通鉴》本弃取之意，辩论而折衷之，使读者晓然于记载之得失是非，而不复有所歧惑，千古史法之精密，实未有于是者。"[④]《资治通鉴考异》的撰著，就是要阐明《通鉴》选择史料时的"弃取之意"，即让后人明白其采择去取史料的依据。

关于考异的方法，司马光在《答范梦得》信中有明确交代。他说：做

① 《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三《经世纪年序》。

② 《癸辛杂识》后集。

③ 司马光：《进书表》。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资治通鉴考异》条。

长编时，凡遇“其中事同文异者，则请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彼此互有详略，则请左右采获，错综铨次，自用文辞修正之，一如《左传》叙事之体也。此并作大字写。若彼此年月者，修入正文，余者注于其下，仍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先注所舍者云某书云云，今按某书证验云云，或无证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今从某书为定。若无以考其虚实是非者，则云今两存之。其实录正史未必皆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在高鉴择之”[①]。

这里，司马光交代了这样几个原则：其一，事同文异者，不需考异，而“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其二，彼此互有详略者，则“左右采获，错综铨次，自用文辞修正之”；其三，通过文献异说之间的比勘，证据确凿可以稽考者从之，即“先注所舍者云某书云云，今按某书证验云云”；其四，验证者则从常理推断，即“或无证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今从某书为定”；其五，不能确定无疑者，不妄断正误，而两存其说，“若无以考其虚实是非者，则云今两存之”。《资治通鉴考异》通过这样一些考异方法和原则，便将《通鉴》取舍史料的原委叙述得十分清楚。今人陈光崇认为：这是司马光制定的撰写考异的公式。[②] 细查《通鉴考异》条文，大体依此写成。现代著名史学家张煦侯在《通鉴学》一书中将司马光的考异方法归纳总结为六类：其一，参取众书而从长者；其二，两存者；其三，两弃者；其四，两疑而节取其要者；其五，存疑者；其六，兼存或说于《考异》中者。分别有详细论述，认为“以上六类，温公鉴别史料之标准见焉，驾驭史料之方法亦见焉”。[③]

四库馆臣对《通鉴考异》的方法有极高的评价：

光既择可信者从之，复参考同异别为此书，辨证谬误，以祛将来之惑。昔陈寿作《三国志》，裴松之注之，详引诸书错互之文，折衷以归一是，其例最善。而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书，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十三《答范梦得》，见《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

② 陈光崇：《论司马光的历史编纂学》，见其著《通鉴新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

③ 详见张煦侯：《通鉴学》，安徽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7～71页。

之，实自光始。其后李焘《续通鉴长编》、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皆沿其义，虽散附各条之下，为例小殊，而考订得失则一也。[①]

司马光的考异方法，也是钱大昕等人考异的先驱，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赵翼《廿二史札记》等都受到其影响。钱大昕曾云："读十七史，不可不兼读《通鉴》。《通鉴》之取材，多有出正史之外者，又能考诸史之异同而裁正之。昔人所言，事增于前，文省于旧，惟《通鉴》可以当之。"[②] 十分推崇司马光的史学成就。

第五节　实录体及其编纂观念

编年体史书除传统的编年体外，还有一些支裔流派，如起居注、实录、长编、纲目，皆与传统编年体史籍同源而异流。[③] 其中，实录是编年体中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用编年记事方法专门为前朝执政皇帝编纂的史料长编，是编纂正史和编年史的底本，是介于记注和撰述之间的一种史籍编纂形式。

"实录"一词，最早见于扬雄《法言·重黎》："或问《周官》，曰：立

① 见《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资治通鉴考异》条。陈寅恪先生的认识与四库馆臣有所不同，他认为：司马光的"长编考异法"来源于魏晋时期的佛经"合本子注"。所谓"合本子注"，就是将同一经典的不同译文，以一种为主作为正文，以其他译本为子注，置于该句之下，以供人们参考。他说："裴世期之注《三国志》，深受当时内典合本子注之薰习，此盖吾国学术史之一大事。而后代评史者，局于所见，不知古今学术系统之有别流，著述体裁之有变例，以喜聚异同，坐长烦芜为言，其实非也。"《续资治通鉴长编》、《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最能得昔人合本子注之遗意"。（《陈述辽史补注序》，载《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34页）这一认识值得重视。

② 钱大昕：《跋宋史新编》。

③ 参见白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第一章第二、三节，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

事。《左氏》，曰：品藻。太史迁，曰：实录。”《汉书·司马迁传赞》说：“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善，故谓之实录。”注称：“应劭曰：言其录实事。”可见，“实录”最初是指记事真实可信。但因司马迁《史记》一直被封建史家尊为修史的典范，被扬雄、班固称为“实录”，所以后世便有人以“实录”来名史，从而使“实录”成为了一种记事的体裁。

欧阳修说：“实录起于唐也，自高祖至于武宗，其后兵盗相交，史不暇录。”[①] 王应麟说：“实录起于萧梁，至唐而盛。杂取编年纪传之法而为之，以备史官采择。”[②] 又据《隋书·经籍志》记载，实录最早产生于南朝萧梁时期，见于著录的有周兴嗣撰《梁皇帝实录》三卷（记梁武帝之事）、谢吴撰《梁皇帝实录》五卷（记梁元帝的事情）等。实录起于南朝之梁当是可信的。周、谢二氏之后，实录之修历代相沿，直至清末，延续1400年之久，成为了编年体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类别。

唐代开始，设馆修史，实录的修撰也有了定规：即每一新君继位，都要诏令史官，根据前一皇帝的起居注、时政记、目录等书，重新加以汇总，修成一部前一皇帝的编年史，称之为实录。此例一开，历代沿而不改，遂成为定制。

严格地讲，实录体史著只是记注之作而非著述之作，不免粗糙原始。但唯其“原始”，才更显价值的珍贵。从编纂观念上看，实录体著述中主要贯穿的是皇权中心意识、鉴戒观念、求新观念、求实观念等编纂理念。谢贵安著《中国实录体史学研究》，将实录的主题思想概括为：显亲尽孝、张扬忠义、劝励风俗、政治鉴戒。[③] 谢著对理解实录的编纂观念颇具启示。

一、皇权中心意识

从性质上看，实录体本身就是以记皇帝活动为中心的特殊的编年体。

①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百二十四《崇文总目叙释》。

② 《玉海》卷四十八《艺文》。

③ 详见谢贵安：《中国实录体史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4～152页。

谢贵安指出：中国古代社会呈现“家国一体”的结构，国家是家庭的放大，皇家是中国最高贵的家庭，国家与皇家有时候是一个概念，忠君往往就意味着爱国。古代实录反映的是皇帝事迹，但却被视为最重要的国史之一。就内容而言，实录既描述皇帝的活动，又载录国家的政事和官僚的奏疏。家国一体的观念，使实录既是继任皇帝尽孝的工具，又成为国家政治鉴戒的载体。① 实录体史籍是记皇帝个人及其政权的专史，皇权中心意识在其编纂中表现得最为突出。

其一，实录中充斥着君权神授观念，无不将皇帝塑造成“生而知之”的“神圣之君”、“天之骄子”。

如《唐高祖实录》虚构武德初晋州人吉善在羊角山遇见乘白马的白衣老丈，让他回去告诉李渊将会当上天子的故事。又曾记载鄃州献瑞石，石上有文曰“天下千万”等，宣扬李唐王朝之得天下早有预兆，是上天的安排。

《明太祖实录》卷一将朱元璋虚构成其母食黄冠所赐白药而生的“神灵之子”。《明仁宗实录》卷一称仁宗“洪武拾壹年柒月贰拾叁日生于凤阳，是夕，仁孝皇后梦冠冕执圭者上谒，寤而生帝”。《明英宗实录》卷一称英宗朱祁镇“降诞，适当建子天统之月，是日，日下五色祥云见，瑞光烛于殿陛”。又称英宗：

> 天质秀杰，龙颜魁硕，迥异常伦，巾帽皆须，式样加广大为之，乃克适用。遂以明年二月初六日立为皇太子。及能言，时宣宗皇帝抱置膝上，问他日为天子能令天下太平乎？曰能。又问有干国之纪者，敢亲总六师往正其罪乎？曰敢。答应之际，音响洪亮，神采英毅，无所疑虑。

宣宗皇帝抱出来给杨士奇等看，杨士奇等曰：“《书》称汤之勇智，武王之聪明，皆本于天生，臣于今信矣。诚圣明宗社灵长之本也！”

《清太宗实录》卷一称皇太极“天锡睿智，恭孝仁惠，诚信宽和，圣德咸备”，“又善抚亿众，体恤将卒。无论疎戚，一皆开诚布公以待之”。

---

① 谢贵安：《中国实录体史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4页。

《清宣宗实录》卷一赞道光皇帝“生有圣德，神智内充”。《清穆宗实录》卷一云同治皇帝“聪明天宜，孝敬性成”。《清德宗实录》卷一谓光绪皇帝“帝德日新，圣功益裕……开亿万撰宪政文明之局，天人协运。中外归心，懿欤盛哉”等等，美化皇帝，为皇权专制主义大造舆论。

其二，凡涉关皇帝事迹及皇权恩威者，无不大书特书，详加记载。

这在历代实录的修纂凡例中均有明确交代。《明孝宗实录·修纂凡例》强调：“即位礼仪及赏赉之类皆书”。“凡诏书悉录全文，若敕书及御制文，录其关事体之重者，有特敕褒勉臣下抚谕远人及恤刑宽贷之类悉书”。“凡文武大臣有宣召谕问皆书，顾命之辞备书”。“经筵日讲及皇太子出阁读讲皆书，赉宴等项恩典亦书”。“丧葬之礼及上尊谥册文议文等项备书”。“山陵迁附书，亲王、郡王、公主、郡主丧葬皆书，其礼仪有新定或损益亦书”。“遣使抚谕四夷及封拜赐赉皆书，四夷来朝贡亦书”。“凡修纂先朝实录及编辑书籍皆书”。只要事关皇帝本人，都要认真记载。

《清圣祖实录·修纂凡例》强调：“登极、亲政、典礼、皆书”。“恭上三朝帝后尊溢、书册、宝文全录”。“祀天地、太庙、山陵、日月、社稷、郊祀跻配太庙、奉先殿升祔配享、祭堂子拜神书”。“大丧礼仪书，奉安地宫礼仪书”。“恭谒山陵、临幸阙里、礼仪宴赉书，亲征朔漠、阅视河工、指示方略书，省方、行围皆书”。“祈谷、耕耤、视学、经筵、日讲、大阅皆书，其礼仪宴赉亦书”。“谒陵巡幸、命诸皇子随驾书，诸皇子恭请临幸王园书”。“御制三朝神功圣德碑文、两宫上寿文、及奏书皆全录，诏敕、上谕全录，御制各体文、有关文教武功、民生国政者全录”。“纂修实录、圣训、玉牒、国史、起居注、典训、方略、一统志、明史皆书，钦定各种书籍书”。“颁诏天下书，诏文全录”。凡涉关皇帝的活动，都照录无遗，以突出皇帝个人的形象。

皇帝对臣民的恩德及威罚，实录必大书特书。《明孝宗实录·修纂凡例》指出：“公、侯、伯并文武大臣老疾致事，特恩优闲，及文职致仕恩典皆书，后复起用亦书”。“文武大臣诰敕有特赐者书”。“每岁圣节、正旦、冬至、郊祀、庆成大宴皆书，遇节赐宴亦书，有特旨赐节假亦附书”。“中外文武官有特恩赐予皆书，命妇遇庆节有赐亦书”。“提调学校条例并

更革皆书，各处学校增设或罢革，并内外学生徒简退，及增岁贡额数纳粟等项入监皆书，公、侯、伯有特旨送监读书，及已故大臣并见在三品以上之子定例入监书，监生拨历等项事例皆书”。“每科京府乡试、礼部会试、廷试皆书，所定科举额数亦书，廷试制策题悉录全文，进士选读书及暂放归皆书”。“遇岁凶赈恤悉书，有新定备荒事例亦书”。“风宪官及文武臣僚弹劾大臣之罪皆书，并书所得旨意，其职非大臣而所犯重者亦书”。《清圣祖实录·修纂凡例》指出：“王以下、奉恩将军以上，民公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及在京文武官三品以上、在外将军都统副都统督抚提镇等官，及外藩王贝勒、贝子、公故恤典皆书，于常例外特恩优恤亦书”。“文武大臣以老疾乞休书，蒙恩旨加衔奖赉书，慰留及起用皆书，缘事休致降革亦书”。“京察、大计军政书，文武大臣自陈、降革亦书”。“王以下文武各官俸禄、军士月粮则例，有更定者书”。“遇恩诏及奉特旨蠲免直隶各省新旧额赋书，遇灾荒发粟蠲赋，及于常例外特恩赈恤皆书，赈济外藩蒙古亦书”。“授先贤后裔五经博士世袭书”。“王以下、文武大臣蒙特恩赐予书，赐宴亦书”。“优礼高年、特恩宴赉书”。“文武大小官员及军士，有殁于王事者，恤典皆书，于常例外特恩优恤亦书，恤典条例有更定者亦书”。“文武大臣犯罪，拘禁迁谪及正法书，特恩宽宥亦书，不论官吏军民犯叛逆大罪正法者皆书”。“肆赦、停刑、恤刑皆书，律例有更定者亦书”。

甚至有关皇亲国戚的事迹，也要详备记载，如《明孝宗实录·修纂凡例》指出：“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号，册立皇后、皇太子及册封诸王、郡王、王妃，加封太长公主并追封皇子、公主皆书其制度，仪注有新定者书”。“皇太子及皇子生书，亲王之子生已赐名者书，诸王嫡长孙生亦书”。“祀天地、宗庙、社稷、山川等神，宗庙祧祫享及遣官祭岳镇海渎、帝王陵寝、先师孔子皆书”。“凡宝玺、图书及诸王、郡王宝、将军印并印符、印记皆书”。“凡新王之国及郡王受命往某地皆书”。“凡亲王、公主、郡王、〔郡〕主、镇国等将军、驸马、仪宾、公、侯、伯岁禄，官吏俸给，军士月粮，有新定折支、全支条例并书”。再如《清圣祖实录·修纂凡例》载：“恭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号、书册、宝文全录”。“太皇太后皇太后圣寿节万寿节及元旦、冬至、凡大庆贺礼仪筵宴皆书，御殿视朝书”。“太

皇太后、皇太后慈谕全录"。"尊养太皇太后、皇太后问安、侍奉、礼仪筵宴书"。"册立皇后、册封皇妃书，册立皇太子、册封皇子书，册封皇太子妃、王妃、公主书，废、降、革亦书"。"皇子生书"。"宗室分爵、亲王、郡王以下、奉恩将军以上册封、袭封、晋封，及降、革皆书，册封郡主、郡君等亦书"。"公主下降，郡主、郡君等出嫁，授固伦额驸、和硕额驸、多罗额驸、固山额驸书"。

可见，"实录不仅在内容上集中记载和突出皇帝事迹和皇权威仪，而且在思想上宣扬'君为臣纲'和'乾纲独断'意识，强化皇帝的专制统治"。"实录无限放大皇帝的光辉及皇权的威力，使人们在阅读实录时产生无比的崇奉敬畏之心，使皇帝及其家族的统治稳如泰山。实录对皇帝权威的维护，反映了古代帝制社会官方正统意识形态的实质，是传统社会意识形态与政治制度相互整合的结果"。[①]

二、鉴戒的观念

强调史学的垂训鉴戒，是中国史学的重要传统之一。吴怀祺先生曾指出："史学的意义，在古代的中国，大致有这样的几种思考。一种是存王道，有的由此去说明今王统治的合法、合理。借助神学的说教也是常用的手段。一种是借鉴历史的盛衰经验教训，并说明历史的前途。还有一种是强调历史作品的教育、教化的作用。再有就是，通过历史典章的研究，作为治国、施政的参考。后来的经世的史学又有新的发展，把历史和社会的现实生活各个方面联系在一起，找出典制中不合于现实社会的问题，并进而提出改革制度的设想。"[②] 史学的这几种意义，在历代实录中有鲜明的体现。如明成祖曾为三修本《明太祖实录》作序，云：

> 自古帝王之有天下，其言行政治必有史臣纪载以垂鉴戒，此古今之盛典，朝廷之先务也。……自古兴国之时，皆由勤俭而得之，衰弱之季，皆由奢侈而败之。后世子孙臣庶，仰观我皇考创立之艰难，将

① 谢贵安：《中国实录体史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51～455 页。

②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04 页。

风沐雨，劳心焦思，辛勤万状，得之不易，自不容于奢纵矣。于乎，所以垂宪万世者，此欤！苟惟求之于言而不深究其实，甚非皇考之心，亦非朕意也。后之览者其钦承之！

这里的“以垂鉴戒”、“垂宪万世”等，实际上是朱棣为《明太祖实录》修纂而制定的宗旨，他希望帝王的“言行政治”通过实录而得以记载，达到帮助后世子孙明治乱知兴衰，维护朱家王朝永久统治的目的。

又如明宪宗为《英宗实录》作序云：

朕继统之初，首命儒臣纂修《实录》，垂宪万世，皇考之盛德尽在是矣。观于是者，可以见驭世宰物之权焉，可以见制治保邦之规焉，可以见安民附众之仁焉，可以见柔远伐邦之义焉，可以见居常处变之智焉。即其事而求其心，天颜日表俨乎如在。然则是编所系之重如此，朕心切于景仰，宝藏惟谨。自今吾子孙臣庶，诚能是诵是法，则可以保治安于千万亿年，而统绪之传将与天地并悠久矣。

宪宗命儒臣纂修《实录》，详记“皇考之盛德”，提供子孙臣庶“诵”、“法”，“垂宪万世”，达到“保治安于千万亿年，而统绪之传将与天地并悠久”的至高目的，垂训鉴戒的编纂宗旨更加鲜明。

清道光皇帝撰《仁宗睿皇帝实录序》云：“合帝王之体用，述祖宗之仪型，大经大法，靡不周备，是皆据事书实，编年纪月，非若往古之颂扬论撰者也。”指出修纂该书的目的是为了将“大经大法”详载下来，供后人鉴戒，不像过去那样仅仅颂扬而已。他还指出：“我皇考圣德神功，名言莫赞，廿五年之励精图治，惟日孜孜，垂为模范者，备载于三百七十四卷之中。”备载仁宗“垂为模范”的事迹，提供后代君主和臣民效法和借鉴。

皇帝们希望借编纂实录以垂训鉴戒的宗旨和意图，被史臣们忠实地实践着，夏原吉、胡广等人在所上三修本《太祖实录》的《进实录表》说：

原吉等诚惶诚恐，稽首顿首上言：伏以圣人启运，肇建万世之鸿基，国史纂书，示百王之大法，必凭记录，垂法后来，故典谟载尧舜之言，方册布文武之政，古今通义，昭晰如斯。矧创业垂统，而茂建于丰功，又继天立极，而聿隆乎至治，欲扬休美，谨在编修。

即《明太祖实录》的修纂是为了“示百王之大法”，“扬休美”，“垂法后来”。明英宗时，杨士奇、张辅等在《宣宗实录》的《进实录表》中更是明确表示：

臣闻自古帝王有大德以及于万民，则必有信史以传于万世，是故尧舜之道载诸典谟，文武之政布在方册。汉唐以下，莫不皆然。钦惟宣宗……刚健中正，广大高明……恭惟皇帝陛下，聪明睿智……敕儒臣纂修《实录》……大经大法，备究于精微；善政善教，致详于本末。言足为训，虽简必书，事之可师，虽繁必录……

清勒德洪所撰《进（太宗）实录表》云：“事有关于宪典，虽细不遗；法既备乎劝惩，繁繁必录。凡属用人行政之标准，与夫保邦制治之规模，咸灿著于日星，俾永贻为龟鉴。”清朝史臣宝鋆等在《进穆宗实录表》一再表明所纂实录是“秉皇帝之旨意”，为了“将剬缉备一朝之典，宜表章垂万世之经”。

谢贵安总结说：“以上的主题（指显亲尽孝、张扬忠义、劝励风俗等），归结到底，便是突出政治鉴戒和道德劝惩，维护皇权统治。古代《实录》的修撰是在皇帝决策下进行的，比起一些私修史书来讲，更突出了为皇权政治作鉴戒的主题。”[①] 此言甚是。

在历代政治生活中，实录确实对后代统治者起到了一定的鉴戒作用。史载：唐宪宗爱读《唐实录》，从中借鉴祖先经验教训。元和三年（808年）十一月，唐宪宗“锐于为理，既相裴垍等，且喜得人。听政之暇，遍读列圣实录、贞观开元故事，竦慕不能释卷”。并向裴垍等表露自己的读史心得：“太宗之创业如此，我读国书，始知万倍不及。当先圣之代，犹须宰臣与百官同心辅助，岂朕今日独能为理哉？事有乖宜，望卿尽力匡救。”[②] 又唐宪宗“（元和四年）以天下无事，留意典文，每览前代兴亡得失之事，皆三复其言。又读贞观、开元实录，见太宗撰《金镜书》及《帝范》上下篇，玄宗撰《开元训诫》，思维前躅，遂采《尚书》、《春秋后传》、《史记》、范、班《汉书》、《三国志》、《晏子春秋》、《吴越春秋》、

① 谢贵安：《中国实录体史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0页。
② 《唐会要》卷五十三《委任》。

《新序》、《说苑》等书君臣行事可为龟鉴者，集成十四篇"，"以其书写于屏风，列之御座之右"，[①] 作为资治之鉴。元和七年，唐宪宗声言："朕览《玄宗实录》，见开元初事，天下不得不理。玄宗初即位，亲见不理之由，遂锐意为政，有姚崇、宋璟、苏颋等辅弼左右，履政奉公，圣贤即合，鱼水相得。缘何而不至于理！及天宝末年，玄宗怠倦为政，务于不急之事，有李林甫、陈希烈、杨国忠等奸败倾陷，专权徇私，杨氏一门竞为祸本，又何因而不至于乱！前事是今日之龟鉴，朕当自惕励，卿等各以此为诫，庶几免于此也！"[②] 通过阅读实录，汲取了历史经验和教训，资政治国。

宋真宗爱读《唐实录》，曾对王钦若等说："近览《唐实录》，敬宗即位，坐朝常晚，群臣班于紫宸殿，有顿踣者。拾遗刘栖楚切谏，叩龙墀不已。宰臣宣谕，乃退。敬宗为动容，遣中使慰劳谏臣，举职深可奖也。而史臣以逢吉之党目为鹰犬，甚无谓也。今所修君臣事迹，尤宜区别善恶，有前代褒贬不当，如此类者，宜析理论之，以资世教。"[③]

明神宗重视阅读实录，曾令首辅申时行将明代实录抄成小型御览本呈上供阅。乾隆皇帝曾自称："朕自临御以来，闲日恭阅列祖实录一册，因得备知祖宗创业艰难。"[④] 嘉庆皇帝每天必读清代实录，并作为政策制订的依据，其子道光皇帝在《清仁宗皇帝序》中指出：乃父"每日晨兴，恭阅六朝实录（指清太祖、太宗、世祖、圣祖、世宗、高宗六朝），周而复始。凡用人行政诸大端，莫不取法鸿模，因时损益"。道光皇帝也如此，孜孜阅读清朝实录，亦将之作为行动规范。其子咸丰帝在《宣宗成皇帝实录序》中指出：道光帝"累朝实录，夙兴绎诵，动遵前矩，事鲜更张"。

三、求实的观念

统治者出于政治上的鉴戒需要，故要求实录必须据实直录，求实便成

---

① 《唐会要》卷三十六《修撰》。

② 蒋偕编：《李相国论事集》卷六"上言开元天宝事"。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五，真宗景德四年四月丁丑。

④ 《乾隆朝上谕档》乾隆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了编纂实录的重要指导思想。元和七年（812 年）六月，唐宪宗读《唐肃宗实录》，“见大臣传多浮词虚美，因宣与史官，记事每要从实，不得虚饰”[①]。南宋高宗曾鼓励史臣直书无隐，史载：“翰学刘珙进读《三朝宝训》，至淳化五年，太宗谓近臣曰：‘《太祖实录》或云多有漏落，当命官重修。’因叹史官才难。苏易简曰：‘大凡史官宜去爱憎。近者扈蒙修史，蒙为人怯懦多疑忌，故其史传多有脱落。’”高宗听罢，谓刘珙曰：“善恶无遗，史臣之职。”[②] 明神宗在《穆宗实录·序》中告诫儒臣修纂实录要“据事属辞，庶几不失其真”。明太宗在二修《太祖实录》时下诏给监修李景隆、副监修茹瑺：“尔等皆茂简才识，俾职纂述，其端乃心，悉乃力，以古良史自期，恪勤纂述，必详必公。”要求史臣们以古代良史的标准来要求自己，“端心”、“悉力”，“必详必公”。解缙等在二修《太祖实录》后《进实录表》云：“皆据事而直书，不假一辞之赞美，但缵次以成编，永示万年之大训。”因此而引起明太宗的不满，招至杀身之祸。张居正指出：其总裁《世宗实录》时，“不过总集诸司章奏，稍加删润，檃栝成编”，“至于仗前柱下之语，章疏所不具者，即有见闻，无凭增入”，而“稗官野史之书，海内所流传者欲事采录，又恐失真”。[③] 张居正等还在《进（穆宗）实录表》中指出他们采纳史料时：“发内府之缄縢，参累朝之义例。明征简牍，无烦诹度于风谣；取信见闻，不必网罗于放失。”清咸丰帝在《宣宗成皇帝实录序》中指出：“爰简儒臣，恭纂《实录》。阅五年而书成，凡四百七十有六卷。盛德大业，彪炳日星。要据事直书，一无夸饰。”《清圣祖实录》卷一三〇载，康熙帝谕大学士等曰：“他书或以文章见长，独修史宜直书实事，岂可空言文饰乎？”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这表明，帝王在原则上也主张编纂实录应当秉笔直书。

然而，“历史编纂学中的直书与曲笔，是中国古代史学的一对孪生子，是中国古代史学二重性特征的重要表现”[④]，这在实录修纂中也体现

① 《唐会要》卷六十四《史馆杂录下》。

② 《宋史全文》卷二十三上，高宗绍兴三十一年九月丁丑。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三十五。

④ 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得淋漓尽致。封建帝王不断要求实录求实，却又常常难以以身作则，破坏据实直书的原则，故实录不“实”往往存在。万斯同就明确指出：“明代实录不可尽信。”① 纪昀等四库馆臣也曾指出：“贞观十七年，敬播、房玄龄、许敬宗等所修《高祖实录》，欲以创业之功独归太宗，不能无所润色也。”② 实录为奉敕修撰，又都出自当时史官之笔，史官们秉承统治者旨意，扬美隐恶，曲笔回护，记录不实之处较多。三修《明太祖实录》是在朱棣淫威下纂成，直书难保。清代实录在雍正至乾隆初曾改纂过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实录，其后各朝实录也陆续奉皇帝旨多次修改，致使多处失实。

四、求新的观念

所谓“求新的观念”，是指实录编纂中史家们注重变化、强调记录新事件、新现象，体现了一种求变求新的编纂观念。这在历代实录的修纂凡例中均有明确交代。现以《明太宗实录》的《修纂凡例》为例作一分析。全文共计 41 条，其中强调在实录中要记录新的条例、新的规定、新的制度等的竟达 18 条，包括：

一、册立皇后、皇妃、皇太子、皇太子妃及册封诸王、王妃、公主皆书其仪注，有新定者亦书。

一、祀天地、宗庙、社稷山川等神、郊祀跻配太庙增配享及遣官祭岳镇海渎、帝王陵寝皆书，有新增祀典亦书。

一、大驾卤簿及后妃、东宫、亲王、郡王仪仗有新制及增损者书。

一、皇太孙、诸王、公主冠婚皆书其礼仪，有新定则书。

一、巡狩及留守事宜皆书，续有损益亦书。

一、凡亲王、公主、郡王、〔郡〕主、镇国等将军、驸马、仪宾、公、侯、伯岁禄，官吏俸给，军士月粮，有新定折支、全支条例并书。

① 万斯同：《群书疑辨·读太祖实录》。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大唐创业起居注》条。

一、仓库、坑冶有新建革及新令者书。

一、凡新开盐场、新定中纳盐粮及新定户口食盐则例皆书。

一、凡礼仪有新制或损益则书。新制乐器皆书。

一、车驾视学礼仪恩赉备书，修曲阜先圣庙、两京国子监皆书，各处学校增设或罢革皆书，公、侯、伯有年少特旨送监读书及四夷遣子入学皆书。

一、丧葬之礼及上尊谥、谥册备书，亲王、郡王、王妃、公主、郡主丧葬皆书，其礼有新定或损益旧仪亦书。凡公、侯、驸马、伯、在京文武官三品以上，近侍五品以上，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正官，殁皆书卒及概见其行实、善恶，务合公论。其有赠谥及赐祭赙赠之类皆书。若文武官有治行功绩显著，不限职之大小皆书。

一、武官子孙优给有新例则书。

一、凡兵政有新令则书，命将各处镇守防边及有备御规画皆书。

一、凡军民衙门官马、孳生马、边境茶马、买马之政悉书其收养之地，有改迁者亦书。

一、凡关津巡徼、驿传递运、烽堠有新设及改革者书。

一、营建山陵备书。建各王、王妃、公主坟皆书。其制度有损益亦书。郡主以下奉敕建者书。

一、修缮及处城池、屯堡及新建革者皆书。

一、差官各处提督行田、水利及新开修治河渠圩岸桥道皆书。有奏请修筑陂塘等事亦书。

《凡例》几乎通篇都在强调要突出新礼仪、新条例、新制度、新设置，突出增益损减和增置革废。充分反映出编纂者注重变化、突出新事的求变求新的编纂观念。

在其他实录的修纂凡例中同样强调求新的编纂观念，如《明宣宗实录》的《修纂凡例》规定："选法及荐举有新令书"。"考课有新例及损益旧例书"。"文官诰敕常例外，有特赐者书，或有损益事例亦书"。"转输漕运之法有新令者书，田赋徭役及农桑劝课有新令亦书"。"屯种有新定之例及考较之法书"。《明穆宗实录》的《修纂凡例》强调："改封降封革袭者

书”。“各处府州县有升降裁省归并增设及更名者皆书”。“各处镇守防边阅视文武大臣有增设裁革者亦书”。

史臣们的进实录表也表现出同样的编纂观念。如刘吉等在《明宪宗实录》的《进实录表》中指出：“详制度则究其因革，原事功则备其始终。”李东阳等在《明孝宗实录》的《进实录表》中提出：“凡礼乐刑政之施，以及名物度数之等，经因革者，详而弗厌。”《明穆宗实录》的总裁张居正等在《进实录表》明云：“庶务之因革弛张，无微弗载。”

可见，求新求变，突出新事新政、重视因革损益，无疑是修纂实录的又一重要旨趣。

第六节　纲目体与朱熹的编纂学思想

一、纲目体的创立和发展

与实录一样，纲目体也是编年史中演变出的一个分支，创始于南宋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因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长达 294 卷，近 400 万字，鸿篇巨帙，令人难以卒读，故朱熹“取司马温公编年之书，绳以《春秋》记事之法，纲举而不烦，目张而不紊”[①]。“盖表岁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统；大书以提要，而分注以备言”[②]，创立了一种新的史书体——纲目体。每叙一事，必先标列提要，以大字书写、顶格编排，叫做“纲”；其次叙述具体内容，用小字分注、低格编排，叫做“目”。故得“纲目体”之称。“纲”如《春秋》之为“经”，是对“目”（传）的提要；“目”如《左传》之为“传”，是对“纲”（经）的阐发。这种体裁有纲有目，条理清楚，简明扼要，是一种简化了的编年史体。钱大昕云：“昔人有言‘事

---

① 王懋竑：《朱子年谱》卷一。

② 朱熹：《资治通鉴纲目·自序》。

增于前，文省于旧'，惟《通鉴》可以当之。朱文公之《纲目》虽因温公之书，无所增益，而义例谨严，犹能成一家之言。"①

纲目体有这样几个显著特点：一是重点突出。凡重要史实均大书提要，以区别于一般的史事。二是灵活方便。便于初学，便于普及，更便于作者在提要之下，对史实和义理进行充分发挥。从整体上看，全书的提要依次叙事，气势连贯；从局部上看，每一提要与其注文之间又互为表里，独立成章。每条注文的详略与否都不会影响史书的整体结构。梁启超认为："此法（纲目体）很容易，很自由，提纲处写断案，低一格作注解，文章上不必多下功夫，实为简单省事的办法。做得好，可以把自己研究的结果畅所欲言，比前法（《通鉴》）方便多了。虽文章之美不如前法，而伸缩自由，改动较易，为前法所不及"。"这体的好处，文章干净，叙述自由，看读方便"。② 三是有重要的垂训鉴戒的作用。南宋学者王应麟评论此书"纲仿《春秋》而参取众史之长，目仿《左氏》而集合诸儒之粹。……岁周于上而天道明，统正于下而人道定，大纲概举而鉴戒昭，众目毕张而几微著"③。清人胡克家也曰："窃为史家编年之有纲目，其书法褒贬，犹决事之谳断。"④ 康熙、乾隆皇帝对此书评价更高，康熙不但下令将《通鉴纲目》译成满文，并亲自作序曰：其"纲仿《春秋》，目仿《左氏》，义例森严，首尾条贯，足以示劝惩而昭法戒。煌煌乎典章之总会，而治道之权术也"。自称"于《纲目》一书，朝夕起居之时，循环披览，手未释卷"⑤，亲自批注。乾隆即位之初，即规定乡试、会试策题"必令详引《纲目》中事迹人物"⑥，他说："编年之书，奚啻数十家，而必以朱子《通鉴纲目》为准。《通鉴纲目》盖祖述《春秋》之义，虽取材司马氏之书，而明天统，

① 《潜研堂全书·文集》卷二十八《跋柯维骐〈宋史新〉》。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0 页。
③ 《玉海》卷四十七。
④ 胡克家：《重刻元本资治通鉴序》。
⑤ 《清实录》第五册《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年三月戊子，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666 页。
⑥ 《清实录》第九册《清高宗实录》，乾隆元年五月，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86 页。

正人纪，昭鉴戒，著几微，得《春秋》大居正之义，虽司马氏有不能窥其藩篱者。……自《纲目》成而义指正大，条理精密，后儒有所依据，踵而续之。"① 道出了《通鉴纲目》着意仿《春秋》、尊正统、重名教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正因如此，《通鉴纲目》一经问世，便备受推崇，风靡数代，经久不衰，使纲目体成为南宋以后最流行的一种史书体。

另外，为《通鉴纲目》作注者也代不乏人，如南宋尹起莘的《通鉴纲目发明》、刘友益的《通鉴纲目书法》、汪克宽的《通鉴纲目考异》、徐昭文的《通鉴纲目考证》，明陈济的《通鉴纲目集览正误》、冯智舒的《通鉴纲目实质》等等，更有明黄仲昭校刊本以七家注散入原书之内，流传至今。这些注本价值大小姑且不论，但对扩大纲目体的影响是有推动作用的。

当然，由于朱熹首创纲目体时刻意仿效《春秋》和尊正统、重名教的著书宗旨等，也使纲目体史书的史料价值受到严重影响，今日当批判地给予继承。

二、朱熹的历史编纂学思想

朱熹是一代学术宗师、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学问博大精深，于经学、史学、文学、美学、教育学、伦理学、考据学乃至自然科学都有研究，著述多达80余种。作为史学家的朱熹，其于著史、论史、考史均有建树，著史如《伊洛渊源录》、《伊川年谱》、《八朝名臣言行录》、《资治通鉴纲目》等；论史、考史则多见于《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等。钱穆先生称"抑其史学精卓，亦旷世无匹"②，并非虚言。朱熹在中国史学发展上有着特殊的地位。作为理学家兼史学家的朱熹，其历史编纂学思想是建立在理学思想基础上的。

(一) 纲举目张

"纲举目张"是纲目体史书的重要特点。《资治通鉴纲目》为朱熹与其学

① 《明鉴序》。
② 钱穆：《朱子新学案》，巴蜀书社1986年版，第1595页。

生赵师渊共同完成之作，但其中《凡例》则由朱熹手订。故《资治通鉴纲目》实为朱熹历史编纂思想之结晶。朱熹之所以要撰写《资治通鉴纲目》，是因为不满意《资治通鉴》：“臣旧读《资治通鉴》，窃见其间周末诸侯僭称王号，而不正其名；汉丞相亮出师讨贼，反书‘入寇’。此类非一，殊不可晓，又凡事之首尾详略，一用平文书写，虽有目录，亦难寻检。”[①] 一是不合于纲常、名分的史法，认为《资治通鉴》在正闰、改元等方面取“《春秋》之义”做得很不够，需要“修正处极多”，“遂欲起意成书”。[②] 二是编排上眉目不清，难以检寻。既不利于封建帝王阅读资鉴，也不符合史书明理的要求。故《凡例》明确规定，要“取《春秋》之义”、“法《春秋》用字”。

朱熹认为“古史之体可见者，《书》、《春秋》而已。《春秋》编年通纪以见事之先后，《书》则每事别记以具事之首尾。意者当时史官既以编年纪事，至于事之大者，则又采合而别记之。……故左氏于《春秋》，既依经以作《传》，复为《国语》二十余篇，国别事殊，或越数十年而遂其事，盖亦近《书》体，以相错综云尔。然自汉以来，为史者一用太史公纪传之法，此意冈不复讲。至司马温公受诏纂述《资治通鉴》，然后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编年系日，如指诸掌。……伟哉书乎！自汉以来，未始有也。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于数十百年之间，不相缀属，读者病之。今建安袁君（指袁枢）……作为此书……于以错综温公之书，其亦《国语》之流也”[③]。把先秦《国语》与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看成是一种“错综”的史体，所谓“错者，杂而互之也。综者，条而理之也”[④]。而所著《资治通鉴纲目》也力图“错综温公之书”而成，意在传统编年体的基础上，条理出一种更易记述历史的新史体。这就是“表岁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统；大书以提要，而分注以备言。使夫岁年之久近、国统之离合、事辞之详略、议论之同异，通贯晓析如指诸掌”[⑤] 的纲目体。叙事内容分别以纲和

---

①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二。
② 《朱子语类》卷一百五《论自注书》。
③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一。
④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四。
⑤ 《资治通鉴纲目》卷末《资治通鉴纲目序例》。

目加以条理，纲者，即史事提纲，目者，即对纲的具体叙述。“纲欲谨严而无脱落，目欲详备而不烦冗”①。

“表岁以首年”，即在大事发生的年岁之行外书写某甲子，遇甲字、子字，则朱书以别之。虽无事，依举要亦备岁年。“因年以著统”，即凡正统之年，岁下大书（甲子下书年号），非正统者两行分注。“大书以提要”，即以醒目大字把这一年的史事以提要形式写出来。“分注以备言”，详注史事，辑录史论、史评。使“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终者，有详陈其事者，有因家世而见者，有温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论；有胡氏之说，所著之评，而两公所遗与夫近世大儒折衷之语，今亦颇采以附于其间”。如此，则“纲举而不繁，目张而不紊，国家之理乱，君臣之得失，如指诸掌”。②一种叙事简洁明晰、条理清楚、便于检阅的史体便诞生了。

“纲举目张”，是朱熹的创造，能极好地体现“意主正统”的目的，使《资治通鉴纲目》一书成为了宋代义理史学的典范。

（二）义理为重

作为理学大师，朱熹的史书编纂是建立在理学思想基础上的，钱穆云：“朱子之学，重在内外合一，本末兼尽，精粗俱举，体用皆备。……若不先在义理之大本大体上用功，而仅注意于史学，此为朱子所不许。”③朱熹撰述史著、评判史书、评论史家和古今人物皆以义理为标尺，他认为：义理“贯穿百氏及经史，乃所以辨验是非，明此义理，岂特欲使文词不陋而已？义理既明，又能力行不倦，则其存诸中者，必也光明四达，何施不可！发而为言，以宣其心志，当自发越不凡，可爱可传矣。今执笔以习研钻华采之文，务悦人者，外而已，可耻也矣！”“义理明，则利害自明。古今天下只是此理。”④

如批评“左氏之病，是以成败论是非，而不本于义理之正。尝谓左氏是个猾头熟事，趋炎附势之人”。“只知有利害，不知有义理”。因批评

① 《御批资治通鉴纲目》卷首下《朱子手书》。

② 《宋元学案》卷四十八《晦翁学案附录》。

③ 钱穆：《朱子学提纲》，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91页。

④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九《论文上》。

《左传》进而批评《史记》、《汉书》、《后汉书》"以三传言之，左氏是史学，公、穀是经学。史学者记得事却详，于道理上便差；经学者于义理上有功，然记事多误。如迁、固之史，大概只是计较利害。范晔更低，只主张做贼底，后来他自做却败"。[1] 他还进一步批评《史记》说："孔子修六经，要为万世标准。若就那时商量，别作个道理，孔子也不解修六经得。如司马迁亦是个英雄，文字中间自有好处。只是他说经世事业，只是第二三著，如何守他议论！如某退居老死无用之物，如诸公都出仕官，这国家许多命脉，固自有所属，不直截以圣人为标准，却要理会第二三著，这事煞利害，千万细思之！"[2] "迁之学，也说仁义，也说诈力，也用权谋，也用功利，然其本意却只在于权谋功利"[3]。在朱熹看来，司马迁是个英雄，文字中"自有好处"，但不直接以圣人为标准，没有把"经世事业"放首位，说仁义道德太少，"其本意却只在于权谋功利"。又如比较范祖禹《唐鉴》和孙甫《唐论》说："《唐鉴》意正有疏处。孙之翰《唐论》精练，说利害如身处亲历之，但理不及《唐鉴》耳。"指出："《唐鉴》议论，觉似迂缓不切。考其意，盖王介甫秉政，造新法，神考专意信之，以为真可以振起国势，一新其旧，故范氏之论每以为此惟在人主身心之间而不在法。"[4] 朱熹赞赏"温公《通鉴》，凡涉智数险诈底事，往往不载，却不见得当时风俗。如陈平说高祖间楚事，亦不载上一段，不若全载了，可以见当时事情，却于其下论破，乃佳。又如亚夫得剧孟事，《通鉴》亦节去，意谓得剧孟不足道，不知当时风俗事势，剧孟辈亦系轻重。知周休且能一夜得三万人，只缘吴王败后各自散去，其事无成。温公于此事却不知不觉载之，盖以周休名不甚显，不若剧孟耳。想温公平日叵耐剧孟。不知温公为将，设遇此人，奈得它何否？又如论唐太宗事，亦殊未是。吕氏大事记周赧后便系秦，亦未当。当如记楚汉事，并书之，项籍死后，方可专书汉也"[5]。推崇苏辙

① 《朱子语类》卷八十三《春秋·纲领》。

② 《朱子语类》卷一百八《论治道》。

③ 《朱子语类》卷一百八十二《吕伯恭》。

④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四《历代一》。

⑤ 《朱子语类》卷八十三《春秋·纲领》。

《古史序》"于义理大纲处见得极分明，提得极亲切"[1]，推崇胡寅《读史管见》"议论亦多切于事理"[2] 等。朱熹无不以"义理"二字作为著述和评判史著的标准，即"合于义理者为是，不合于义理者为非。"[3]

对史家的评论也是如此。如把史家的"才"区分为"资禀"和"能力"，认为"才之初，亦无不善。缘他气禀有善恶，故其才亦有善恶"。"才固是善。若能尽其才，可知是善是好。所以不能尽其才处，只缘是气禀恁地"。[4] 把史家之才看成是先天的、与生俱来的，完全是一种先验论，不足取。不过朱熹强调"资禀"要"持敬修养"，又是值得肯定的。又认为"才是心之力，是有气力去做底"，表现为一种能力（才能），并将其比喻成水，"才者，水之气力所以能流者，然其流有急有缓，则是才之不同"[5]，水有缓急，人的能力也有大小。"才是能主张运用做事底。同这一事，有一人会发挥得，有不会发挥得；同这一物，有人会做得，有人不会做，此可见其才"[6]。他认为圣人、能人之所以能力大，能做许多事，皆是胸中有"天理"，"学者若得胸中义理明，从此去量度事物，自然泛应曲当"。故"学者须是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方始是学"，"将义理取浇灌胸腹，渐渐荡涤去那许多浅近鄙陋之见"。[7] 显然，其评论史家的思想基础也是义理。

再看其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标准仍然是义理。如其评价三国历史人物，认为但凡能为兴复汉室出力者都是符合义理，应该表彰；反之则是有悖义理，要坚决贬斥。如：

> 诸葛孔明天资甚美，气象宏大。但所学不尽纯正，故亦不能尽善。取刘璋一事，或以为先主之谋，亦必是孔明之意。然在当时多有不可尽晓处。如先主东征之类，不见孔明一语议论。后来坏事，却追恨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东行。孔明得君如此，犹有不能尽言者

---

① 《朱子语类》卷五十四《孟子·公孙丑下》。

② 《朱子语类》卷二十八《论语·公冶长上》。

③ 《朱子语类》卷八十三《春秋·纲领》。

④ 《朱子语类》卷五十九《孟子·告子上》。

⑤ 《朱子语类》卷五《理性二·性情心意等名义》。

⑥ 《朱子语类》卷五十九《孟子·告子上》。

⑦ 《朱子语类》卷十三《学七·力行》。

乎？先主不忍取荆州，不得已而为刘璋之图。若取荆州，虽不为当，然刘表之后，君弱势孤，必为他人所取；较之取刘璋，不若得荆州之为愈也。学者皆知曹氏为汉贼，而不知孙权之为汉贼也。若孙权有意兴复汉室，自当与先主协力并谋，同正曹氏之罪。如何先主才整顿得起时，便与坏倒！如袭取关羽之类是也。权自知与操同是窃据汉土之人。若先主事成，必灭曹氏，且复灭吴矣。权之奸谋，盖不可掩。平时所与先主交通，姑为自全计耳。[1]

在朱熹看来，诸葛亮的行为基本符合义理，给予赞扬；而曹操、孙权的行为不符合义理，指为“汉贼”。又如“汉高祖取天下却正当，为他直截恁地做去，无许多委曲。唐初，隋大乱如此，高祖、太宗因群盗之起，直截如此做去，只是诛独夫。为他心中打不过，又立恭帝，假援回护委曲如此，亦何必尔？所以不及汉之创业也”[2]。认为汉高祖起兵反秦和唐高祖、唐太宗起兵反隋都是“正当”事业，是“公天下”，符合天理、符合义理。但因李氏父子立恭帝有“假援回护”之私心，故“不及汉之创业也”。

上述分析表明，朱熹的史书编纂和史学批评是以义理为基本标准，这使朱熹的史学思想带有浓重的理学色彩。

（三）辨明正统

与义理为重一脉相承的是，朱熹在史书编纂上提出了辨明正统的编纂原则，并作了系统阐述。

问：“正统”之说，自三代以下，如汉、唐亦未纯乎正统，乃变中之正者；如秦、西晋、隋，则统而不正者；如蜀、东晋，则正而不统者。

曰：何必恁地论！只天下为一，诸侯朝觐，狱讼皆归，便是得正统。其有正不正，又是随他做，如何恁地论！有始不得正统，而后方得者，是正统之始；有始得正统，而后不得者，是正统之余。如秦初犹未得正统，及始皇并天下，方始得正统。晋初亦未得正统，自太康以后，方始得正统。隋初亦未得正统，自灭陈后，方得正统。如本朝至太宗并了太原，方是得正统。又有无统时：如三国南北五代，皆天

---

①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六《历代三》。

②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六《历代三》。

下分裂，不能相君臣，皆不得正统。（义刚录作："此时便是无统"。）某尝作通鉴纲目，有"无统"之说。此书今未及修，后之君子必有取焉。温公只要编年号相续，此等处，须把一个书"帝"、书"崩"，而余书"主"、书"殂"。既不是他臣子，又不是他史官，只如旁人立看一般，何故作此尊奉之态？此等处，合只书甲子，而附注年号于其下，如魏黄初几年，蜀章武几年，吴青龙几年之类，方为是。

又问：南轩谓汉后当以蜀汉年号继之，此说如何？

曰：如此亦得。他亦以蜀汉是正统之余，如东晋，亦是正统之余也。

问：东周如何？

曰：必竟周是天子。

问：唐后来多藩镇割据，（义刚录云："唐末天子不能有其土地，亦可谓正统之余否？"）则如何？

曰：唐之天下甚阔，所不服者，只河北数镇之地而已。（义刚录云："安得谓不能有其土地！"）①

这里，朱熹提出这样几个重要认识：第一，天下为一，诸侯朝觐，狱讼皆归，便是得正统。即把政权是否统一、大权是否归一作为正统的根本标准。第二，正统分为"正统之始"和"正统之余"。第三，除正统外，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还有"无统"存在。"如三国南北五代，皆天下分裂，不能相君臣，皆不得正统"。第四，因为有正统与"无统"，所以编纂史著必须"辨明正统"，以便解决史著书写年号问题。他认为，正统政权书写年号不是问题，但正统以外的其他历史朝代就要特别注意。如三国、南北朝、五代"此等处，合只书甲子，而附注年号于其下，如魏黄初几年，蜀章武几年，吴青龙几年之类，方为是"。"至宋、后魏诸国，则两朝平书之，不主一边。年号只书甲子"。"自古亦有无统时。如周亡之后，秦未帝之前，自是无所统属底道理。南北亦只是并书"。他批评"温公《通鉴》以魏为主，故书'蜀丞相亮寇'何地，从魏志也，其理都错"。提出"《纲

① 《朱子语类》卷一百五《朱子二·论自注书·通鉴纲目》。

目》于无正统处，并书之，不相主客。《通鉴》于无统处，须立一个为主。某又参取史法之善者：如权臣擅命，多书以某人为某王某公。范晔却书'曹操自立为魏公'。《纲目》亦用此例"。即采取权宜办法来解决，如"蜀亡之后，无多年便是西晋。中国亦权以魏为正"。[1]

朱熹编纂《资治通鉴纲目》的实践就是以辨明正统为原则的。"问：《纲目》主意。曰：主在正统。问：何以主在正统？曰：三国当以蜀汉为正，而温公乃云，某年某月'诸葛亮入寇'，是冠履倒置，何以示训？缘此遂欲起意成书。推此意，修正处极多。若成书，当亦不下《通鉴》许多文字。但恐精力不逮，未必能成耳。若度不能成，则须焚之。"[2]《序例》云："岁周于上而天道明矣，统正于下而人道定矣，大纲概举而鉴戒昭矣，众目毕张而几微著矣，是则凡为致知格物之学者亦将慨然有感于斯。"表明其写《纲目》的旨意就是要"统正于下"，阐明纲纪，昭明人事，以鉴戒后人。尹起莘"深得朱文公秉笔之意"，以朱熹《资治通鉴纲目》为本，阐发其旨意，著《资治通鉴纲目发明》五十九卷行世。其《自序》云："是书之作，其大经大法，如尊君父而讨乱贼，崇正统而抑僭伪，褒名节而黜邪佞，贵中国而贱夷狄，莫不有系于三纲五常之大，真所谓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极，为先圣继绝学，为后世开太平者也……《纲目》之作，其有补于世教，殆亦有得于《春秋》之旨，皆所以遏人欲于横流，存天理于既泯。"辨名分、正纲常、示劝戒，《资治通鉴纲目》充分体现了朱熹的观点。

综上所述，朱熹的史学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在史学批评史和历史编纂学上是有其积极贡献的。但也正由于时代所致，其编纂思想又有不可忽略的局限性，最大的局限性就是其浓厚的理学色彩。朱熹所坚守的是义理为重，他所论治史准则、治史目的、治史态度以及史书的取材标准、编纂原则、表述要求等，无不纳入理学轨道中进行阐述，强调正统、取《春秋》之义、尊崇圣贤。而封建统治集团及朱子后学恰恰利用和突出了朱熹史学思想中的某些落后因素，以致后世学者对朱熹史学思想的评价也往往失之偏颇。

---

① 《朱子语类》卷一百五《朱子二·论自注书·通鉴纲目》。

② 《朱子语类》卷一百五《朱子二·论自注书·通鉴纲目》。

第五章 从前四史看纪传体编纂观念的变化

纪传体，是一种以记人物活动为中心的史书体裁，这是一种中国独有的史书体裁，被誉为中国古代“三大史体”（编年、纪传、纪事本末）之一。它经历了商周时期的孕育、春秋战国时期的萌芽、西汉司马迁《史记》的创立、东汉班固《汉书》的规范以及汉代以后的大发展，历代纂修不止。仅正史而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便形成了“三史”、“四史”、“十三史”、“十七史”、“二十一史”、“二十四史”，甚至“二十五史”、“二十六史”各种不同的称谓。这种体裁自司马迁创立起，即包含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等多种体例，是一种以记帝王为纲，以记各阶层突出人物为纬，以记制度、事件作为有机补充的史书体裁。

纪传体中的“纪传”二字，代表了纪传体文献的共同特征。纪传体史籍中，往往有本纪、表、志、世家、列传等，纪、传只是其中的两种体例而已，但历代纪传体史书在例目上虽有增减变化，却始终以纪、传为主，或者说至少有纪、传两部分。① 故将这种体裁称“纪传体”。

---

① 二十五史中，《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七史只有纪、传两部分。其余多纪、传、表、志俱全，部分有纪、传、志，唐修《晋书》则有纪、传、志、载记（世家），欧阳修《新五代史》则有纪、传、谱（表）、世家。

纪传体二十六史长达 4015 卷，近 5000 万字，记载了从远古黄帝到宣统三年（1911 年）4000 多年的历史，保留了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历代王朝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多方面的材料，是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和文化的重要资料，是我国宝贵的史学遗产，其重要的史料价值和蕴含其间的丰富史学思想，是我国民族史学特点的重要体现。在二十六史中，人们向来推重前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视为纪传体史书中的"上乘之作"。

第一节　《史记》:司马迁的通变思想与"成家立言"

司马迁，是我国古代一位集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于一身的文化巨人，所著《史记》开创了纪传体通史的恢弘气象，奠定了中国史学独立的基础。"通古今之变"的通变思想和"成一家之言"的创作宗旨，是司马迁撰写《史记》的最高原则和目的，是司马迁史学思想的核心部分。白寿彝先生指出："'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这三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史记》的写作目的是研究'天'和'人'之间的关系，把从古到今历史上的发展变化大势搞清楚，成为司马迁一家之言。现在看来，司马迁自我评价的这十五个字还是比较全面的，它既表达了司马迁写《史记》时的目的要求，也概括了《史记》这部书在史学上的贡献，是对《史记》这部书的最好评价。"[①] 这三句话可以看作《史记》一书的思想总纲，表明了司马迁探索历史的目的、方法和根本途径。

一、"通古今之变"

司马迁的通变思想可以从多方面来认识，比如空间上的"究天人

① 白寿彝：《史记新论》，见白寿彝：《史学遗产六讲》，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3 页。

之际”，时间上的“通古今之变”，体例上的“五体合一”，内容和思想上的“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方法上的“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详变略渐”、“承敝通变”等等，完全可视为司马迁的史学方法论。

（一）“究天人之际”

“究天人之际”，就是研究天与人的关系。这是司马迁撰《史记》的重要宗旨之一，也是司马迁对纪传体史书编纂的要求。今天来看，天人关系是十分简单的事情，但在古代却是上层建筑领域的一个重大问题。天能支配人事，这一观念是维护统治权的理论基础，属于统治阶级的官方哲学。西汉大儒董仲舒通过对以往各种天人感应思想的系统总结，构建了一个系统的天人感应理论体系。一方面鼓吹君权神授论，神化君权；另一方面又为限制君权而尊天，以天降灾异来告诫人间君主。“言天道而归于人道”的天人感应理论，成为了汉代思想家们津津乐道的问题。司马迁曾学《公羊春秋》于董仲舒，接受了董仲舒的大一统思想，但反对老师的“道之大原出于天”的神学思想，以“究天人之际”作为《史记》撰述的重要宗旨，具有划时代的革命性意义。《史记》创立了以记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表明了对人事记载的重视。纵观《史记》全书，司马迁通过对天人关系的探究，表现出了明显的重人事的思想，同时由于时代和学术渊源关系，也流露出了一定的天命王权思想。

司马迁云：“昔虞、夏之兴，积善累功数十年，德洽百姓，摄行政事，考之于天，然后在位。汤、武之王，乃由契、后稷修仁行义十余世。不期而会孟津八百诸侯，犹以为未可，其后乃放弑。秦起襄公，章于文、缪、献、孝之后，稍以蚕食六国，百有余载，至始皇乃能并冠带之伦。以德若彼，用力如此，盖一统若斯之难也。”[①] 肯定了夏、商、周、秦之所以能统治天下，都是修仁行义、积德用力的结果，是人在起作用而不是天意。而项羽和刘邦在人心、人谋等方面的得失导致了双方的成败。项羽气势凌人，战无不胜，但到处烧掠，坑杀民众，失去民心；刘邦，近似地痞流

① 《史记》卷十六《秦楚之际月表》。

氓，毛病很多，但入关中，约法三章，搜罗豪杰，安民抚民，民心所向。项羽，不善用人，也不信任人，不会团结属下；刘邦，不但善于用人，而且敢于任用人和团结人。事实说明，项羽的失败和刘邦的以弱胜强，不是天意而在人谋。司马迁甚至认为："君子用而小人退"是"国之将兴"的征兆，"贤人隐，乱臣贵"则是"国之将亡"的迹象。[①] 把得失成败、安危存亡归于人事，"天道"在司马迁那里已经没有它的位置。

司马迁有时也讲"天"、"天命"、"受命"等，但他所说的这些与他所讲的"时"、"势"是同义，指时代条件、历史条件，不能光从字面上去理解。如《秦楚之际月表》中说汉高祖能称帝"岂非天哉！岂非天哉！非大圣孰能当此受命而帝者乎"就是此意。白寿彝先生分析说："从字面上看来，这是在称颂天，认为汉的天下是天命。但具体分析起来，这和旧观点不同。'天命'、'受命'是指历史条件。司马迁首先交代了秦代禁令繁多，严重束缚了人民的手脚，为农民起义提供了历史条件。然后写秦亡汉兴的发展过程：第一阶段是陈涉发难；第二阶段是项羽推翻秦朝，即'虐戾灭秦，自项氏'。但项羽不得人心，灭了秦也不能建立他的统治；刘邦正是在这种条件下，才得'拨乱诛暴，评定海内'，做了皇帝。司马迁把这个历史条件叙述了以后，才说：'岂非天哉！岂非天哉！'可见，'天哉'就是历史条件的配合。没有这样的历史条件，汉高祖是不能成功的。"[②]《外戚世家》讲"人能弘道，无如命何"，认为人能把道弘扬光大，但对"命"却没有办法。这里的"命"也是指历史条件。司马迁不仅强调了人的力量之巨大，而且指出了历史条件的重要，只有二者的很好配合，才能有所成就；反之，则可能失败。《魏世家》太史公曰："天方令秦平海内"，显然也是指时与势。故《太史公自序》云："扶义俶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传。"司马迁十分重视人的活动与时的关系。他认为历史上的杰出人物之所以能够成就伟业，就在于他们不仅自身努力，而且能因势利导，趁时（势）而起，顺应了历史条件，顺应了历史发展的

① 《史记》卷五十《楚元王世家》。

② 白寿彝：《史记新论》，见白寿彝：《史学遗产六讲》，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7～158 页。

趋势。他的这一思想，是其"正《易传》"的表现，《易·系辞上》云："关乎天文以察时变，关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其特征就是"时变"和"化成"。

当然，司马迁的思想中也流露出一定的天命王权思想，主要表现在其接受了今文经学家的"圣人无父感天而生"说。"圣人无父感天而生"说源于《诗经》，经《诗传》、公羊家的大力宣扬后，成为汉代今文经学家的一种天命王权思想。司马迁《史记》也有这种思想反映。如认为商的始祖契是他的母亲简狄吞玄鸟卵有孕而生，又说周的始祖后稷也是其母姜嫄履巨人迹有孕而生。这就是一种天命史观。司马迁把历史上商、周、秦、汉的开国，都看成是上天的旨意。上天不仅赋予圣王以肉体，而且赋予其治理万民的至高权力。甚至汉王朝之所以能够建立，也是取决于刘邦是个龙种。这种天命王权思想，是司马迁史学思想的局限性。

需要注意的是，司马迁既讲"圣人无父感天而生"，又讲"圣人有父"。《五帝本纪》中明确记载黄帝乃少典之子，也阐明了其他四帝以及大禹的血缘关系，认为"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这样一来，黄帝之后的帝王都是黄帝的后代。《史记·三代世表》列出商朝世系："黄帝生玄嚣，玄嚣生蟜极，蟜极生高辛，高辛生卨，卨为殷祖"；周朝世系："黄帝生玄嚣，玄嚣生蟜极，蟜极生高辛，高辛生后稷，为周祖"。提出了一个"圣人以黄帝为共祖"的思想。

总之，司马迁"究天人之际"思想的重点在重人事上面，司马迁重人心、重人谋，甚至包括《平准书》、《货殖列传》等经济专篇，也是专从社会经济角度论述人事，并与"通古今之变"紧紧联系在一起。

（二）"通古今之变"

"通古今之变"，其外在形式是时间上的古今贯通、上下贯通，《史记》所记上起黄帝下至汉武帝，上下三千年的历史，是一个不断变易的历史。但更重要的是，司马迁要通过"天人"（天道与人事）与"古今"（历史的变化和发展）两个方面，来探求历代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在天人关系上，强调的是人事；而在古今关系上，突出的是一个变字。司马迁提出：

“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未必尽同”①。“《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能绍而明之，切近世，极人变”。“作《平准书》以观事变”，甚至要“略协古今之变”。考察历代“王迹所兴，原始察终”，作二十本纪，以“见盛观衰，论考之行事”；“并时异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统贯“古今之变”。② 世家、列传又与本纪纵横相连，通过世系变化、人物活动来反映古今之变。一部《史记》写出了“时势之变”、“兴亡之变”、“成败之变”、“穷达之变”等，充分反映了司马迁的通变思想。白寿彝先生说：“从《史记》的通体编纂上可以看出，司马迁的心目中有一个古今演变的大势，眉目分明。”③ 瞿林东先生认为，司马迁从历史编纂上提出通古今之变的撰述目标，这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是第一次，包含了这样一些历史认识和撰述方法：在观察历史的视野上，着眼于贯通古今和历史进程的连续性，这样，历史才不会被人为地割断；在考察王朝兴亡上，着眼于治国安邦的兴衰得失经验；在考察典章制度上，着眼于“承敝通变”，即典章制度、社会风气和物质生活的发展演变；在资料搜求和处理上，“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着眼于融会贯通和创新发展；在人物记载上，除王侯、皇帝、大臣、封君外，着重为“扶义俶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者立传，是着眼于社会各阶层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④ 此后，通古今之变成为了中国史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传统。

（三）“五体合一”

“五体合一”，是体例上的贯通和变化。《史记》纪、表、书、世家、列传，五体虽各有所本，非司马迁所始创，但司马迁借鉴《世本》体系，将先秦各种处于萌芽中的史体加以改造加工，归于一书，使之相互配合、各尽其用，成为了一个完整的有机体，从不同的角度来反映社会生活的全貌，则是司马迁的首创，充分反映了司马迁对历史发展的辩证认识。清人

① 《史记》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

②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③ 白寿彝：《史记新论》，见白寿彝：《史学遗产六讲》，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1 页。

④ 参见瞿林东：《史学的沉思》，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1 页。

赵翼说："司马迁参酌古今，发凡起例，创为全史，本纪以序帝王，世家以记侯国，十表以系时事，八书以详制度，列传以志人物。然后一代君臣政事，贤否得失，总汇于一编之中。自此例一定，历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范围，信史家之极则也。"① 此言极是。《史记》五体不仅自成体系，而且浑然一体。其中，纪、表、书是全书的纲领。本纪提挈全书，其以王朝为次，用编年方法记述历代国家大事；表以时间为主，是联系纪、传的桥梁，用表格形式记载了各个时期重大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以表明历史发展线索；书以制度为主，详记历朝典章制度的沿革发展；世家和列传则是对本纪、表、书所作的具体注释、补充和演绎。五体合一、融会贯通。这样的体例安排，使《史记》记事纵贯横通，包罗万象。纵贯，即《史记》上起黄帝，下穷汉武，贯通古今三千年，从中"稽其成败兴坏之理"。横通，即《史记》诸体并述，内容极其广博。从地域上讲，详叙中国本土史事，兼及周边邻国和少数民族政权；从记述事类来看，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中及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文化、外交、科技、宗教、民俗，甚至动植物、鸟兽昆虫，应有尽有，无所不包；从记载的历史人物看，上至帝王、将相、贵族、皇妃国戚、宦吏，下至文人、学者、刺客、隐逸、列女乃至农工商贾等各类人物，涉及面相当广泛。《史记》确立了纪传体文献以纪、传、表、志网络式的方式驾驭史料，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揭示社会历史的格局。诚如刘知幾评论："《史记》者，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洪纤靡失。"② 而且司马迁既用五体来反映历史内容，又不受五体形式的限制，强调灵活变通，形式为内容服务。比如：本纪为帝王的"专传"，项羽兵败自杀，从未登基称帝，而《史记》为其立《项羽本纪》。吕太后有母后之尊，但非帝王，《史记》也设了《吕太后本纪》；世家为诸国侯王、皇亲国戚、功臣元勋的"专传"，却又例外地为孔子、陈胜设立了《孔子世家》、《陈涉世家》。这些做法，无不体现

① 《廿二史札记》卷一《各史例目异同》。

② 《史通》卷二《二体》。

出司马迁的通变思想。[①]

（四）“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

“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就是司马迁对汉代以前各种典籍资料进行综合、整理，融会贯通，批判继承其合理真实的历史记载，汲取“六经异传”和“百家杂语”中的学术思想理论，在此基础上构建自己“一家之言”的学术体系。换言之，“六经异传”和“百家杂语”不仅是司马迁写作《史记》的最重要的资料，而且是《史记》的两大学术渊源。《说文》曰：“协，众之同和也”，即综合、汲取之意；“整齐”，即别裁、订正、排比。司马迁所厥协的“六经异传”，包括《周易》、《诗经》、《尚书》、《士礼》、《大戴礼》等典籍和《春秋》经传；所整齐的“百家杂语”，包括《孟子》、《庄子》、《韩非子》、《淮南子》、《新语》、《新书》等战国秦汉诸子之作，《世本》、《国语》、《战国策》、《秦记》、《楚汉春秋》等汉以前的史书，屈原、宋玉、贾谊、司马相如等人的辞赋，大量的兵书、神话、医经、天文、方技、术数等著作，甚至当时皇家档案和其他各种典籍记载等等。比如：《史记》的《五帝本纪》取材于《尚书·尧典》和《大戴礼记》中的《五帝德》、《帝系姓》；《夏本纪》取材于《尚书》中的《禹贡》、《皋陶谟》、《甘誓》；《殷本纪》、《周本纪》多取材于《尚书》、《诗经》、《国语》等；《史记》中春秋时期的史料多取材于《春秋》及三传，尤其是《左传》；写春秋战国时期的人物传记主要取材于《礼记》、《战国策》；写楚汉之际的历史取材于《楚汉春秋》；写汉朝当代史则主要取自皇家档案和司马迁亲闻亲见、实地考查等。张大可先生表列《史记》所载司马迁所见书，计为：六经及其训解书 23 种、诸子百家及方技书 53 种、历史地理及汉室档案 23 种，合计 106 种。[②] 司马迁从史料到思想都对汉代以

---

① 这既体现了司马迁的通变思想，又反映了司马迁尊重客观历史事实的“求真”精神。即“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号为霸王”，故立《项羽本纪》；“孝惠以此日饮为淫乐，不听政”，自元年始，孝惠帝不能听政，纲纪天下者舍吕后而谁？故立《吕太后本纪》；孔子“为天下制仪法，垂六艺之统纪与后世”，故作《孔子世家》；“秦失其政，而陈涉发迹，诸侯作难，风起云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发难”，故作《陈涉世家》。

② 张大可：《论史记取材》，《甘肃社会科学》1983 年第 5 期。

前的各种典籍进行了综合、整理、批判、借鉴。吴怀祺先生指出："司马氏父子两代的努力，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一家之言'，一是对诸子学的总结，即对六家学术的批评与吸收，包括对儒家经籍的融会，以及对西汉思想家的思想的吸收；二是对以前的史书的总结；三是从当时的天文等自然知识中获得营养。"[①]

（五）通变的史学方法

司马迁通变史学思想在方法上的具体体现是"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详变略渐"、"承敝通变"。

原始察终，就是要对历史追溯其原始，察究其终结，把握历史演变的全过程来看它的原因、经过、发展和结果。司马迁又称"综其始终"、"谨其终始"、"咸表终始"等。[②] 这种方法要求人们要把历史当作一个整体和过程来加以考察，以把握历史发展变化的各种因果关系。《史记》撰述的整体构思充分体现了原始察终的原则。十二本纪考察王迹的兴衰，通过对黄帝以来历史发展大势的记述，集中表述了一种德政和力政转换的思想。十表比较明确地将历史划分为上古、近古和今世三个阶段和五帝三王、东周、战国、秦汉之际、汉兴以来五个时期。分开来看，各表表述的是一个历史时期的历史变化及其特点，如《三代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秦楚之际月表》；合而观之，十表整体反映了自黄帝以来三千年历史发展变化之大势。而八书记述了历代制度的演进情况。三十世家和七十列传则主要叙述了各类历史人物在历史变易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史记》对具体历史的评述也贯彻了原始察终的方法。如《六国年表序》认为，秦虽多暴短祚，"然世异变，成功大"，对于秦史的评述应该要察其终始。《秦楚之际月表序》则对秦形成一统天下之势的过程作出了整体考察，《序》曰："秦起襄公，章于文、缪、献、孝之后，稍以蚕食六国，百有余载，至始皇乃能并冠带之伦。"在诸篇《表》、《书》的序文中，司马迁都反复强调了要用原始察终的方法来考察历史。如《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和

①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81页。

② 分别见《史记》之《十二诸侯年表序》、《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惠景间侯者年表序》等。

《惠景间侯者年表》的序文说明了司马迁作此二表的目的是“谨其终始，表其文”、“咸表终始，当世仁义成功之著者也”。《天官书》云：“为天数者，必通三五。终始古今，深观时变，察其精粗，则天官备矣。”《平准书》则云：“一质一文，终始之变也。”《史记》全书就是在贯通的考察中和终始的叙述中揭示了历史的规律和法则。

见盛观衰，就是于兴旺中见其衰，即在兴旺的表象背后看到它转衰的迹象。强调注意考察历史发展的盛衰之变，因为历史发展往往盛中有衰，衰中有盛。见盛观衰一方面肯定历史变易是一种盛衰之变，另一方面，当事物发展的兴盛之时，必须注意考察其向衰败的方向转变的可能性。我们常说的“居安思危”、“见微知著”就是这个道理。司马迁认为，历史的变易不仅是一种终始之变，而且还是一种盛衰之变。所以需要用见盛观衰的观点或方法来考察历史的变易及其特点。以本纪为例，《五帝本纪》和夏、商、周三王本纪，其实表述的就是上古圣王盛德政治的兴衰过程。而《秦本纪》与《秦始皇本纪》合观，则秦之由割据一方的诸侯到一统天下再到二世而亡的由弱小到强盛再到灭亡的全过程清楚历然。《十二诸侯年表》集中概述了各诸侯势力此消彼长、更替称霸的全过程。当然，历史盛衰之变有时是很复杂的，《史记》所记从春秋到战国的历史发展，就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兴衰变易过程，有早期周王室的不断衰败和诸侯国势力的迅速崛起的盛衰之变，又有稍后各诸侯国势力此消彼长的盛衰之变。后一种盛衰之变的最终结果是秦的一统天下和各诸侯国的被灭。因此，诸侯国之间的盛衰之变，其实又蕴含着一种秦国与各诸侯国之间的盛衰之变。可见，时势、兴亡、成败、穷达之变贯穿《史记》全书，是司马迁考察历史的原则和方法，也是司马迁对史书撰写提出的要求。

详变略渐，就是详载变革之世而略述升平之世。司马迁《史记》从变的观点出发，以详今略古和详变略渐的原则，着重写出了古今变革的历史。《史记》全书一百三十篇，上下贯通近三千年的历史。而五帝三代两千多年的古代史只写了五帝、夏、殷、周、秦五个本纪，三代、十二诸侯两个年表，伯夷、管晏、老子韩非、司马穰苴、孙子、伍子胥、仲尼弟子等七个人物列传，共十四篇。兼及古代史的篇目有书七篇、世家十二篇以

及五个民族史传。总计写古代史的篇目为三十四篇，十余万字。可是仅百年汉史就占了六十二个专篇，兼及汉史者十三篇，共七十五篇，过了半数。司马迁详今略古，重视近现代史的借鉴作用。统观全书，《史记》特详四个阶段的历史：（一）西周建国之史；（二）战国之世的变化历史；（三）秦汉之际的变革历史；（四）武帝建元、元封之间的变革历史。这四段变革历史加起来不到三百年，仅占近三千年历史的十分之一，而篇幅却超过了四分之三。也就是说，《史记》叙三千年历史，五十二万六千余字，而变革之世的三百年历史占近四十万字的篇幅。司马迁这样做的目的，就是突出了一个变字，因为变才是历史的永恒主题，变革的历史，才更值得总结和借鉴，所以要“通古今之变”。可见，司马迁的心目中确实“有一个古今演变的大势，眉目分明”。坚守详今略古和详变略渐的原则，使历史的叙述，重点突现，波澜起伏，言简意深，“辞约而事举”，这正是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目的：“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着眼于现世和未来，以古为鉴。[①]

承敝通变，是指顺应历史趋势而进行主动的变革。司马迁吸收了《易》学、道家学术中的富有辩证法因素的通变思想，借以考察社会的运动。他说：“是以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一质一文，终始之变也。《禹贡》九州，各因其土地所宜，人民多少而纳职焉。汤武承弊易变，使民不倦，各兢兢所以为治，而稍陵迟衰微。”[②] 又说：“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周秦之间，可谓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岂不缪乎？故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③] 司马迁强调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产生变动，即“物盛则衰”，“时极而转”，“周失之弱，秦失之强，不变之患也”，而“汤武承弊易变”，故能“使民不倦”；西汉“承敝易变”，故能“使民不倦，

---

① 本目多参据张大可：《司马迁怎样写历史》，载《红河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②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③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太史公曰”。

得天统也"。显然，司马迁的这种思想受到了《周易》的启示。[①] 当然，"变"必须针对具体的"敝"而进行。吴怀祺先生曾指出："'敝'有不同的'弊'，因此，'变'也有不同内容的'变'。根据前代的具体的弊，进行变革，不可拘于一定的成规，这是承敝易变很重要的又一个方面。"[②] 故夏、商、周之"忠"、"敬"、"文"，各有自己的长处，也免不了各有自己的短处，这是后代变的依据，但后代在变的过程中又总是不经意地铸成了自己的短处，有待更下一代来补救。如此循环不已，终而复始，是为历史。司马迁善于从历史发展的盛衰变化总结经验，指出社会变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强调因弊而变的自觉性、主动性，这也是司马迁通变史学思想的重要内涵。

通变的史学思想，体现了司马迁的整体观、辩证观、系统观和发展观，是司马迁对史学研究和著述的基本要求，是司马迁史学思想的灵魂所在。

二、"成一家之言"

白寿彝先生认为："《史记》以前的历史书，就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来说，都谈不上是'成一家之言'的。《史记》作为一部历史书，在'成一家之言'方面是个创举。"司马迁的成一家之言表现为这样几点：一是《史记》综合古今典籍及其他资料，创造出一部通史；二是综合古今学术，辨别源流得失；三是综合已有的史体，创立新的史书体裁；四是《史记》"继春秋，述往事，思来者"。[③] 成一家之言，是指司马迁的撰述旨趣和人生抱负，同时也是对史书撰著的至高追求。司马迁在两篇重要的文章中着重谈到这一问题。

《报任安书》云：

---

① 《周易·系辞下》："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② 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总论先秦卷》，黄山书社 2005 年版，第 97 页。

③ 白寿彝：《史记新论》，见白寿彝：《史学遗产六讲》，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3～204 页。

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太史公自序》云：

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论考之行事，略推三代，录秦汉，上记轩辕，下至于兹，著十二本纪，既科条之矣。并时异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作八书。二十八宿环北辰，三十辐共一毂，运行无穷，辅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义俶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传。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为《太史公书》。序略，以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

前一段话，侧重从《史记》撰述的指导思想上立言；后一段话，着重交代《史记》的具体编纂情况。这两段话，表明了《史记》的创作宗旨和编纂体系，把一家之言的内容和表述形式揭示得十分清楚。析而论之，其一，司马迁要总结古往今来的一切人间社会历史，“稽其成败兴坏之理”，穷探治乱兴衰的规律及根源；其二，要“网络天下放失旧闻”、“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融会贯通百家学说，创造出新的学术体系；其三，要探讨天道与人事、往古与现今的关系，探求治政的兴衰得失之经验教训，发表一家之言；其四，重视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确立以人为中心的述史体系；其五，“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可见，撰成有自己独立思想体系的史著，这只是司马迁成一家之言的一个重要方面。力图使史学摆脱附于经学的附庸地位，成为意识形态领域里卓然自立的门类，这才是司马迁的宏大志向和追求，也才是司马迁成一家之言的真正本质。毫无疑问，《史记》奠定了中国史学独立的基础，规范了中国古代史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创立了中国封建史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推动了中国古代史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在中国史学优良传统的形成和发展中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梁启超评论说：

《史记》自是中国第一部史书。但吾侪最当注意者：“为作史而作

史"，不过近世史学家之新观念。从前史家作史，大率别有一"超史的"目的，而借史事为其手段。此在各国旧史皆然，而中国为犹甚也。司马迁实当《春秋》家大师董仲舒之受业弟子，其作《史记》盖窃比《春秋》。故其《自序》首引仲舒所述孔子之言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旨趣如此，则窃比《春秋》之《史记》可知。故迁《报任安书》云："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自序》亦云："略以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由此观之，其著书最大目的，乃在发表司马迁一家之言，与荀卿著《荀子》、董生著《春秋繁露》，性质正同。不过其"一家之言"乃借史的形式以发表耳。故仅以近世史的观念读《史记》，非能知《史记》者也。[①]

近人常乃德在《历史哲学论丛》（商务印书馆，1944年）中进一步阐释说："中国历史家中懂得史学的意义的恐怕只有司马迁一人，他的《史记》是'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一家言，所以他的《史记》，并不是单纯的事实记录，而是和儒、道、墨、法诸家著作同等的系统哲学，不过他不用抽象的玄想，而用实际的事实材料，来建筑他的一家之学，比周秦诸子更进步，可惜后来的历史家无人能够懂得他的意思，所以尽管出了许多模仿的正史、别史，而却没有一部配得上称为一家言的。"吴怀祺先生更为明确地指出："司马迁的'一家之言'，是在融汇百家之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史之成家应该从司马迁始。在中国，史学真正成为'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应该从司马迁开始……从内容到形式，从思想到风格，都反映了《史记》标志了史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②]

司马迁到底要成什么样的"一家之言"？前两段引述已有述及。但真正将司马迁"成家"和"立言"思想表现得淋漓尽致的，则是他与好友壶遂一问一答的两段讨论，为便于准确理解，详引如下：

---

① 梁启超：《要籍解题及其读法·史记》，载《国学要籍研读法四种》，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89～90页。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

上大夫壶遂曰："昔孔子何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经纪人伦，故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乐》乐所以立，故长于和；《春秋》辩是非，故长于治人。是故《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义。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春秋》文成数万，其指数千。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渐久矣'。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其实皆以为善，为之不知其义，被之空言而不敢辞。夫不通礼义之旨，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则犯，臣不臣则诛，父不父则无道，子不子则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过也。以天下之大过予之，则受而弗敢辞。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夫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法之所为用者易见，而礼之所为禁者难知。"

壶遂曰："孔子之时，上无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

空文以断礼义，当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职，万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论，欲以何明?"

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闻之先人曰：'伏羲至纯厚，作易、八卦。尧舜之盛，《尚书》载之，礼乐作焉。汤武之隆，诗人歌之。《春秋》采善贬恶，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独刺讥而已也。'汉兴以来，至明天子，获符瑞，封禅，改正朔，易服色，受命于穆清，泽流罔极，海外殊俗，重译款塞，请来献见者，不可胜道。臣下百官力诵圣德，犹不能宣尽其意。且士贤能而不用，有国者之耻；主上明圣而德不布闻，有司之过也。且余尝掌其官，废明圣盛德不载，灭功臣世家贤大夫之业不述，堕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而君比之于《春秋》，谬矣。"

于是论次其文。①

第一问：从前孔子为什么要作《春秋》？司马迁借回答孔子修《春秋》而表明自己的著书志向——继《春秋》之事业，成一家之言。司马迁高度评价了孔子作《春秋》的重要意义，第一，认为《春秋》明世教，是"王道之大者也"。司马迁借董仲舒之言立论，以一种谦逊的姿态来表明自己的意见，言之有据。董仲舒认为孔子退而著《春秋》，是想通过对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时事的褒贬来表明看法，作为天下的法则。正如孔子所说：与其空言论道，还不如记载历史事件，因事见义，更确切明显。故司马迁感叹："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这也正是司马迁撰述《史记》的理想。第二，认为《春秋》是"拨乱反正"的治国之书。司马迁讲"《春秋》辩是非，故长于治人"，"《春秋》以道义"，"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等，志在表明《史记》的写作在于"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不单是为写历史而写历史，而是撰成一部和六经一样重要的思想著作。第三，认为《春秋》是"礼义之大宗"。认为《春秋》这部书，字数

①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有几万，事例有数千，万事万物分散或聚合的道理都包含在里面。只有熟读《春秋》，才能懂得为君、为臣、为父、为子的道德，才能防患于未然，促进社会和谐。所以，《春秋》这部书是礼义的源泉和归宿。司马迁回答壶遂的第一问，是借论孔子修《春秋》以明志，表明自己意在继《春秋》之事业，创一代之大典，成一家之言。

第二问：先生要效法《春秋》有所论著，是想阐明些什么呢？这里，壶遂表面上问司马迁为什么要写《史记》，要写些什么，实际上是借此委婉地警告司马迁：孔子作《春秋》，是因为当时世衰道微，处于乱世之中。而今天效法《春秋》著书，岂不是把今天的太平盛世当作乱世了吗？针对壶遂的发问和担心，司马迁表示：孔子作《春秋》，其作用是扬善抑恶，使乱臣贼子惧。自己著《史记》，无非是要记载圣主明君功德，记载功臣、世家、贤大夫们的功业，完成先人（父亲）的遗愿。否则，自己担任史官就太失职了，罪过就太大了。司马迁的回答，表明自己要继承以《春秋》为典范的传统史学思想，撰著“惩恶劝善”的史著。自称“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谬矣”。既表明司马迁的谨慎和自谦，又表明司马迁效法孔子“述而不作”，更道出司马迁所著《史记》与《春秋》的不同。就此，张大可先生指出：司马迁“不仅引《春秋》以自重，而且是继《春秋》创一代大典，是不能等同于《春秋》的。从司马迁答壶遂问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司马迁十分推崇孔子作《春秋》的精神、态度，效法《春秋》采善贬恶以当一王之法，维护大一统，但司马迁所创《史记》从编纂方法到内容体制，完全不同于《春秋》。《春秋》以事为中心编年，《史记》以人物为中心创纪传；《春秋》笔削贵一字褒贬，《史记》互见对比见义；《春秋》讳饰，《史记》实录。从内容到形式，《史记》均超过了《春秋》，司马迁比孔子更具有卓绝的史识和历史观”[①]。

综上，通变的史学思想和一家之言的创作宗旨，是司马迁撰写历史的最高原则和目的，是司马迁历史编纂学思想和观念的集中体现，深深影响了历代纪传体史书的编纂。

---

① 张大可、田志勇：《司马迁与史记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8 页。

三、"志古自镜，述往思来"

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终极目的，是要"稽其成败兴坏之理"，探讨历史成功、失败、兴盛、衰亡的规律，来为现实政治服务。这是司马迁撰著《史记》的根本宗旨，也可视为司马迁对史书著述的基本要求。在政治观上，主张"以仁为本，理民以静"，是对历史治乱兴衰经验教训的总结，更是对汉初几十年历史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在经济观上，提出"富者，人之情性"，反对与民争利，主张遵循经济发展的自然规律，放手让人们去追逐财富，发展生产，使民殷国富；在人才观上，认为"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任"，强调人谋的重要，把得失成败、安危存亡都归于人事。

"志古自镜，述往思来"，则是司马迁探寻历史成败兴坏之理所表达的史学价值观。司马迁在《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中考察了汉初诸侯骄奢淫逸、忘本失国的历史，指出："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未必尽同。帝王者各殊礼而异务，要以成功为统纪，岂可绲乎！观所以得尊宠及所以废辱，亦当世得失之林也，何必旧闻？于是谨其终始，表见其文，颇有所不尽本末；著其明，疑者阙之。后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览焉。"提出"志古自镜"的史学功用论，表明所撰《史记》意在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提供前车之鉴，以训诫当世。《太史公自序》又云："述往事，思来者"，撰《史记》以"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希望史学不仅有益于当世，更要启迪后人。志存高远。杨燕起认为：结合《史记》总体内容进行考察，司马迁关于古、今、未来关系所包含的思想，可以分析为这样几点：其一，对古代经验的总结，必须以现在为出发点，所以现实的需要是总结和记载古代经验的前提。即只有"居今"，立足于现实去观察研究历史，才能取得对古代经验"自镜"价值的真正了解，才能赋予古代经验以现实的活力。其二，总结历史经验，"自镜"的目的是为了事业的成功，在"得失之林"中取其"得"。站在"当今"来借鉴这些经验，是为了"自镜当代之存亡"，这才是关键。其三，比较是"志古"以"镜"今的有效方法。从《史记》的总体内容来分析，司马迁总结历史

经验时，有个历史的比较。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正确地吸取历史经验。而比较作为一种历史研究的方法，在司马迁手中，也是为志古以镜今服务的。其四，司马迁之所以进行历史比较，总结历史经验，是要为后人提供研究历史的资料依据，“于是谨其终始，表见其文……后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览焉”，使后人从他所记述和评论过的历史问题中作出判断，审定是非。杨燕起总结说：司马迁完成《史记》撰著的同时，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比较明确地显示出历史学的自身价值。对司马迁来说，他对历史学作用的认识，不能说是特别完整系统的，但还是具有自觉意识和目的的。司马迁努力去体现时代的要求，从当今出发去研究历史，又以历史研究来指导对现实的了解、剖析，并注意总结历史中成败兴衰的某些法则、事理，以便为未来的人们提供借鉴。所以司马迁不仅是第一次系统全面总结了古代历史的人，而且是第一个了解历史学任务，并以自己达到了时代巅峰的思想作指导，使之加以实现的人。[①] “志古自镜，述往思来”，反映了司马迁对史学社会作用的深刻认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积极的社会意义。

第二节　《汉书》：班固的皇朝意识与断代为书

班固是东汉伟大的史学家，他沿袭司马迁开创的纪传体，撰成《汉书》，但其编纂观念和思想却与司马迁大有不同，尤其突出地表现为班固的皇朝意识和“宣汉”思想。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班固断汉为书，包举一代，突出了皇朝史的地位。或者说，编纂形式的“断汉为书”完全是出于宣汉的政治需要。

一、皇朝意识与宣汉思想

班固史学带有浓厚的二重性特征，这既是受父亲班彪二重性史学的影

① 杨燕起：《司马迁对历史学作用的认识》，《人文杂志》1989年第6期。

响，更是东汉初年的时代要求所致。东汉初年，刘氏政权失而复得，引发了统治者们对政权更替的思考，如何巩固失而复得的刘氏政权，是统治者最为关心的问题。一方面需要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为现实政权的统治提供历史借鉴，发挥好史学的求真功能。另一方面，又必须对刘氏政权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以维护统治的长治久安。史学家班固生当其时，所著《汉书》即表现出了这两方面的要求，这就是宣汉思想与实录精神。

班固父子以五德始终说为依据，反复申言“刘氏承尧之祚”，“唐据火德，而汉绍之”，“汉绍尧运，以建帝业”等，目的要在政治上突出刘汉皇朝的历史地位。二人所不同的是，班彪所撰《史记后传》六十五篇，意在续司马迁之《史记》，正如郑樵所言：“且善学司马迁者，莫如班彪，彪续迁书，自孝武至于后汉。欲令后人之续己，如己之续迁。”[①] 班彪续迁书，撰《史记后传》，并无另行断限之意。而班固则将尊汉思想变成了历史撰述中的具体实践，使《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只为突出西汉一朝的历史。这种思想，恰是秦汉大一统以来，皇朝意识不断增强在历史撰述上的突出反映，是班固撰写《汉书》的基本指导思想。

《史记》问世后，不少学者纷纷仿效《史记》续撰史书，百年之间，竟有17位学者从事《史记》的续作，[②] 但班固认为，以往的这些历史撰述不足以宣扬大汉之德。西汉皇朝是班固心目中最强盛的皇朝，远非孔子和儒家们所推崇的周王朝所能比。遗憾的是，《史记》及褚少孙、班彪十余家《史记》续作，都没有很好记载西汉的历史。[③] 班固认为《史记》将其“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更是贬低了汉皇朝的历史地位。所以班固要断汉为史，来凸显西汉大一统皇朝的历史。他说：“固以为唐虞三

---

① 《通志·总序》。

② 《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

③ 这些学者所做的工作只限于“续作”，修修补补而已，既没有很好地记载西汉一朝的历史；也没有意识到要构建一个新的史书编纂体系。故除褚少孙补作因附于《史记》本文之后并以“褚先生曰”标注而得以流传，班彪续作一些内容因纳于《汉书》而得以保存外，其他续作早已湮没无闻。

代，《诗》、《书》所及，世有典籍，故虽尧舜之盛，必有典谟之篇，然后扬名于后世，冠德于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焕乎其有文章也！’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纪，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纂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①] 明确阐述了其断汉为史的原因。班固认为，即使如儒家心目中的尧舜盛世时代，也必须要依靠典籍，才能使其“扬名于后世，冠德于百王”。而“汉绍尧运”，其功业超迈以往任何一个时代，更需要史学家们详为记载，以宣扬汉皇朝的丰功伟绩和历史地位。鉴于以往的历史撰述未能肩负起宣汉的历史重任，所以他要断汉为史著述《汉书》。

出于宣汉的需要，班固极力鼓吹君权神授、彰显大汉功德，甚至在《汉书·高帝纪赞》中考出了一个具体而又系统的汉绍尧运的刘氏家族的世系来。赞曰：“《春秋》晋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事孔甲，范氏其后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范氏为晋士师，鲁文公世奔秦。后归于晋，其处者为刘氏。刘向云战国时刘氏自秦获于魏。秦灭魏，迁大梁，都于丰，故周市说雍齿曰：‘丰，故梁徙也。’是以颂高祖云：‘汉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刘。涉魏而东，遂为丰公。’丰公，盖太上皇父。其迁日浅，坟墓在丰鲜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则有秦、晋、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缀之以祀，岂不信哉！由是推之，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有学者认为，这并非班固所杜撰，而是依据《左传》的记载得来的。《左传》所载，又是刘歆借助整理《左传》之机编造出来。[②] 这些所为，都是为实现宣汉的目的。

班固宣汉的理论主要源于董仲舒的天人感应之说。在《汉书》中，他大量收录董仲舒的言论，系统地论述其天人感应理论。《汉书·董仲舒传》

① 《汉书》卷一百《叙传》。

② 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秦汉卷》，黄山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0～405 页。

完整地收录了董仲舒的《天人三策》、《贤良对策》等言论，而《史记》中董仲舒的传记极为简略。① 按理，董仲舒与司马迁是师徒关系，且二人关系密切，司马迁也很尊重老师，《史记》中董仲舒应该有详细的载述，但迁、固两人对董仲舒记载的一简一详，形成了鲜明对比，恰恰反映了二人对待天人感应说的态度。班固将董仲舒的理论视为儒学正宗，所谓“汉兴，承秦灭绝之后，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②。称赞董仲舒“身修国治，致仕县车，下帷覃思，论道属书，谠言访对，为世纯儒”③。吴怀祺先生认为：“董仲舒的天人相关的理论，成为班固的‘宣汉’的基调。”④

虽然，皇朝意识和宣汉思想是班固撰《汉书》的指导思想，在《汉书》中力求最大限度地宣扬汉代丰功伟业，但班固并非无原则地褒扬，而是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宣扬汉代的进步，对汉代的弊端直书不隐，使《汉书》具有“实录”精神。

首先，班固借评《史记》以寄托自己的志向。班固称赞司马迁治学勤奋，学识渊博，“其言秦汉，详矣”。认为《史记》之所以能融上下数千年历史于一炉，是与司马迁治学勤奋，学识渊博分不开的。称赞《史记》网罗宏富，充分肯定了《史记》的史料价值和撰述原则，认为司马迁“博物洽闻”。还称赞《史记》是实录之作，“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班固对司马迁及其《史记》的评价，无疑是要表明他对《汉书》的根本要求。其次，《汉书》不为汉讳，秉笔直书。如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的奢侈无度和穷凶极恶。《王贡两龚鲍传》通过详细记载贡禹的上元帝奏言，借贡禹之口而对统治者的奢侈腐朽进行大胆的揭露。在该奏言中，贡禹历数了自古以来宫廷置宫女之制，如实指出自武帝以后汉帝“取女皆大过度”。而上行则下效，“群臣亦随故事”、“豪富吏民

① 见《史记》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列传》。

② 《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

③ 《汉书》卷一百《叙传下》。

④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21 页。

畜歌者至数十人”，结果导致“内有怨女，外多旷夫”的现象出现，社会风俗因此而败坏。《景十三王传》则就西汉诸侯王的穷凶极恶作了如实记载。该传记载了江都易王刘建不但肆意淫乱，而且还草菅人命，“建游章台宫，令四女子乘小船，建以足蹈覆其船，四人皆溺，二人死。后游雷波，天大风，建使郎二人乘小船入波中。船覆，两郎溺，攀船，乍见乍没。建临观大笑，令皆死”。又纵狼杀人，或将人幽闭饿死，如此者“凡杀不辜三十五人”。又如广川王刘去也是个嗜杀成性之徒。他杀人的手段极其狠毒，割股、剥皮、肢解等等，都是他惯用的杀人手段。对于这样一个悖虐之徒，议者皆主张治其罪，然而天子却“不忍治王于法”。班固总结说“汉兴，至于孝平，诸侯王以百数，率多骄淫失道”①。当然，西汉统治阶级的暴虐，并不仅仅局限于诸侯王。对汉皇朝土地兼并的严重性和老百姓的困苦生活，班固也作了如实记载。西汉统治前期，土地兼并现象就已经比较突出了，《汉书·食货志上》记录董仲舒论汉代土地兼并的言论，董仲舒主张“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随着西汉后期封建统治危机的不断加深，土地兼并情况则日益严重，一些有见识的大臣又重新开始提出限田的主张。哀帝时的大臣师丹就认为“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数钜万，而贫弱愈困”。要改变这种局面，必须改革政治，实行限田。②汉哀帝刚即位不久就下诏：“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与民争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其议限列。”③ 班固甚至对文景之治时期的一些弊政同样直言不讳。如在《贾邹枚路传》中就记载了贾山作《至言》，对汉文帝居功而荒政所提出的批评：“今功业方就，名闻方昭，四方乡风，今从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与之日日猎射，击兔伐狐，以伤大业，绝天下之望，臣窃悼之。《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在《陈政事疏》中，贾谊认为当时的国势已是“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等等。

班固以宣汉自任，大宣汉德，突出汉皇朝的历史地位，又力求以历史

---

① 《汉书》卷五十三《景十三王传》。

②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上》。

③ 《汉书》卷十一《哀帝纪》。

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汉朝历史，这恰是班固历史编纂学思想的二重性反映。吴怀祺先生指出："一个史家愿不愿意真实地记载历史和他能不能真实地反映历史，在史学史上并不总是一致的。从这样的角度来审视班固的史学，可以看出这样一个情形，当他着意进行'宣汉'时，他往往是夸大历史繁荣和兴盛的一面，有意或无意地进行曲解或辩解。……但从总体上看，《汉书》是一部具有实录精神的史书，继承了《史记》的传统。"[1]

二、断汉为书与"上下洽通"

班固撰《汉书》时，沿用《史记》体例，又对其作了精心的组织和改进，使纪传体体例更加严密整齐，纪、传、表、志的基本形式成为定制，成为了后世史官修史的楷模。更为重要的是，班固为了突出当朝，更多地反映本朝的利益，适应当时的政治需要，一改《史记》通史的做法而断代为书，以西汉皇朝兴衰为断限，突出了皇朝史的地位，内容恢弘、结构严谨。这样做具有便于著述、便于读者、便于更好地体现统治者意图的长处，确实达到了宣汉的目的。因此《汉书》一出，很快受到社会广泛认同，学术地位直线上升。由此而后，历代仿效，二十六史中，纪传体断代史几乎成了正史的同义词，以致在古代史坛形成了"国史以纪传为准，纪传以断代为宗"的局面。这一方面，足见班固首创纪传体断代史（皇朝史）的卓著功绩。清代史家章学诚评论说："迁史不可为定法，固书因迁之体而为一成之义例，遂后世不祧之宗焉。"[2]

班固撰述《汉书》所奉行的一个基本原则便是"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3]。所谓"上下洽通"，是指《汉书》记载既要做到博洽，又要做到贯通。

博洽，是要求《汉书》要以恢弘的角度去把握西汉社会的整体面貌，这当然是出于宣汉目的之需要，《汉书》十志集中体现了这方面的要求。

---

①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25页。

②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下》。

③ 《汉书》卷一百《叙传》。

十志在《史记》八书的基础上加以发展、扩充、完善，十志对于西汉典章制度的叙述，主要围绕着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思想文化三个方面进行的。

政治典制的记载，主要有《礼乐志》、《刑法志》、《郊祀志》、《地理志》和《沟洫志》。其中《礼乐志》论述了礼乐对于封建政治的重要作用；《刑法志》是《汉书》新创的典志，着重对政治治理中仁德与刑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郊祀志》是脱胎于《史记》的《封禅书》，主要是记载帝王祭天祀祖及其他庆典活动和宗教活动；《地理志》为班固所创造，叙述了古今的地理沿革和西汉一代的行政区划、户籍人口、风土民情和各地物产情况；《沟洫志》是改造《史记》的《河渠书》而成的，作为一个农业国度，水利无疑是一种大政。

经济典制方面，有《食货志》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货殖传》。《食货志》开篇云："《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以《洪范》为指导思想，将作为国计民生主体的"食"和"货"分为上下两篇来加以记述，"食"记农业为要，"货"记手工业及社会经贸情况为主。《食货志》的撰写奉行详近略远的原则，对西汉一代的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状况、经贸活动和经济思想都作了详细的叙述，其中还收录了反映汉人经济思想的不少重要文献，如贾谊的《论积贮书》、《谏除盗铸钱令》，晁错的《论贵粟疏》和董仲舒的《限民名田议》等。

在思想文化典制方面，主要有《艺文志》、《律历志》、《天文志》和《五行志》，《儒林传》和一些学者传记，也是反映文化典制的重要材料。《艺文志》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目录学贡献不可忽视；《律历志》主要在刘歆《钟律书》和《三统历谱》的基础上删改而成的，记载的内容主要是数、律、度量衡和历法；《天文志》主要记录了先秦至汉代天象的变化和人们的天文学成果，既有科学的一面，也有神学的一面；《五行志》为班固所创，主要记载自古以来天象与人事的参验情况，依据则是董仲舒、刘向、刘歆等人的天人感应说。

《汉书》十志全面反映了西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变化，确实贯穿了班固的博洽原则，很好地继承了司马迁的传统，丰富和发展了司马迁《史

记》的八书。

《汉书》的博洽还表现在注重收载文章诗赋等，如在帝纪中收录了许多重要的诏令原文，在传记中收录大量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方面的奏疏、对策、著作、书信、诗文等。如《陆贾传》，增载《治安策》；《晁错传》，增载《教太子》一疏，《言兵事》一疏，《募民徙塞下》等疏；《公孙弘传》，载其《献良策》；《董仲舒传》，载其《天人三策》。十志中也收载有重要的历史文献，如《沟洫志》，载贾让的《治河三策》等。保存了丰富的原始史料，故范晔称《汉书》"文赡而事详"[①]。

贯通，是指《汉书》断中寓通，即虽然是断代为史，但往往根据实际需要突破汉代的限制。《汉书》纪、传、表、志都体现了这种贯通意识，其中的表和志体现得最为突出。如《异姓诸侯王表》记载了自虞夏以来至汉初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异姓诸侯王的兴起、发展和最终被消灭的情况，全面系统地揭橥异姓诸侯王的兴衰之史；《诸侯王表》记载的主要是从周至汉诸侯王的兴衰变化情况，使得人们对于自周至汉诸侯王势力的消长变化有一个清晰的了解；《百官公卿表》着重记载了自伏羲、神农、黄帝以来直到汉代的官职变化情况，同时还对历代官职变化之因以及变化的影响也作了论述；《古今人表》为《汉书》首创，该表将自伏羲至汉代各式人物分成九等，其目的是"显善昭恶，劝诫后人"。十志则以贯通古今的方式记载了各种典章制度的兴起与沿革情况。如《律历志》记载了自太昊至东汉的历法运用情况；《礼乐志》通过记载自周至东汉初年礼乐制度的演变，说明礼乐制度对于教化天下的重要作用；《刑法志》系统介绍了自古至汉刑法制度的具体演变情况；《食货志》记载了自古以来至王莽时期的农业、手工业及社会经贸情况；《郊祀志》主要记载了历代帝王的祭祀等庆典及宗教活动；《天文志》系统记述了先秦至汉代的天象变化和天文学发展的历史；《五行志》详细记载了自古以来天象与人事的参验情况；《地理志》不但对汉代行政区划、户籍人口、风土民情和物产情况作了系统介绍，而且还详细记述了古今地理的沿革情况；《沟洫志》实际上是一

① 《后汉书》卷四十《班固传》。

部关于夏禹以来的水利兴修的历史；《艺文志》则是一部汉代以前的思想文化史。可见，《汉书》并不是就汉代典制而写汉代典制，而是把汉代的典章制度置于历代典章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中来考察，更有利于人们了解历代典章制度的发展脉络和变易情况。十志贯通古今的叙事方式，是后世《通典》、《文献通考》等典章制度通史的开端。

综上，班固有强烈的皇朝意识和宣汉思想，是其撰写《汉书》的理论指导，断汉为书是宣汉政治需要的必然选择。宣汉与实录并存、寓通于断，使《汉书》更好地满足了封建大一统王朝的需要，成为了历代正史修撰的范本。故《汉书》的主要成就在编纂方法上，而不是在思想观念方面。

第三节　《三国志》：陈寿的全局意识与人物品第

《三国志》是一部纪传体断代分国史，成书于西晋前期，比范晔《后汉书》早一百多年，作者为魏晋之际著名的史学家陈寿。陈寿既继承了《史记》、《汉书》的传统，又根据三国历史实际进行了创新，反映出陈寿统揽三国历史的全局意识和注重人物品评的编纂特点。

一、总揽三国的全局意识

《三国志》之前，《史记》创立了纪传体通史，《汉书》断代为书而开纪传体断代史之先，它们都以维护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制度为中心。然而，三国时期，魏、蜀、吴分立分治，如何总揽和统括三国史事，是陈寿撰述三国史时面临的难题。为此，陈寿继承了《史记》、《汉书》的做法，又吸取国别史的编纂经验，在编纂体例上进行了新的尝试，即分立魏、蜀、吴三书，依次编纂，著成纪传体断代分国史《三国志》。丰富和发展了纪传史的编纂体例。

第一，断限上的相对统一与区别对待。断限，是史书编纂时首先要碰

到的问题。一般认为，三国史应从黄初元年（220 年）曹丕称帝写起。但无论断自曹丕称帝，还是断自刘备、孙权称帝，都不妥当，难以如实记述客观历史过程。因为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始于黄巾起义失败后军阀混战开始之时。陈寿对此作过认真的追踪考察，将上限划定为汉灵帝中平年间。

《魏书》从汉灵帝中平六年（189 年）写起，首立《武帝纪》，以灵帝驾崩，天子即位，董卓立献帝，杀太后及弘农王，故“太祖至陈留，散家财，合义兵，将以诛卓。冬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是岁中平六年也”。曹魏起家，就是从曹操起兵讨董卓开始。又《三少帝纪》陈留王奂（魏元帝）咸熙二年（265 年）“十二月壬戌，天禄永终，历数在晋……禅位于晋嗣王”。由此可知《魏书》记事上起汉灵帝中平六年，下迄魏元帝咸熙二年。

《蜀书》在《先主传》、《后主传》之前，先列《刘二牧传》，记载刘焉、刘璋的事迹。言“焉睹灵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乃建议言：‘刺史、太守，货赂为官，割削百姓，以致离叛。可选清名重臣以为牧伯，镇安方夏。’”遂以监军使者领益州牧，统西川、巴蜀之地。刘二牧（刘焉、刘璋）与刘二主（先主、后主）家系、身世虽不同，但兴起实迹前后相连，也未被曹操所兼并，故置于二主之前，冠于《蜀书》开篇，表明《蜀书》记事起于汉灵帝末年。《后主传》云，炎兴元年（263 年）“邓艾破卫将军诸葛瞻于绵竹……诸围守悉被后主敕，然后降下。艾使后主止其故宫，身往造焉。资严未发，明年春正月，艾见收……”知其下限断在炎兴元年。

《吴书》首立《孙坚传》，载中平元年（183 年）“拜坚别部司马”，又以中平年间孙坚破虏、讨贼有功，故于中平三年“汉朝录前后功，封坚乌孙程侯”，知《吴书》记事起于中平年间。孙皓归降时，晋已建立 15 年，本应归入晋国史，但陈寿“原其始而察其终”，将吴国史事记到吴主天纪四年（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

上述分析表明，陈寿记载三国史事时，充分尊重客观历史，在断限上既相对统一又略有区别，上限划定在汉灵帝中平年间，下限则分别止于

265 年（《魏书》）、264 年（《蜀书》）、280 年（《吴书》）。统一要求和灵活处理相结合，尊重历史实际，这样有利于把三国鼎立的客观历史叙述清楚。

第二，记述上的统一眼光和三书分立。三国时期，魏、蜀、吴割据天下，是三个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政权，而且都说各自是属土德代汉的，都想证明自己是合法的正统政权。陈寿在处理三国关系时，既没有以魏为正统而视蜀、吴为伪朝，也没有以蜀为正统而贬抑魏、吴，他将三国史事囊括于《三国志》一书中，对三国历史作了全局安排，把魏、蜀、吴当作三个独立的国家，各自独立成书，尊重三国分立的事实。其中《魏书》三十卷，帝纪四卷、列传二十六卷；《蜀书》十五卷，只有传，没有纪；《吴书》二十卷，也只有传，没有纪。《蜀书》称刘备、刘禅父子为"先主"、"后主"，不称"帝"，并在刘备、刘禅传之前先列《刘二牧传》，记载刘焉、刘璋的事迹。而《先主传》、《后主传》的记述方法，用的仍是本纪的方法，有自己的年号，编年记事。又有《二主妃子传》，记载先主甘后、穆后，后主敬哀张后、张后，及先主庶子刘永、刘理和后主太子刘璇等的事迹。这种书法，表明陈寿已将蜀国和魏国作同等处理。同样，《吴书》无纪，君主称"吴王"、"吴主"、"嗣主"，甚至有直称其名的，但记述方法仍用本纪的方法。《吴书》也有《妃嫔传》，对帝后只称夫人，如吴主权谢夫人、权徐夫人、权步夫人等。

《三国志》之所以打破旧有的纪传体史学传统，魏、蜀、吴三书分立，完全是由三国历史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是充分尊重三国分立分治的历史事实的表现。从表面上看，陈寿纪魏而传蜀、吴，在形式上是迎合了当局争正统的政治需要，以魏帝立本纪，表明有过汉——魏——晋这个统绪，这与陈寿作为晋朝史臣的身份有关，若不帝魏，西晋政权的建立就没有合法依据。而就实质而言，三国鼎立时期曹魏处于主导地位，纪魏而传蜀、吴，符合当时的情况，因而是历史真实的一种反映。同时，陈寿看待三国持一种平等的史观，蜀、吴之主虽名"传"，但实为"纪"，与帝魏同质。历代史家，多有论定。刘知幾曾批评这种写法"未达纪传之情"，但仍指出："陈寿《三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

曰传。"[1] 清代著名史家何焯教进一步发挥说："蜀、吴之主均曰传，然皆编年纪事，于史家之例，实亦纪也。"[2] 无疑是纪传体史书发展中的一种创例。

换言之，从宏观上看，《三国志》全书六十五卷，前四卷"魏帝纪"是全书的纲领，记载了三国时期的历史大事，后六十一卷为"传"，是补充演绎"魏帝纪"，这样处理，反映了魏国在三国时期错综复杂的斗争中，始终处于支配地位的历史实际。从微观上看，魏、蜀、吴三书各自成书，各记其年号，都蕴含有纪和传、纲与目的关系。反映了魏、蜀、吴三国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客观事实。从实际记载看，《三国志》在三书中各以本国年号纪年，又注意到以魏国纪年贯穿三书，给人以整体、全局的观念。称谓上也如此，曹操，《魏书》称"太祖"，在其他二书中称"曹公"。刘备，《蜀书》称"先主"，在其他二书中直称其名。孙权，《吴书》称"吴王"，其他二书则一概称名。陈寿对魏、蜀、吴三国历史地位的这种认识和撰写，说明在他的思想中三个国家不存在主属关系，没有正、伪区别。纪魏而传蜀、吴，乃纪实而已，非有些论者所说的"尊魏为正统"。陈寿将三国史事囊括于《三国志》一书中，首次在一部正史中叙述了三个皇朝的史事，无疑是历史编纂的一大创造，表现出了陈寿作为史学家的高超史才。

第三，忠于史实，并存三方观点。当时，魏、蜀、吴三国之间政治交往、军事接触十分频繁，在联系和交往中各方取什么态度，如何来记载，也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陈寿的做法是：让三方各自发表意见，保留各方的观点。

比如记 228 年（魏明帝太和二年、蜀后主建兴六年）春诸葛亮首出祁山，《魏书·明帝纪》曰："蜀大将诸葛亮寇边"，《蜀书·后主传》则云："亮出攻祁山"。

记 231 年（魏明帝太和五年、蜀后主建兴九年）春诸葛亮四出祁山，《魏书·明帝纪》曰："诸葛亮寇天水"，《蜀书·后主传》则云："亮复出

---

① 《史通》卷二《列传》。

② 《义门读书记》卷二十七《三国志·蜀志》，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军围祁山”。

记262年（魏陈留王景元三年、蜀后主景耀五年）蜀、魏侯和之战，《魏书·陈留王纪》曰：“冬十月，蜀大将姜维寇洮阳，镇西将军邓艾拒之，破维于侯和，维遁走”。《蜀书·后主传》则云：“姜维复率众出侯和，为邓艾拒所破，还住沓中”。

可见，记魏、蜀之间的同一事，在魏言“寇”、“遁走”，在蜀言“攻”、“围”、“还住”，双方的观点和态度，十分清楚。

又如记224年（魏文帝黄初五年、吴主权黄武三年）吴与魏断交，《魏书·文帝纪》云：“孙权复叛”，《吴书·吴主传》称：“至后年乃绝”。

记234年（魏明帝青龙二年、吴主权嘉禾三年）孙权围合肥新城不克而退，《魏书·明帝纪》云：“权遁走”。《吴书·吴主传》称：“权退还”。

同记一件事，在魏言“叛”、“遁走”，在吴称“绝”、“退还”，双方态度鲜明。

再如记222年（蜀先主章武二年、吴主权黄武元年）蜀、吴猇亭之战，《蜀书·先主传》云：“先主自猇亭还秭归”，《吴书·吴主传》称：“刘备奔走”。

同记猇亭之战，在蜀言“还”，在吴言“奔走”。

上述事实说明，陈寿撰写《三国志》有一种全局意识，不偏袒哪一方，而是用三方声音说话，保留各自观点和立场，从而使三国史的记载更显真实，更趋客观公正。

第四，权衡轻重，详主略次。《三国志》编纂上还有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叙述上详主略次，凡涉关两国或三国关系的重大历史事件，陈寿即采取此方法。如：

刘备斩夏侯渊事。《蜀书·先主传》建安二十四年（219年）载曰：“先主命黄忠乘高鼓噪攻之，大破渊军，斩渊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赵颙等。”《黄忠传》也有详记。而《魏书·武帝纪》同年下则曰：“夏侯渊与刘备战于阳平，为备所杀。”《夏侯渊传》仅有“渊分所将兵半助郃，为备所袭，渊遂战死”，都为略记。

蜀败街亭事。《魏书·明帝纪》太和二年（228年）载曰：“蜀大将诸

葛亮寇边，天水、安南、安定三郡吏民叛应亮。遣大将军曹真都督关右，并进兵。右将军张郃击亮于街亭，大破之。亮败走，三郡平……”记载较详细。《张郃传》也有详细记载。而《蜀书·后主传》不书，《诸葛亮传》及《马谡传》虽有记述，但仅述及败因而已，极其简略。

赤壁之战，事关重大，奠定了三分天下的局面，魏、蜀、吴三书不可不记，但详略不同，尤能见出陈寿编纂历史的全局意识。《魏书·武帝纪》建安十三年下仅载“公至赤壁，与备战，不利。于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军还”，寥寥数语。《魏书·郭嘉传》载：“后太祖征荆州还，于巴丘遇疾疫，烧船，叹曰：‘郭奉孝在，不使孤至此。’”《蜀书·先主传》载：“先主遣诸葛亮自结于孙权，权遣周瑜、程普等水军数万，与先主并力，与曹公战于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先主与吴军水陆并进，追到南郡，时又疾疫，北军多死，曹公引归。”《吴书·吴主传》：“备进住夏口，使诸葛亮诣权，权遣周瑜、程普等行。是时曹公新得表众，形势甚盛。诸议者皆望风畏惧，多劝权迎之。惟瑜、肃执拒之议，意与权同。瑜、普为左右督，各领万人，与备俱进，遇于赤壁，大破曹公军。公烧其余船引退，士卒饥疫，死者大半。备、瑜等复追至南郡。”《吴书·周瑜传》曰：“时刘备为曹公所破，欲引南渡江。与鲁肃遇于当阳，遂共图计，因进住夏口，遣诸葛亮诣权。权遂遣瑜及程普等与备并力逆曹公，遇于赤壁。时曹公军众已有疾病，初一交战，公军败退，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将黄盖曰：‘今寇众我寡，难与持久。然观操军方连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乃取蒙冲斗舰数十艘，实以薪草，膏油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书报曹公，欺以欲降。又豫备走舸，各系大船后，因引次俱前。曹公军吏士皆延颈观望，指言盖降。盖放诸船，同时发火。时风盛猛，悉延烧岸上营落。顷之，烟炎张天，人马烧溺死者甚众，军遂败退，还保南郡。备与瑜等复共追。”可见，《三国志》对赤壁之战的记载，以《吴书》、《蜀书》详而《魏书》略，吴、蜀相较，又以《吴书》详而《蜀书》略，《吴书》之中又以《周瑜传》详而《吴主传》略。这就表明：在整个赤壁之战的战役中，周瑜与刘备才是战争的主角，所以《吴书·周瑜传》和《蜀书·先主传》对战争过程记载详细、具体，而程普、鲁肃、诸葛亮等

人的传记中，对战役的过程都没有多少记载，程普传更是以一笔带过。说明在赤壁之战中，统率吴军的主角是周瑜而非程普。赤壁之战记载的详略处理，充分反映了陈寿详主略次、隐彼彰此的全局意识。

《三国志》中的此类例子不胜枚举，既能客观地反映三国历史，又能使史著高简爽洁。故“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①。刘熙载评论《三国志》“练核事情，每下一字一句，极有斤两”②，极有道理。

总之，陈寿编纂三国历史时有一个全局的意识和总体的安排，使一部《三国志》可分可合，分而读之，可以分别站在魏人、蜀人、吴人的立场，读出《魏书》、《蜀书》、《吴书》中的那份亲近感；合而观之，三书详略互见、短长相济，完整记载了三国历史。

二、重视人物品第

重视人物品第是陈寿编纂《三国志》的重要特色，一部《三国志》，涉及人物众多，而陈寿对所涉及人物几乎无不评论。白寿彝先生认为：陈寿重视从局量才识和风度容貌上论人。如评论曹操“明略最优”，“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③；评论刘备“弘毅宽厚，知人待士，盖有高祖之风，英雄之器焉”，但“机权干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狭”；④ 评论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勾践之奇英，人之杰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业”⑤，这些都是着眼于个人局量才识的评价。陈寿对三国人物还作了各种名目的品题。如刘备是英雄，曹操是人杰，孙策、孙权是英杰，诸葛亮、周瑜、鲁肃是奇才，庞统是高俊，程昱、郭嘉、董昭是奇士，董和、刘巴是令士，和洽、常林是美士，徐邈、胡质是彦士，王粲、秦宓是才士，陈震、董允、薛综是良臣，关羽、张飞、程普、黄盖是虎臣，陈震、董允、薛综是良臣，张辽、乐近是良将。此外，还有忠贞、抗节、高

① 《晋书》卷八十二《陈寿传》。
② 《艺概》卷一《文概》。
③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④ 《三国志》卷三十二《蜀书·先主传》。
⑤ 《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书·吴主传》。

雅、公直等名目，也都是从局量才识角度来品评人物的。

陈寿还重视以风度容貌论人。如说袁绍“姿貌威容”，刘表“长八尺余，姿貌甚伟”，臧洪“体貌魁梧，有异于人”，公孙瓒“有姿仪，大音声”，管宁“长八尺，美须眉”，彭羕“容貌甚伟”，崔琰“声姿高畅，眉目疏朗，须长四尺，甚有威重”，孙策“美姿颜”，孙权“形貌奇伟，骨体不恒”，张昭“容貌矜严，有威风”，周瑜“长壮有姿貌”，黄盖“姿貌严毅”，诸葛亮“少有逸群之才，英霸之气，身长八尺，容貌甚伟”等等，都是侧重从风度容貌角度品评人物。①

《三国志》重视人物品第的编纂特点，是与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世族兴盛、人们重视品评人物和清谈分不开，也与陈寿本人在相当长时期内担任巴西郡中正的经历有关，因为中正一职本身就是一个品第人物并照例由“著姓上族”担任的官职。《三国志》虽以取材审慎、文字简净著称，但陈寿仍然不忘以中正官口吻品评人物，论载士人的品行器度和为人处世的经验教训，甚至把人物的才干智略视为事业成败唯一原因。故时人称其“辞多劝戒，明乎得失，有益风化”②，是有道理的。

《三国志》长于品第人物，就形式而言，主要有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直接评价往往有“评曰”二字作引词，直接对传主发表评论；间接评价则蕴含在人物传记的记述之中，边叙边评，或寓评于叙。直接评价往往是对传主的一种总结性的评价；间接评价则多为对传主某方面的评价。

直接评价一般涉及传主生平行为、思想品行、功德业绩等方面的总体的总结评价，如《魏书·武帝纪》“评曰：汉末，天下大乱，雄豪并起，而袁绍虎视四州，强盛莫敌。太祖运筹演谋，鞭挞宇内，揽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者，惟其明略最优也。抑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蜀书·后主传》“评曰：后主任贤相则为循理之君，惑阉竖则为昏暗之后，传曰‘素丝无常，唯所染之’，信矣哉！礼，国君继体，逾年改

① 参见白寿彝：《白寿彝史学论集》（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17～918页。

② 《晋书》卷八十二《陈寿传》。

元，而章武之三年，则革称建兴，考之古义，体理为违。又国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诸葛亮虽达于为政，凡此之类，犹有未周焉。然经载十二而年名不易，军旅屡兴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自亮没后，兹制渐亏，优劣著矣”。《蜀书·诸葛亮传》“评曰：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庶事精练，物理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终于邦域之内，咸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可谓识治之良才，管、萧之亚匹矣。然连年动众，未能成功，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吴书·孙坚传》“评曰：孙坚勇挚刚毅，孤微发迹，导温戮卓，山陵杜塞，有忠壮之烈。策英气杰济，猛锐冠世，览奇取异，志陵中夏。然皆轻佻果躁，陨身致败。且割据江东，策之基兆也。而权尊崇未至，子止侯爵，于义俭矣”。《吴书·吴主传》“评曰：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勾践之奇英，人之杰矣。故能自擅江表，以成鼎峙之业。然性多嫌忌，果于杀戮，暨臻末年，弥以滋甚。至于谗说殄行，胤嗣废毙，岂所谓贻厥孙谋以燕翼子者哉？其后叶凌迟，遂致覆国，未必不由此也”。陈寿善于抓住传主的主要特点进行评价，以“评曰”二字作提示，① 直截了当、语言精练、平实公允。

间接评价通常是在叙述传主生平事迹的过程中有感而发，专就某一点或某一方面作出评价，类似常说的夹叙夹议。如《武帝纪》称“太祖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评价曹操少时聪明豪爽的性格。《董卓传》称其“法令苛酷，爱憎淫刑，更相被诬，冤死者以千数。百姓嗷嗷，道路以目”。这一评价使董卓的凶残本质跃然纸上。《袁术传》称其“奢淫肆欲，征敛无度，百姓苦之”，揭示了袁术横征

① 陈寿《三国志》品评人物时以“评曰”二字相提示，是继承司马迁《史记》“太史公曰”和班固《汉书》“赞曰”而来。但在内容和语言风格上则大异前贤，一是“评曰”直接评论传主，极少涉及与传主无关的人和事。“太史公曰”和“赞曰”则不一定直接评论传主，往往多有发挥，甚至抒发作者感慨。二是“评曰”评论扼要精练，“太史公曰”和“赞曰”则往往有所发挥，内容较多。

暴敛、穷奢极欲的本性。《步骘传》称其"性宽弘得众，喜怒不形于声色，而内外肃然"，真实反映了步骘沉着稳重、宽宏大度的个性特征。《先主传》称其"少言语，善下人，喜怒不形于色。好交结豪侠，年少争附之"，揭示了刘备宽宏大度、知人待士的风范。又如《诸葛亮传》称亮"于治戎为长，奇谋为短，理民之干，优于将略"；《顾劭传》说顾劭"博览书传，好乐人伦"；《崔林传》称其"为政推诚，简存大体"；《邓芝传》言邓芝"赏罚明断，善恤卒伍"；《孙峻传》称其"骄矜险害，多所刑杀，百姓嚣然"等等，都能抓住传主某一方面的个性才情进行评价。

值得重视的是，陈寿还常引时人的评论来对传主进行评价。如《臧洪传》引张超语，称臧洪为"海内奇士"。《曹仁传》引陈矫语，称曹仁为"真天人"。《崔琰传》引曹操语，称赞崔琰"有伯夷之风，史鱼之直"。《先主传》引曹操语，称"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数也"。《费祎传》引孙权语，称其为"天下淑德"。庞天佑先生认为，这是陈寿"评价人物的一种技巧，不仅增强了有关传记的艺术感染力，而且使他对人物所作出的评价具有更强的说服力。这一方面反映出陈寿有着很高的语言艺术，善于运用时人之语来刻画人物；另一方面则又说明他具有很强的驾驭史料的能力，善于收集与运用第一手史料来说明问题"。[1]

陈寿长于品第人物，就方法来说，主要采用归纳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

归纳法的运用，首先体现在合传的设立上，陈寿将所载人物区分归类，把同类人物合传记述，如《董二袁刘传》把董卓、袁绍、袁术、刘表等视为同一类人物而合传记载；《二公孙陶四张传》把公孙瓒、公孙度、陶谦、张杨、张燕、张绣、张鲁作为同一类人物合传记载；《诸夏侯曹传》把夏侯惇、夏侯渊、曹仁、曹洪、曹休、曹真、夏侯尚等作为曹魏政权中的中坚和支柱而合传记载；《关张马黄赵传》把关羽、张飞、马超、黄忠、赵云视为蜀国政权的虎臣猛将而合传记载，等等。其次，在合传中，陈寿

① 庞天佑：《论〈三国志〉的人物评价》，《史学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往往以“评曰”形式直接对同类人物的特点进行归纳总结，如《董二袁刘传》“评曰：袁绍、刘表，咸有威容、器观，知名当世。表跨蹈汉南，绍鹰扬河朔，然皆外宽内忌，好谋无决，有才而不能用，闻善而不能纳，废嫡立庶，舍礼崇爱，至于后嗣颠蹙，社稷倾覆，非不幸也。”《诸夏侯曹传》“评曰：夏侯、曹氏，世为婚姻，故惇、渊、仁、洪、休、尚、真等并以亲旧肺腑，贵重于时，左右勋业，咸有效劳”。《关张马黄赵传》“评曰：关羽、张飞皆称万人之敌，为世虎臣。羽报效曹公，飞义释严颜，并有国士之风。然羽刚而自矜，飞暴而无恩，以短取败，理数之常也。马超阻戎负勇，以覆其族，惜哉！能因穷致泰，不犹愈乎！黄忠、赵云强挚壮猛，并作爪牙，其灌、滕之徒欤?”《周瑜鲁肃吕蒙传》“评曰：周瑜、鲁肃建独断之明，出众人之表，实奇才也”。《吴范刘惇赵达传》“评曰：三子各于其术精矣，其用思妙矣，然君子算役心神，宜于大者远者，是以有识之士，舍彼而取此也”。都对人物的共性作了概括和评价。在《三国志》中，陈寿大量运用了归纳的方法来品评人物。

比较法的运用，在《三国志》的人物评价中也十分普遍。陈寿善于运用比较法品评人物，这不仅奠定了上述归纳法的基础，而且有利于更深入地对比揭示人物的个性特征。如《董二袁刘传》“评曰：董卓狼戾贼忍，暴虐不仁，自书契已来，殆未之有也。袁术奢淫放肆，荣不终己，自取之也”。既把董卓、袁术作为同一类人物作评价，又以比较法揭示二人的区别。又如《陆逊传》“评曰：刘备天下称雄，一世所惮，陆逊春秋方壮，威名未著，摧而克之，罔不如志”。这是将陆逊与刘备作比较。陈寿除了对同时代人作比较外，还对不同时代的人物作比较，比如《三少帝纪》“评曰：古者以天下为公，唯贤是与。后代世位，立子以适。若适嗣不继，则宜取旁亲明德，若汉之文、宣者，斯不易之常准也。明帝既不能然，情系私爱，抚养婴孩，传以大器，托付不专，必参枝族，终于曹爽诛夷，齐王替位。高贵公才慧夙成，好问尚辞，盖亦文帝之风流也。然轻躁忿肆，自蹈大祸。陈留王恭己南面，宰辅统政，仰遵前式，揖让而禅，遂飨封大国，作宾于晋，比之山阳，班宠有加焉”。将古代与后代作比较，将曹魏末代皇帝陈留王曹奂与东汉末代皇帝、禅晋后被封为山阳公的刘协作比

较。《董二袁刘传》评曰："昔项羽背范增之谋，以丧其王业，绍之杀田丰，乃甚于羽远矣！"将专横的袁绍与刚愎自用的西楚霸王项羽作比较。这样例子在《三国志》中还很多。

历史人物评价，是一个重要的史学理论问题，如何公允地评价历史人物，《三国志》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启示。《三国志》重视人物品第的编纂特色，不仅体现了魏晋时期的世族风尚，更表现了陈寿重视人事的思想。吴怀祺先生曾指出："《三国志》的历史人物评价，多数没有神意的说教。陈寿的品评，带有魏晋清谈的风格，这种突出人物的个性的评价，重视人物的才能、品德、风貌，强调了人事在历史的兴衰中的作用，这在史学思想上是进步的表现。"①

陈寿《三国志》重视人物品第，善于评价历史人物，尤其能够结合历史大势来评价历史人物，使人物评价比较客观公允。《三国志》的这一思想和特色，在历史编纂学上具有承上启下的积极意义，其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当然，陈寿评价历史人物偏重道德评价，坚持儒家伦理标准，过分看重人物的性格、品质、风度、风貌，是有其局限性的。②

第四节　《后汉书》：范晔的类例思想与整体史观

范晔生活于东晋、南朝刘宋之际，是南朝刘宋时期著名史学家，一生的重大成就是撰写了前四史之一的《后汉书》。范晔著史，注重"自得"，他发展了以类相从的类例思想，重视汲取前人之长，又于书中首创

---

①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75 页。

② 关于陈寿的人物品第思想，庞天佑《论〈三国志〉的人物评价》（《史学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论述详尽。作者认为："陈寿评价人物，其标准可以概括为识量器局与儒家伦理两个层次，前者是外在层次，后者是内在层次。他通过具体分析与辨证考察，对人物进行评价。这种评价既包括直接评价，又有间接评价。陈寿善于在人物评价中使用归纳方法与比较方法。"本目撰写时多有参据。

文苑、宦者、独行、逸民、方术、列女、党锢等类传，全面展示了东汉一朝的社会历史全貌。所著《后汉书》文辞优美，笔势“纵放”，综括东汉皇朝兴衰，并对影响东汉历史的重大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认识。以类相从的类例思想和“正一代得失”的整体史观，是范晔编纂学思想的极好体现。

一、以类相从的类例思想

以类相从的类例思想，并非始自范晔，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都已有体现，尤其是类传的设立。司马迁的《史记》撰有循吏、儒林、酷吏、游侠、佞幸、滑稽、日者、龟策、货殖、刺客十组类传，概括了深广的社会内容；班固《汉书》撰有循吏、儒林、酷吏、外戚、游侠、佞幸、货殖七种类传，删去了《史记》中滑稽、日者、龟策、刺客四传，新增外戚传。

范晔《后汉书》既继承《史记》、《汉书》的撰述传统，又结合东汉特定社会历史进行了创新。继承了《史记》、《汉书》中的循吏、儒林、酷吏等传，删去了二书中的游侠、滑稽、货殖、外戚等传，新增文苑、宦者、独行、逸民、方术、列女、党锢七种类传。《后汉书》总计有类传十种，既有对前史的继承，又有不同于前史的诸多创新。瞿林东先生认为：“范晔《后汉书》类传以及它的民族传，向人们显示了广阔的社会视野与深邃的历史视野……大致说来，党锢、循吏、酷吏、宦者等传是反映政治方面的错综复杂的情况，儒林、文苑两传是反映思想、文化方面的发展趋势，方术、独行、逸民、列女是反映社会风气方面的特点。”[①] 党锢传的设立，反映了东汉末年发生的党锢之祸，详细记载了这场旷日持久并对东汉后期政治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为二十一人立了传，并在序、论中发表了评论，表彰了党人的气节，表明了作者的态度。宦者传的设立，反映了东汉宦官专权的严重局面。范晔叙述了宦官专权的始末，批判了宦官贪婪、横暴的恶行，揭露了东汉一朝宦官乱国的严重后果，探讨了宦官得势的原因。文苑传的设立，反映了东汉一代“文富篇盛”的事实。范晔“以文传

① 白寿彝主编：《中国史学史》第三卷《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3页。

人"，专为文章家立传，突出了文章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文学家在正史中从此有了自己的传记。此传与儒林传（为经学家立传）合观，恰好比较集中地记述了东汉时期思想文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历史人物。独行传的设立，专记那些"成名立方"的"一介之夫"，揭示了那些"特立卓行"的庶族知识分子的艰辛仕途。方术传记载医巫卜筮和神仙怪异之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东汉谶纬迷信神学的盛行情况。范晔指出：汉武帝好方术，王莽用符命，光武帝好谶言，以致社会风气败坏，"尚奇文，贵异数，不乏于时"。逸民传记载那些"志意修"、"道义重"，隐居山林而不愿做官的人。列女传反映了东汉时代妇女们的事迹，记载那些"才行尤高秀者"，为鲍宣妻、班昭、蔡文姬等十七位妇女作传，这是范晔的一大创举，肯定了妇女的历史地位，所谓"贤妃助国君之政，哲妇隆家人之道，高士弘清淳之风，贞女亮明白之节，则其徽美未殊也，而世典咸漏焉"[1]。但后世史家将列女传改为烈女传，为宣扬封建三纲五常的贞妇烈女树碑立传，改变了范晔的初衷，这与范晔的史识相去甚远。

以上这些类传的创立，不仅集中体现了范晔的类例思想，而且深刻地反映了东汉的时代特点和社会风尚，对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影响深远，后世历代史书对此多有继承。如宦者传（阉宦传、宦官传）的设立，后世有《魏书》、《旧唐书》、《新唐书》、《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新元史》十家；文苑传（文学传、文艺传）的设立，后世有《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南史》、《北史》、《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明史》、《清史稿》十六家；独行传（卓行传、一行传）的设立，有《新唐书》、《新五代史》、《宋史》、《辽史》四家；方术传（方技传、艺术传）的设立，有《晋书》、《魏书》、《北齐书》、《周书》、《北史》、《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新元史》、《清史稿》十五家；逸民传（隐逸传、高逸传、处士传、义士传、逸士传）的设立，有《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

[1] 《后汉书》卷八十《文苑列传下》。

《魏书》、《南史》、《北史》、《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宋史》、《金史》、《元史》、《明史》、《新元史》、《清史稿》十六家；列女传（烈女传）的设立，有《晋书》、《魏书》、《北史》、《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新元史》、《清史稿》十三家。

其次，《后汉书》的列传部分也体现着以类相从的编写特色。范晔在撰写人物传记时，同卷人物不分时代先后，按类编写，如卓茂本在云台图像内（明帝永平中，追感光武功臣，乃图画二十八将于南宫云台），乃与鲁恭、魏霸、刘宽等同卷，“以其皆以治行著也”。郭伋、杜诗、孔奋、张堪、廉范，皆国初人；王堂、苏章，皆安帝时人；羊续、贾琮、陆康，皆桓灵时人，而同为一卷，“亦以其治行卓著也”。张纯，国初人；郑康成，汉末人，而亦同卷，“以其深于经学也”。王充，国初人；王符、仲长统，汉末人，而亦同卷，“以其皆著书恬于荣利也”，都是东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家。邓彪、张禹、徐防、胡广等同卷，“以其皆和光取荣，人品相似也”。班超、梁慬同卷，“以其立功绝域也”。杨终、李法、翟酺、应奉同卷，“以其文学也”。杜根、刘陶、李云同卷，“记其皆仗节能直谏也”。苏竟、杨厚、郎顗、襄楷同卷，“以其皆明于天文，能以之规切时政也”。又如郭泰、符融、许劭三人合传，以其清高有人伦而知名当时；刘平、赵孝、淳于恭、江革、刘般、周磐、赵咨等数人合传，以其皆有孝行，等等，都是以类相从的人物传记，脉络清晰，颇便读者了解，又隐含着著者的撰述思想。

再次，还有“同事者用类叙法”，也值得重视。赵翼指出：“《卓茂传》叙当时与茂俱不仕莽者：孔休、蔡勋、刘宣、龚胜、鲍宣等五人；《来歙传》叙同谏废太子者：祋讽、刘玮、薛皓、闾丘弘、陈光、赵代、施延、朱伥、第五颉、曹成、李尤、张敬、龚调、孔显、徐崇、乐闸、郑安世等十七人，此等既不能各立一传，而其事可传，又不忍没其姓氏，故立一人传，而同事者用类叙法，尽附见于此一人传内，亦见其简而该也。”[1] 把涉

---

[1]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四《后汉书编次订正》。

关同一件事的人物，用类叙法合在一起写，附见于一人传内，既可避免孤立叙事、主次不分，又防止了冗长、繁杂，甚至叙事上的遗漏。

此外，《后汉书》的本纪部分开创了皇后纪和附记的义例，也隐含类例思想。刘邦死后，惠帝继立，在位七年，但国家实权却一直掌握在吕后手中，惠帝徒有虚名。故司马迁撰《吕太后本纪》，将惠帝事附于其中，而不单独为惠帝立纪；班固虽在《高后纪》前立《惠帝纪》，而仅为名分而已。除吕后外，《史记》、《汉书》将后妃统归外戚。范晔则将后妃全部入本纪，称“皇后纪”，[①] 有其新意和创造，他说：“东京皇统屡绝，权归女主，外立者四帝，临朝者六后，莫不定策帷帟，委事父兄，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贤以专其威。”[②] 因“权归女主”，故范晔将后妃列为本纪。东汉权归女主的情况十分突出，在 14 个皇帝中，从章帝刘炟以后的 11 个皇帝，有 9 个是皇太后所拥立，这些皇帝多为年幼小孩，年龄最大的是废帝刘辩，即位时年 17 岁，最小的如殇帝刘隆，出生仅几个月。故皇太后得以临朝称制，有的甚至称制终身，如和熹邓太后。和帝刘肇死，皇后邓氏拥立刚生百余日的刘隆为帝，尊皇后为皇太后，临朝称制。不到一年殇帝死，由邓太后定策，立年仅 13 岁的刘祜为帝，是为安帝，仍由邓太后临朝听政。到安帝永宁二年（121 年），太后去世，安帝才得以亲政。在东汉 196 年的统治当中，大权在握的皇帝只有光武帝、明帝、章帝三个，共 60 多年；从和帝到献帝的 130 多年中，多为皇太后临朝称制，掌控国家大权。故范晔把皇后从外戚传独立出来而设皇后纪，将皇后、皇太后的事

---

① 据《晋书》卷四十四《华峤传》记载，峤于西晋中曾撰《汉后书》九十七卷，计帝纪十二卷，皇后纪二卷，十典十卷，传七十卷，三谱、序传、目录三卷。《华峤传》说：“峤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传以继末编，非其义也，故易为皇后纪，以次帝纪。”华氏所撰《汉后书》今虽不传，但据《华峤传》所叙说，他应当是最先将后妃全部入本纪的。又据《史记·外戚世家》标题之下，唐司马贞《索隐》注云：“外戚，纪后妃也。后族亦代有封爵故也。《汉书》则编之列传之中。王隐则谓之‘纪’，而在列传之首也。”王隐是东晋人，曾著《晋书》八十九卷。他将后妃入本纪，但详情不得而知。两晋史家撰史时都将后妃入本纪，却是共同的特点。但范晔立皇后纪与两晋史家“以皇后配天作合”之主旨有别，其见识的高下很明显。

② 《后汉书》卷十《皇后纪序》。

迹集中叙述，旨在如实地反映东汉一朝多“权归女主”这一突出的政治现象。与此相关的是“附记义例”，因东汉皇帝多幼主即位，无事迹可记，故多将幼帝附记于其他纪传之中，如殇帝刘隆，即位时还在襁褓之中，在位仅有一年时间，无事迹可记，便附记于《和帝纪》中。又如冲帝刘炳、质帝刘缵，都是在位短暂又未及亲政的幼帝，便都附在《顺帝纪》中。《后汉书》中皇后纪的设立和附记的运用，既反映了范晔据实记事的求实态度，又体现了范晔以类相从的撰述思想，是《后汉书》编纂特色的重要方面。

二、“正一代得失”的整体史观

范晔治史的基本特点是“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①，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因事就卷内发论”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序、论、赞，散见于《后汉书》各篇卷。这种形式，古已有之，如《左传》之“君子曰”、《史记》之“太史公曰”等，范晔之后，又有进一步发展。刘知幾总结说：“班固曰赞，荀悦曰论，《东观》曰序，谢承曰诠，陈寿曰评，王隐曰议，何法盛曰述，扬雄曰撰，刘昞曰奏，袁宏、裴子野自显姓名，皇甫谧、葛洪列其所号。史官所撰，通称史臣。其名万殊，其义一揆。必取便于时者，则总归论赞焉。”② 在历代史籍中，或冠于篇首，通论全篇之主旨、凡例，称序、叙、序论、序例等；或置于篇末，总结全篇、发表议论和见解，如“君子曰”、“评曰”、“赞曰”等等。范晔《后汉书》不仅篇首有序，而且篇末还有论和赞，因事就卷而发，精意纷呈，在正史中颇具特色，范晔对此也颇为自得，说：“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此书行，故应有赏音者。纪、传例为举其大略耳，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③

总计《后汉书》全书，有序 25 篇，其中总序 18 篇，小序 7 篇。这些

---

① 《后汉书》附录《狱中与诸甥侄书》。

② 《史通》卷四《论赞》。

③ 《后汉书》附录《狱中与诸甥侄书》。

序或提挈篇旨、或叙述原委，尤其《儒林列传》中五经学术各设一小序，总论各经学术之大略、派别流衍、兴衰更替等，寓断于通，确实“细意甚多”。新增类目的序更是前所未有，颇具“精意深旨”。

《后汉书》有论110篇，形式灵活多样，或一人一事一论，或数人数事合论，或通篇总论。如《皇后纪》不仅篇末有总论，而且光武郭皇后、和熹邓皇后又单独有论；《隗嚣公孙述列传》两人各单独为论；《宗室四王三侯列传》中唯齐武王縯有论；《宣张二王杜郭吴承郑赵列传》中宣秉、张湛、王丹、王良合为一论，而杜林单独一论；《桓荣丁鸿列传》中桓荣事有一论，桓荣、桓典又合为一论，丁鸿一论。

《后汉书》有赞90篇，即纪、列传每篇一赞，而且四字一句，整齐押韵，有提要勾玄、画龙点睛的重要功用。白寿彝先生称其赞“写得很凝练”、“时有新意”、“富于变化”，自《光武帝纪》至《献帝纪》“这九赞合起来看，简直是一篇用韵语写的东汉政治史略”①。

范晔《后汉书》文辞优美、简洁流畅，其序、论、赞皆为精心撰就，因事而发，或评人、或论事，尤其能辨正考察，寓通于断，见解独具。有学者认为：这充分体现了范晔治史的“自觉意识”，即范晔明确认定史籍中应该有“著述及评论”两部分，将“著述及评论”同视为评定良史的内容；认识到史籍之序、论、赞应该是评论，应该有自己的精意深旨；提出了“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的评论方式及评论主题；开创了“笔势纵放，奇变不穷，同合异体”的序、论、赞评史体式。② 用“自觉意识”来总结范晔序、论、赞是比较恰切的。在与司马迁、班固等史书论、赞的比较中尤能见出这一特色。

范晔“因事就卷内发论”并非仅仅就事论事，而是有着十分明确的目的，即“正一代得失”。“正一代得失”至少有两层含义：一是表明了范晔作史论史的目的和社会责任感、历史责任感，即总结和批判东汉一代的历史以资借鉴的撰述思想；二是体现了范晔治史的整体观、通变观。

---

①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44页。

② 参见王春淑：《范晔〈后汉书〉序论赞评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范晔对东汉的政治得失、社会特点、盛行的儒学、谶纬、名士清议之风等当时的重大问题都有系统的载述和客观精当的评析。如范晔论"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宴坐朝，幽枉必达。内外无幸曲之私，在上无矜大之色。断狱得情，号居前代十二，故后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又批评明帝"惨狱"、"苛切"，于"弘人之度未优"。[①] 认为"章帝素知人厌明帝苛切，事从宽厚。感陈宠之义，除惨狱之科。深元元之爱，著胎养之令。……平徭简赋，而人赖其庆。又体之以忠恕，文之以礼乐。……在位十三年，郡国所上符瑞，合于图书者数百千所"[②]。赞扬章帝实行政治教化，"事从宽厚"，减轻负担，保持了社会的安定和发展。论和帝一朝"自中兴以后，逮于永元，虽颇有驰张，而俱存不扰，是以齐民岁增，辟土世广。偏师出塞，则漠北地空；都护西指，则通译四万。岂其道远三代，术长前世？将服叛去来，自有数也"[③]。认为和帝统治时期虽有缺损，但得前世余润，也小有成绩。又如《中兴二十八将论》指出：光武帝深谋远虑，对功臣宗以爵禄，将政事委于吏职，避免了西汉初分离动荡、诛杀功臣的弊端，而且广开入仕之路，启用一般士人，满足了封建国家对人才的需求。所论颇有见地。《王充王符仲长统传》载录王符《潜夫论》五篇、仲长统《昌言》三篇，是探讨东汉政治得失的名作，传末附有范晔约600字的总论，评述了二人政论的得失，在更高的层次上体现了其"正一代得失"的宗旨。

外戚专权和宦官乱政是东汉政治上的重大问题，范晔作了系统考察和评论，他说："永元之际，天子幼弱，太后临朝，窦氏凭盛戚之权，将有吕、霍之变。幸汉德未衰，大臣方忠，袁、任二公正色立朝，乐、何之徒抗议柱下，故能挟幼主之断，剿奸回之逼，不然，国家危矣。"[④] 又说："汉世外戚，自东、西京十有余族，非徒豪横盈极，自取灾故，必于贻衅后主，以至颠败者"，"恩非已结，而权已先之；情疏礼重，而枉性图之；

①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后论。
②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后论。
③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后论。
④ 《后汉书》卷四十三《朱乐何列传论》。

来宠方授，地既害之；隙开势谢，谗亦胜之”。[1] 把外戚专权的表现和原因分析得十分透彻。对于宦官势力的兴起，范晔认为是由于“和帝即祚幼弱，而窦宪兄弟专总权威，内外臣僚，莫由亲接，所与居者，唯阉宦而已”。明帝以后，宦官“委用渐大，而其员稍增”。邓后以女主临政，“万机殷远，朝臣国议，无由参断帷幄，称制下令，不出房闱之间，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国命”。揭示了天子幼弱、女后临朝和宦官专权、宦官势力发展之间深刻内在联系。[2]

《后汉书》虽是断代史，但其序、论、赞往往穷原竟委，考察和评析史事的由来、发展、结局、规律和经验教训，寓通于断，体现出通变、整体的批评观。如《党锢列传序》云：“自武帝以后，崇尚儒学，怀经协术，所在雾会，至有石渠分争之论，党同伐异之说，守文之徒，盛于时矣。”析党人形成之远因。“逮桓、灵之间，主荒政缪，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论党人急剧发展之背景。其后叙东汉末期两次党狱的经过，及黄巾军起，天子畏惧，遂赦党人，然已“朝野崩离，纲纪文章荡然矣”。此明党锢之后果。入情入理，切中时弊。又如《宦者列传序》历叙宦官之始置、宦官人员及爵位的演变发展、东汉末年宦官专权极盛的背景、宦官专权的后果等，贯通古今，是一篇很好的宦官发展简史。

范晔善于从整体上准确把握朝代的时代特征，实现了“正一代得失”的目的，又体现出宏观、通变的批评旨趣。诚如瞿林东先生所指出：范晔“《后汉书·循吏列传》以下各传诸序、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纵向论历史演变，横向评得失利害，以陈述史事为目的，以总结经验为归宿，有吞吐古今之志，无矫揉造作之意，此即其‘笔势纵放’之由来”[3]。

---

① 《后汉书》卷十六《邓寇列传论》。

② 《后汉书》卷七十《宦者列传序》。

③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9 页。

第五节　隋唐以后的纪传体编纂观念

自班固《汉书》断代为史，“继统”、“述德”，突出皇朝史地位的编纂观念确立后，由于其正符合封建统治者的政治需要，故历三国、后汉、宋、齐、魏、梁、陈、北齐、周，乃至元、明，各史的编修，几乎都奉行了《汉书》“继统”、“述德”的理念。但在奉行的同时，从隋唐开始，纪传体编纂观念又有了些新的变化。

一、“修史取鉴”与“治心治世”

瞿林东先生曾总结隋唐时期的史学说：“隋唐五代时期，史学在发展中出现了几个新的重要转折。第一个转折，是皇家正式设立了专门的修史机构——史馆，完善了修史制度，开展大规模的官修史书活动，并取得了第二个转折，即史学家自觉意识的增强，史学批评趋于成熟，史学发展进入了更富于理性特色的阶段。第三个转折，是明确提出了史学的经世致用目的，深化了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第四个转折，是通史著作的复兴和新的史书体裁的出现。第五个转折，是历史笔记的勃兴。这几个新的重要转折，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这个时期的社会面貌和史学特点，并对后来的史学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① 从纪传体编纂观念的变化看，这些新的重要转折均具有重要意义，值得重视。

第一个转折，反映了皇朝统治者历史意识和史学意识的增强，由此加强了对史学阵地的控制，推动官修史书的发展，尤其是纪传体史书的编纂。隋文帝曾“以魏收所撰书，褒贬失实，平绘为中兴书，事不伦序”，命魏澹“别成魏史”。② 又于开皇十三年（593年）下诏：“人间有撰集国

① 瞿林东：《中国简明史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2页。

② 《隋书》卷五十八《魏澹传》。

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①] 这是皇家垄断修史的开始，私人修史从此逐步受到限制。紧接其后的唐朝统治者，历史意识和史学意识更加强烈，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令狐德棻上书建议修撰梁、陈、魏、齐、周、隋六代史，提出："近代已来，多无正史"，"如文史不存，何以贻鉴今古?" 唐高祖甚为重视，于武德五年颁发《命萧瑀等修六代史诏》，诏曰："史官纪事……惩恶劝善，多识前古，贻鉴将来。" 此次诏修六代史，虽未得结果，但却为唐代史学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贞观三年（629 年），唐太宗设史馆于禁中（皇宫之中），由宰相监修史书，确立了官修史书制度，亲自抓修史工作，同时诏修梁、陈、齐、周、隋五代史。贞观十七年又命褚遂良监修《五代史志》。贞观二十年唐太宗鉴于此前晋史"但十有八家，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事亏实录"，又下达《修晋书诏》，"令修国史所更撰《晋书》"。唐太宗在诏书中说："不出岩廊，神交千祀之外；默然旒纩，临睨九皇之表。是知右史序言，由斯不昧；左官诠事，历兹未远。发挥文字之本，通达书契之源。大矣哉，盖史籍之为用也。" 充分肯定了史官、史书的巨大作用。这些修史作为，反映了统治者的史学意识和政治家的史学自觉。[②] 唐代还有李延寿私人撰修、官方认可的《南史》、《北史》。这一系列辉煌史学成就的取得，是与"修史取鉴"的编纂思想分不开的。贞观十年（636 年），当唐太宗看到史臣们数年之间即撰成《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时，难以抑制内心的喜悦，高兴地说：

> 朕睹前代史书，彰善瘅恶，足为将来之戒。秦始皇奢淫无度，志存隐恶，焚书坑儒，用缄谈者之口。隋炀帝虽好文儒，尤疾学者，前世史籍竟无所成，数代之事殆将泯绝。朕意则不然，将欲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公辈以数年之间，勒成五代之史，深副朕怀，极

---

① 《隋书》卷二《高帝纪下》。

② 可参见瞿林东：《一个政治家的史学自觉——略论唐太宗和历史学》，《山西师大学报》2003 年第 4 期。瞿林东先生认为，这里说的"史学自觉"，至少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对史学的功用有深刻的认识，并能以这种认识运用于一定的社会实践。第二层含义是：对史学活动给予关注，并在史学工作上作出积极的努力以至于作出相应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贡献。一个人具备了这两层含义的要求，可谓之"史学自觉"。在中国古代的政治家中，唐太宗是一位"史学自觉"的突出代表。

可嘉尚。[①]

“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正是唐太宗史学自觉在政治实践中的体现，通过修史为“在身”提供历史借鉴，恰是促成贞观之治的重要因素之一。唐太宗还提出过著名的“三镜说”：“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以防己过。”“以古为镜”同样体现了唐太宗深刻的史学意识和史学自觉，反映了“修史取鉴”的思想。《隋书》修成后第二年魏征上《论时政第三疏》，对修史取鉴的思想有更为明确具体的总结，他说：

> （隋之灭亡）在于安不思危，治不念乱，存不虑亡之所致也。……鉴国之安危，必取于亡国。……臣愿当今之动静，必思隋氏以为鉴，则存亡治乱，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矣；思其所以乱，则治矣；思其所以亡，则存矣。[②]

认为“安不思危，治不念乱，存不虑亡”，终致隋朝覆灭，从这些教训中正可求得本朝的安、治、存，修史、取鉴、求治，被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中国古代史学的一个重要传统。

第二个转折和第三个转折，反映了史学家自觉意识的增强和对史学工作的自觉总结，同样透出修史取鉴的思想。唐代著名史学批评家刘知幾明确指出：“向使世无竹帛，时阙史官，虽尧、舜之与桀、纣，伊、周之与莽、卓，夷、惠之与跖、蹻，商、冒之与曾、闵，俱一从物化。坟土未干，则善恶不分，妍媸永灭者矣。”如果世上没有史官和史书，那么任何人物一旦死去，坟土未干，就会“善恶不分，妍媸永灭”。反之，“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箧，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惧，南史至而贼臣书，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则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有国有家者，其可缺之哉！”[③] 刘知幾

---

① 《册府元龟》卷五百五十四《国史部·恩奖》。

②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

③ 《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把史学的功用提到了“生人之急务”、“国家之要道”的高度来认识，认为“有国有家者”都不可或缺，深化了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

以史为鉴并非始自唐代，周文王有“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之说，周公有“不可不监（鉴）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之论，[①] 司马迁提出“述往事，思来者”的著史旨趣等。但唐代把修史取鉴的思想认识推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刻地影响了后世史书的编纂，在纪传史、编年史、典制史、本末史等各类史书的编纂中都有突出反映。唐杜佑撰《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②]，北宋司马光修撰《资治通鉴》，旨在“穷探治乱之迹，上助圣明之鉴”。元胡三省云：“夫道无不在，散于事为之间。因事之得失成败，可以知道之万世亡弊，史可少欤？”[③] 清人王夫之云：“所贵乎史者，述往以为来者师”[④]，“得可资，失亦可资；同可资，异亦可资也”。[⑤] 修史取鉴成为了史家纂修史书的共识。

除修史取鉴之外，从中唐起，还存在一种重要的修史思想，即“治心治世”。这种思想的凸显，与唐王朝由盛转衰有关。唐代中期，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使唐代各种社会矛盾由隐而显，纷纷暴露出来，唐朝从此开始走上了下坡路。伴随着政治上的危机而出现了思想危机，如何巩固皇朝统治，恢复盛世，成为了当时的时代主题。面对现实政治危机，统治集团不得不重新寻找治理之道，于是，“言理（治）道者众”的现象便应运而生了。人们再次找到《春秋》作为治世安邦的思想武器，企图通过“寓褒贬”来“治心”，借“治心”以求得“治世”。随之，史学功用、修史观念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以史治心、治心以治世的主张，不仅丝毫不触动‘为国家者’，反而能够维护其既得利益和已经取得的统治地位，因而总是为统治集团所提倡。在当时，不仅思想领域，就是朝廷上下，大都以这种观念看待历史、要求修史。……史学惩恶劝善的功用，渐渐转变为治心以

① 《尚书·召诰》。
② 《通典·自序》。
③ 《新注〈资治通鉴〉序》。
④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六《光武》一〇。
⑤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

治世。随之，史学对象便由探讨治乱兴衰、引以为戒，转而注重伦理道德的内心自省，探寻帝王的心术修养，踏上‘欲尊德性，而空言义理’的漫长历程，长时间影响着此后史学的健康发展"①。而史学功用的转换，直接影响了修史思想的变化，甚至包括是非善恶标准、良史观念、直笔传统等均深受其影响。

关于是非善恶的标准，李翱在回答皇甫湜时已有明确的答案：

> 用仲尼褒贬之心，取天下公是公非以为本。群党之所谓是者，仆未必以为是；群党之所谓非者，仆未必以为非。使仆书成而传，则富贵而功德不著者，未必声名于后；贫贱而道德全者，未必不煊赫于无穷。韩退之所谓"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是翱心也。②

显然，公是公非的标准、治心治世的标准，是合于"仲尼褒贬之心"、"圣人之心"，带来了《春秋》学的兴起。与此相适应，在良史观念上，皇甫湜提出：

> 湜以为合圣人之经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体者，在适不在同。编年、纪传，系于时之所宜，才之所长者耳，何常之有！夫是非与圣人同辨，善恶得天下之中，不虚美，不隐恶，则为纪、为传、为编年，是皆良史也。③

皇甫湜一方面强调"得良史之体者，在适不在同"，另一方面，仍然固守"是非与圣人同辨，善恶得天下之中"，即以圣人心中的是非善恶作为评判的标准。故而又说："今之作者，苟能遵纪传之体制，同《春秋》之是非，文敌迁、固，直如南、董，亦无上矣。舍源而事流，弃意而征迹，虽服仲尼之服，手握绝麟之笔，等古人之章句，署王正之月日，谓之好古则可矣，顾其书何如哉！"视"《春秋》之是非"为良史的最高标准，因为"圣人之心"也即《春秋》之旨。

治心以治世的功用和修史思想的深刻变化，影响延及宋代。宋代编修纪传体史书或改写前代史，无不受其影响。如欧阳修《新唐书》、《新五代

① 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22～223页。

② 《全唐文》卷六百三十五《答皇甫湜》。

③ 《全唐文》卷六百三十五《编年纪传论》。

史》"其为纪一用《春秋》法"，"多取《春秋》遗意"，修史思想被逐渐引导到以伦理纲常褒贬是非、品评史事的方向上去。史学愈加依附于君王，服从于权力，作为权势附庸的史学，渐渐成为史学的"正宗"。[①] 这是不争的事实。[②] 从唐代设馆修史起，纪传体编纂便走上了程式化的轨道，且越陷越深。而修史取鉴、治心治世编纂观念的变化和强调，则又使纪传史纂修日趋伦理化。

二、辨明正统

由宋至元，纪传体编纂观念出现了强烈的正统之争。正统，是指统治政权或王朝对前代统绪的正当继承。正统之争，本为政治行为，但却深深影响史学。在中国古代，大凡国家分离、政权对峙之时，正统之争便愈加突显出来。如三国鼎立，南北朝对峙，北宋与辽（契丹）对峙，南宋与金、元并存等，到底谁为正统，各政权往往争相通过编纂史书来作出说明。关于正统之论，历代学者论述尤多，当代著名学者饶宗颐先生著有《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可资参考。饶先生认为："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说，其理论之主要依据有二：一为采用邹衍之五德运转说，计其年次，以定正闰；唐人自王勃以后，《五行应运历》、《正闰位历》等书，以至宋初宋庠之《纪元通谱》，皆属此一系统，宋儒则深辟其谬，惟《唐书王勃传》但存其端倪而已。另一为依据《公羊传》加以推衍，皇甫湜揭'大一统所以正天下之位，一天下之心'。欧公继之，标'居正'、'一统'二义。由是

---

① 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27～228页。

② 《新唐书》卷四后论："昔者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其于弑君篡国之主，皆不黜绝之，岂以其盗而有之者，莫大之罪也，不没其实，所以著其大恶而不隐欤？自司马迁、班固皆作《高后纪》，吕氏虽非篡汉，而盗执其国政，遂不敢没其实，岂其得圣人之意欤？抑亦偶合于《春秋》之法也。唐之旧史因之，列武后于本纪，盖其所从来远矣。"陈师锡《五代史记序》曰："五代距今百有余年，故老遗俗，往往垂绝，无能道说者，史官秉笔之士，或文采不足以耀无穷，道学不足以继述作，使五十有余年间，废兴存亡之迹，奸臣贼子之罪，忠臣义士之节，不传于后世，来者无所考焉。惟庐陵欧阳公，慨然以自任，盖潜心累年而后成书，其事迹实录，详于旧记，而褒贬义例，仰师《春秋》。"

统之意义，由时间转为空间，渐离公羊之本旨。然对后来影响至大。"[①]

宋代正统观，继续和发展了中唐以来兴起的《春秋》学，突出《春秋》学尊王攘夷的大一统微旨，如尹洙强调"天地有常位，运历有常数，社稷有常主，民人有常奉"[②]。而欧阳修之正统论在宋代最具代表性，欧阳修的三篇《正统论》系统阐发他的正统观，核心即是"尊王"的大一统，所谓"臣愚因以为正统，王者所以一民而临天下"[③]。"《传》曰：'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统。'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统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与不一，然后正统之论作"[④]。同时，提出历史上正统的"三绝三续"："故正统之序，上自尧舜，历夏、商、周、秦、汉而绝。晋得之而又绝。隋、唐得之而又绝。自尧舜以来，三绝而复续。惟有绝而有续，然后是非公、予夺当，而正统明。"[⑤] 反复强调"居正"、"一统"。认为"大宋之兴，统一天下，与尧、舜、三代无异"[⑥]。在欧阳修看来，五代之首后梁，既不能言正统，也不能称"伪"，"于正统则宜绝，于其国则不得为'伪'"。故在《新五代史》中五代之君皆入本纪。[⑦] 谢保成认为："欧阳修之所以不'伪'后梁，其用意可谓至深。梁、唐、晋、汉、周乃至北宋，个个都是'篡位'得来的，如果'伪'后梁，那么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乃至北宋，又将何以为'正'?"[⑧] 欧阳修之正统论，直接成为了其编纂《新唐书》、《新五代史》的指导思想。

元朝修成了《辽史》、《金史》、《宋史》三部正史，三史的纂修宗旨，几乎就是争正统。元朝是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建立起的大一统

---

① 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4～75 页。

② 《河南先生文集》卷三《河南府请解投贽南北正统论》。

③ 《欧阳文忠集》卷十六《正统论·序论》。

④ 《欧阳文忠集》卷十六《正统论上》。

⑤ 《欧阳文忠集》卷十六《正统论下》。

⑥ 《欧阳文忠集》卷十六《正统论·序论》。

⑦ 《新五代史》卷二《梁太祖本纪》后论云："天下之恶梁久矣！自后唐以来，皆以为伪也。至于论次五代，独不伪梁，而议者或讥予大失《春秋》之旨，以为'梁负大恶，当加诛绝，而反进之，是奖篡也，非《春秋》之志也。"

⑧ 谢保成：《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769 页。

皇朝，元世祖即位之初，翰林学士承旨王鹗提出修辽、金二史的建议："自古帝王得失兴废，班班可考者，以有史在"。"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世祖"甚重其言，命国史附修辽、金二史"。[①] 设立了修史机构。元灭南宋后，又不断有纂修辽、金、宋三史的措施，但终因正统之争不息、义例未定，"六十余年，岁月因循，造物有待"[②]，未见成效。

元代正统之争特别激烈，早在蒙古灭金之后，北方学者就曾聚会讨论辽、金、宋正统问题，意见不一。其中，谢（修）端《辩辽宋金正统》乃集诸人之论辩而成。主张以宋为正统，以辽、金入载记。认为宜用《晋书》体例，西晋、东晋入本纪，外族政权入载记。宋承唐、五代为正统，辽、金为外族据一方，如刘聪、石勒、符坚、姚袭等入载记。谢（修）端认为：

> 辽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夺，复承晋统，加之数世名位远兼五季，与前宋相次而终，当为北史。宋太祖受周禅，平江南，收西蜀，白沟迤南悉臣于宋，传至靖康，当为宋史。金太祖破辽克宋，帝有中原百余年，当为北史。自建炎之后，中国非宋所有，宜为南宋史。[③]

谢（修）端的这一主张，"以南北史例看待辽、金、北宋与南宋，将辽、金、宋摆在完全平等的位置，显然与北宋以来中原政权的法统观念相背离，即便在辽、金长期统治下的北方，也因传统观念的影响而大有持不同意见者。待到元朝统一南北之后，'正统'问题就更加敏感了。作为第一次以少数族建立的一统政权，究竟以前面哪个朝代为正统？所承继的究竟是哪个朝代的统绪？以宋为正统，辽、金为载记，则失去少数族的基本立场；以辽、金为北史，宋分为宋史、南宋史，为传统观念所不容，必然引起数量众多的汉族官员的抗争"[④]。

此外，王袆提出"绝统说"：

---

① 《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二《内翰王文康公》。
② 《辽史》附录《进辽史表》。
③ 《元文类》卷四十五，又见王恽：《玉堂嘉话》卷八。
④ 谢保成：《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771～772 页。

宋有天下，居其正、合于一，而其统乃复续，故自建隆元年复得其正统。至于靖康之乱，南北分裂，金虽据有中原，不可谓居天下之正；宋既南渡，不可谓合天下于一。其事适类于魏、蜀、吴、东晋、后魏之际，是非难明，而正统于是又绝矣。自辽并于金，而金又并于元，及元又并南宋，然后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而复正其统。①

视北宋为正统，而南宋与金对峙为统绪断绝，到元并天下才又“复正其统”，把“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看作正统，这与欧阳修的正统观基本一致，并无实质新意，也未得到时人认可。

因正统之争无定论，继统问题无法解决，导致了辽、金、宋三史的纂修长期无进展。直到元朝后期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年）三月，右丞相脱脱等人再次奏请纂修辽、金、宋三史，顺帝随即下达纂修三史的诏书，三史修纂才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脱脱等人遵《修三史诏》要求，制订了《三史凡例》，成为了三史修纂的指导思想，全文如下：

一、帝纪：三国各史书法，准《史记》、《西汉书》、《新唐书》。各国称号等事，准《南》、《北》史。

一、志：各史所载，取其重者作志。

一、表：表与志同。

一、列传：后妃，宗室，外戚，群臣，杂传。人臣有大功者，虽父子各传。余以类相从，或数人共一传。三国所书事有与本朝相关涉者，当禀。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其余该载不尽，从总裁官与修史官临文详议。

一、疑事传疑，信事传信，准《春秋》。②

其中，第一条解决了长期争论的正统问题；第二、三条回答了志、表的原则；第四条规定了列传的范围，指出了撰写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第五条提出了遵循撰写信史的传统。从此，奉行“三国各与正统”，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年）四月，三史同时开修，很快陆续撰成，《辽史》成于次年三月，《金史》成于次年十一月，《宋史》成于至正五年十月。

---

① 王祎：《王忠文集》卷四《正统论》。

② 《辽史》附录《三史凡例》。

辽、金、宋三朝正史虽告成，但正统之争却并未告终。“先是诸传议论三国（辽、金、宋）正统久未决，至是脱脱扬断曰：三国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议者虽息，然君子终以为非”①。就在《宋史》修成当年，杨维祯作《三史正统辩》上之，以“史有成书，而正统未有所归”，论证元应继宋，力主以宋为正统。他以《春秋》公羊学及朱熹《通鉴纲目》为据进行论辩：“稽之千古，证之于今。况当世祖命伯颜平江南之时，式应宋祖命曹彬下江南之岁，亲传诏旨，有过唐不及汉之言；确定统宗，有继宋不继辽之禅。故臣维祯敢痛排浮议，力建公言，挈大宋之编年，包辽、金之纪载，置之上所，用成一代可鉴之书。”又以“天理人心”为标准划分正闰：“正统之说，何自而起乎？起于夏后传国，汤武革世，皆出于天命人心之公也。统出于天命人心之公，则三代而下，历数之相仍者，可以妄归于人乎？故正统之义，立于圣人之经，以扶万世之纲常。”提出了区分正闰应遵守的新原则：“道统者，治统之所在也”，“道统不在辽、金而在宋，在宋而后及于我朝”。批评“今日堂堂大国，林林巨儒，议事为律，吐辞为经，而正统大笔不自竖立，又阙之以遗将来，不以贻千载《纲目》君子之笑为厚耻，吾又不知负儒名于我元者，何施眉目以诵孔子之遗经乎？”②可谓言之咄咄。《明史·文苑·杨维祯传》记载：“会修辽、金、宋三史成，维祯著《正统辨》千余言，总裁官欧阳元功读且叹曰：‘百年后，公论定于此矣。’”正统之争仍在继续，明代关于《宋史》的改编，清代关于《宋史》、《元史》的改编，也都渗透着争正统的纂修宗旨。明嘉靖十五年（1536年），世宗以“元修《宋史》，统序失正，编纂也未尽善”，命大学士李时等重修，由此兴起了明清之际改编宋史的风气。如明有王洙《宋史质》一百卷、柯维骐《宋史新编》二百卷、王惟俭《宋史记》二百五十卷，或“会三史为一，而以宋为正，辽、金与宋之交聘、交兵，及其卒、其立，附载本纪，仍详君臣行事为传，列于外国，与西夏同，庶几《春

①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②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三《正统辨》。又见贝琼：《清江集》卷二《铁崖先生传》。

秋》外夷狄之义云"[1]。或"会三史为一，而以宋为正统，辽、金列于外国传，以尊中国。嬴国二王升于帝纪，以存宋统。正亡国诸叛臣之名，以明伦。升道学于循吏，以重道"[2]。或"远取子长，近法永叔"[3]。清则有钱士升《南宋书》六十八卷、陈黄中《宋史稿》二百一十九卷、陆心源《宋史翼》四十卷。关于元史的改编，康熙年间，邵远平以"《元史》本文，既不分类，又不依时，夏侯倒置，不得其解"，乃"取本史为梗概，而广搜诸家之纂辑，以正其事之舛忤、辞之繁复、人之乖错、义之驳杂，而于有关治道、有裨心学者，增其缺略，润饰大观"，[4] 成《元史类编》四十二卷。道光年间，魏源以"史书之芜蔓疏漏，亦未有甚于元者"，"发愤重修"，[5] 成《元史新编》九十五卷，等等，《元史》改编之风延至民国年间。

三、"国灭史不灭"

宋元明清之际，正统之辩不息，而灭国之事屡出，自北宋徽宗、钦宗被虏，至元顺帝弃京城北奔，短短241年中，出现了金灭北宋（1127年）、元灭金（1234年）、元灭南宋（1279年）、明灭元（1368年）四次灭国大事，真可谓"武力并征天下"。在这样的背景下，纪传体编纂观念又一次出现了新的重大变异。谢保成先生指出："当'灭国'已成为不争的历史事实，喊了上千年的'兴灭国，继绝世'，既没有带来多少'中兴'，更没有再造什么'辉煌'，作为亡国遗民，面对灭国的现实，复杂的内心世界与现实的社会生活交错，生出'国灭史不灭'的理念，希望通过写史来保留对昔日的追忆。"此其一。其二，"新建皇朝，特别是金、元两个少数族政权进入中原之后，迫切需要从先前的中原皇朝学习为政之道。了解被其所灭之国的文物制度、思想文化，需要通过修史来加以总结，这是提出'灭人国，不可灭人史'的又一原因"。其三，"自以杨维祯为代表的'治

① 《宋史质》卷首《凡例》，四库存目丛书本。

②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三十二《柯希斋维骐传》，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

③ 王惟俭：《宋史记》卷首《凡例》。

④ 《元史类编》卷首《凡例》。

⑤ 《元史新编》卷首《凡例》。

统'即'道统'观念体系提出以后，谁掌控天下，谁即为'正统'，因而修'被灭之国'史，便成为'灭人之国'者显示其'正统'地位的一种文化标志。如果从更高的一个层面考察，'国可灭，史不可灭'的'史'字被赋予了'文化'的含义。金、元'灭人之国'，均是以少数族采用武力征服手段达到的。在中原地区建立政权后，如果完全摒弃先前的文明，必然造成文化断层，出现文化断档，无法治理人口数量大大超过金、元的两宋遗民。而其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维系两宋的文化承传，特别是南宋盛行的理学思想。'国可灭，史不可灭'，在这里演绎为'国可灭，文化传统不可灭'，修史逐渐成为文化承传的一种重要手段"。所以，自南宋末以来，"国可灭，史不可灭"逐渐成为社会上下普遍接受的一种理念，并为朝廷所认可。[①] 谢先生所论深入透辟。

前引翰林学士王鹗曾提出"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建议修辽、金二史。元灭南宋时，董文炳率军入临安，对奉元世祖诏招宋士而至临安的翰林学士李槃说："国可灭，史不可灭。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宜悉收以备典礼"。于是，"乃得宋史及诸注记五千余册，归之国史院"。[②] 董文炳不仅是元朝平宋的功臣，也是保存宋史文献的功臣。元修辽、金、宋三史时，有进书表云："窃惟汉高帝入关，任萧何而收秦籍；唐太宗即祚，命魏征以作《隋书》。盖历数归真主之朝，而简编载前代之事，国可灭史不可灭，善吾师恶亦吾师。"[③]

明初修《元史》，"国灭史不可灭"的观念更加强烈，李善长进表曰："伏以纪一代以为书，史法相沿于迁、固；考前王之成宪，周家有监于夏、殷。盖因已往之废兴，用作将来之法戒。……钦惟皇帝陛下奉天承运，济世安民。建万世之丕图，绍百王之正统。……念言实既亡而名亦随亡，独谓国可灭而史不当灭。特诏遗逸之士，欲求议论之公。文辞勿致于艰深，

① 谢保成：《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792～793页。
② 《元史》卷一百五十六《董文炳传》。
③ 《金史》附录《进金史表》。

事迹务令于明白。苟善恶瞭然在目，庶劝惩有益于人。"①

清初修《明史》，如同明初修《元史》一样，深具"国可灭，其史不可灭"的意图。《张廷玉上明史表》曰：

> 集百年之定论，裒一代之旧闻，历纂辑于兴朝，毕校雠于兹日。垂光册府，焕采书林。窃惟论道首在尊经，纪事必归揽史。兴衰有自，七十二君之迹何称；法戒攸关，二十一史之编具在。继咸五登三之治，心源不隔于遐初；开万方一统之模，典制必参诸近世。……观人文以化天下，鉴物惟公；考礼乐以等百王，折衷必当。……冠百王而首出，因革可征百世之常；迈千祀以前驱，政教远追千古而上矣。②

认为前史之修，不仅可以了解兴衰有自的历史，而且可以学习借鉴千古百王为政之道，甚至可以借修史以安抚前朝遗老故旧。

纵观历代纪传体史书之修纂，体裁不变，但情况不一、得失各异。尤其其内部体例结构、编纂观念变化甚大。就体例结构而言，如《汉书》取消世家，《晋书》创设载记，《后汉书》增设逸民传、列女传，《晋书》增设忠义传、孝友传，《新五代史》增设家人传、义儿传，《宋史》增设道学传，《明史》增设流贼传、土司传；《宋书》增设符瑞志、《魏书》增设释老志、《新唐书》增设兵志、《辽史》增设营卫志等等，这种体例结构的变革既是史家个人思想的反映，更是时代特点和时代需要的体现，在更深的层次上则表明了史学同社会的密切关系。

在修纂思想上，"通古今之变"和"成一家之言"是司马迁撰写《史记》的最高原则和目的。班固《汉书》突出了皇朝史的地位，反映了班固浓烈的皇朝意识和宣汉思想。陈寿《三国志》根据三国历史实际进行了创新，统揽三国历史，注重人物品评。范晔撰《后汉书》，又有新的变化，发展了以类相从的类例思想，突出了"正一代得失"的整体史观。③ 隋唐之后，修纂思想又相继出现了修史取鉴、治心治世、强调正统、灭国存史

① 《元史》附录《进元史表》。

② 《明史》附录《张廷玉上明史表》。

③ 详见本章第一至四节。

等新的特点。

这些变化，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更与统治者的政治需要紧密相连。纪传体编纂观念的变化，正鲜明地体现着中国古代史学的二重性特征。历史最终如何被“过滤”为史学，并以史书为载体传诸后世，历代纪传史的编纂给予了我们很多启示。

第六章
典制体编纂观念的进步

第一节 “统括史志，会通古今”

《通典》是唐代中后期杰出的政治家和史学家杜佑的倾心之作，这是中国古代最早系统叙述历代经济、政治、文化等典章制度的一部通史。它的问世，开创了一种新的史书编纂形式——典制体，在中国史坛产生了久远影响。从历史编纂学上看，“征诸人事，将施有政”的撰述宗旨，以及“统括史志，会通古今”、“以类相从，举其始终”的编纂思想，尤为值得重视。

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

杜佑所生活的时代，是唐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他不仅目睹了开元、天宝的盛世，更经历了安史之乱的大动荡及由此造成的藩镇割据、政治衰败、财政窘迫。丰富的政治经历和人生阅历，使他开始自觉地从政治

得失的角度去探求历史变动的原因，逐步认识到政治成败与采取各项制度得当与否有着密切的关系。他指出："往昔是非，可为来今龟鉴"①，试图从总结历代典章制度的利弊得失与沿革入手，以改革弊政，寻求"富国安民之术"，为施政提供有益的借鉴。《通典·自序》开宗明义，表明了作者的这种撰述宗旨："佑少常读书，而性且蒙固，不达术数之艺，不好章句之学。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他将历史撰述与政治统治相结合，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唐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年），杜佑历36年之功，完成了我国第一部典章制度通史巨著《通典》。因在淮南任上，特派专人到长安向唐德宗献书，其《进〈通典〉表》云：

> 臣闻太上立德，不可庶几；其次立功，遂行当代；其次立言，见志后学。由是往哲，递相祖述，将施有政，用乂邦家。臣本以门资，幼登宦序，仕非游艺，才不及人，徒怀自强，颇玩坟籍。虽履历叨幸，或职剧务繁，窃惜光阴，未尝辍废。夫《孝经》、《尚书》、《毛诗》、《周易》、三传，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伦五教之宏纲。如日月之下临，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终古攸遵。然率多记言，罕存法制，愚管窥测，岂达高深？辄肆荒虚，诚为臆度。每念懵学，莫探政经，略观历代众贤著论，多陈紊失之弊，或阙匡拯之方。臣既庸浅，宁详损益，未原其始，莫畅其终。尚赖周氏典礼，秦皇荡灭不尽，纵有繁杂，且用准凭。至于往昔是非，可为来今龟鉴，布在方策，亦粗研寻。自顷纂修，年逾三纪，识寡思拙，心昧词芜，图籍实多，事目非少，将谓功毕，有愧乖疏，固不足发挥大猷，但竭愚尽虑。凡九门计二百卷，不敢不具献上，庶明鄙志所之。尘渎圣聪，兢惶无措。②

在这篇进书表中，杜佑叙述了撰写本书的情况，充分肯定了经书是"要道"、"宏纲"，又批评经书多记空言、"罕存法制"。同时批评历代著论"多陈紊失之弊，或阙匡拯之方"。表明"往昔是非，可为来今龟鉴"的重

① 《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七《杜佑传》。

② 《全唐文》卷四百七十七。

要，这正是撰写《通典》时所贯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时人李翰深得《通典》这一旨趣，为之作序。李翰认为，五经群史之书，"立邦之道，尽于此矣"。而学者们多追求广见博闻，高谈阔论，往往"学弥广而志弥惑，闻愈多而识愈疑"。《通典》与此迥然不同，旨在"经邦""致用"，《通典》所谓"师古"是为了"随时"，"随时"是为了"立事"，"立事"在于"经邦"。所谓"度其古"是为了"行于今"，"问而辨之，端如贯珠"，是要落实到"举而行之，审如中鹄"，所以"施于文学，可为通儒；施于政事，可建皇极"。把历史撰述与经邦致用之间的关系作了精辟论述。

《通典》记事上起传说中的黄帝、尧舜，迄唐玄宗天宝末年，有的地方还以附注的形式写入唐代宗、德宗时期的有关史实。全书二百卷，共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门，每门下又分若干子目。每一门下面，大略以朝代先后为序，每一朝代，又以时间先后为序。《通典》一书各部分内容都反映着杜佑经邦致用的思想：如"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的经济思想和编次上以"食货为首"的撰述意图；"为国之本，资乎人甿，人之利害，系乎官政"[①]的人才思想；"省吏员"，"用有才"[②]的吏治思想；"善用"刑罚，不"斟酌以意，变更屡作"[③]的法制思想；"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④]的民族思想；"强本弱枝"，"凡兵以奇胜，皆因机而发"[⑤]的军事思想等等。为使《通典》更好地发挥经邦致用的作用，贞元十九年（803年），杜佑将二百卷的《通典》摘要而成《理道要诀》十卷，用以"详古今之要，酌时宜之可行"[⑥]。

二、"统括史志，会通古今"

《通典》的出现，打破了历史编纂学上编年、纪传二体独尊的格局，

---

① 《通典》卷十八《选举》序。
② 《通典》卷四十《职官二二》。
③ 《通典》卷一百六十三《刑典》序。
④ 《通典》卷一百八十五《边防》序。
⑤ 《通典》卷一百四十八《兵典》序。
⑥ 杜佑：《进〈理道要诀〉表》，见《玉海》卷五十一《文艺》。

开创了一种全新的史书编纂形式——典制体，后经马端临等人的发扬光大，成为我国历史编纂学上能与纪传、编年、纪事本末相并称的四大史书体裁之一。

《通典》主要取材于历代正史的书志。《通典》之前，历代典章制度主要依靠正史中的书志记载下来，如司马迁《史记》首创八书，记载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等相关内容；班固《汉书》作十志，备录律历、礼乐、刑法、食货、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沟洫、艺文各项典制。但《史记》以下纪传体史书，基本是断代史，记载典章制度的书志，多限于一代，更有七部正史缺书志，很难看出历代典制的沿革变化。唐开元年间，刘知幾的儿子刘秩编成《政典》三十五卷，以《周礼》六官的体例分类撰述，记载历代的政治制度，为当时的人们所称许。这一时期，还有《唐六典》记及制度的沿革。但都未能很好地反映历代典章制度的因革变化。杜佑认为其"条目未尽"，内容狭隘，故早就有志重撰新著。他凭借长期担任中央和地方的要职，熟悉有关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典章制度，以及有着丰富的行政经验的有利条件，将历代正史书志融会贯通，撰成《通典》一书，成为典章制度的通史。既适应了政治需要，也顺应了史学发展的客观要求，开创了一种新的史体。

杜佑编纂《通典》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统括史志，会通古今"。他对历代正史中的书志详作分析，从经世致用的主旨出发，抛弃了与此关系不大的天文、历法等诸门，选定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门为基本内容。名目上或因袭旧志，或自作新创，但内容无不广采"五经群史"加以补缀，成就了完备的典制体通史。换言之，典制体史书是由纪传体史书的书志发展而来的。《通典》的编纂，正是纪传体书志的扩大和发展，是书志从纪传体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史书体裁的结果。清代史学批评家章学诚从古代通史撰述的角度对《通典》的成就作了这样的评价：

> 梁武帝以迁、固而下断代为书，于是上起三皇，下迄梁代，撰为《通史》一编，欲以包罗众史。史籍标"通"，此滥觞也。嗣是而后，源流渐别：总古今之学术，而纪传一规乎史迁，郑樵《通志》作焉；

统前史之书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礼，杜佑《通典》作焉；合纪传之互文，而编次总括乎荀、袁，司马光《资治通鉴》作焉；汇公私之述作，而铨录略仿乎孔、萧，裴潾《太和通选》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规，或正编年之的，或以典故为纪纲，或以词章存文献，史部之通，于斯为极盛也。[①]

这里，章学诚指出了《通典》“统前史之书志”、“取法乎官礼”、“以典故为纪纲”的编纂特点。肯定了《通典》在通史撰述上的崇高地位，将《通典》与《资治通鉴》、《通志》和《太和通选》并称为通史“四子”，誉为通史“极盛”之作的代表。

近人梁启超进一步指出：

纪传体中有志书一门，盖导源于《尚书》，而旨趣在专纪文物制度，此又与吾侪所要求之新史较为接近者也。然兹事所贵在会通古今，观其沿革。各史既断代为书，仍发生两种困难：苟不追叙前代，则原委不明；追叙太多，则繁复取厌。况各史非皆有志，有志之史，其篇目亦互相出入，遇所缺遗，见斯滞矣。于是乎有统括史志之必要。其卓然成一创作以应此要求者，则唐杜佑之《通典》也。[②]

梁启超的话，清楚地说明了典制体通史产生的历史条件及杜佑的创新精神。他强调典制体史书“贵在会通古今，观其沿革”，指出杜佑《通典》恰是“统括史志”、“会通古今”、“卓然成一创作”的历史巨著。

杜佑《通典》很好地继承和发扬了司马迁《史记》“通古今之变”的思想，把“通”作为自己撰史的一个基本立意，“通”与“典”结合，开创了通史编纂的新局面。杜佑自云：“酌古之要，通今之宜。”[③] 在其思想认识中，古今是打通的，而通的目的，则是为了适应今日之用。他认为，古今制度是相因相承的，“在昔制置，事皆相因”[④]。同时又是随时代的变

① 《文史通义》卷四内篇四《释通》。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过去之中国史学界》，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③ 《通典》卷十二《食货·后论》。

④ 《通典》卷三十一《职官·王侯总叙》。

化而变革的，“古今既异，形势亦殊”[①]，“随时立制，遇弊变通”[②]。制度的沿革变化，“皆贵适时”[③]，“适时”的原则是“随时拯弊，因物利用”[④]。正是在这样的编纂思想指导下，《通典》对历代典章制度的记载无不探本溯源，条贯古今，明其原委，诚如李翰《通典序》云：“必参古今之宜，穷终始之要，始可以度其古，终可以行于今。”故“其书大传于时，礼乐刑政之源，千载如指掌，大为士君子所称”[⑤]。《四库全书总目》称：“其博取五经群史及汉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类相从，凡历代沿革，悉为记载，详而不烦，简而有要，元元本本，皆为有用之实学，非徒资记问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兹编其渊海矣。……宋郑樵作《通志》，与马端临作《文献通考》，悉以是书为蓝本。然郑多泛杂无归，马或详略失当，均不及是书之精核也。”[⑥]

三、“以类相从，举其始终”

李翰指出：《通典》“采五经群史，上自黄帝，至于我唐天宝之末，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历代沿革废置及当时群士论议得失，靡不条载，附之于事”。以典章制度为中心，分门立目，以类相从，叙其始终，这正是《通典》在内容上和体裁上的显著特点。

《通典》一书将历代典章制度分为九大门类，即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门。门下分若干子目，子目之下再分细目。如《食货典》凡十二卷：(1) 田制上；(2) 田制下，水利田，屯田；(3) 乡党，土断，版籍并附；(4) 赋税上；(5) 赋税中；(6) 赋税下；(7) 历代盛衰户口，丁中；(8) 钱币上；(9) 钱币下；(10) 漕运，盐铁；(11) 鬻爵，榷酤，算缗，杂税，平准均输附；(12) 轻重平籴，常平，义

① 《通典》卷一百七十四《州郡·后论》。

② 《通典》卷四十《职官·后论》。

③ 《通典》卷五十八《礼·后论》云：“详观三代制度，或沿或革不同，皆贵适时。”

④ 《通典》卷一百八十五《边防·序》。

⑤ 《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七《杜佑传》。

⑥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一，《通典》条。

仓。其中，“田制下”又分唐、周、秦、汉、后汉、晋、宋、后魏各代；“轻重平籴，常平，义仓”下又分周、战国、汉、后汉、晋、宋、齐、后魏、北齐、后周、隋，等等。条分缕析，结构严谨，形成了一个严密的体系。

按《旧唐书·杜佑传》载，《通典》分门以叙典制沿革的编纂特点源自于刘秩《政典》。本传说：“开元末，刘秩采经史百家之言，取《周礼》六官所职，撰分门书三十五卷，号曰《政典》，大为时贤称赏，房琯以为才过刘更生（即刘知幾，刘秩之父）。佑得其书，寻味厥旨，以为条目未尽，因而广之，加以开元礼、乐，书成二百卷，号曰《通典》。”

王鸣盛曾批评杜佑说：“既以刘秩书为蓝本，乃自序中只字不及。复袭取官书，攘为己有。以佑之事力，撰集非难，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则此书之成，亦可云易也。”[①]《通典》编纂受到刘秩《政典》的启发和影响，这当无疑。但《通典》更多的是受历代正史书志的启发和影响，清代史家章学诚和近人梁启超都分别指出过这一点，所谓“统前史之书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礼”，“统括史志”“会通古今”。（已详前述）《自序》中的“只字不及”和王鸣盛的批评，实际上恰好证明对《通典》编纂影响最大的不是《政典》，而是历代正史书志。历代正史书志详述历代典章制度，自司马迁《史记》创八书以来，即采取分门叙述的形式，将历代正史书志通而观之，就是一门门的典制专史。从这一点上看，《通典》“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的编纂思想和特点，主要是取法于历代正史书志。瞿林东先生也曾指出：“《通典》的立分门固然会受到《政典》的启发，但他在更大程度上是受到历代正史书志的启发。换言之，与其说《通典》源于《政典》，毋宁说它源于历代正史书志。”[②] 王鸣盛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说二百卷之皇皇巨制《通典》大量抄袭仅有三十五卷的《政典》，本身就叫人难以置信。再者，刘秩《政典》“取《周礼》六官所职”，以职官为中心，而杜佑《通典》“取法官礼”，以制度为中心，按照典制类别编写，也

①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杜佑作通典》。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史学史》第三卷《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6页。

说明《通典》的分门的编纂思想和特点，主要还是取法于历代正史书志体。

但《通典》与书志相比又有很大不同，其一，《通典》不列律历、天文、五行、祥瑞、舆服等内容；其二，《通典》增加了选举、兵、边防等门类。这两个变化的出现，是因为杜佑更注重那些跟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有直接关系的内容所致，是他贯彻自己确定的“征诸人事”的宗旨之结果。[①] 更加突出了《通典》“将施有政”、经邦致用的撰述旨趣与特点。

《通典》在历史编纂学上有其重要的地位，但作为第一部典制体通史，也存在着一些缺陷。马端临继《通典》之后编纂《文献通考》，肯定《通典》“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又认为“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不无遗憾焉”。[②] 从历史编纂来看，最突出的问题是《礼典》过于繁复，全书二百卷，《礼典》一百卷，占去了二分之一的篇幅，其中“沿革礼”六十五卷、“开元礼”三十五卷，甚至几乎把一整部《大唐开元礼》全部抄录了进来，繁复琐碎。这固然与当时的社会风尚有关，但在今天看来，《礼典》在全书中价值最低。当然，作为一部开创性的著作，存在着一些不足是难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

第二节　郑樵的会通与“自得”

梁启超曾云：“中国史学的成立与发展，最有关系的有三人：一、刘知幾；二、郑樵；三、章学诚……我们要研究中国史学的发展和成立，不能不研究此三人。此三人的见解，无论谁都值得我们专门研究。”[③] 又说

① 参见白寿彝主编：《中国史学史》第三卷《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7 页。

② 《文献通考·自序》。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分论三第四章丑《史学史的做法》，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批评史书者，质言之，则所批评即为历史研究法之一部分，而史学所赖以建设也。自有史学以来二千年间，得三人焉：在唐则刘知幾，其学说在《史通》；在宋则郑樵，其学说在《通志·总序》及《艺文略》、《校雠略》、《图谱略》；在清则章学诚，其学说在《文史通义》。”[①] 梁启超将郑樵与刘知幾、章学诚并称中国史学发展和成立最有关系的三人，并称为中国古代三大史学批评（或称史书批评）家，足见其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的崇高地位。郑樵平生著述八十余种，为中国的文化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其中，《通志》一书是继《史记》之后的又一部纪传体通史。全书二百卷，分纪、传、略（志）、谱（表）、世家、载记六部分。书中的二十略是全帙之精华，贯穿“会通之义”，追求“自得之书”，保存资料珍贵，史学思想别具特色。故此以二十略为中心，将《通志》归并典制史一并论述。

一、“会通之义大矣哉”

会通是郑樵史学思想的核心内涵，包括融会贯通天下学说而成一家之言，以及把历史看成贯通古今的联系和变化的过程。《通志·总序》开篇便云：“百川异趋，必会于海，然后九州无浸淫之患；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然后八荒无壅滞之忧。会通之义大矣哉！”《上宰相书》中也称：“天下之理，不可以不会；古今之道，不可以不通，会通之义大矣哉！”[②]反复指出了会通之重要。

会通思想是郑樵编纂《通志》的指导思想，也是郑樵评史的基本标准。在《上宰相书》中他明确表达了自己的编纂之旨：

> 史家据一代之史，不能通前代之史；本一书而修，不能会天下之书而修，故后代与前代之事不相因依。又诸家之书散落人间，靡所底定，安得为成书乎！樵前年所献之书，以为水不会于海则为滥水，途不通于夏则为穷途。论会通之义，以为宋中兴之后不可无修书之文。修书之本不可不据仲尼、司马迁会通之法言。……其书上自羲皇，下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过去之中国史学界》，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逮五代，集天下之书为一书，惟虚言之书不在所用。虽曰继马迁之作，凡例殊途，经纬异制，自有成法，不蹈前修。[①]

《通志·总序》则进一步阐述了其以会通之法编纂《通志》的具体做法：

古者纪年，别系之书，谓之谱。太史公改而为表。今复表为谱，率从旧也。……今之所谱，自春秋之前称世，谓之世谱；春秋之后称年，谓之年谱。……今之所谱，即太史公法，既简且明，循环无滞。

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旧史之文。纪传者，编年纪事之实迹，自有成规，不为智而增，不为愚而灭。故于纪传，即其旧文，从而损益。若纪有制诏之辞，传有书疏之章，入之正书，则据实事，置之别录，则见类例。《唐书》、《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所不敢议，故纪传迄隋。若礼乐刑政，务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②]

以会通来衡评历代史家和史著，郑樵认为只有孔子和司马迁最懂"会通之义"。"自书契以来，立言者虽多，惟仲尼以天纵之圣，故总《诗》、《书》、《礼》、《乐》而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今之变。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

除了孔子，郑樵最为推崇司马迁，认为六经之后，只有司马迁的《史记》算得上真正的著作。他说："迨汉建元、元封之后，司马氏父子出焉。司马氏世司典籍，工于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会《诗》、《书》、《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勒成一书，分为五体。本纪纪年，世家传代，表以正历，书以类事，传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六经之后，惟有此作。"在郑樵看来，《史记》虽存在"博不足"和"雅不足"的缺陷，但仍是六经之后最重要的著作，所谓"自《春秋》之后，惟有《史记》擅制作之规模"。所以，他坚决主张"修书之本不可不据仲尼、司马迁会通之法言"。

为此，郑樵对未能遵循会通之义的史家及史著多有批评，其中对班固

---

① 《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② 《通志·总序》。

和《汉书》的批评最多也最严厉。他说："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会通之旨。司马氏之门户，自此衰矣！班固者，浮华之士也，全无学术，专事剽窃"，"由其断汉为书，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认为《汉书》关于汉武帝以前的材料是"尽窃迁书"，自昭帝至平帝的历史记载则"资于贾逵、刘歆"，而最终的完成又得力于班昭。《汉书》中最糟糕的是《古今人表》，乃"出固之胸中者"，真正是班固所为，其他人不会出现这样的谬误。《汉书》中最出彩的是《艺文志》，实际上这是出自刘歆的《七略》，"若班氏步步趋趋不离于《七略》，未见其失也；间有《七略》所无，而班氏杂出者，则踬矣"。他还批评班固宣扬"汉绍尧运"是无稽之谈，批评班固"无独断之学，惟依缘他人以成门户"等等。他感叹"迁法既失，固弊日深"，"自班固以断代为史，无复相因之义，虽有仲尼之圣，亦莫知其损益。会通之道，自此失矣。语其同也，则纪而复纪，一帝而有数纪；传而复传，一人而有数传。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范》五行者，一家之书，而世世序《五行传》。如此之类，岂胜繁文！语其异也，则前王不列于后王，后事不接于前事。郡县各为区域，而昧迁革之源；礼乐自为更张，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类，岂胜断绠"。郑樵以会通为标准而作的种种批评，既有积极可取之处，也有言过其实之偏。包括对司马迁的批评也都是得失参半。但充分表明了郑樵会通的编纂思想和批评标准。

要之，郑樵会通的编纂思想和批评标准，强调史书撰写要汇总、综合各种历史文献资料，融会贯通，要求"大著述者，必深于博雅，而尽见天下之书"；强调史书撰写要重古今之相因、极古今之变化；甚至强调史书撰写要"会天下之理"、"会天下之道"。这在历史编纂学上和史学批评史上都有积极的意义，《通志》的撰述成功，就是对司马迁通史撰述与会通精神的继承与发展。

二、"详文该事，无待美刺"

郑樵倡言实学，主张通过各种途径尤其是通过实际调查以获取真知，用以丰富历史撰述，或者订正史书记载的讹误，更好地发挥史学的社会

作用。

他主张著书立说要讲求实用价值、注重实用。他说："夫史者，国之大典也，而当职之人不知留意于宪章，徒相尚于言语，正犹当家之妇，不事饔飧，专鼓唇舌，纵然得胜，岂能肥家。"① 为了求实用，修史必须"留意于宪章"，揭示典章制度古今发展变化，供治国安邦之鉴。同时，史书中应当有"图谱"，"今总天下之书、古今之学术而条其所以为图谱之用者，十有六。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宫室，四曰器用，五曰车旗，六曰衣裳，七曰坛兆，八曰都邑，九曰城筑，十曰田里，十一曰会计，十二曰法制，十三曰班爵，十四曰古今，十五曰名物，十六曰书。凡此十六类者，有书无图不可用也"②。认为这些学问都不能缺少图谱。并指出："天下之事，不务行而务说，不用图谱可也。若欲成天下之事业，未有无图谱而可行于世者"③。"图谱之学不传，则实学尽化为虚文矣"④。

郑樵批评"务以欺人"之"妄学"和"务以欺天"的"妖学"，认为"秉史笔者，皆准《春秋》，专事褒贬"的做法是不可取。他指出："《春秋》主在法制，亦不在褒贬"⑤。"凡说《春秋》者，皆谓孔子寓褒贬于一字之间，以阴中时人，使人不可晓解。三传唱之于前，诸儒从之于后，尽推己意而诬以圣人之意，此之谓欺人之学"⑥。他揭露了任情褒贬者的用心在于"尽推己意"，所谓"春秋笔法"全是这样的人所附会的。郑樵早年作《春秋传》，削去三家褒贬之说，"以杜其妄"。郑樵要求史官修史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历史，反对主观好恶、任情褒贬。认为"曹魏指吴、蜀为寇，北朝指东晋为僭，南谓北为索虏，北谓南为岛夷"，《齐史》称"谋人之国"的梁军为"义军"，《隋书》称"伐人之君"的唐兵为"义兵"，《晋史》"党晋而不有魏"，《齐史》"党齐而不有宋"等等，都是错误的做

① 《通志·总序》。
② 《通志》卷七十二《图谱略·明用》。
③ 《通志》卷七十二《图谱略·索象》。
④ 《通志》卷七十二《图谱略·原学》。
⑤ 《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
⑥ 《通志》卷七十四《灾祥略序》。

法。“房玄龄董史册，故房彦谦擅美名；虞世南预修书，故虞荔虞寄有嘉传”的做法更为不妥。郑樵感慨“似此之类，历世有之。伤风败义，莫大乎此”。强调“史册以详文该事，善恶已彰，无待美刺”,[①] 要求史家真实记载史事，如实反映历史，防止空发议论、主观褒贬。

郑樵重视文献的考订和辨伪工作。汉代学者褚少孙将《史记》的撰述原则概括为“信以传信，疑以传疑”。《通志》的撰写，很好地继承和贯彻了这一的原则。郑樵对历代史事中有疑难问题的事都加上按语考辨订误。如关于三王之事，按语说：“三王之事，盖已久已，臣之所志，在于传信，其有传疑者，则降而书，以备记载云。”[②] 如考武王伐商年代，他说：“《泰誓》之序曰：十有一年，武王伐商。其书曰：十有三年春，大会于孟津。《洪范》亦曰：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则知武王伐商在十三年。有《泰誓序》之讹，以三为一，致后之说者纷纷也。”[③] 像这样存疑辨疑的按语在《通志》中还很多。

郑樵强调要注重对金石文物、鸟兽草木等实际知识的研究，重视实践。他认为金石文物经久不变，是考订文献最好的佐证。如在《通志·隐逸传》中，郑樵便根据出土文物，考证汉初“四皓”圌公等人姓名，纠正了后人误“圌”为“园”之谬等。郑樵的这一看法无疑扩大了历史研究的领域，亦开拓了人们研究历史的视野，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他针对时人所谓“读百遍，理自见”的论调而批驳道：“乃若天文、地理、车舆、器服、草木、虫鱼、鸟兽之名，不学问，虽读千回万复，亦无由识也。”[④] 强调求知和治学的身体力行、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他说：“语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状难识。农圃之人识田野之物，而不达《诗》、《书》之旨。儒生达《诗》、《书》之旨，而不识田野之物。五方之名本殊，万物之形不一。必广览动植，洞见幽潜，通鸟兽之情状，察草木之精神，然后参之载籍，明

① 以上均见《通志·总序》。
② 《通志》卷一《三皇纪第一》按语。
③ 《通志》卷三《三王纪第一》按语。
④ 《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

其品汇。"[①] 他为了写《天文略》，常常是手持《步天歌》观察星象，"长诵一句，凝目一星，不三数夜，一天星斗，尽在胸中矣"[②]。为了写《昆虫草木略》而"结茅夹漈山中，与田夫野老往来，与夜鹤晓猿杂处，不问飞潜动植，皆欲穷究性情"[③]。这种重视实践，从实践中探求真知的精神，无疑也是对司马迁"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治学精神的很好继承和弘扬，是值得借鉴的。

郑樵反对义理之学、辞章之学。认为宋代"学者操穷理尽性之说，以虚无为宗，实学置而不问"[④]。造成了学术上重辞章、讲义理的空疏学风盛行。"义理之学尚攻击，辞章之学务雕搜。耽义理者，则以辞章之士不逮渊源；玩辞章者，则以义理之士为无文采。要之，辞章虽富，如朝霞晚照，徒焜耀人耳目；义理虽深，如空谷寻声，靡所底止。二者殊途而同归，是皆从事于语言之末，而非为实学也"[⑤]。这里，郑樵把实学作为和义理之学、辞章之学相对立的学风提出来，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三、"一家之言，自得之书"

郑樵主张："凡著书者，虽采前人之书，必自成一家言。"[⑥] 反对因袭前人，追求"自得"之学。曾云："其书上自羲皇，下逮五代，集天下之书为一书，惟虚言之书不在所用。虽曰继马迁之作，凡例殊途，经纬异制，自有成法，不蹈前修。"[⑦] 司马迁著《史记》，志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郑樵《通志》仿《史记》而作，继承了司马迁的思想，强调"自得之功"，"自有成法"，"自成一家言"，旨在打破前人修史"经既苟且，史又荒唐"的局面，力图开创一种全新的学术风气。在《上宰相书》中，他论述道：

---

① 《通志·总序》。
② 《通志》卷三十八《天文略序》。
③ 《通志》卷七十五《昆虫草木略序》。
④ 《通志》卷七十五《昆虫草木略序》。
⑤ 《通志》卷七十二《图谱略·原学》。
⑥ 《通志·总序》。
⑦ 《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为修书自是一家，作文自是一家。修书之人未必能文，能文之人未必能修书，若之何后世皆以文人修书。

天文之赋万物也，皆不同形，故人心不同犹人面。凡赋物不同形，然后为造化之妙；修书不同体，然后为自得之工。仲尼取虞、夏、商、周、秦、晋之书为一书。每书之篇语言既殊，体制亦异。及乎《春秋》，则又异于《书》矣。袭《春秋》之作者，司马迁也，又与二书不同体，以其自成一家言，始为自得之书。后之史家初无所得，自同于马迁。马迁之书，迁之面也，假迁之面而为己之面，可乎？使迁不作，则班、范以来皆无作矣。①

这里，郑樵对“修书”与“作文”作了区别，强调“修书”当重创造。认为《春秋》异于《尚书》，《史记》更不同于《尚书》、《春秋》二书，这是史书变化发展的表现。《史记》虽继《春秋》而作，却自成一家，是“自得之书”。但后世史家仿照《史记》撰史，仅仅是模仿而已，只是表面上的形似，而没有自得之功。

郑樵所纂《通志》就是“自成一家言”的巨著，该书分纪、传、略（志）、谱（表）、世家、载记六部分，各部分内容都有所本，但对史料的抉择取舍相当严谨，特别是二十略为全书之精华，最能体现出郑樵的“会通自得”思想。他说：“臣今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事，尽于此矣！”“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旧史之文。”② 此并非虚言。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之《释通》、《申郑》、《答客问》诸篇，盛赞郑樵“别识心裁”、“自为经纬”、“发凡起例”，成一家之言。《申郑》篇云：“郑樵生千载而后，慨然有见于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也。于是遂欲匡正史迁，益以博雅，贬损班固，议其因袭，而独取三千年来遗文故册，运以别识心裁，盖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者也。学者少见多怪，不究其发凡起例，绝识旷论，所以斟酌群言，为史学要删，而徒摘其援据之疏略，裁剪之未定者，纷纷攻击，势若不共戴天，古人复起，奚足当吹剑

---

① 《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② 《通志·总序》。

之一映乎?"《释通》篇云："《通志》精要，在于义例。盖一家之言，诸子之学识，而寓于诸史之规矩，原不以考据见长也。后人议其疏陋，非也。"郑樵在自己的史学实践中追求自得之功、独断之学，在批评其他史著时也以自得为标准，如他批评班固"全无学术，专事剽窃"，"初无独断之学，惟依缘他人以成门户"，而"范晔、陈寿之徒继踵，率皆轻薄无行"等便是其例。

总之，郑樵在历史编纂学上力主会通之义、追求自得之书、倡言实学、注重实用的思想，值得重视和借鉴。但由于郑樵个人的偏爱，以致造成思想上的偏激和失误，对撰写断代史的史家及其史著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批判，有时甚至不顾事实而放言抨击，在一定程度上犯了"爱憎由己，高下在心"的错误。因此，对郑樵的认识，当取辩证的态度。

第三节　"变通张弛之故"

《文献通考》（以下简称《通考》）是继杜佑《通典》之后又一部典制体通史，由元朝初年著名历史学家马端临撰成，在中国古代史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从历史编纂学上看，马端临不仅继承了自杜佑以来重视会通和社会经济的思想，而且扩大了典制体史书的门类；不仅注重历史发展的贯通变化，而且注重探寻历史发展的"变通张弛之故"。

一、"会通因仍之道"

会通，是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马端临撰述《通考》，所遵循的原则也是会通，并在前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会通思想。

马端临在自序中说：

《诗》、《书》、《春秋》之后，惟太史公号称良史，作为纪、传、书、表，纪、传以述理乱兴衰，八书以述典章经制，后之执笔操简牍者，卒不易其体。然自班孟坚而后，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读

者病之。

至司马温公作《通鉴》，取千三百余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纪述，萃为一书，然后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然公之书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编简浩如烟埃，著述自有体要，其势不能以两得也。

窃尝以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乎汉，隋之丧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

这里，马端临表达了这样几层意思：其一，由于班固《汉书》断代为史，导致古今成间隔，失去了司马迁的“会通因仍之道”。其二，司马光作《资治通鉴》，贯通古今，使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遗憾的是“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即《资治通鉴》会通的是古今“事迹”，而不是“典章经制”。其三，指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这实是在说明《通考》的撰述，就是要探明历代典章经制的“相因”之义。

马端临认为：“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宝，凡历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天宝以后，盖阙焉。有如杜书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固无以议为也；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不无遗憾焉。”① 一方面称赞《通典》能考“历代因革之故”，又指出因时代的局限而未能叙唐天宝以后的典制；另一方面，称赞《通典》“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又批评《通典》于“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马端临之所以要撰写《文献通考》，就是要弥补《通典》所存在的上述两方面的遗憾。

也就是说，马端临撰写《文献通考》，一是要弥补《资治通鉴》“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的遗憾，侧重考察历代典章制度的沿革变迁；二是要续作《通典》，弥补《通典》于典章制度“未为明备”、“颇欠

① 《文献通考·自序》。

精审”之处。

首先，继《通典》而续撰典章制度通史，探讨典章制度的“会通因仍之道”。但其续作并不是接着《通典》往后写，只详唐天宝以后典制，而是由古而今，上下贯通，始自上古时期，终于宋宁宗嘉定末年。“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详叙历代典章制度及其时代特点，揭示历代典章制度的沿革变迁，探讨其中的“因仍之道”。使上下数千年的典制融贯于《通考》一书，比《通典》多记了约470年。而且书中每一“考”，都遵循贯通的思想去写作，力图考察每一项典章制度的因革损益及其时代特点。如“作田赋考第一，叙历代因田制赋之规，而以水利、屯田、官田附焉”；“作户口考第三，叙历代户口之数与其赋役，而以奴婢、占役附焉”；“作职役考第四，叙历代役法之详，而以复除附焉”；“作征榷考第五，首叙历代征商之法，盐铁始于齐，则次之；榷酤始于汉，榷茶始于唐，则又次之；杂征敛者，若津渡、间架之属，以至汉之告缗，唐之率贷，宋之经、总制钱，皆衰世一切之法也，又次之”等，都是本着贯通的原则写就。又如“作学校考第十，叙历代学校之制，及祠祭褒赠先圣先师之首末，幸学养老之仪，而郡国乡党之学附见焉”。[①] 详细叙述了自虞舜设立上庠、下庠之教到宋代官学与书院兴盛的历代学校教育情况，其中对太学的出现、学舍的建立等一些重要教育制度的出现予以了特别的关注，对隋唐时期的外国留学风潮作了记述，这简直就是一部简明而完整的宋代及其以前的古代教育史。甚至最后一考《四裔考》，也是本着会通的思想来考察和研究历代各民族与中原华夏的关系，他认为：“昔先王疆理天下，制立五服，所谓蛮夷戎狄，其在要、荒之内，九州之中者，则被之声教。”唐、虞、三代之际，不可得其详。《春秋》所载，夷，指莱夷；戎指山戎、北戎、陆浑、赤驹等；狄，指赤狄、白狄、皋落、鲜虞等。当时有与华夏交错之地，“故不容不有以制服而羁縻之”。至于沙漠之地、瘴海之外，“固未尝穷兵黩武”，并不一定要设郡县于其地。到“秦始皇既并六国，始北却匈奴，南取百粤。至汉武帝时，东并朝鲜，西收甘、凉，南辟交趾、珠崖，北斥朔方、河

① 以上引均见《文献通考·自序》。

南，以至车师、大宛、夜郎、昆明之属，俱遣信使，赍重贿，招来而羁置之，俾得通于上国，窥其广大，割齐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无用。自是之后，世谨梯航，历代载记所叙，其风气之差殊、习俗之诡异，可考而索，至其世代传授之详，则固不能以备知也”。[1] 说明作《四裔考》的缘由，十分重视自古至唐宋时期历代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政策和关系。

其次，《通考》继承了《通典》“立分门”的思想，进一步拓展了典志体史书的门类。马端临认为杜佑《通典》于“节目之间，未为明备”，故在《通典》的基础上，调整和增加了典志体史书的门类。《通典》共设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大门类，《通考》则增至二十四门，其中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郊社、宗庙、王礼、乐、兵、刑、舆地、四裔十九门，属于继承和调整《通典》门类而成，而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五门则为马端临新创设。马端临之所以要如此作调整和增设，理由很明确，他说：

> 盖古者因田制赋，赋乃米粟之属，非可析之于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贡，贡乃包篚之属，非可杂之于税法之中也。乃若叙选举则秀、孝与铨选不分，叙典礼则经文与传注相汩，叙兵则尽遗赋调之规而姑及成败之迹，诸如此类，宁免小疵。至于天文、五行、艺文，历代史各有志，而《通典》无述焉。马、班二史各有诸侯王、列侯表，范晔《东汉书》以后无之，然历代封建王侯未尝废也。王溥作唐及五代会要，首立帝系一门，以叙各帝历年之久近，传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后之编会要者仿之，而唐以前则无其书。凡是二者，盖历代之统纪，典章系焉，而杜书亦复不及，则亦未为集著述之大成也。[2]

针对《通典》的《食货典》、《选举典》、《礼典》、《兵典》等存在问题而作调整；针对“天文、五行、艺文，历代各有志，而《通典》无述焉”，马端临补撰了象纬、物异、经籍三考；针对《史记》、《汉书》都作诸侯王

① 《文献通考·自序》。
② 《文献通考·自序》。

表，范晔《后汉书》以后纪传体史书则欠缺，只有王溥的《唐会要》和《五代会要》首立帝系一门，"而杜书亦复不及"，故增设帝系、封建二考。马端临还说："窃伏自念：业绍箕裘，家藏坟索，插架之收储，趋庭之问答，其于文献盖庶几焉。尝恐一旦散轶失坠，无以属来哲，是以忘其固陋，辄加考评，旁搜远绍，门分汇别……俱效《通典》之成规。自天宝以前，则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备，离析其门类之所未详；自天宝以后，至宋嘉定之末，则续而成之。曰经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纬，曰物异，则《通典》元未有论述，而采摭诸书以成之者也。"[①] 经马端临的新增、细分，《通考》在编纂结构上更趋完备，反映社会历史更加全面了。因此，《通考》在思想上、内容上和体例上都比《通典》和《通志》显得更加完善。

总之，《通考》共设二十四考，对于中唐以前至上古的典章制度，以《通典》为基础作了补充、扩写。对于中唐以后的历代典章制度，又以二十四考来会聚文献、贯通史事。马端临主张"时有古今，述有详略"，故在具体撰述中采取详今略古的撰述原则，全书虽贯通古今，却重在宋代，极好地体现了"经邦稽古"的撰述旨趣。综观全书，宋代内容占一半以上篇幅，而且《通考》所记宋代典制内容，很多都为元人所修《宋史》诸志所未及，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二、"变通张弛之故"

马端临"会通因仍之道"的落脚点是探寻"变通张弛之故"。他继承郑樵的会通之义，批评班固以后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读者病之"，指出："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非融合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②] 也就是说，他所撰《通考》，不但要详细记载历代典章制度，探究历代典章制度的沿革变迁，而且要探明其间的"变通张驰之故"，即其发展变化的原因。

---

① 《文献通考·自序》。
② 《文献通考·自序》。

典章制度相因相承、古今相通，但相通之中又有变化发展。研究典章制度，既要看到前后发展的继承性，更要重视寻求其“变通”的原因，为此，“非融合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① 不可，即要综合考察典章制度的起源、变异、结果全过程，加以融会贯通，推导其发展的趋势，找到其变化的真正原因。如果说杜佑《通典》、郑樵《通志》对典章制度的记载主要是求其上下贯通，那么马端临的《通考》则是要找到其上下贯通发展的原因何在。这正是马端临对前人会通思想的发展。白寿彝先生曾指出：

郑樵的会通说，在于使人们从断代史中解放出来，从断代史走到通史，要人们从复杂事例中依类找出头绪来，这是一种基于归纳法而寻找历史规律的初步要求。但他提出来的历史记载的时代相续只是历史编纂学上的史书体裁问题，不能解决历史问题。他提出来的类例，主要是关于文献学的问题，很少是对于历史本身进行研究。马端临不但把郑樵提出来的“会通”运用于历史编纂学、文献学问题的处理上，而且运用于历史问题的研究上。换言之，在“类”的概念之外，还提出了一个“故”的概念。……可见马端临并不满足于历史记载的时代相续的类例，而更注意的是历代典章经制变通张弛的原因（“故”），在整齐故事以外，进行融会错综、原始要终的研究。②

马端临著《通考》，在形式上类似《通典》的地方不少，但其目的是在于研究历代制度“变通张弛之故”，这是和杜佑有很大的区别的。总之，无论在书的结构上，在从内容比重所体现的作者兴趣上及从作者著书的出发点上，马端临都显示了他不同于他的前辈，而在历史重大问题的研究上要求更向前迈进。③

从《通考》的具体内容来看，充分体现了马端临推寻“变通张弛之

---

① 这与司马迁著《史记》时提出“通古今之变”，强调“原始察终，见盛观衰”是一致的。

② 白寿彝：《元代马端临进步的史学思想》，载白寿彝著：《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56 页。

③ 白寿彝：《元代马端临进步的史学思想》，载白寿彝著：《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50 页。

故”的思想。如论及商鞅和杨炎变革时说：

> 三代井田之良法坏于鞅，唐租庸调之良法坏于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称，而后之为国者莫不一遵其法。或变之，则反至于烦扰无稽，而国与民俱受其病，则以古今异宜故也。[①]

在马端临看来，商鞅、杨炎的变革虽有许多弊病，但他们的变革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形势的，顺之者昌，逆之者殃。强调“古今异宜”，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形势使然。《通考·田赋考三》论杨炎两税法又说：

> 陆宣公又言：“先王制赋入，必以丁夫为本，无求于力分之外，无贷于力分之内。故不以务穑增其税，不以辍稼减其租，则播种多。不以殖产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调，则地著固。不以饰励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则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居，尽其力。”此虽名言，然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均是人也，而才艺有智愚之不同；均营生也，而时运有屯亨之或异；盖有起穷约而能自致千金，其余力且足以及他人者；亦有蒙故业而不能保一簪，一身犹以为累者，虽圣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则以田定赋，以家之厚薄为科敛之轻重，虽非盛世事，而救时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也。

一个“不容不然”，即指出了这是客观历史发展的必然。

又如《通考·职役考二》论雇役说：

> 其所以必行雇役者，盖虽不能使充役之无费，然官自任雇募之责，则其役与民不同，而横费可以省。虽不能使官吏之不贪，然民既出雇募之费，则其身与官无预，而贪毒无所施。此其相与防闲之术虽去古义远甚，然救时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

以“不容不如此”，指出了实行雇役之必然性。

马端临在论述史事时，常说到“古今异宜”、“不容不然”、“不容不如此”，均指必然性。“从这些话看来，马端临所要推寻的‘故’，是要研究历史发展的客观形势的，是要根据历史发展的客观条件来分析史事的，这是马端临追寻历史规律的又一重要观点”[②]。

---

① 《文献通考·自序》。

②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58～259 页。

三、"叙事为文，论事为献，窃注己意"

马端临研究典章制度，探寻其"变通之故"的具体方法是："叙事为文，论事为献，窃注己意"。其云曰：

> 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纪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其载诸史传之纪录而可疑，稽诸先儒之论辨而未当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注己意，附其后焉。[1]

这里，"文"就是叙事，"献"就是当时的论事，"注"就是作者的考释。这正是马端临编纂《通考》的三个基本原则。他将文、献、注三者有机结合，融会贯通，共同为探求典章制度"变通张弛之故"服务。文，重在广泛收集史料，大凡经史、历代会要、百家传记等，都必须收集、阅读和参考，原则是"信而有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献，重在收集名人评论，包括当时臣僚的奏疏、近代诸儒的评论，以及名流的闲谈、稗官的记录等，附录在具体史事下面；注，即作者自家的议论和见解，是马端临针对"史传纪录之可疑者"和"先儒论辨之未当者"而发表的议论和见解。所有议论和见解都是作者"研精覃思"之心得，反映了作者对历史的新见解。

在表现形式上，为了区别文、献、注，凡是叙事之文，一律顶格而写，凡论事之文，遇臣僚之奏疏低一格而写，诸儒之议论则低两格而写，通常标出"某人曰"，其父之言则标出"先公曰"等；考释之文则一律与诸儒议论平列，但附于文尾。这样一来，使三部分眉目清晰，井井有条，不相混淆，十分便于读者观览。文、献、注的编纂方法和原则，使叙事变得灵活、自由、明了而又井然有序，这是典制体史书在编纂方法上的一大进步。这种编写方法，受到了学者们的重视，后世模仿者不乏其人，近代

[1] 《文献通考·自序》。

陈垣先生的《通鉴胡注表微》即成功地沿用了这种方法。

综上所述，马端临所撰《文献通考》贯彻的是会通的思想，核心是探寻典章制度的“变通张弛之故”，并通过“叙事为文，论事为献，窃注己意”的编纂方法和原则，来实现对历代典章经制变化原因的揭示。《通考》在中国史学史尤其是典制史的编纂上具有突出的地位。故《四库全书总目》评论说：“大抵门类既多，卷繁帙重，未免取彼失此。然其条分缕析，使稽古者可以按类而考。又其所载宋制最详，多《宋史》各志所未备，按语亦多能贯穿古今，折衷至当。虽稍逊《通典》之简严，而详赡实为过之，非郑樵《通志》所及也。”历代学者也多认为，《通典》以精密见称，《通考》以博通见长，各有独到之处，应互相参证而不可偏废。

《通典》、《通志》、《文献通考》合称“三通”。[①]“三通”都贯穿着以类相从以详典制之始终，反对空言著述以重视实学，以及贯通古今的宗旨。杜佑撰写《通典》，强调要“酌古之要，通今之宜”；郑樵《通志》突出强调会通观念，“会”指“集天下之书为一书”，“通”指贯通古今而成一家，从而达到“极古今之变”的目的；马端临《文献通考》继承了郑樵的会通思想，强调要“融会错综，原始要终”，努力探寻历史变化发展的真正原因和趋向。这与司马迁著《史记》强调“通古今之变”，提出“原始察终，见盛观衰”的基本方法是一脉相承的。从杜佑的“酌古通今”，到郑樵的“会通之义”，再到马端临的推寻“变通张弛之故”，典制体通史编纂观念的发展变化清晰可辨。

---

① 严格地讲，《通典》、《文献通考》是记载典章制度的典制体通史，而《通志》则是纪传体通史。“三通”之称自有其合理之处，又有不恰当的地方。

第七章
纪事本末体编纂观念的变化

第一节　纪事本末体的创立和发展

纪事本末体，是以记载事件始末为中心的史书体。这种体裁正式确立于南宋袁枢所撰《通鉴纪事本末》，但追其源头，则始于先秦。自袁枢《通鉴纪事本末》问世后，出现了承作不断的局面，具有由远而近地反映中国古代历史的突出作用。被誉为中国古代三大史书体裁之一。

纪事本末体的“纪”即“记”，“纪事”即为记叙史事，“本末”即始末、原委。这种史书编纂形式将所记载内容分门别类，排比组合，标立题目，每事各详首尾，按年月顺序详叙其发生、发展及结果，故称纪事本末体。或“一书备诸事之始末”，或“一书具一事之始末”，和编年体、纪传体、典制体一样，也能自成系统，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

宋代以前，史籍以编年、纪传为主流，编年本于《春秋》、《左传》，纪传则以《史记》、《汉书》为宗。编年体以年为经，突出了时间顺序，

脉络分明，但往往“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纪传体以人物为主线，兼顾了时间、事类、人物，但常常“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不利于了解历史事件的完整过程。因此，客观上就需要一种打破编年、纪传二体局限的新史体，唐代刘知幾、皇甫湜都提出过“尽事之本末”的撰述思想，这是一个史书编纂上的新课题。南宋“袁氏枢有见于此，乃作《通鉴纪事本末》，揭事为题，聚类而条分，首尾详备，巨细无遗，一变编年、纪传之例而实会其通，诚记事之别格，而史学之捷径也”[①]。纪事本末体正式产生。这种史体以事件为中心，每事各详起迄，自为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前后连贯，又不重出。把历史人物在历史上活动的年代和所起的作用，结合具体的历史事件加以叙述，使读者既能详明事件的原委，又能了解人物在事件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眉目清楚，旨趣明白，“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②]，是一种比较好的编纂方法。

宋代以后，以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为准的，史学家们纷纷效仿，仿作续作层出不穷，纪事本末体文献进入了大发展的黄金阶段。如南宋章冲的《春秋左传事类始末》、杨仲良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明代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和《元史纪事本末》，清代李有棠的《辽史纪事本末》、《金史纪事本末》、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以及杨陆荣撰《三藩纪事本末》、高士奇撰《左传纪事本末》、魏源《圣武记》等等。这些史书在仿效之中时有创新，使纪事本末体的编纂方法日趋完善详备。如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和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三部史书，在编纂思想上强调本朝政权的正统地位，重视寻找历史鉴戒供当权者观览；在取材和编纂方法上，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只取材于《资治通鉴》一书，而这三部书却取材于多种史书。其中《宋》、《元》二书主取纪传体断代史《宋史》、《元史》，兼及辽、金史及其他编年体史书。《明史纪事本末》比官修《明史》早成八十余年，取材于多种明代史料，“广稽

① 闵萃祥：《汇刻九朝纪事本末序》。

②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下》。

博采，勒成一编"[1]，史料价值很高。尤其是把纪事本末体从钞书发展到编著，其编纂学价值更高。又如清代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张鉴《西夏纪事本末》、李有棠《金史纪事本末》、《辽史纪事本末》等书，在取材和编纂上明显地表现出取材务求齐全、编纂务求完整的思想。纪事本末体史书已经从单一地编纂事件本末，发展到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形成了编纂与学术研究相结合的本末体史著。《左传纪事本末》于正文之外，增加了"补逸"、"考异"等内容，并专设《凡例》详作说明：凡"三代、秦、汉之书，经史诸子，杂出繁多，其与《左氏》相表里者，皆博取而附载之，谓之'补逸'，其与《左氏》异同迥别者，并存其说，以备参伍，谓之'考异'；其有踳驳不伦，传闻失实者，为厘辨之，谓之'辨误'；其有证据明白，可为典要者，别而志之，谓之'考证'；参以管见，聊附臆说，谓之'发明'"[2]。《辽史纪事本末》、《金史纪事本末》于书后特立"卷末"一卷，注列引用书目，其中《辽史本末》引书710种左右，《金史本末》引书510多种。《辽》、《金》二书还事无巨细，一律加以考辨，"其或事有异同，词有详略，兼仿裴世期补注《三国志》及胡身之注《通鉴》，取温公所著《考异》三十卷散入各条例，小注双行，分载每条之下，名为考异，以便流览，而资参证"[3]。

上述所见，纪事本末体史书在编纂上已经从最初的钞撮一书，发展到博采群书，最后成为编纂与学术研究相结合的史著。尹达认为：自明代开始，纪事本末体史书明显地朝着三个方面演变：一是更加适应封建统治者的需要；二是务求考订精密，取材细琐；三是愈益美化封建帝王的文治武功。[4]《四库全书总目》著录纪事本末体文献22部1247卷，又附存目4部26卷，林林总总、自成门类，形成了一套贯穿古今的纪事本末体史书体系。近代以来，纪事本末体史书仍有续作，《续四库全书》著录纪事本末类史书达106种。

---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序》。

② 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凡例》。

③ 李有棠：《金史纪事本末·凡例》。

④ 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51～252页。

第二节　“区别其事而贯通之”

《通鉴纪事本末》是南宋史家袁枢编纂的我国第一部纪事本末体史书。袁枢自幼喜诵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但常“苦其浩博”，“乃自出新意”。当年司马光因感叹史籍浩繁，致使“诸生历年不能尽其篇第，毕世不暇举其大略”①，先著成《历年图》，进而编纂了《通鉴》。相对于各类繁杂的史籍而言，《通鉴》无疑是一部简化了的优秀通史著作。但《通鉴》仍长达294卷，仍是一部皇皇巨著，后人读起来常感到“如山之峨，如海之茫”②。故袁枢秉承司马光编纂《资治通鉴》“穷探治乱之迹，上助圣明之鉴”，“叙国家之盛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择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之意，即按“司马公之微旨”，将《通鉴》所记内容由按年编排改为按事编排，以历史事件为中心重新归类列目，一事一篇，每事各详起讫，自为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于淳熙元年（1174年）撰成《通鉴纪事本末》，次年即刻版印行。《通鉴纪事本末》一出，弥补了编年、纪传、典制三种史书体裁的不足，在史书编纂上别开一新途——纪事本末体。

袁枢因“喜诵《通鉴》，苦其浩博”，故“区别其事而贯通之”，③ 这不仅是该书的成因，更是该书的编纂方法和编纂思想。时人杨万里、吕祖谦、朱熹等常与袁枢讨论学术问题，交往较多，深知袁枢的用心，《通鉴纪事本末》成书后，分别作过序或跋，对其“区别其事而贯通之”的编纂思想给予了充分肯定。杨万里与袁枢最为知好，其序云：

> 初，予与子袁子同为太学官，子袁子录也，予博士也，志同志，行同行，言同言也。后一年，子袁子分教严陵，后一年，予出守临漳，相见于严陵，相劳苦，相乐，且相勉以学。子袁子因出书一编，

① 刘恕：《通鉴外纪·序》。

② 杨万里：《通鉴纪事本末叙》。

③ 《宋史》卷三百八十九《袁枢传》。

盖《通鉴》之本末也。予读之，大抵搴事之成以后于其萌，提事之微以先于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悠而约，其作窕而檕，其究遐而迩，其治乱存亡，盖病之源，医之方也。

予每读《通鉴》之书，见其事之肇于斯，则惜其事之不竟于斯，盖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绎其终，揽其终莫志其初，如山之峨，如海之茫，盖编年系日，其体然也。……有国者不可无此书，前有奸而不察，后有邪而不悟；学者不可无此书，进有行而无征，退有蓄而无宗。此书也，其入《通鉴》之户欤！①

杨万里批评《通鉴》事以年隔，年以事析，赞扬《本末》所记史事本末俱具、清晰明了，“悠而约”、“窕而瓠”、“遐而迩”，对于治乱存亡来说，不仅可以知“病之源”，而且可以得“医之方”。视袁书为研治《通鉴》之门户。

吕祖谦也十分推崇《通鉴纪事本末》，跋袁书曰：

《通鉴》之行，百年矣，综理经纬，学者鲜或知之，习其读而不识其纲，则所同病也。今袁子掇其体大者，区别终始，使司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若袁子之纪本末，亦自其昔年玩绎参订，本之以经术，验之以世故，广之以四方贤士大夫之议论，而后部居条流，较然易见矣。②

在他看来，袁书不仅“区别终始”，事具本末，而且充分演绎了司马光的“微旨”，有益于“治道”。

朱熹《跋通鉴纪事本末》又云：

自汉以来为史者，一用太史公纪传之法，此意固不复讲，至司马温公受诏纂述《资治通鉴》，然后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编年系日，如指诸掌，虽托始于三晋之侯，而追本其原，起于智伯，上系《左氏》之卒章，实相受授。伟哉书乎！自汉以来，未始有也！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于数十百年之间，不相缀属，读者病之。今建安袁君机

① 杨万里：《诚斋集》卷七十八《袁机仲通鉴本末序》，四部丛刊本。

② 吕祖谦：《书袁机仲国录通鉴纪事本末后》，见《吕东莱文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

仲，乃以暇日作为此书，以便学者，其部居门目，始终离合之间，又皆曲有微意，于以错综温公之书，其亦《国语》之流矣。或乃病其于古无初，而区别之外，无发明者，顾第弗深考耳。机仲以摹本见寄，熹始得而读之，为之抚卷太息，因记其后如此，以晓观者。[1]

朱熹赞扬《通鉴纪事本末》错综温公之书，纠正了《通鉴》的弊端，而且“其部居门目，始终离合之间，又皆曲有微意”，十分便于阅读。以致“熹始得而读之，为之抚卷太息”。

杨万里、吕祖谦、朱熹的序或跋，分析了袁枢编纂《通鉴纪事本末》的缘由，揭示了袁枢“区别其事而贯通之”的编纂思想之内涵。综合起来看，有这样几点值得重视：一是“尽事之本末”。《通鉴纪事本末》全书42卷，把《资治通鉴》正文294卷的史料归并为239个专题（另附相关事项66项），从三家分晋开始，至世宗征淮南止，按时间顺序排列。每个题目自成一个单元，题目下详细叙述一件大事的始末经过，由此而开创了一种崭新的史书体裁，丰富了史书的编纂形式，丰富了我国传统史学内容。二是阐扬“司马公之微旨”。一方面袁书进呈之后颇得孝宗之赞赏，本传载：“参知政事龚茂良得其书，奏于上，孝宗读而嘉叹，以赐东宫及分赐江上诸帅，且令熟读，曰：‘治道尽在是矣。’”[2] 另一方面，杨、吕、朱三子书序、跋中提到的“提事之微以先于其明”、“其治乱存亡，盖病之源，医之方也”、“有国者不可无此书”、“本之以经术，验之以世故”、“其部居门目，始终离合之间，又皆曲有微意”之类的语句，足证袁枢的著书旨趣与“有益治道”有关。三是方便阅读。袁枢编纂此书，缘于编年体史书在阅读上的缺失，为读者阅读《通鉴》提供了方便。故书成之后，袁枢的好友杨万里视之为“入《通鉴》之户欤”，感慨“今读子袁子此书，如生乎其时，亲见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继之以叹且泣也！”吕祖谦认为“司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朱熹认为此书之作，“以便学者”。近人刘咸炘亦认为：“自六家二体之论出，人皆沿之，若五星、五岳之不可增减矣。不意至宋，乃有异物出焉，曰袁枢之《纪事本末》，

---

①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一《跋通鉴纪事本末》。

② 《宋史》卷三百八十九《袁枢传》。

彼不过分钞《通鉴》，以便观览，而不觉于六家二体之外，别为一体。然而便于学者，继作者遂多。"[①] 都看到了《通鉴纪事本末》"以便观览"的特色，这也正是袁书编纂的目的。

这里需要稍作辨析的是，刘咸炘所言"袁枢之《纪事本末》，彼不过分钞《通鉴》"，"而不觉于六家二体之外，别为一体"，似乎袁枢本无创新之意，也没有编纂上的思考，纯属抄书而已。从根本上否认了袁枢编纂此书时的自觉意识。刘咸炘的这种认识，是秉承了章学诚、梁启超的思想，章学诚一方面极度推崇纪事本末体，赞其"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体圆用神"，另一方面则云"在袁氏初无其意，且其学亦未足与此，书亦不尽合于所称"。[②] 梁启超对袁书也极为推嘉，他在批评编年体史书前因后果难寻、翻检费力的同时，称赞"枢钞《通鉴》，以事为起讫；千六百余年之书，约之为二百三十有九事。其始亦不过感翻检之苦痛，为自己研究此书谋一方便耳。及其既成，则于斯界别辟一蹊径焉"。"盖纪传体一人为主，编年体以年为主，而纪事本末体以事为主。夫欲求史迹之原因结果以为鉴往知来之用，非以事为主不可。故纪事本末体，于吾侪之理想的新史最相近，抑亦旧史界进化之极轨也"。但又云："善钞书可以成创作，荀悦《汉纪》后，又见之于袁枢之《通鉴纪事本末》。"[③]

应该说，袁枢在抄书之初即是本着"区别其事而贯通之"进行的，是有条理、有目的，也是有自己的构想的。只是袁枢最初并未将其与"体"联系起来，而是出于阅读《通鉴》的方便。但实际编纂工作则是严格按"区别其事而贯通之"而进行的，这不仅是袁枢的编纂方法，也是编纂的指导思想。倘若袁枢"初无其意"，那么他如何能把编年史中的分散叙事重新组合为以"事"为中心的集中叙事，使叙事变得有条不紊、首尾连贯、头绪分明呢？倘若袁枢没有对《通鉴》的深入阅读和理解，没有深入

① 《刘咸炘学术论集》（史学编下），黄曙辉编校，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68 页。

②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下》。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过去之中国史学界》，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的思考和构想，他又如何进行挑选、重编和拟定标题呢？可见，章学诚的"初无其意"、梁启超的"善钞书"、刘咸炘的"不过分钞《通鉴》"等说，在一定程度上是抹杀了袁枢的创造性，是缺乏依据和理由的。故《四库全书总目》评论说："袁枢，本末体之首创者也。唐以前，史例不过编年、纪传。然纪传之法，或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编年之法，或一事而隔数卷，首尾难稽。枢乃自出新意，因司马光《资治通鉴》区别门目，以类排纂。每事各详起讫，自为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始于三家之分晋，终于周世宗之征淮南。包括数千年事迹，经纬明晰，节目详具。前后始末，一览了然。遂使纪传、编年贯通为一，实前古之所未有也。其后如陈邦瞻、谷应泰等，递有沿仿。而包括条贯，不漏不冗，则皆出是书下焉。"①

第三节　"论次宋事而比之"

一、"类总其萃，年系其时"

在南宋理宗时期，曾出现过一部重要的纪事本末体，这就是杨仲良踵继袁枢之书，以李焘之《续资治通鉴长编》为主要依据，兼采他书而撰成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150卷。全书主要是以北宋一代为叙事断限，从太祖迄于钦宗，将北宋九朝史事分门别类，析为事目410条，目中又有子目70条。因杨仲良乃南宋时人，故其书之著录亦有题为《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皇宋纪事本末》或《皇朝纪事本末》。杨书继承了袁书之体，专记南宋一代，其形式则以帝纪为序，每帝之下，再系以事件标题。

姚勉曾为《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作序，对该书赞美有加，认为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九，《通鉴纪事本末》条。

该书主要取材《长编》，但对《长编》"辞剪其浮"，"事举其要"，"类总其萃，年系其时"，做到了"挈提以纲而纪载以目，经综而纬列，璧合而珠连"。这样一来，"使读之者可以便览观，可以备遗忘，可以识伦类，可以纪岁月，可以旁通而曲畅，可以本具而末举，其有益于学者大矣"。尤其对该书的编纂方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其序曰：

> 司马《通鉴》一书有节本，有《举要历》，有袁氏《本末》，有朱夫子《纲目》。今此书之节要，辞剪其浮，即司马《通鉴》之自节本也；此书之标题，事举其要，即司马《通鉴》之《举要历》也；类总其萃，年系其时，袁氏之《本末》也；挈提以纲，纪载以目，即朱夫子之《纲目》也。一书而诸体备焉，用心亦勤矣。[①]

在姚勉看来，杨书广泛汲取了司马光《资治通鉴》节本和《通鉴举要历》、袁枢《通鉴纪事本末》、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的优点，可谓"一书而诸体备焉"。其基本特征是"类总其萃，年系其时"，即仍然以事件为中心来叙事。其中尤其注重对纲目体长处的借鉴，增多了事目，并在事目下再设部分子目。如《长编纪事本末·神宗皇帝》（卷五十七至卷九十），设置事目达34条。其中在卷八十八和卷八十九"青苗法"中，又含子目8条。事目设置细密是该书的最大特色，也是该书的缺陷所在。同时，杨仲良在事目设置上还承袭了李焘《长编》"是元祐，非熙丰"的编修宗旨，如该书卷六十一事目为"吕惠卿奸邪"和"李定奸恶"；卷六十三和卷六十四事目分别为"王安石毁去正臣"与"王安石专用小人"；卷九十五至卷九十八事目分别为"用旧臣"和"逐小人"等等，都显示出他"是元祐，非熙丰"的理念，甚至比李焘《长编》更为直接和鲜明。由于杨仲良吸收、融合了众体之长，又鲜明地体现了李焘《长编》的编修宗旨。故其书在编纂方法和史料方面都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遗憾的是，《四库全书》未收录此书，《四库全书总目》亦未见著录，故此书影响不大，后世知之甚少。

二、"论次宋事而比之"

袁枢《通鉴纪事本末》问世后，开创了新史书编纂形式，对后世影响甚

---

① 姚勉：《雪坡集》卷三十八。

大。明代万历年间，有学者冯琦欲接续《通鉴纪事本末》而撰《宋史纪事本末》，但未完稿即去世；另南京侍御史沈越编有《事纪》一书，内容、体例与冯书相仿。此后，冯稿归其弟子御史刘曰梧，沈稿则为应天府府丞徐申所得，刘、徐二人共同商定将二书书稿俱交付陈邦瞻，由陈氏增续订补，于是，陈邦瞻在二书之基础上完成了《宋史纪事本末》，故今传之万历本《宋史纪事本末》除了陈邦瞻自序之文外，尚有刘曰梧之序与徐申之后序。[①]

陈邦瞻学识渊博，尤精史学。无论先秦两汉、诸子百家、稗官野史、小说，他都旁搜博览。在从政之余，积极从事史学编纂，其宗旨是“征往而训来，考世而定治”[②]。《宋史纪事本末》始作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历时一年左右而成书。

此书虽在冯、沈二书的基础上完成，但大多为陈邦瞻所编纂，其自序云“凡不佞所增辑几十七”，本于冯琦与沈越者仅占十分之三。《宋史纪事本末》的最大特色是“论次宋事而比之，以续袁氏《通鉴》之编者也”[③]。此前的纪事本末体史书，基本都是改编自编年体史书而成，而陈氏此书则继承袁书的编纂方法，第一次改编一部纪传体史书《宋史》而成。宋代史书，一向浩博，而《宋史》尤为芜杂，在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大，但《宋史纪事本末》能以简驭繁，以较少的篇幅，按历史事件把大量的史料加以剪裁、整理和集中。陈邦瞻将496卷的《宋史》归纳概括出109个专题，编为28卷，约60万字，充分体现了“前后始末，一览了然”的特色。故《四库全书总目》称颂道：“大抵本于琦者十之三，出于邦瞻者十之七。自太祖代周，迄文、谢之死，凡分一百九目。于一代兴废治乱之迹，梗概略具。袁枢义例，最为赅博，其镕铸贯串，亦极精密。邦瞻能墨守不变，故铨叙颇有条理。诸史之中，《宋史》最为芜秽，不似《资治通鉴》本有脉络可寻。此书部列区分，使一一就绪，其书虽亚于枢，其寻绎之功，乃视枢为倍矣。”[④] 故曰“读《通鉴》者不可无袁枢之书，读《宋史》者，亦不

① 见《宋史纪事本末》附录一至附录三，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② 《宋史纪事本末》附录一《宋史纪事本末叙》。
③ 《宋史纪事本末·序》。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九，《宋史纪事本末》条。

可无此一编也”。

另外，此书除记载宋代历史的大概轮廓和重大事件外，于治河、茶盐、典制、学术思想等都有专题叙述，甚至还记载了金和蒙古早期的历史情况，这与《通鉴纪事本末》仅详于理乱兴衰一路有别。“故曰：世变未及，则治不得不相为因，善因者鉴其所以得与其所以失。有微，有明，有成，有萌，有先，有后。则是编者，夫亦足以观矣”[①]。表明了其对纪事本末体的发展和创新。当然，这也与袁书取材于编年体史书而陈书取材于纪传体史书有关。[②]

可见，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本着“论次宋事而比之”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发展了纪事本末体。取材于纪传体史书，取材范围更加开阔，使纪事本末体史书的编纂显得更加灵活，而兼及典制、学术思想等，使纪事本末体史书的记事更加全面。

第四节 “广稽博采，勒成一编”

一、“广稽博采，勒成一编”

如果说此前的纪事本末体史书都属抄书而成，或抄编年史、或抄纪传史，或杂抄众史，完全是由其他史书中化出的话。那么《明史纪事本末》则非抄书而成，而是广泛收集资料，自主编纂成书，正所谓“广稽博采，

① 《宋史纪事本末·序》。

② 四库馆臣对此有异议，云：“惟是书中纪事既兼及辽、金两朝，当时南北分疆，不能统一，自当称《宋辽金三史纪事》，方于体例无乖，乃专用‘宋史’标名，殊涉偏见。至《元史纪事本末》，邦瞻已别有成书，此内如《蒙古诸帝之立》、《蒙古立国之制》诸篇，皆专纪元初事实，即应析归《元纪》之中，使其首尾相接，乃以临安未破，一概列在《宋编》，尤失于限断”。见《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九，《宋史纪事本末》条。

勒成一编”。

《明史纪事本末》，又作《明鉴纪事本末》或《明朝纪事本末》，乾隆年间著录于《四库全书》后，始通行今名。此书是清初一部重要的纪事本末体史书，取材广泛，体例成熟，对《明史》的修撰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对研究明代历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明史纪事本末》为清朝谷应泰于顺治十五年（1658 年）冬撰成。全书近 200 万言，将明代历史分成 80 个专题，每题一卷，自为起讫，条理分明，篇后并附论赞。从其所用时间之短（历时两年）、各篇章采用史料之不尽相同等多方面看，实际编纂者不止谷氏一人，学界对此多有讨论。[①]

《明史纪事本末》不再是脱胎于某种史书，而是作者广集众家之长，博采各种资料，精心组织编纂而成的，具有独立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编纂的指导思想是“广稽博采，勒成一编”。台湾学者李纪祥先生就直接指出：

> 前此的纪事本末书仅仅是以之为一种为“阅读”而存在的编辑方法，现在则因《明史纪事本末》的出现，而改为“写作”意图而存在，将纪事本末提升到了“史体”的层次。因此，在入清以后，不论是在史部目录书上，吾人可以看到纪事本末已脱离“编年类”或“杂史类”而自为一类；或者是官方、私人之间对于纪事本末的讨论，已由史类而进一步到史体成立的讨论，赞成的或是反对的意见，皆已反映出对纪事本末家的重视程度，绝非史部中其他类别所能比拟，这可由《总目提要》对“纪事本末类”一经成立便安置于史部第三类，仅次于纪传与编年之后，即可看出。[②]

这是从纪事本末体史书编纂的目的和史体发展的视角作出的分析。纪事本末体史书到《明史纪事本末》出现，确实已经真正成熟，宣告独立。

---

① 可参见赵铁寒：《关于〈明史纪事本末〉的一段公案　　〈明史纪事本末〉跟张岱、谈迁、徐倬、陆圻等人关系的初步整理》，载《国立中央图书馆馆刊》新第 2 卷 1 期，1968 年；陈锦忠：《〈明史纪事本末〉的作者与史源》，载《史原》1974 年第 5 期；陈祖武：《〈明史纪事本末〉杂识》，载《文史》第 31 辑，1989 年；徐泓：《〈明史纪事本末〉的史源、作者及其编纂水平》，载《史学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等。

② 李纪祥：《时间·历史·叙事》，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2 页。

故《明史纪事本末》在纪事本末体史书发展中的地位极其特殊。

谷应泰在《自序》中阐明了其选择本末体来编纂明史的缘由和旨趣。他说：

> 《通鉴纪事本末》者，创自建安袁枢，而北海冯琦继之。其法以事类相比附，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迹政治之得失，首尾毕具，分部就班，较之盲左之编年，则包举而该洽，比之班、马之传志，则简练而隐括，盖史外之别例，而温公之素臣也。洎及明代，迄无成书，搜厘条贯，益其难哉。余谬承学政之役，兼值右文之朝，夙夜兢兢，广稽博采，勒成一编，以补前史。[1]

谷应泰十分推崇袁枢《通鉴纪事本末》的编纂方法（"以事类相比附"），赞赏袁枢"审理乱之大趋，迹政治之得失"的著述宗旨，又感叹"洎及明代，迄无成书"，故才有意"广稽博采，勒成一编"，以补前史。所撰《明史纪事本末》一书，以年代先后为序，起自朱元璋起兵，终于明朝灭亡，对明代十六朝之重大史事，均予囊括尽数。比如前十五卷主要记载元亡明兴的历史，包括明太祖起兵反元的征战历程、建国奠基的种种措施、在位期间重大史事等；紧接着的《燕王起兵》、《建文逊国》两篇，则集中记载建文帝与燕王朱棣之间的皇权之争的历史；《开设贵州》、《设立三卫》、《亲征漠北》等篇，则主要记载永乐一朝史实。而且所记内容不仅限于政治、军事、典章制度等，举凡漕运、河工、矿监及税使、历法、民族关系等，均有涉及。范围广泛，涵盖了明代历史的主要方面，使有明一代历史的发展演进清楚历然。

同时，谷应泰对涉关明代历史发展的重大历史事件，不惜浓墨重彩，详细加以重点记载。如述宦官专权，有《王振用事》、《汪直用事》、《刘瑾用事》、《魏忠贤乱政》、《宦侍误国》等篇，又如撰《平山东盗》、《平浙闽盗》、《平蜀盗》、《平南赣盗》、《中原群盗》、《张献忠之乱》、《李自成之乱》等等，共用 15 个专题、全书五分之一的篇幅，详尽记载农民起义问题。

---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自序》。

正因《明史纪事本末》“广稽博采，勒成一编”，故四库馆臣评价其“排比纂次，详略得中，首尾秩然，于一代事迹，极为淹贯”[①]。当代学者陈祖武先生也认为，《明史纪事本末》“把握了明代历史的基本方面，足以从总体上反映一代治乱兴衰的全貌”[②]。

二、“各附论断，曲折详尽”

《明史纪事本末》对纪事本末体发展的又一重要表现，是“每篇后各附论断，皆仿《晋书》之体，以骈偶行文，而遣词抑扬，隶事亲切，尤为曲折详尽”。[③] 谷应泰借鉴以往编年体、纪传体史书中“君子曰”、“太史公曰”、“史臣曰”等做法，在每篇之后直接冠以“谷应泰曰”发论，[④] 每每广征博引，纵横古今，比较得失，引以为戒。

如论太祖起兵：

> 谷应泰曰：明太祖之起兵濠梁也，鼓其朝锐，所向披靡，六年之间，北取滁、和，南收姑孰，金陵一下，天物克基，虽曰神运，盖亦有人事焉。……
>
> 观其救民涂炭，除暴去苛，纵还妇女，不贪玉帛，纳陶安之说，进冯国用之谋，是其仁也。褒嘉新义，礼葬福寿，赴子兴之难，纵野先之去，是其义也。克太平而延见名士，入金陵而拊慰父老，是其礼也。还军降定远，移师救六合，借天语以拒酖毒，环宿卫以定反侧，是其智也。击还牙于黄墩，麾遇春于采石，坐叱元使者，不奉韩林尔，是其勇也。嗟乎！濠城之起，始于揭竿，乃能规模宏敞，有兹不世出之略，是则五德既备，百神自呵，而术数之家沾沾以休征福应为王者受命之符，则但知其得天，而不考其顺人，良足哂也。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九，《明史纪事本末》条。

② 陈祖武：《〈明史纪事本末〉杂识》，《文史》第31辑，1989年。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九，《明史纪事本末》条。

④ 全书除卷六十六《东林党议》以“倪元璐曰”引倪元璐奏疏为论，卷六十八《三案》以“给事中罗维华上言‘梃击’、‘红丸’、‘移宫’三案略曰”引上疏为论，余皆以“谷应泰曰”发论。

认为太祖起兵，非但天运，更在人为，仁、义、礼、智、勇均备，故“乃能规模宏敞，有兹不世出之略”。继而引古证今，说明“人事”、“人才”的重要。

虽然，尤有异者，风云之聚，杖策来归，心膂爪牙，笃生江介。徐达、汤和起于同里，朱文正、李文忠兴自戚属，李善长、冯国用近出定远，邓愈、胡大海即在虹县，常遇春怀远之雄，廖永安巢湖之杰，一时功臣，人如綦布，地皆错壤，岂高祖从龙，多由丰沛，萧王佐命，半属南阳，天生真人，固若凑聚而扶掖之者耶！然而帷幄善谋，汗马著烈，君臣之间，相需鱼水，岂尽地脉使然哉，人材良足多也。[1]

再如评论明代宦官专权问题，先历数明中期以后宦官专权愈演愈烈的历史事实：

谷应泰曰：有明百余载，海内乂安，朝野豢业，太阿潜移，刑人执柄，中官之祸屡作。至宪宗命汪直设西厂，喟然废书叹曰：嗟乎！法之凉也，国制乱矣。夫千寻之木，必有坏枝；径尺之璧，必有微瑕。故黈纩塞听，垂旒蔽明，山泽纳污，国君含诟。

继而追述中国古代宦官为祸现象的历史：

国武好言人过，君子知其见杀；隋文苛细绳下，识者陋其贻谋。乃欲刺事暮夜，诇人床第，方言巷语，竞入宸听；瓜蔓枝连，立成大狱。不知竹筒钩钜，贤吏薄之，谓其行衰俗恶。况以万乘之尊，行攻讦之智乎？而且委柄匪人，寄权近寺，招致奸民，显行系械。其始也，李膺破柱，将闾呼天。因而权归北寺，狱奏黄门，祸发清流，惨同白马。继也，萎柱皆锄，腊韦成习，呈身宫掖，屈膝私人，中官势成，而主上孤立矣。

最后以古今对比的方式，揭示明代后期君主的为政缺失，深入剖析了历史上宦官专权对封建王朝所产生的巨大腐蚀和破坏作用，达到了以史为鉴的目的。

宪宗躬法桓、灵，养奸甫、节。卿贰大臣，直皆收问；局司近

[1] 以上均见《明史纪事本末》卷一《太祖起兵》。

侍，直得更张。槛车逮治，南署空曹；缇驰行边，北门不守。明世中人，多窃宠灵，亦未有显擎利器，授人断割如宪宗者。昔高皇帝罢锦衣卫狱，焚其械具，垂示子孙，刑人于世，以明大公，勿幽置禁闼，委命奄竖也。西厂继罢，弊不复革，瑾读直书，魏倾善类。至怀宗手平内乱，晚年东厂，罗捕无遗。商鞅治秦，道无偶语；元济窃蔡，火不夜燃。斯亦酷吏衰痛之风，衰国乱亡之渐也。[①]

在全书丰富的史论中，往往蕴含其深刻的历史见解，如在《平徐鸿儒》篇中，谷应泰在评论农民起义起因时，认为“孽不自生，衅由人作……俗敝则轻于为非，民贫则去而为盗，固然其无足怪”[②]，认识到官逼民反这一封建社会的普遍现象。在《李自成之乱》篇中，又总结出“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故曰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③] 的思想观点等，都体现了作者的深刻见解和强烈的历史忧患意识。这些特点，与中国古代经世致用史学传统的影响分不开，更与作者生活时代的社会特点和学术风气密切相关。批判明末空疏的学风，强调经世致用，是清初学术的一个重要特征。

总之，从《通鉴纪事本末》到《明史纪事本末》，反映了纪事本末体史书从改编编年体史书到改编纪传体史书，再到直接收集材料编纂本末史的发展轨迹，是纪事本末体逐渐发展和独立的过程，而《明史纪事本末》的编纂成书，则标志着纪事本末体作为一种史书体的成熟、完善。

第五节　“因事命篇”与“尽事之本末”

纪事本末体史书的最重要特点是“因事命篇”和“尽事之本末”，这是纪事本末体史书自创立之日起就确立起来的核心编纂思想。自《通鉴纪事本末》问世后，凡撰本末史者，皆以“因事命篇”和“尽事之本末”为

---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汪直用事》。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平徐鸿儒》。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八《李自成之乱》。

准则。只是其中的“事”在含义上有了变化，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中的239个事目，全是“事件”之义，标题中“平”、“乱”、“叛”、“逆”、“变”、“篡”、“讨”、“伐”等用字特多，说明其尤详治乱之世的重大历史事件。明代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则不单是记载重大历史事件，“事”之含义已拓展到典制、思想等，使纪事本末体史书的记事更加全面。清代马骕的《绎史》，更是将人物和学术思想明确纳入纪事本末史记载范畴，在内容上既详载各代治乱兴替及其规律，又详载诸子百家之学说和典章制度之沿革变化，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可见，马骕《绎史》中“事”之含义涉及面更广了。

清代著名史学批评章学诚对纪事本末体史书“因事命篇”和“尽事之本末”的编纂思想和编纂特点有追本溯源的理论探讨，尤其值得重视。章学诚认为，《尚书》是史书之初祖，其体圆而神，“因事命篇，本无成法”。故撰《书教》三篇，详作论述。章氏云：

《尚书》、《春秋》皆圣人之典也。《书》无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书》之支裔折入《春秋》，而《书》无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无定法者难继，此人之所知也。……史氏继《春秋》而有作，莫如马、班，马则近于圆而神，班则近于方以智也。

《尚书》一变而为左氏之《春秋》，《尚书》无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纬经也。左氏一变而为史迁之纪传，左氏依年月，而迁书分类例，以搜逸也。迁书一变而班氏之断代，迁书通变化，而班氏守绳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迁书远异左氏，而班史近同迁书，盖左氏体直，自为编年之祖，而马、班曲备，皆为纪传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则迁书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迁书也远，盖迁书体圆用神，多得《尚书》之遗，班氏体方用智，多得官礼之意也。……

按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决断去取，体圆用神，斯真《尚书》之遗也。在袁氏初无其意，且其学亦未足与此，书亦不尽合于所称，故历代著录诸家，次其书于杂史，自属纂录之家便观览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变化，则古史

之原，隐然可见。书有作者甚浅而观者甚深，此类是也。①

这里，章学诚指出《尚书》之体并未如刘知幾《史通·六家》所云“其体久废”，而是析入《春秋》，深深地影响马、班之纪传体，更是深深地影响了纪事本末体。《尚书》的精义是“因事命篇”、“体圆用神”，“本末之为体”的核心也是“因事命篇”、“体圆用神”，是故“斯真《尚书》之遗”、“古史之原，隐然可见”也。章学诚将“因事命篇”之义与纪事本末体很好地联系起来，准确揭示了纪事本末体史书的编纂思想和编纂特点，肯定了此类史书“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的优势。他还说：“夫史为纪事之书，事万变而不齐，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则必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而后能起讫自如，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也。”②

章学诚甚至主张按纪事本末体“因事命篇”、“尽事之本末”的做法来改造编年体和纪传体。

> 《尚书》为史文之别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于编年，即传也。以《尚书》之义为《春秋》之传，则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书》之义为迁《史》之传，则八书三十世家不必分类，皆可仿左氏而统名曰传。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终始，或究一人之行，或合同类之事，或录一时之言，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纬本纪。则较之左氏翼经，可无局于年月后先之累；较之迁史之分列，可无歧出互见之烦。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简而义益加精，岂非文质之适宜，古今之中道欤！③

所谓“以《尚书》之义为《春秋》之传”，“以《尚书》之义为迁史之传”，就是要按“因事命篇”之义来改革编年史、纪传史。他还交代道：“至于创立新裁，疏别条目，较古今之述作，定一书之规模，别具《圆通》之篇，此不具言。”④ 即革新史书体裁的方案在《圆通》篇中详叙，可惜此篇不存（拟为章氏欲写而未成之作），难以详知，但从《书教》、《释通》、

①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下》。
②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下》。
③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下》。
④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下》。

《申郑》、《史篇别录例议》、《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诸篇中，仍能窥其“圆通之体”的大要。章学诚说：

> 夫《通鉴》为史节之最粗，而《纪事本末》又为《通鉴》之纲纪奴仆，尝以为此不足为史学，而止可为史纂史钞者也。然神奇可化腐臭，腐臭亦化为神奇，《纪事本末》本无深意，而因事命题，不为成法，则引而申之，扩而充之，遂觉体圆用神，《尚书》神圣制作，数千年来可仰望而不可接者，至于可以仰追。岂非穷变通久自有其会，纪传流弊至于极尽，而天诱仆衷，为从此百千年后史学开蚕丛乎！今仍纪传之体而参本末之法，增图谱之例而删书志之名，发凡起例，别具《圆通》之篇，推论甚精，遽次难尽，须俟脱稿，便当续上奉耶质也。[①]

章学诚创立新体裁的设想大略有三部分：其一，本纪，是编年记大事；其二，纪事本末，是按专题记事。其中赅括纪传体原有的传、书志；其三，图谱，即图表，补充本末体难以表述的史事。核心仍然是纪事本末体“因事命篇”、“尽事之本末”的思想。这与章学诚推崇纪事本末体有关。

辩证地看，“因事命篇”、“尽事之本末”，既是纪事本末体的优势和特点，也是纪事本末体的缺憾和不足。纪事本末体史书“因事命篇”，编排灵活。“较少受到体例的局限，有广阔的容量来容纳诸多史事，使形式和内容更便于协调一致；只要取舍适当，就能使史书内容丰满而形式不显得臃肿”[②]。纪事本末体史书“尽事之本末”，简约清楚。以事件为主线，详其始末，大大简化了复杂的历史现象，使之一目了然。从根本上克服了纪传体彼此错陈、编年体前后隔越的弊端，使读者“如生乎其时，亲见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继之以叹且泣也”。以致梁启超称：“纪事本末体于吾侪之理想的新史最为相近，抑亦旧史界进化之极轨也。”[③] 纪事本末体史书重点突出，能够包举历代重大历史事件，又按历史

---

① 《文史通义》卷一外篇三《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

② 瞿林东：《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说说纪事本末体史书》，《书品》1993年第3期。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过去之中国史学界》，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事件的发展顺序记事，连贯完整，语无重出，确实更接近近现代章节体史书。故章学诚、梁启超等人均十分推崇纪事本末体。

但纪事本末体史书难免存在记事彼此孤立、割断事件间的联系等弊端。将历史区分为一个一个独立的事件，往往只记某事的发展原委，不记事件之间的联系和作用，事与事之间彼此孤立，不利于读者把握整个历史发展的线索和规律，难以形成有机的整体概念。如《资治通鉴》写出了1300多年的历史发展线索和轮廓，而《通鉴纪事本末》仅选记239件史事，各事之间相对独立、缺乏历史联系。这是纪事本末体史书的一个致命弱点。而且纪事本末体史书"因事命篇"，一般侧重于政治和军事范围，相对集中，但忽视了社会经济和典章制度的重要作用。如《通鉴纪事本末》所记事件，属于经济方面的仅两条，典章经制更是没有记载。后世《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等虽有所改进，仍未能从根本上改观。所以，尽管章学诚推崇纪事本末体"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兼有二体之长，又克服了二体之短。但终不可能取代编年、纪传二体，而只能与之并行。难怪梁启超一面称赞纪事本末体为"旧史界进化之极轨也"，一面又指出纪事本末体"仅以一事为起讫，事与事之间不生联络；且社会活动状态，原不仅在区区数件大事，纪事纵极精善，犹是得肉遗血，得骨遗髓也"①。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三章《史之改造》，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第八章
学案体与黄宗羲的编纂学思想

第一节　学案体的创立和发展

一、学案体的学术渊源

学案体是以专记学派的承传流衍为特色的史书体。它采用以人物为中心分立学案的编纂体例写成，属于学术史之范畴。“学案”者之“学”，指学者、学派、学术；“案”即案语，含评论、考订等。陈祖武先生指出：这种史籍“始而述一家一派源流，继之汇合诸多学术流派为一编，遂由一家一派之学术史，而演为一代乃至数百年众多学派的学术史”[1]。又云：“所谓学案，就其字义而言，意即学术公案。‘公案’本佛门禅宗语，已故佛学大师吕澂先生释之为‘档案、资料’，至为允当。明中叶以后，理学

① 陈祖武：《关于中国学案史研究》，《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6年第1期。

中人以‘学案’题名著述，实先得吕先生之心。顾名思义，学案体史籍以学者论学资料的辑录为主体，合其生平传略及学术总论为一堂，据以反映一个学者、一个学派乃至一个时代的学术风貌，从而具备了晚近所谓学术史的意义。"①

学案体渊源久远，先秦诸子之述学，汉唐纪传体史籍的诞生和发展，佛家禅宗史灯录的风行，② 都可视为学案体的源头。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指出："旧史中之儒林传、艺文志，颇言各时代学术渊源流别，实学术史之雏形。然在正史中仅为极微弱之附庸而已。唐宋以还，佛教大昌，于是有《佛祖通载》、《传灯录》等书，谓为宗史也可，谓为学术史也可。其后儒家渐渐仿效，于是有朱晦翁《伊洛渊源录》一类书。"③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剧变、百家纷争，先秦诸子各倡其说，自成流派。《论语》、《孟子》、《墨子》、《老子》、《庄子》、《管子》、《荀子》、《韩非子》等等，初具记录学术流派传承之性质。西汉司马谈撰《论六家要旨》，以学派为主，综述战国时期阴阳家、儒家、墨家、法家、名家、道家等六个学术派别各自的学术特点，使学派流别的记载意识更明朗。司马迁专设儒林传，以人物传记的形式记一代儒学名家及其师承关系与学术思想。与《史记》中的《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传》、《老子韩非列传》、《孟子荀卿列传》及其相关纪传合观，则已成一部先秦至汉初之学案史。东汉班固承迁而作《汉书》，开创了断代为史之先，设艺文志，辨章学术、考鉴源流，又把学术流派的记载推进了一个层次。两汉以后，艺文志和儒林传相辅而行，成为了历代官修史书中记述各时代学术源流的编纂形式。

另外，佛教于两汉传入中国，东晋始盛，陈、隋之际与我国传统思想

① 陈祖武：《我与中国学案史》，《文史知识》1996 年第 5 期。

② "灯录"是佛教禅宗史书的总称。禅宗认为，佛法传世，如火相续，如灯相传，辗转不息，绵延不断，故名其史书曰"灯录"。

③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十五《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三）》，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9～360 页。

融为一体，形成中国化的佛学，唐代开元、天宝年间达于鼎盛，宗派林立，纷争不休。在宗派角逐中禅宗既率先著宗史，以确立其大宗渊源，又独创传灯录，专记其师承相传之心印机缘。所谓传灯，言禅家心印传承，若灯火相接，世代不灭。历元、明诸朝，迄于清初净土宗兴起，各种灯录比肩接踵，代有续作。① 陈垣先生说："自灯录盛行，影响及于儒家，朱子之《伊洛渊源录》、黄梨洲之《明儒学案》、万季野之《儒林宗派》等，皆仿此体而作也。"②

综上所见，先秦两汉魏晋隋唐时期是学案体的生发时期，先秦诸子之述学、汉唐纪传体史书中的儒林传和艺文志等以及佛学宗史、灯录之类，都孕育着学案体的开端。它们或以学派为主而忽略分述人物，或以人物为主而忽略概述源流；其编纂方法，或是单篇论文，或是史书中的篇章，都还不是独立成书的学案体专著，只能视为学案体的萌芽。③ 学案体的真正兴起是宋元以后的事情。

二、学案体的创立与发展

南宋朱熹著《伊洛渊源录》，标志着学案史专著的出现。《伊洛渊源录》十四卷，全书以首倡道学的二程（程颢、程颐）为中心，记载了上起北宋中叶周敦颐、邵雍、张载，下迄南宋绍兴初胡安国、尹焞等46位宋代理学家的生平言行与师友传承关系。二程兄弟乃河南洛阳人，著名理学家周敦颐的弟子，是宋代理学的奠基人。两人曾在河南洛阳、伊川讲学多年，弟子甚众，世称其学为"伊洛之学"。朱熹此著立足于纪传体史籍的传统，并博采佛家诸僧传之所长，尤其是禅宗灯录、宗史之类结撰而成，梳理了道学源流，开启了史书编纂的新途径。④

---

① 陈祖武：《关于中国学案史研究》，《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6年第1期。

② 陈垣：《中国佛教史籍概论》卷四《景德传灯录》。

③ 张衍田：《四部文献学术源流述略（七）》，《中国典籍与文化》1995年第4期。

④ 有学者认为：朱熹所著《伊洛渊源录》以道统说为主旨，同时直接移植禅宗灯录而成，姑且名之为"道录体"。此书不仅率先开创了道录体学术研究，而且还标志着中国学术史研究专著问世的意义。见梅新林、俞樟华：《中国学术史研究的主要体式与成果》，载《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朱熹编纂此书的目的，是要为理学正本清源，树二程之学为理学正宗，说明其上承孔孟之道的历史统续。故其书注重理学源流的辨析，注重理学家学术师承关系的考证。朱熹之后，仿照《伊洛渊源录》之作时有所出，元代官修《宋史·道学传》，明初官修《元史·儒学传》，明代宋端仪的《考亭渊源录》、冯从吾的《元儒考略》、周汝登的《圣学宗传》、耿定向的《陆王学案》、刘元卿的《诸儒学案》以及清代的孙奇逢《理学宗传》、黄宗羲《明儒学案》。最终使学案体史籍由涓涓细流汇为大川。

尤其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共六十二卷，上起明初方孝孺、曹端，下迄明末刘宗周、孙奇逢，网罗了明代理学中人，可以目为一部明代理学史。此著汇《伊洛渊源录》、《圣学宗传》、《理学宗传》之所长，独辟蹊径，开创了一个三段式的学案体结构，即卷首冠以总论，扼要介绍该学派的学术宗旨、特点、成员及渊源关系；继而载案主传略，叙其生平、主要学术观点并加以评说；随后选编案主学术资料，节录案主的主要著作或语录，三段分行，浑然一体。全书分立17个学案，记载202位明代学者的生平、学行和思想，基本上反映了明代学术思想发展的脉络，从而使中国学案体史书的编纂趋于完善和定型，至此，学案体已成为了一种独立的史书体。所以梁启超指出："中国有完善的学术史，自梨洲之著学案始"。"著学术史有四个必要的条件：第一，叙一个时代的学术，须把那个时代重要各学派全数网罗，不可以爱憎为去取；第二，叙某家学说，须将其特点提挈出来，令读者有很明晰的观念；第三，要忠实传写各家真相，勿以主观上下其手；第四，要把各人的时代和他一生经历大概叙述，看出那人的全人格。梨洲的《明儒学案》，总算具备这四个条件"。[①] 梁启超所言甚是，黄宗羲《明儒学案》的编修重在辨析明代儒学各派的源流演变和思想特点，旨在为明代的学术思想史作一总结。为此，作者不遗余力，对这一时期儒学各家的行状和学说广搜博采，贯串着兼综百家、网罗文献、和会学术异同、提倡学术创新的治学精神。兼综百家，是指凡属于儒家内部各派，不论其学术的倾向性如何，均兼容并包，分立学案，力求反映明代学

---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五《阳明学派之余波及其修正》，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术思想史的全貌，而不是以王学的是非定其取舍，故学者将此书称为“明室数百年学脉也！”网罗文献，是指此书辑录明代学者的思想资料，谨防其偏，务求其全，旨在反映“其人一生之精神”。和会学术异同，是指此书对于儒学内部不同学派采取居中持平的态度，力戒党同伐异的门户之见。提倡学术创新，是指黄宗羲直接针对“流俗之士”和“经生之业”而提出“学问之道”贵在自得，主张独立思考，反对经学教条的束缚。①

学案体的创立，为史书的编纂开辟了又一个新的天地。此后，新作时出，著名者有：黄宗羲始撰、全祖望完成的《宋元学案》，清人唐鉴的《国朝学案小识》（又名《清学案小识》）、江藩的《国朝汉学师承记》和《国朝宋学渊源记》、唐晏的《两汉三国学案》、阮元的《皇朝经解》和《国史儒林传稿》、方东树的《汉学商兑》，民国初年徐世昌嘱其门人夏孙桐等人编纂的《清儒学案》、陈叔谅等人的《重编宋元学案》等，使学案体史书自成体系、蔚为大观。其中，尤以唐鉴之《清学案小识》和徐世昌之《清儒学鉴》影响最大。

《清学案小识》十四卷，著录了清代学者256人，分为五大学案：传道学案、翼道学案、守道学案、经学学案和心宗学案，具有总结一代学术盛衰的功用。但著者唐鉴学宗朱子，笃信谨守，门户之见极深，学案分合，一以朱子为圭臬：传道、翼道、守道。《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皆因学术宗尚不同而遭贬斥，诋为“千古学术之统纪由是而乱，后世人心之害陷由是而益深”②。而实际上《清学案小识》一书并未超脱出《明儒学案》的编纂格局，甚至带有由学案向纪传体儒林传回归的色彩，因此，清亡以后，徐世昌即主持纂修了《清儒学案》，否定了《清学案小识》之做法。

《清儒学案》内容宏富，卷帙浩大，全书二百零八卷。举凡清代之经学、理学、史学、天文历算、文字音韵、舆地、诗文诸家皆有涉猎，而且体例谨严，深得黄宗羲、全祖望之法，对清代学术作了较全面的总结，对中国古代学案体史籍进行了回顾和检阅。

---

① 参见卢钟锋：《中国传统学术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13～317页。
② 《清学案小识》卷十二《经学学案·余姚黄先生》。

三、学案体向章节体学术史之发展

中国学案体史籍，自《明儒学案》一出，即奠定了总论、传略、学术资料选编这种三段式的编纂结构。再经《宋元学案》加以发展，于案主学术资料选编增设“附录”一目，并在其后以学侣、同调、家学、门人、私淑、续传为类，著录案主交游、学术传衍。至徐世昌之《清儒学案》撰成，合黄、全二案而再加取舍和发展，各学案分正案、附案两大部分。正案依三段式结构不变，并设附录一目；附案则别为家学、弟子、交游、从游、私淑五类。至此，学案体史籍的编纂体例极度成熟。然而，这种以学者传记和学术资料汇编形式来记述一代学术盛衰的基本编纂形式却具有明显不足：读者虽然可以明了某一学者或学术流派自身的传承发展，但对于该学者或流派出现之背景、学说之历史地位、不同时期学术发展的基本特征及趋势、众多学术门类之消长及交互影响、一代学术之纵横联系以及蕴涵其间之规律等等诸多问题却不甚明了，甚至毫不涉足。这不利于全面地反映历史发展的真实面貌。因此，学案体史籍之编纂体例极度成熟之日，也就是这种史籍走到尽头之时。进入 20 世纪后，章节体学术史便起而代之。

章节体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西方传入中国的一种史书编纂体裁。它具有依时间顺序、按章节编排；因事立题、分编综论；既分门别类，又综合通贯的特点。比旧史体的史书容量大、系统性强。自近代传入中国以来，即受到广大学者的重视和运用。就学术史而言，梁启超可谓开章节体学术史之先例。早在徐世昌主修《清儒学案》之时，梁启超就以“史界革命”相倡导，主张改造旧史学，建立新史学，其在《清议报》上发表了《中国史叙论》，认为“前者史学不过记载事实。近世史学必说明其事实之关系，与原因结果；前者史家不过记述人间一二有权力者兴亡隆替之事，虽名为史，实不过一人一家之谱牒。近世史学必探索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及其相互关系”。指出封建史学与资产阶级史学的区别所在，说明封建旧史学的内容已不能适应近代中国的需要。梁启超和钱穆二先生都曾试图以“清儒学案”来总结一代之学术史，但其愿未终。

欣慰的是，两人分别结撰了同名著作《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梁氏还撰有《清代学术概论》，开启编纂章节体学术史的先河，奠定了学术史范型，一时风行四方。晚近以来，此类著述颇丰，《孟子学案》、《荀子学案》、《老子学案》、《庄子学案》、《墨子学案》、《南雷学案》、《船山学案》、《朱子新学案》、《曾文正公学案》等等，虽以"学案"题名，实以旧名而写新书，已同学术史合流。其他名为"学术史"或"研究史"之类的著作还有不少。至20世纪末21世纪初，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成为学界热潮，于是各种学术史之撰写又应时而起。如夏传才的《诗经研究史概要》（中州书画社，1982年），沈玉成、刘宁的《春秋左传学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赵伯雄的《春秋学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易重廉的《中国楚辞学史》（湖南出版社，1991年），郭英德、谢思炜、尚学锋、于翠玲的《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中华书局，1995年），张岂之的《中国近代史学学术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张少康、汪春泓、陈允锋、陶礼天的《文心雕龙研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戴逸主编《二十世纪中华学案》（全10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等，又把学术史的编纂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近代章节体学术史是由学案史向学术史转变的真正开始，当然学案史也可视为旧式学术史，二者联系紧密，即都是以"人"为中心，以学者和学术派系为载体，将学术发展体现于人物言行活动、人才的培养赓续和学派的成立衍化。这种形式继承了我国纪传体史书的传统，突出了学者在学术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有利集中叙述每位学者的学术成就和贡献，对其学术思想和方法特色作深入的剖析和批评。而当代学术史的编纂，尤其以《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和《中国近代史学学术史》为例的学术史，开启了以"问题"为中心的编纂形式，将学者及其学术著作分附于各"问题"之下，以学者的思想言行及其著作的内容作为论析"问题"之依据，对"问题"的论述则力求其理论化，打破了以"人"为中心的学术史格局，可谓真正意义上的"学术史"。当然，不论以"人"为中心的学术史，还是以"问题"为中心的学术史，都各有其优长和不足，当并行不悖、互为补充，都可作为学术史编纂的基本范型。

第二节　黄宗羲的历史编纂学思想

黄宗羲的《明儒学案》，使中国学案体史书的编纂趋于完善和定型，使学案体真正成为了一种独立的史书体。所著《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是清初总结学术史的集大成之作，蕴含着黄宗羲丰富的历史编纂思想。①

一、"学有宗旨"

"学有宗旨"，是《明儒学案》编纂的重要旨趣，黄宗羲希望借此编以阐述有明一代学术思想史上各派学术的宗旨。他说：

> 大凡学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处，亦是学者之入门处。天下之义理无穷，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约之，使其在我。故讲学而无宗旨，即有嘉言，是无头绪之乱丝也。学者而不能得其人之宗旨，即读其书，亦如张骞初至大夏，不能得月氏要领也。是编分别宗旨，如灯取影。杜牧之曰："丸之走盘，横斜圆直，不尽可知。其必可知者，是知丸不能出于盘也。"夫宗旨亦若是而已矣。②

"宗旨"二字，最为关键，是学术史研究的核心与灵魂，所谓"纲举目张"，宗旨就是学问之纲，就是学术与学术史研究之纲。在黄宗羲看来，讲学要有宗旨，否则，即使有嘉言，也是"无头绪之乱丝"；读书也要领会其宗旨，否则，便不能得其门而入。要把握前人的学术宗旨，重要的是把握其"得力处"，因为这同时也是研究者的"入门处"。他就是本着"学有宗旨"的精神撰述《明儒学案》和认识有明一代学术思想的。

为了更好地把握前人的学术宗旨，《明儒学案》在具体写作上每一个

① 吴怀祺先生《中国史学思想史》第十章第三节对此有深入论析，本节所论多有参据。

② 《明儒学案》卷首《发凡》。

学案的结构都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的序，叙述学派的学术变迁、师承关系、学术地位及学派影响等，旨在理清学派的渊源与脉络。如《泰州学案》开篇便云：

> 阳明先生之学，有泰州、龙溪而风行天下，亦因泰州、龙溪而渐失其传。泰州、龙溪时时不满师说，益启瞿昙之秘而归之师，盖跻阳明而为禅矣。然龙溪之后，力量无过于龙溪者；又得江右为之救正，故不至十分决裂。泰州之后，其人多能以赤手搏龙蛇，传至颜山农、何心隐一派，遂复非名教所能羁络矣。[①]

扼要精到，以点睛之笔写出了王学变动的趋势，完全合乎晚明思想史的实际。以致如今学者论及晚明学术时，几乎无不引证黄宗羲的这一精辟论述。

其次，传记部分，重在叙述学派各案主的经历行事、学术观点及其宗旨，旨在明了各案主的学术思想与治学方法，在行文中间有案语，以突出案主的学术精神。

再次，资料选辑部分，包括学派各案主的论著和语录等，主要是围绕着案主的学术宗旨去纂要钩玄其史料，以进一步突出案主的学术精神。黄宗羲说："每见钞先儒语录者，荟撮数条，不知去取之意谓何。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尝透露，如何见其学术？是编皆从全集纂要钩玄，未尝袭前人之旧本也。"[②]

二、"一本而万殊"

黄宗羲强调"学要有宗旨，但不可有门户"，反对学术定于一尊，提倡"一本而万殊"的多元学术史观；反对"倚门傍户，依样葫芦"、"以水济水"的陈陈相因，主张"学贵自得"，尊重"一偏之见"甚至"相反之论"。他说：

> 盈天地间皆心也，人与天地万物为一体，故穷天地万物之理，即在吾心之中。后之学者，错会前贤之意，以为此理悬空于天地万物之

① 《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泰州学案一》。

② 《明儒学案》卷首《发凡》。

> 间，吾从而穷之，不几于义外乎？此处一差，则万殊不能归一。夫苟工夫著到，不离此心，则万殊总为一致。学术之不同，正以见道体之无尽也。奈何今之君子，必欲出于一途，剿其成说，以衡量古今，稍有异同，即诋之为离经畔道，时风众势，不免为黄芽白苇之归耳。夫道犹海也，江、淮、河、汉以至泾、渭蹄涔，莫不昼夜曲折以趋之，其各自为水者，至于海而为一水矣！①

《明儒学案·凡例》又云：

> 学问之道，以各人自用得着者为真，凡倚门傍户，依样葫芦者，非流俗之士则经生之业也。此编所列，有一偏之见，有相反之论，学者于其不同处，正宜著眼理会，所谓一本而万殊也。以水济水，岂是学问！

黄宗羲认为，学术研究就如同百川归海，应该允许各家各派的存在，而不应该将不同学派与学术说成是“离经畔道”。黄宗羲在编纂实际中实践了自己的认识，比如《明儒学案》尊崇王阳明及其王学是其重要特色，这一方面是因为黄宗羲师从刘宗周，而刘宗周是王门后学，《明儒学案》重视“师承”、“师说”，强调师门学术宗旨；更因为王学是有明一代风靡一时的显学，理应在学术史著作充分反映其学派及其学术思想。故《明儒学案》从第十卷《姚江学案》起，至第三十六卷《泰州学案》止，以二十六卷之篇幅详叙阳明学术及其传衍，表明其学近承刘宗周、远宗王阳明。但《明儒学案》尊崇王学，却并不贬抑与王学相对的朱学，如该书首列《崇仁学案》，具体叙述明代前期朱学人物吴与弼的学术思想，视他为有明一代学术的开山祖，并具体叙述了从吴与弼到陈献章再到王阳明的学术流变过程。又如，《诸儒学案》分别为罗钦顺、王廷相、吕坤立传；《宋元学案》为叶适、陈亮分别设立《水心学案》、《龙川学案》，为王安石立《荆公新学案》，为苏洵和苏轼、苏辙父子立《苏氏蜀学案》等，都体现了黄宗羲反对学术定于一尊的学术胸襟与宏大气度。

---

① 《明儒学案·序》。

三、“分源别派，宗旨历然”

“分源别派”，梳理学脉，阐明学术传承和发展的历史，是编纂《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的重要旨趣。《明儒学案·自序》云：“羲为《明儒学案》，上下诸先生深浅各得，醇疵互见，要皆功力所至，竭其心之万殊者而后成家，未尝以懵懂精神冒人糟粕。于是为之分源别派，使其宗旨历然。”① 又云：

> 有明事功文章，未必能越前代，至于讲学，余妄谓过之。诸先生学不一途，师门宗旨，或析之为数家，终身学术，每久之而一变。二氏之学，程、朱辟之，未必廓如，而明儒身入其中，轩豁呈露。用医家倒仓之法，二氏之葛藤，无乃为焦芽乎？诸先生不肯以朦无精神冒人糟粕，虽浅深详略之不同，要不可谓无见于道者也。余于是分其宗旨，别其源流，与同门姜定庵、董无休操其大要，以著于篇，听学者从而自择。②

疏理学脉主要包括两个层次的问题。一是同一位思想家本身思想发展的脉络。每一位思想家的精神世界都是无限丰富的，都是“竭其心之万殊而后成家”，其思想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这就需要把其思想发展的脉络讲清楚。如王阳明，“其学凡三变而始得其门”，而“学成之后，又有……三变”，③ 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二是同一学术流派或思想流派发展演变的脉络，更需要下一番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功夫，才能使其“宗旨历然”而“学脉一贯”，使人清晰地看出学术思想发展的内在理路。

从总体上看，《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系统地总结了宋明理学发展的全过程。认为北宋初胡瑗、孙复开义理说经之风，倡“明体达用之学”于苏湖、齐鲁，是为宋明理学之开端。北宋中期，周、张、二程阐发“性道微言”，弘扬孔孟正学，创立濂、洛、关学，奠定理学的基础。及至南宋，朱熹集二程洛学之大成，陆九渊以“发明本心”为宗旨，别立心学

---

① 《黄宗羲全集》第七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 页。

② 《明儒学案·序》。

③ 《明儒学案》卷十《姚江学案》。

一派，理学自此分野。入元，朱陆合流，陆学逐渐势微，而朱学凸显。爰至明初，朱学居于统治地位，而陈献章则承陆学之余绪，开启明代心学之先河。明代中期，王守仁继起，集陆九渊以来心学之大成，王学遂风靡一时，传人遍及大江南北，故有浙中、江右、南中、楚中、北方、粤闽诸王门之分，而以江右王门得王学之正传。晚明，王学因其末流袭空"蹈虚"、"清谈孔孟"而溺于禅释。东林朱学奋起，尊朱黜王。刘宗周创立蕺山学派，力矫王学末流之弊，遂成为明代王学之殿军。

从具体的理学家及其学派看，《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系统地清理了宋明理学家的思想脉络，尤其对周程学统、朱陆学统、永嘉学统、明初朱学学统和明中王学学统的清理和辨析最具特色。认为周程诸子，学宗孔孟，然周子"闻道甚早"，为二程所师承。论学统，二程学有渊源，但又有独自的创获，"不尽由于周子"[①]。朱熹学不名一师，师事李侗之前，曾奉父命师事崇安胡宪、刘勉之、刘子翚"三先生"，而以师事胡宪为时最长，"得道"则始自刘勉之。[②] 论其学统，可上溯程门谢良佐。陆九渊学无师承，"兄弟自为师友，和而不同"[③]。论其学统，可上溯程门谢良佐，而王苹、林季仲、张九成、林光朝"皆其前茅"[④]，故朱陆学统同源，与洛学一脉相承。永嘉学统，始于宋神宗元丰年间的"太九先生"。初传洛学，又兼传关学。至南宋，薛季宣"主礼乐制度，以求见之事功"[⑤]，遂开启永嘉功利学派之先河，至叶适竟成为与朱陆鼎足的永嘉学派。明初理学，同出朱学，分为两支：江西吴与弼的崇仁朱学和山西薛瑄的河东朱学。论学统，吴、薛二子均无直接师承，而"一禀宋人成说"[⑥]，"大抵恪守紫阳家法"[⑦]，但学风异趣：吴与弼治学重"涵养"，门人陈献章发挥师说，远绍陆学余绪，从而开启明代心学之先河；薛瑄治学重"践履"，"多兢兢检点

① 《宋元学案》卷十二《濂溪学案下》。
② 《宋元学案》卷四十三《刘胡诸儒学案》。
③ 《宋元学案》卷五十七《梭山复斋学案》。
④ 《宋元学案》卷五十八《象山学案·序录》。
⑤ 《宋元学案》卷五十二《艮仁学案·序录》。
⑥ 《明儒学案》卷一《崇仁学案·序》。
⑦ 《明儒学案》卷首莫晋《序》。

言行间",[①] 其传人恪守师说，理论上无大建树。阳明"学凡三变而始得其门"：始泛滥于词章，继而服膺程朱理学，后又出入于佛老，终于通过"龙场悟道"转向心学。[②] 故论王学学统，有由程朱而返陆学的转变过程。经此清理和辨析，宋明理学的学术脉络清晰历然。[③]

综上所述，《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是学案体学术史巨著，标志着学案体学术史的最终确立，学案体的三大要素均已完备：一是设学案以明"学脉"。即每一个学案记述一个学派（若干独立而又有内在逻辑联系的学案群），使之足以展现出一代学术思想史的全貌与发展线索；二是写案语以示宗旨。即每一学派均有一个小序，对这一学派作简明的介绍，对学者的生平、师承、宗旨、思想演变也都有一段简要说明，最突出的是对各学派、学者宗旨的揭示；三是选精粹以明原著。即撷取最能体现学派或学者个性的著作中的精粹，摘编而成，以见原著之精华。这三个要素互为犄角，使学案体构成了为实现特定目标而组成的有机整体，既能展示历史上各学派、学者的独特个性，又能显示不同学派、学者之间的因革损益情况，更有映现出一代学术思想史发展线索的功能。[④]《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在中国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① 《明儒学案》卷首《师说·薛敬轩瑄》。

② 《明儒学案》卷十《姚江学案》本传。

③ 以上参据卢钟锋：《中国传统学术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66～368 页。

④ 朱义禄：《论学案体》，《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1 期。

第九章 史注、史评、史考中的历史编纂学思想

史注、史评、史考，各自本身就是一种独立的史书体裁。其中，史注，是对前代史籍进行训诂、解释的史书体。史注不仅具有使读者读史化难为易的重要功用，而且往往注中有补有考有论有辨，蕴含着深刻精辟的见解乃至思想，许多史注本身就是一部独立的、有创造性的历史巨著。我国注史传统悠久，史注遗产浩博繁富。

史评，是研究和评论史书、史事与史学的史书体，这是史学研究深入发展和研究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史评体著作在评史事、评史书、评史学等实践中，都表明了史家的历史见识、史学思想、治史态度、治史方法和政治主张，提出了系统的史学理论和原则、论证了史家的任务和史学功用，提出了史家的必备条件和应有修养等重要问题。

史考，是对历史事实和历史典籍进行辨析考证的史书体。这类文献侧重于考察论证历史事件的真相、史料的真伪及其价值所在、名物制度的源流和对古书的注释、考证、校勘、订谬、辨伪等等；不但纠正了历史记载的失实现象和史家曲笔回护之处，维护了秉笔直书的优良传统，对读史、治史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往往于考证史事、考证史书的过程中，明确地表达了史家的历史见识、史学思想、治学态度甚至政治观念等。

可见，史注体、史评体、史考体史著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史家对史学工作的反省和理论总结，在历史编纂学上有着独特的贡献。

第一节 经世致用与鉴往训今

古代史家讲求以史为鉴、以史为法、以史立言，[1] 形成了史学的借鉴、垂训、传世功能。

一、经世致用的治史宗旨

（一）“生人之急务，国家之要道”

为现实社会服务，是史家治史、注史、评史、论史、考史的起点和归宿。唐代刘知幾在《史通》的《直书》、《曲笔》、《辨职》、《自叙》、《史官建置》等篇反复讲到治史宗旨和史学功用问题，提出了史学“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的重要认识。《直书》云“史之为务，申以劝诫，树之风声”；《曲笔》讲“盖史之为用也，记功司过，彰善瘅恶，得失一朝，荣辱千载”。而尤其在《辨职》、《史官建置》篇论述最详。他认为：“向使世无竹帛，时阙史官，虽尧、舜之与桀、纣，伊、周之与莽、卓，夷、惠之与跖、蹻，商、冒之与曾、闵，俱一从物化。坟土未干，则善恶不分，妍媸永灭者矣。”假如没有史书也缺史官，那么即使像尧、舜这样的历史人物死了以后，“坟土未干”，就会“善恶不分，妍媸永灭”了。反之，“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箧，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贼子惧，南史至而贼臣书，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则史之为

① 刘家和：《对中国古典史学形成过程的思考》，《古代中国与世界——一个古史研究者的思考》，武汉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4 页。

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1] 刘知幾不仅讲到史官、史书（竹帛）的客观作用，还着重讲到了后人在学习研究史书过程中可以"神交万古"、"穷览千载"，达到认识客观历史的目的；更为重要的是，从中受到教育和启示，产生"思齐"和"内自省"的愿望和行动；尤为难得的是，刘知幾把史学的功用提到了"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的高度来认识，已经超出他自己所说的"劝善惩恶"的范围了。

《辨职》篇又云："史之为务，厥途有三焉。何则？彰善贬恶，不避强御，若晋之董狐、齐之南史，此其上也。编次勒成，郁为不朽，若鲁之丘明、汉之子长，此其次也。高才博学，名重一时，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苟三者并阙，复何为者哉！"这是从史学批评的角度，指出了史学功用的三个层次：即"彰善贬恶，不避强御"是最高的层次，是一种崇高的献身精神；"编次勒成，郁为不朽"是第二个层次，使历史著作传世不朽，产生长久的历史影响；"高才博学，名重一时"是第三个层次，即史家要在所处的时代发挥积极的社会作用。这既反映了史学对社会的多重作用，更充分显示了刘知幾的史学价值观。

（二）"明道"与"救世"

明末清初的著名思想家、史学家顾炎武有着更为强烈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想。顾炎武自少年起，"尤留心当世之故，实录奏报，手自抄节；经世要务，一一讲求"[2]。他的三大著作——《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都是经世致用的名著。"他说做学问的目的全在经世致用"[3]。顾炎武主张为学当以"明道"、"救世"为己任，认为"文须有益于天下"，他说："文之不可绝于天地间者，曰明道也，纪政事也，察民隐也，乐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乱神之事，无稽之言，剿袭之说，谀佞之文，若此者，有损于

---

① 《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② 潘耒：《日知录原序》，见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1页。

③ 梁启超：《明清之交中国思想界及其代表人物》，《饮冰室合集》五之文集四十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2页。

已，无益于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损矣。"[①] 又说："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诗文而已，所谓'雕虫篆刻'，亦何益哉！"[②] 他批评明末学风空疏，空谈心性、不务实学，"刘石乱华，本于清谈之流祸，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谈，有甚于前代者，昔之清谈谈老庄，今之清谈谈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遗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辞其末。不习六艺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综当代之务，举夫子论学、论政之大端一切不问，而曰一贯，曰无言，以明心见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实学，股肱惰而万事荒，爪牙亡而四国乱，神州荡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贡，及为石勒所杀，将死，顾而言曰：'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祖尚虚浮，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愧乎其言！"[③] 顾炎武重视实学，认为明朝灭亡的主要原因就是明末泛滥的空洞无物的心学。他讲求史学经世致用，就是为了借鉴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顾炎武的治史实践，充分体现了其史学经世、"训今"的思想，他因"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而作《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而《日知录》之作，则"意在拨乱涤污，法古用夏，启多闻于来学，待一治于后王"[④]，"平生之志与业皆在其中"[⑤]。"欲明学术，正人心，拨乱世以兴太平之事"[⑥]。顾炎武治学的突出特点就是强调经世致用。

（三）"述往以为来者师"

与顾炎武、黄宗羲并称明末清初三大家的王夫之，也强调史学的宗旨在于经世致用，他说："所贵乎史者，述往事以为来者师也。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之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即史学的目的在于"述往事以为来者师"，故应该重点记载"经世之大略"、"得失之枢机"。他批评班固、荀悦等人只为修史而修史，不重视总

① 《日知录》卷十九《文须有益于天下》。
② 《亭林文集》卷四《与人书》。
③ 《日知录》卷七《夫子之言性与天道》。
④ 《亭林文集》卷六《与杨雪臣》。
⑤ 《亭林文集》卷三《与友人论门人书》。
⑥ 《日知录初刻自序》。

结历史经验教训，“徒为藻帨之文，而无意于天下之略也，后起者其何征焉?”[1] 批评那种只求闻见而不重经世的治史者不过“览往代之治而快然，览往代之乱而愀然，知其有以致治而治，则称说其美；知其有以召乱而乱，则诟厉其恶。言已终，卷已掩，好恶之情已竭，颓然若忘，临事而仍用其故心”[2]。他十分推崇司马光《资治通鉴》的经世功用和成就，说：“旨深哉！司马氏之名是编也。曰‘资治’者，非知治知乱而已也，所以为力行求治之资也”。“夫治之所资，法之所著也。……得可资，失亦可资也；同可资，异亦可资也。故治之所资，惟在一心，而史特其鉴也”。“故论鉴者，于其得也，而必推其所以得；于其失也，而必推其所以失。其得也，必思易其迹而何以亦得；其失也，必思就其偏而何以救失；乃可为治之资”。“君道在焉，国是在焉，民情在焉，边防在焉，臣谊在焉，臣节在焉，士之行己以无辱者在焉，学之守正而不陂者在焉。虽扼穷独处，而可以自淑，可以诲人，可以知道而乐，故曰‘通’也”。所以，一部《资治通鉴》可以使“鉴之者明，通之也广，资之也深，人自取之，而治身治世、肆应而不穷”。[3] 通过评论《资治通鉴》而表明了自己强烈的经世致用思想。王夫之还反对崇虚堕实，主张敦实崇质。认为：“因名以劝实，因文以全质，而天下欢忻鼓舞于敦实崇质之中，以不荡其心”，即防止“尽弃其质以浮荡于虚名”。[4] 黜虚返实也是王夫之史学经世思想的重要表现。

（四）“古方今病辙相循”

清代考证大家赵翼，文史兼通，其治史之旨，即是以史为鉴，为现实服务。《廿二史札记》开篇“小引”云：“此编多就正史纪、传、表、志中参互勘校，其有抵牾处，自见辄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订正焉。至古今风会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亦随所见附著之。自惟中岁归田，遭时承平，得优游林下，寝馈于文史以送老，书生之幸多矣。或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六《光武》一〇。
②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
③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
④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三国》一六。

以比顾亭林《日知录》，谓身虽不仕，而其言可用者，则吾岂敢。"① 道出了其治史的旨趣。他虽自谦不敢比拟顾炎武，实则表明自己是顾炎武经世学风的继承者。顾炎武于清初倡导经世致用和重视考据之学，批判明代士人"束书不观，游谈无根"，主张治史当总结兴亡治乱之教训，匡救现实社会之弊病。而在百余年后赵翼所处的乾嘉时代，"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②，考据之风盛行，经世传统废弃，故赵翼以经世致用学风自任，关注现实，忧国忧民，力图通过研究历史以找寻解决现实问题的良方。诗云："历历兴衰史册陈，古方今病辙相循。时当暇豫谁忧国，事到艰难已乏人。九仞山才倾篑土，一杯水岂救车薪！书生把卷偏多感，剪烛傍皇到向晨。"③ 又云："一事无成两鬓霜，聊凭阅史遣年光。敢从棋谱论新局，略仿医经载古方。千载文章令汝数，十年辛苦为谁忙？祗应纸上空谈在，留享他时酱瓿香。"④ 以"古方"来治"今病"，借研治历史以探求治国良方，经世思想甚烈。

在《札记》中，赵翼始终抓住那些历史上有关治乱兴衰的重大问题详作分析评论，揭示其产生的原因，阐明其经验和教训。其关于治理黄河的见解，便是这一思想的突出例证。赵翼总结了前人治河的经验和教训，认为前人治河并非真正的治理，而是"防"和"救"，严厉批评了"岁岁修防，年年堵筑"的治河政策，指出其无异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病终不去"。"无论遇有溃决，所费不赀，即一二年偶获流，而岁修仍不下数十万，以五十年计算，正不知几千百万。与其以如许金钱，空掷于横流，何如为此经久无患之计乎！"提出了彻底解决黄河决口的方案，即"南北两河，互相更换"，"每五十年一换"，认为这才是"万世无患之长策"。⑤ 在重考据、轻经世的乾嘉时期，赵翼却表现出如此强烈经世致用思想，是十分难得的。与其学术交往甚密的钱大昕高度评价说："所撰《瓯北诗集》、

① 《廿二史札记·小引》。
② 《龚自珍全集》第九辑《咏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③ 赵翼：《瓯北集》卷四十二《读史》。
④ 赵翼：《瓯北集》卷四十一《再题〈廿二史札记〉》。
⑤ 《廿二史札记》卷三十《贾鲁治河》。

《陔余丛考》，久已传播士林，纸贵都市矣。今春访予于吴门，复出近刻《廿二史札记》三十六卷见示。读之窃叹其记诵之博、义例之精、论议之和平、识见之宏远，洵儒者有体有用之学，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①赵翼的另一学术知交李保泰也赞叹道："方先生属稿时，每得与闻绪论，及今始溃于成，窃获从编校之役反复卒读之。嗟乎！自士大夫沉湎于举业，局促于薄书，遇国家有大措置，民生有大兴建，茫然不识其沿革之由，利病之故，与夫维护补救之方。虽使能辨黄初之伪年，收兰台之坠简，于以称博雅、备故实足矣，乌足以当经世之大业哉！"②

总之，赵翼重视考察历代社会演变、古今风云变化、时势发展趋势，有不少议论关乎"天下之情变，古今之得失"。诸如《武帝三大将皆由女宠》、《魏晋禅代不同》、《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唐代宦官之祸》、《宋初严惩赃吏》、《金考察官吏》、《元诸帝多由大臣拥立》、《明乡官虐民之害》等等。由于赵翼曾在地方为官，使他对社会风气、对民众生活有着更深入的了解，对政治得失与社会兴亡有更多的认识。因此，他在《札记》中往往以"气运"、"天人关系"、"治乱兴衰"、"民心所愿"等为线索，总结历史经验，探究历史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无不鲜明地体现出史学经世的思想。

（五）"以史为鉴、垂训无穷"

四库馆臣亦具有鲜明的经世致用思想。在《四库全书》编纂过程中，纂修官们每校阅一种书籍，便作提要一篇，以详作者爵理、版本源流、典籍要旨、甚至考订文字得失等，集为《四库全书总目》（以下简称《总目》），对先秦以来至清朝的各种著作进行了介绍和评议，蕴涵着四库馆臣的学术批评思想。其中，"以史为鉴、垂训无穷"的经世致用思想便是《总目》评判史家和史著高下的一个基本尺度。其《凡例》云："圣贤之学，主于明体以达用。凡不可见诸实事者，皆属卮言。儒者著书，务为高论，阴阳太极，累牍连篇，斯已不切人事矣。至于论九河则欲修禹迹，考六典则欲复周官，封建、井田，动称三代，而不揆时势之不可行。……凡

① 《廿二史札记》附录《钱大昕序》。

② 《廿二史札记》附录《李保泰序》。

斯之类，并辟其异说，黜彼空言，庶读者知致远经方，务求为有用之学。"[①]《总目》又云："一代得失之林，即千古政治之鉴也"。"盖数陈之得失，足昭法戒。而时代既近，殷鉴尤明。将推溯胜国之所以亡，与昭代之所以兴者，以垂训于无穷，故重其事也"。[②] 对历代得失兴亡的记载和研究，为古今政治家"展现了千姿百态的政治样式"，"提供了更为多样的行动的可能性"，"扩展他们对重大政治事件本质的理解力"。[③]《总目》对史学的经世功能十分重视，所谓"史者纪一代之政事，其他皆在所轻"[④]。故称赞《贞观政要》记载了唐太宗的"良法善政"，表彰《稽古录》"于历代兴衰治乱之故，反复开陈，靡不洞中得失"，认为"洵有国有家之炯鉴，有裨于治道者甚深"[⑤] 等等。

《总目》追述周时绘桀纣于明堂四门，乡射时设封国国君之象，屏风上绘上"纣醉踞妲己，作长夜之乐"图，认为都是"借彼前车，示其覆辙，俾后来以此思惧！"强调"防微杜渐，虑远深思"，"著前代乱亡之所自，以昭示无穷"，反映了《总目》"以史为鉴，垂训无穷"的自觉意识。

本"时代既近，殷鉴尤明"、"时代弥近，资考者弥切"的认识，《总目》十分重视介绍和评价记载明代史事的史著。如认为《明史》新创阉党传等，都可以给清朝统治者提供有借鉴意义的经验教训。评价明代监察御史李天麟巡按湖广时所作《楚台记事》"猥杂烦琐，与书吏簿籍无异"，"其载赆馈贺仪，银数多寡，以官阶大小为准，可见当时苞苴陋习。而公然载之简牍，毫无顾惮，尤足征明政之不纲也"。[⑥] 对收入《四库全书》的《明宫史》，《总目》指出："其书叙当时宫殿、楼台、服食、宴乐及宫闱诸杂事，大抵冗碎猥鄙，不足据为典要"，实际内容价值不大。但却有重要的"殷鉴"意义，"盖历代奄寺之权，惟明为最重。历代奄寺之祸，亦惟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首《凡例》。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五，《钦定明臣奏议》条。

③ 斯普朗格：《政治思想史的收获》，转引自石田一良：《文化史学：理论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3 页。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明史》条。

⑤ 《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一，《贞观政要》条；卷四十七，《稽古录》条。

⑥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楚台记事》条。

明为最深。二百余年之中，盗持魁柄，浊乱朝纲，卒至宗社邱墟，生灵涂炭，实为汉唐元所未有。迨其末造，久假不归，视威福自专如其固有，遂肆无忌惮。笔之于书，故迹其致亡之道，虽亦多端，要以宠任貂珰，为病本之所在也。然其人可诛，其事乃足为炯鉴"。[①] 同理，《四库全书》之所以收入明代大臣的奏章集《钦定明臣奏议》，是因为此书集中反映了明代的庙堂风气，也有很好的借鉴意义。曰："考有明一代，惟太祖以大略雄才，混一海内。一再传后，风气渐移，朝论所趋，大致乃与南宋等。故二百余年之中，士大夫所敷陈者，君子置国政而论君事心，一札动至千万言，有如策论之体。小人舍公事而争私党，一事或至数十疏，全为讦讼之词。迨其末流，弥增诡薄。非为小人牟利，即君子亦不过争名。台谏哄于朝，道学哗于野。人但知兵防吏治之日坏，不知其所以坏者，由阉臣奄竖为之奥援。人知阉臣奄竖之日讧，不知其所以讧者，由门户朋党为之煽构。盖宋人之弊，犹不过议论多而成功少。明人之弊，则直以议论亡国而已矣。"[②] 上举诸例，都充分反映了《总目》所蕴涵的经世致用思想。

（六）"史学所以经世"

王鸣盛力主治史当有益于社会，服务于社会。他说："凡天下一切学问，皆应以根据切实，详简合宜，内关伦纪，外系治乱，方足传后。掇拾鬼锁，滕架空虚，欲以哗世取名，有识者厌薄之。"他曾批评"三刘氏作《刊误》，而昆山吴仁杰斗南又作《刊误补遗》，是当为《刊刊误》矣。今予于吴氏再为饶舌，则又当为《刊误补补遗》矣。辗转驳难，纸墨益多，岂不无谓而可笑！人生世上，何苦吃饱闲饭，作闲磕牙！"[③] 认为后人治《汉书》辗转驳难，浪费纸墨，做了许多可笑的无用功。赞扬杜佑《通典》和李吉甫《元和郡县志》辞尚体要，切于实用，为经世之学。批评李延寿"《南史》意在以删削见长，乃所删者往往皆有关民生疾苦、国计利害……李延寿胸中本不知有经国养民远图，故去取如此"[④]。王鸣盛经世致用治史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二，《明宦史》条。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五，《钦定明臣奏议》条。
③ 《十七史商榷》卷七《刊误补遗》。
④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宋书有关民事语多为南史删去》。

意识之强烈由此可见一斑。钱大昕评价道：王鸣盛"撰《十七史商榷》百卷，主于校勘本文，补正讹脱，审事迹之虚实，辨纪传之异同。于舆地、职官、名物，每致详焉，独不喜褒贬人物，以为空言无益实用也"。[①] 既肯定了王鸣盛经世致用的治史思想，又表明自己具有同样的主张。钱大昕指出："儒者之学，在乎明体以致用。《诗》、《书》执礼，皆经世之言也。《论语》二十篇，《孟子》七篇，论政者居其半。当时师弟子所讲求者，无非持身处世、辞受取与之节，而性与天道，虽大贤犹不得而闻。儒者之务实用而不尚空谈如此。"[②] 主张为学当讲求用世之学，即"益当讲求经济，务为有体有用之学"[③]，反对学术研究脱离社会实际。

汪中一方面主张学术经世，坦言"尝推六经之旨，以合于世用"[④]，"中尝有志于用世，而耻为无用之学。故于古今制度沿革，民生利弊之事，皆博问而切究之，以待一日之遇。下至百工小道，学一术以自托，平日则自食其力，而可以养其廉耻，即有饥馑流散之患，亦足以卫其生，何苦耗心劳力，饰虚词以求悦世人哉！"[⑤] 强调学贵实用。另一方面，主张从政致用，要求"居官莅事，必求其实用，毋使文法俗吏，得以妄訾儒者。至于犯颜敢谏，仗节死义，则必常持斯志，以成吾浩然之气。此小心缜密之久，恒足以有为也"[⑥]。经世致用之思想十分突出。

崔述着眼于历史的考信求实，著《考信录》，期于世所用。其云"自读诸经、《孟子》以来，见其言皆平实，切于日用，用之修身治国，无一不效。如布帛菽粟，可饱可暖，皆人所不能须臾离者。至于世儒所谈心性之学，其言皆若甚高，而求之于用，殊无所当。正如五色彩纸，为衣可以美观，如用以御寒蔽体，则无益也"。批评明代以来学者空谈心性，不切实用。甚至认为治诗也当以致用为宗旨，"世之谈诗者甚众，其高者争于

---

① 《潜研堂文集》卷四十八《西沚先生墓志铭》。
②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五《世纬序》。
③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三《河南乡试录序》。
④ 《述学》别录《与巡抚毕侍郎书》。
⑤ 《述学》别录《与朱武曹书》。
⑥ 《述学》别录《与刘端临书》。

体格之升降，其下者争于面貌之仿佛，贵唐，贵宋，贵初、盛，贵中、晚，贵建安、正始，贵元嘉、永明，其言不可车载斗量，然皆非余所知。余独爱顾宁人之言，谓诗当求有用于世，为最得风雅之旨归"。[①]

史学经世，是章学诚的治史目的，也是贯穿整部《文史通义》的重要思想。章学诚积极继承中国史学经世致用的思想传统，针对当时学界务考据和尚空言两种不良倾向，强调"史学所以经世"，力图补偏纠弊，端正学风。他说："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经，同出于孔子，先儒以为其功莫大于《春秋》，正以切合当时人事耳。后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则吾不得而知之矣。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也。"[②] 所谓"舍今而求古"，是指专事考据，"舍人事而言性天"，是指空言性理。章学诚批评二者都不是史学。这是直指乾嘉时代学术界的时弊，反映了时代的要求。

乾嘉时代，存在实证史学思潮（汉学）和义理史学思潮（宋学）之争，各是其是，互相诋毁，斗争激烈。汉学务实学，以考据为特点；宋学尚心性，以议论为特色。务实学者，往往脱离实际、繁琐考证；尚心性者，不免空谈性理、不切人事。章学诚对汉学、宋学各执一端提出了严肃批评，他说："学问之途，有流有别，尚考证者薄词章，索义理者略征实，随其性之所达，而各标独得，则服、郑训诂，韩、欧文章，程、朱语录，固已角犄鼎峙，而不能相下。必欲各分门户，交相讥议，则义理入于虚无，考证徒为糟粕，文章只为玩物，汉唐以来，楚失齐得，至今嚣嚣，有未易临决者。惟自通人论之则不然，考证即以实此义理，而文章乃所以达之具。事非有异，何为纷然？"[③] 反对门户之见，主张"学者不可无宗旨，而必不可有门户"[④]。他撰著《文史通义》，强调"史学所以经世"，目的就是要挽救当时的学风。他说："学诚从事于文史校雠，盖将有所发明……惟世俗风尚，必有所偏。达人显贵之所主持，聪明才隽之所奔赴，其中流

---

① 《知非集》卷首《自序》。

②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浙东学术》。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与族孙汝楠论学书》。

④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浙东学术》。

弊必不在少。载笔之士不思救挽，无为贵著述矣。"[1] 这里的"达人显贵之所主持"，指当时朝廷提倡的宋学，"聪明才隽之所奔赴"，指当时学者们崇尚的汉学。针对学者们埋头于故纸堆，闭口不言现实，章学诚批评道："近日考订之学，正患不求其义，而执形迹之末，铢黍较量，小有同异，即嚣然纷争，而不知古人之真不在是也"[2]。"古人之考索以有所为也，旁通曲证，比事引义，所以求折中也。今则无所为而竟言考索"[3]。反对专事考索，强调治史须有明确的宗旨。认为"世之人学无所得，而徒竞于文辞，貌为秦、汉、唐、宋诸家，斤斤求得一似，因以作者自鸣。其或乘时之趋，搜剔古人名义异同，辨别音训字画，得其一二疑似，侈然命为古人之学，而考其归然，茫然莫辨"[4]，会把学术研究引入歧途。批评当时学者只重考证，贪多务博："近来学者，喜求征实，每见残碑断石，余文剩字，不关于正义者，往往藉以考古制度，补史缺遗，斯固善矣。因是行文，贪多务得，明知赘余非要，却为有益后世，推求不惮辞费。是不特文无体要，抑思居今世而欲备后世考征，正如董泽矢材，可胜暨乎？"[5] "近日学者风气，征实太多，发挥太少，有如桑蚕食叶而不能抽丝"[6]。只知考据搜集史料，而不能阐发己见，只知堆砌材料，不问有用无用，往往陷入考据而难以自拔。他说："有贱儒者，不知学问之为己，而骛博以炫人焉。其为学也，泛无所主，以谓一物不知，儒者所耻，故不可以有择也。其为考索也，不求其理之当，而但欲征引之富，以谓非是不足以折人之口也。其为纂述也，不顾其说之安，而必欲赅而具存，以谓刘歆有言：'与其过而废也，毋宁过而存之。'此说良所允也。此其为术，蠢愚笨拙，而其为说，亦窒戾不通之至矣。"[7]

同样，针对义理史家治史的弊端，章学诚也提出了严肃批评，他说：

---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上辛楣宫詹书》。
②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二《〈说文字原〉课本书后》。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六《博杂》。
④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二十一《叶鹤涂文集叙》。
⑤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与族孙守一论史表》。
⑥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与汪龙庄书》。
⑦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六《博杂》。

"天人性命之学，不可以空言讲也，故司马迁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说而为经世之书。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义理以为功，此宋学之所以见讥于大雅也。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经世也。圣如孔子，言为天铎，犹且不以空言制胜，况他人乎！故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于人事者。三代学术，知有史而不知有经，切人事也。后人贵经术，以其即三代之史耳。近儒谈经，似于人事之外别有所谓义理矣。"[①] 自古治史不能离事而言理，不能不关注现实，不能不为社会服务，孔子《春秋》就是经世之作。而宋学则"空言义理以为功"，脱离史实而主观褒贬。"宋儒专门说理，天人性命，理气精微，辨别渺茫，推求铢黍，能发前人所未发。然离经而各自为书，至于异同之争，门户之别，后生末学，各守一典，而不能相通，于是流弊滋多，而六经简明易直，古人因事寓理之旨，不可得而知矣"[②]。指出："天人性命之理，经传备矣。经传非一人之言，而宗旨未尝不一者，其理著于事物，而不托于空言也。师儒释理以示后学，惟著之于事物，则无门户之争矣。理，譬则水也。事物，譬则器也。器有大小浅深，水如量以注之，无盈缺也。今欲以水注器者，姑置其器，而论水之挹注盈虚，与夫量空测实之理，争辨穷年，未有已也，而器固已无用矣。"[③] 对宋学舍事而言理、治史而不谈致用、舍器而求道的学风，深恶痛绝。宋儒之学，"第其流弊，则于学问、文章、经济、事功之外，别见有所谓'道'耳。以'道'名学，而外轻经济事功，内轻学问文章，则守陋自是，枵腹空谈性天，无怪通儒耻言宋学也"[④]。

正是为了纠正汉学务考索和宋学腾空言之偏，章学诚极力倡导"文章经世之业，立言亦期有补于世，否则古人著述已厌其多，岂容更益简编，撑床叠架为哉！"[⑤] 而一个史学家要真正做到不趋风气，使学问文章能够很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浙东学术》。
②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四书释理序》。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朱陆》。
④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家书五》。
⑤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与史余村》。

好地发挥“致用”的社会作用，关键在于史识。有史识，有鉴别判断能力，才可能知偏纠弊，才可以无欺于世，端正世道人心。否则，就会趋风赶潮，争名慕利，于世无补。即“学问文章，聪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识也。所贵乎识者，非特能持风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废者焉。非特能用独擅之长而已也，知己所擅之长亦有不足以该者焉。不得而废者，严于去伪，（风尚所趋，不过一偏，惟伪托者，并其偏得亦为所害。）而慎于治偏，（真有得者，但治其偏足矣。）则可以无弊矣。不足以该者，阙所不知，而善推能者；无有其人，则自明所短，而悬以待之，（人各有能有不能，充类至尽，圣人有所不能，庸何伤乎？今之伪趋逐势者，无足责矣。其间有所得者，遇非己之所长，则强不知为知，否则大言欺人，以谓此外皆不足道。夫道大如天，彼不见天者，曾何足论。己处门内，偶然见天，而谓门外之天皆不足道，有是理乎？曾见其人，未暇数责。）亦可以无欺于世矣。夫道公而我独私之，不仁也。风尚所趋，循环往复，不可力胜，乃我不能持道之平，亦入循环往复之中，而思以力胜，不智也。不仁不智，不足以言学也。不足言学，而嚣嚣言学者乃纷纷也”①。

诚然，章学诚的目的只是救弊纠偏，而不是矫枉过正，更不是以一种倾向代替另一种倾向。他指出了考据之风的流弊，但并未因此而彻底否定历史考据，相反，对考据求真务实的一面给予了积极肯定。他说：“考索之家，亦不易易，大而《礼》辨郊社，细若《雅》注虫鱼，是亦专门之业，不可忽也。……近代学者如戴东原，未易易矣，其所考订与所发挥，文笔清坚，足达其所见。……要之，文字易翻空，学须摭实。今之学者，虽趋风气，兢尚考订，多非心得。然知求实而不蹈于虚，犹愈于掉虚文而不复知实学也。”② 又说：“且未尝不知诸通人所得，亦自不易，不敢以时趋之中不无伪托，而并其真有得者亦忽之也。”③ 他抨击宋学末流以“空言义理以为功”，又认为“讲求文辞，亦不宜略去宋学，但不可坠入理障，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四《说林》。

②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答沈枫墀论学》。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家书二》。

蹈前人之流弊耳。五子遗书、诸家语录，其中精言名理，可以补经传之缺，而意义亦譬如周、秦诸子者，往往有之，以其辞太无文，是以学者厌之，以此见文之不可以已也。但当摘其警策，不妨千百之中存其十一，不特有益身心，即行文之助，亦不少也"。[1] 这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这与其强调考订、辞章、义理都应当重视而不可偏废是一致的，反映了章学诚求真、重意、致用三者兼备的史学经世思想，是值得后人认真借鉴和继承的。

二、鉴往训今的史学功用

（一）"总括前踪，贻诲来世"

鉴往训今的史学功用论，是与经世致用的治史宗旨密切联系的。在这一问题上，裴松之提出了"总括前踪，贻诲来世"的认识。他在《上三国志注表》中说："臣闻智周则万理自宾，鉴远则物无遗照。虽尽性穷微，深不可识，至于绪余所寄，则必接乎粗迹。是以体备之量，犹曰好察迩言。畜德之厚，在于多识往行。伏惟陛下道该渊极，神超妙物，晖光日新，郁哉弥盛。虽一贯坟典，怡心玄赜，犹复降怀近代，博观兴废。将以总括前踪，贻诲来世。"[2] 这集中反映了裴松之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在裴松之看来，一个人对于历史的认识，即便尽性探微，也未必能识其中奥秘，但一定能从其连绵发展的启示中窥见其大致规律。

裴松之的史学鉴戒论，已经结合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发展特点和史学发展情况，从思想史的角度对史学社会性质和作用提出了新的认识，颇具理论探讨和哲学思辨的色彩。其"智周"、"鉴远"的思想，说明多识前言往行可以提高人的智慧，修养人的道德，即形成"体备之量"，达到"畜德之厚"。由此引出对当权者的提示，希望他们"降怀近代，博观兴废"，以收取"总括前踪，贻诲来世"的社会功效。宋文帝命裴松之注《三国志》的意义即在于此，是这一时期统治者希望借鉴古往治国安邦的经验教训，并通过著史来确定自己的统治地位和历史地位的反映。"总括

---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家书五》。

②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

前踪，贻诲来世”也就成了裴松之注《三国志》的指导思想。

刘勰发展了裴松之的认识，提出“居今识古，其载籍乎”，认为历史一旦成为过去，而且经过了久远的年代，人们想要了解它、认识它，必须依据历代史籍的记载。《文心雕龙·史传》开篇即云：“开辟草昧，岁纪绵邈，居今识古，其载籍乎！”刘勰认为史学著作备载前言往事，可以使人们认识了解“岁纪绵邈”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他把史籍看成人们认识客观历史的重要途径，这已经包含了把历史同史学区别开来的认识，早在1500多年前刘勰就提出这样的认识，这在“说明史学的作用及其重要性上，是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①]。通过史学可以把历史与现实联系起来，更好地发挥史学为现实服务的功能。

刘知幾深化了刘勰“居今识古”的认识，认为史学具有“神交万古”、“穷览千载”和“思齐”、“内自省”的重要作用，他说：“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箧，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②]“神交万古”、“穷览千载”，强调人们通过史学而认识历史；“思齐”、“内自省”，强调客观历史通过史学而对后人产生启迪和教育作用。借古鉴今的思想非常明确。

（二）“夫史书之作，鉴往所以训今”

顾炎武从事史学研究的目的十分明确，提出了“引古筹今”、“鉴往所以训今”[③]就是为济世安民，解决现实中的种种问题。其积二十余年之苦心所编纂而成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肇域志》，就是“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的有所为之作。[④]他重视古今关系，强调古为今用，即“引古筹今，亦吾儒经世之用”[⑤]，“夫史书之作，鉴往所以训今”。认为只有学习历史，才能知晓历史上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进而懂得治国安邦之

---

① 瞿林东：《史学的沉思》，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页。

② 《史通》卷十一《史官建置》。

③ 《亭林文集》卷六《答徐甥公肃书》。

④ 《亭林文集》卷六《天下郡国利病书序》。

⑤ 《亭林文集》卷四《与人书八》。

道，曰："目击世趋，方知治乱之关必在人心风俗，而所以转移人心，整顿风俗，则教化纪纲为不可阙矣。百年必世养之而不足，一朝一夕败之而有余。"[①] 主张把普及史学作为培养人才的重要手段，所谓"人苟遍读五经，略通史鉴，天下之事自可洞然"[②]。在《生员论》中特别指出：当时生员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就是不懂古今历史，无以为用，"合天下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而所以教之者，仅场屋之文。然求其成文者，数千人不得一；通经知古今，可为天子用者，数千人不得一也"。为此，他提出了改革科举制度的方略，即"必选夫五经兼通者而充之，又课之以二十一史与当世之务而后升之……如此而国有实用之人，邑有通经之士，其材必盛于今日也"。"苟以时文之功，用之于经史及当世之务，则必有聪明俊杰，通达治体之士起于其间矣"。[③] 认为通经、知古今、晓时务的人才，方可成为国家有用之才，也才是科举考试应该选拔的人才。他把通晓经史并熟悉世务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

王夫之提出"所贵乎史者，述往事以为来者师也"，要求史书要重点记载"经世之大略"和"得失之枢机"，这样史学才能真正发挥借鉴功能，人们才能真正汲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与顾炎武的认识是一致的。

（三）"以古为师，师其是而已"

在对待古与今、古人与今人的关系上，钱大昕主张"师其是"、"从其胜"、"从其是"的态度。钱大昕强调历史研究和撰述必须充分尊重和继承前人的成果，他在评论臧玉林《经义杂识》时说："实事求是，别白精审，而未尝驰骋其辞轻诋先哲"。"以古为师，师其是而已矣"。[④] "师其是"之"是"，是指正确的优秀的东西。施丁先生认为："这个'是'，不是今人理解的规律性，而是为人、为学、为政之道，要求今人学习历史文化传统中优良的东西。"并进一步分析说："对待古今，历来有两种不良倾向：一是崇古、美古，把古代说成黄金时代，把古人美化为圣贤；一是轻古、丑

① 《亭林文集》卷四《与人书》。
② 《亭林文集》卷六《与杨雪臣》。
③ 《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上》。
④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臧玉林经义杂识序》。

古，把古代古人说成愚昧、野蛮，一无是处。两者都不是尊重历史的态度。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历史主义，实事求是，考察其历史是非，学古人之优，师古人之是。……钱氏博古而不忘今，既不肆意地蔑古或崇古，也不盲目地信古和师古，强调'必求其是'，师古之'是'。"[1] 这一分析是十分准确的。

钱大昕主张"后儒之说胜于古，从其胜者，不必强从古可也；一儒之先后异，从其是焉者也"[2]。要求"议论需平允，词气需谦和"，认为"一事之失，无妨全体之善"。[3] 这是一种坚持真理、求实存真的科学态度。他甚至认为，对待古人的失误，也需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设身处地地为他们着想，不要去苛求古人，他说："今之学者，读古人书，多訾古人之失……人固不能无失，然试易地以处，平心而度之，吾无一失乎？"[4] 强调"易地以处，平心而度之"。钱大昕十分反对目空前贤、自以为是的态度和做法，要求批评要与人为善、心存厚道、平等讨论。

钱大昕"师其是"、"从其胜"、"易地以处"、"平心度之"的史学批评态度和著史实践，在古代史学批评史和历史编纂学上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四)"居今之世，志古之道"

王鸣盛反对泥古守旧，主张"学问之道，当观其会通。知今不知古，俗儒之陋也；知古不知今，迂儒之癖也。心存稽古，用乃随时，并行而不悖，是谓通儒。古不可泥，今不可徇。古学随时而变，此势所必至，圣人亦不能背时而复古。是以古学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则从今，从众也。从今，适合时代，从众，适应人情"[5]。一方面反对盲目崇古，主张史学研究须立足于现实；另一方面强调借鉴前人经验教训，服务现实社会。他认为

① 施丁：《钱大昕"实事求是"史学（下篇）》，《求是学刊》2001年第4期。
② 《潜研堂文集》卷九《答问六》。
③ 《潜研堂文集》卷三十五《答王西庄书》。
④ 《潜研堂文集》卷十七《弈喻》。
⑤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八《唐以前音学诸书》。

"居今日而言古，唐以前书是也"[①]、称赞范晔《后汉书》中"《党锢传》首总叙说两汉风俗之变，上下四百年间，了如指掌。下之风俗，成于上之好尚，此可为百世龟鉴。蔚宗言之切至如此，读之能激发人！"[②] 王鸣盛撰有《通古今》篇，辨析古与今、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更见"鉴往训今"的史学意识。其言曰：

儿子诸生嘉荻曰：《隋书·经籍志》叙首云："经籍也者，其用为大矣。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后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谓也。"案，许氏《说文》自序云："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隋书》本此。《北史·江式传》延昌三年，式表曰："文字者，六籍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后，后人所以识古。"又《高允传》允答景穆帝曰："史籍，帝王之实录，将来之炯戒。今之所以观往，后之所以知今。"语亦同。韩昌黎诗："人不通古今，牛马而襟裾。"欲通古今，赖有字，亦赖有史。故字不可不识，史不可不读。[③]

章学诚强调学者当"居今之世，志古之道"。他在论方志修纂时指出："盖古今宫室异宜，学者求于文辞，而不得其解，则图阙而书亦从而废置矣。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古。城邑衙廨，坛壝祠庙，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为慎著其图，则后人观志，亦不知所向往矣。迁、固以还，史无建置之图，是则元、成而后，明堂太庙，所以纷纷多异说也。"[④] 为了鉴往训今，必须重视古代典章制度和名物制度。又云："好古之士，于残金泐石，攻鞫款识，不遗余力。而齐物家言，则三代法物，不难等于过眼云烟。二者极相拂也，而其实交相为用。盖器用玩好，皆外物也，物传于古而珍之，古犹今也。以其古人所尝寓意焉，即其物可以想见其人。好古之士，所谓珍而重之是也。徒徇古物可珍，而不知其所以珍，齐物之

---

①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唐律》。
②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党锢传总叙》。
③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七《通古今》。
④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五《永清县志·建置图序例》。

家所以欲人略迹而论心，亦是也。"[1]要求学者们既要看到古今历史之相互联系，又不能忽视古今时代的差异，不能把古与今等同起来。重要的是要从历史中获取借鉴，弄清过往的历史，把握住今天和认清未来的走向。所以，他反对盲目崇古，主张立足现实，古为今用。他认为三代实行井田制度，乡闾相望，聚族同居，后世社会情况变了，不可能再模拟古人同居。他说："九世同居，前人以为美谈，洵足尚矣。然三代封建井田之制，皆以分别为义。至于王者合姓缀食，乡闾守望相助，分而未始不合也。时势殊异，封建、井田必不可行。人事不齐，同居亦有不可终合之势。与其慕虚名而处实患，则莫如师其意而不袭其迹矣。……夫师古而得其意，固胜乎泥古而被其毒也。"[2] 反对照搬照抄地学习古人，不知变通，强调必须因时制宜，学习古人重在"师其意而不袭其迹"。否则，便是只知"好古"而昧于"知时"的人，"凡学古而得其貌同心异，皆但知有古，而忘己所处境者也"[3]。章学诚这种重视历史学习而不拘泥于历史，尊重传统又不拘泥于传统的思想颇具辩证法因素。把古与今、历史与现实的关系认识推进到了一个很高的理论高度。

第二节　直笔求真

史学要真正发挥经世致用、"鉴往训今"的作用，就必须真实可靠。故史家们在注史、评史、论史、考史时普遍提出了直笔求真的撰史原则。

(一)"辞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

魏晋时期，一方面著史之风盛行，史著如林，另一方面"讹滥"之作不少。因此，裴松之在注《三国志》时，既强调"众色成文，兼采为味"，"务在周悉"，又要求取材审慎，做到真实可靠、足以取信。他批评当时史

①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二十八《冯杏亭先生举观图记》。
②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六《同居》。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与邵二云论文》。

书普遍存在“各记所闻，竞欲称扬本国容美，各取其功”[1] 的现象。指出陈寿著史时有回护倾向，如写官渡之战，“绍众十余万”，而操军“兵不满万，伤者十二三”，力量悬殊而曹军大胜。裴氏条列史料进行了驳斥，斥之为“非其实录”，揭示了陈寿“欲以少见奇”以夸大曹操战绩的用心。[2]

裴松之提出：“凡记言之体，当使若出其口，辞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况复不胜，而徒长虚妄哉!”[3] 对于一切虚妄之书，“正足以诬罔视听，疑误后生矣，实史籍之罪人，达学之所不取者也”[4]。他在注中大力称赞直书其事、真实可信的史书。如针对王允指责司马迁《史记》为“谤书”而指出：“史迁纪传，博有奇功于斯世，而云王允谓孝武应早杀迁，此非识者之言，但迁为不隐孝武之失，直书其事耳，何谤之有乎?”并表扬当代史家阎缵之史“该微通物，有良史风，为天下补缀遗脱，敢以所闻列于篇左，皆从受之于大人先哲，足以取信者，冀免虚诬之讥云尔”。[5] 同时极力批评史家和史书“自造史事”、“生意改之”、“附益推演”、“言不审的”、“照抄误传”等，如《魏书·武帝纪注》中批评孙盛“史之记言，既多润色，故前载所述有非实者矣，后之作者又生意改之，于失实也，不亦弥远乎！凡孙盛制书，多用《左氏》以易旧文，如此者非一。嗟乎，后之学者将何取信哉!”《魏书·王凌传注》中批习凿齿《汉晋春秋》所记“皆前史所不载，而独出习氏，且自制言法体不似于昔，疑悉凿齿所自造者也”。《魏书·文昭甄皇后传注》批评王沉《魏书》“崇饰虚文……皆难以实论”。《蜀书·诸葛亮传注》批评郭冲之史“举引皆虚”。《蜀书·庞统传注》批评其“推演之辞，近为流宕”。《蜀书·董允传注》批评“习氏之言为不审的也”等等。

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门阀制度的兴盛，谱牒之学也甚为发达，各种族谱、家谱、家传、碑铭、墓志应运而出，然各种假冒失实之作也充斥其

---

① 《三国志》卷五十四《吴书·鲁肃传注》。
②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
③ 《三国志》卷二十二《魏书·陈群传附陈泰传注》。
④ 《三国志》卷六《魏书·袁绍传注》。
⑤ 《三国志》卷二十九《魏书·方技传注》。

中，对此，裴氏认为不可全信，必须作认真分析。他甚至上书皇帝，对碑铭墓志的性质和作用、入铭的对象和条件、铭志撰写的态度和品德等作了全面阐述论证，一方面主张严禁私立碑铭，一方面提出要以撰写史的态度来撰铭志，以保证其真实取信。[①] 这种认识是超前的。北宋大儒曾巩曾提出“铭志之著于世，义近于史”，强调铭志撰写贵在“公且是”，这实是对裴松之这一思想的进一步发挥。

与直书实录原则相呼应，裴松之在注中广泛运用了分析考证的方法，涉及事件的时间、经过、结果，人物的生平、出身、仕途，地名的变更，文字的错误等等，其方法总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正其谬误”和“条列异同”。所谓“正其谬误”，是指凡确知陈寿原文有误处，则广泛征引资料加以纠正。如《吴书·孙策传》载“孙坚以初平三年卒”。裴注曰：“本传云孙坚以初平三年卒，策以建安五年卒，策死时年二十六，计坚之亡，策应十八，而此表云十七，则为不符。张番《汉纪》及《吴历》并以坚初平二年死，此为是而本传误也。”伍野春先生统计《三国志注》共有 141 则考证，[②] 或根据有关人物活动、年龄、职官等考证史实，或利用社会调查所得考证史实。所谓“条列异同”，是指凡记同一件事，不同材料记载有异，情节有出入，甚至完全相反，不能考清辨明者，则以存异方式处理，留待备考，并注明“未详”、“未详其故”、“未详孰是”等字样。即裴松之所言：“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

杨翼骧认为，裴松之对待史料的态度是非常慎重的，他将裴松之对史料的审查归纳为以下几项：碑铭及家传不可轻信；作者妄加修饰之言不符事实；自相歧异的记载必有讹误；孤立的记载不足置信；敌国传闻之言不可轻信。[③]

（二）“良史直笔，万代一准”

刘勰力主史家撰史必须持公正、严谨的态度，“文疑则阙，贵信史

① 《宋书》卷六十四《裴松之传》。

② 杨耀坤、伍野春：《陈寿裴松之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8 页。

③ 杨翼骧：《裴松之与〈三国志注〉》，《历史教学》1963 年第 2 期。

也"[①]，提出了"析理居正"的"素心"说，强调"良史直笔，万代一准"。

刘勰主张对暂时无法确证的材料，只能存而不书或者存而不论。这是一种科学严谨的态度和方法，也是刘勰的撰史原则和批评标准。他说司马迁"实录无隐"，司马彪"详实"，华峤"准当"，赞扬古代董狐、南史氏之"直"，斥责班固"因循前业"、"遗亲攘美"、"征贿鬻笔"，批评袁松山、张莹"偏驳不伦"，薛莹、谢承"疏谬少信"，都反映了其据实直书的修史态度。

更为重要的是，刘勰在《史传》篇中提出了"素心"说，"析理居正，唯素心也"。范文澜说："素心，犹言公心耳。"[②] 周振甫也释曰："犹公心，言心无偏私。"[③] "素心"是一种公正之心，指史家撰史要能摆脱权贵的干预和个人情感的影响，以达到"析理居正"的目的。所谓"析理居正"，金毓黻引刘勰《史传》所言解释说："析理"即作史要"贯乎百氏，被之千载，表征盛衰，殷鉴兴废"；"居正"指"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长存，王霸之迹，并天地而久大"。[④] 学者李珍进一步阐发说："'素心'在理论上的内涵，包括据'理'与据'事'直书两个层面的内容。即要具备'素心'，就既要有道德伦理的精粹修养，做到严格依'理'修史，同时又以'文直事核'作为判断其是否具备良史之材的标准。这里的据'事'直书，表现为史家服从史实，据'理'直书则表现为史家在理性分析基础上，对史实的超越与驾驭。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表里。"[⑤] 可以认为，"素心"说是刘勰关于史家主体修养探讨的重要成果，涵盖了他"依经附圣"的撰史原则和据实直书的修史态度。诚如刘勰自云："若乃尊贤隐讳，固尼父之圣旨，盖纤瑕不能玷瑾瑜也；奸慝惩戒，实良史之直笔，农夫见莠，其必锄也。若斯之科，亦万代一准焉。"在他眼里，尊贤隐讳和奸慝惩戒都是直笔的

① 《文心雕龙·史传第十六》。

②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 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④ 金毓黻：《〈文心雕龙·史传篇〉疏证》，《中华文史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一辑。

⑤ 李珍：《"素心"与"史德"》，《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2期。

表现。作为探讨史家主体修养的重要思想成果，“素心”说对后世有长远的影响，开启了刘知幾的“直书”论和章学诚的“史德”论等。[①]

（三）“贵直贱曲”

刘知幾“贵直贱曲”，在《史通》中专立《直书》、《曲笔》篇作了详细论述。他说：“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善恶必书，斯为实录”。[②] 明确指出“善恶必书”才称得上是实录，而只有“实录直书”才称得上是良史。在刘知幾看来，史书要发挥借鉴、垂训作用，直书不隐是不可或缺的。他说：“史之为务，申以劝诫，树之风声。其有贼臣逆子，淫君乱主，苟直书其事，不掩其瑕，则秽迹彰于一朝，恶名被于千载，言之若是，吁，可畏乎。”赞扬“如董狐之书法不隐，赵盾之为法受屈，彼我无忤，行之不疑，然后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③] 批评被历代尊为经书的《尚书》、《春秋》记载含混不清、虚妄不实、自相矛盾，不可全信，甚至批评被尊为圣人的孔子存在“饰智矜愚”、为尊者讳、为贤者讳的情况，进而批评千百年来人们迷信圣人，随声附和，造成“美者因其美而美之，虽有其恶，不加毁也，恶者因其恶而恶之，虽有其美，不加誉也”[④] 的结果。

“曲笔”是指史家曲从权贵或个人情感而修史。刘知幾在《曲笔》篇中对曲笔现象作了认真批评，认为“史之不直，代有其书”，对这些曲笔现象深恶痛绝。他认为“盖史之为用也，记功司过，彰善瘅恶，得失一朝，荣辱千载”，必须真实客观地记载历史，如果“苟循私忿，忘夫至公”，是写不出信史来的，遗憾的是“古来唯闻以直笔见诛，不闻以曲词获罪。是以隐侯《宋书》多妄，萧武知而勿尤；伯起《魏史》不平，齐宣览而无谴。故令史臣得爱憎由己，高下在心，进不惮于公宪，退无愧于私室，欲求实录，不亦难乎？呜呼！此亦有国家者所宜惩革也”。[⑤] 曲笔容易

---

① 详见《史通》中的《直书》、《曲笔》、《史官建置》诸篇和《文史通义》的《史德》篇等。

② 《史通》卷十三《惑经》。

③ 《史通》卷七《直书》。

④ 《史通》卷十三《疑古》。

⑤ 上引均见《史通》卷七《曲笔》。

直书难，历代无不充斥着曲笔现象。而曲笔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历代统治者多讳疾忌医、扬善隐恶，以致“世多趋邪而弃正，不践君子之迹，而行由小人者”，“宁顺从以保吉，不违忤以受害”，感叹“夫世事如此，而责史臣不能申其强项之风，励其匪躬之节，盖亦难矣”。[①] 二是一些史官史家为了谋财、谋位、谋名而混淆真伪、曲笔附和。“案《后汉书·更始传》称其懦弱也，其初即位，南面立，朝群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视。夫以圣公身在微贱，已能结客报仇，避难绿林，名为豪杰。安有贵为人主，而反至于斯者乎？将作者曲笔阿时，独成光武之美；谀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②]。三是史家个人修养的局限。史才须有三长，但社会上“罕见其人”，导致了史家难以“辨其利害，明其善恶”，“鉴无定识”，不能对历史作出正确的结论。刘知幾对曲笔原因的分析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刘知幾“贵直贱曲”、实录直书的精神和理论，在中国史学发展上影响深远，受到了学者们的普遍重视，浦起龙认为《史通》有“良秽、简芜、核直、夸浮之辨”，“斥饰崇质”。“知幾论史，黜饰崇真”。[③] 傅振伦先生认为：“盖知幾主张撰述史书，贵为实录”。“知幾既以史之所贵，在于写真，求为实录，因力倡叙事以时事为转移，时言记事、史德、阙疑诸说，更有史识良难之叹”。[④] 许冠三认为：《史通》“以现代史学概念条陈其义理系统，分由史料学、撰述论与史评说三层展露其实录准绳”。“知幾史学理论之本核，端在实录直书四字。盖《史通》四十九篇，实无一篇不以‘明镜之照物’之直书为依归，无一篇不以‘据事直书’之实录为准。全书八万九千字，无一字不在讲究‘善恶毕彰，真伪尽露’”。[⑤] 施丁先生认为：“实录论是刘知幾基本的史学理论。这个理论，不仅包括史料学、撰述论与史评说三个层面，而且包括有历史文学、史学评论、史家素质等方

① 《史通》卷七《直书》。
② 《史通》卷七《曲笔》。
③ 见浦起龙：《史通通释·序》、《史通通释·杂说中》。
④ 傅振伦：《刘知幾年谱》，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04页。
⑤ 许冠三：《刘知幾实录史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页。

面；就是刘知幾的史学观点与方法，也与其实录论有内在的密切的联系。"[①]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刘知幾深受"名教"影响，一方面"贵直贱曲"，一方面又笃信"子为父隐，直在其中"，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对此，应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四）"据事直书，则是非互见"

顾炎武把"据事直书"视为作史的根本准则，他说："崇祯帝批讲官李明睿之疏曰：'纂修《实录》之法，惟在据事直书，则是非互见。'大哉王言！其万世作史之准绳乎！"[②] 他要求作史必须掌握丰富的资料，实事求是地从事史学研究，反对曲笔作史。比如写志状，就需要掌握传主个人的全部情况，他说："志状在文章家为史之流，上之史官，传之后人，为史之本。史以记事，亦以载言。故不读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监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为人作志，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抵牾不合。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谓是与？"[③] 又如写国史，更要求掌握丰富的历史资料，并对资料进行认真的辨别审核，他说："偏心之辈，谬加笔削，于此之党，则存其是者，去其非者；于彼之党，则存其非者，去其是者，于是言者之情隐，而单辞得以胜之。且如《要典》一书，其言未必尽非，而其意别有所为，继此之为书者犹是也。此国论之所以未平，百世之下难乎其信史也。"[④] 不掌握丰富的史料，不据事直书，就不可能留下信史传世。

基于此，顾炎武反对以正统观念歪曲历史，主张年号的书写应当从实；反对门户之见，主张"两造异同之论，一切存之"；反对以主观好恶取舍史实，褒贬历史等等。

---

① 施丁：《刘知幾"实录"论》，《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日知录》卷十八《三朝要典》。

③ 《日知录》卷十九《志状不可妄作》。

④ 《日知录》卷十八《三朝要典》。

顾炎武称《春秋》是“阙疑之书”，他说：

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史之阙文，圣人不敢益也。……以圣人之明，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岂难考历布算以补其阙，而夫子不敢也，况于史文之误而无从取正者乎，况于列国之事得之传闻不登于史策者乎。左氏之书，成之者非一人，录之者非一世，可谓富矣，而夫子当时未必见也。史之所不书，则虽圣人有所不知焉者。且《春秋》，鲁国之史也，即使历聘之余，必闻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国之宝书增入本国之记注乎。若乃改葬惠公之类，不书者，旧史之所无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马、司城之不名者，阙也。郑伯髡顽、楚子麇、齐侯阳生之实弑而书卒者，传闻不胜简书，是以从旧史之文也。左氏出于获麟之后，网罗浩博，实夫子之所未见。乃后之儒者似谓已有此书，夫子据而笔削之。即左氏之解经，于所不合者亦多曲为之说；而经生之论遂以圣人所不知为讳。是以新说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学《春秋》之言皆郢书燕说，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岂特告子张乎，修《春秋》之法亦不过此。《春秋》因鲁史而修者也，《左氏传》采列国之史而作者也。故所书晋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于中国，则以列国之史参之，而一从周正，自惠公以前，则间用夏正。其不出于一人明矣。其谓赗仲子为子氏，未薨，平王崩，为赴以庚戌，陈侯鲍卒，为再赴，似皆揣摩而为之说。①

传统观点认为，《春秋》隐含丰富的微言大义，什么当书，什么不当书，以及如何书，都极为讲究。顾炎武认为并非如此，某些史事之所以不书，是因为“圣人有所不知焉”，或者“旧史所无”（缺乏文献记载）。某些人名之所以不书，也因缺乏文献依据、难以确考，不得不“阙也”。郑伯髡顽、楚子麇、齐侯阳生等诸侯王被弑而书“卒”，则是因为其事得自传闻，缺乏凭证，故姑且“从旧史之文”而书之。总之，孔子修《春秋》只是“据实”直书，并没有任何微言大义。他反对缺乏事实依据的“曲为之

① 《日知录》卷四《春秋阙疑之书》。

说”，致使“是非靡定”。他认为孔子作《春秋》的方法不外乎“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八个字而已。顾炎武严肃批评了孟子以来治《春秋》者所杜撰的“《春秋》笔削大义微言”的传统，力图证明《春秋》本为一部“阙疑之书”，是“据事直书”的纪实之书。“孔子生于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则所闻也，隐、桓、庄、闵、僖则所传闻也。国史之载，策书之文，或有不备，孔子得据其所见以补之。至于所闻，则远矣，所传闻，则又远矣。虽得之于闻，必将参互以求其信，信则书之，疑则阙之，此其所以为异辞也”[①]。“信则书之，疑则阙之”，同样是今天史书撰述应当坚守的原则。

（五）“美恶不掩，各从其实”

钱大昕提出了“美恶不掩，各从其实”的撰史原则。他说：“史家以不虚美、不隐恶为良，美恶不掩，各从其实。”即史家记事应当善恶并记，如实记载，是什么就记什么，唯其如此，史书才能“传信后世”。他赞扬“子长史笔独嶙峋，一字何曾奖褒贬?”《史记》“美恶不掩，各从其实，何名曰谤?”[②] 表扬“延寿直笔，胜于思廉远矣。”[③] 他指出：“史非一家之书，实千载之书。祛其疑，乃能坚其信；指其瑕，益以见其美”。“惟有实事求是，护惜古人苦心，可与海内共白”。[④] 故对于那些暂时弄不清的史实，应当取阙疑的态度，他所作《元史氏族表》即是“取谱系可考者列之，疑者阙之”[⑤] 的作品，具有很高学术价值。钱大昕认为，只有求得史实的真实，史学著作才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才能给后人提供借鉴，史学也才能表现出自身的价值来。因此，他反对门户之见、反对任意褒贬，批评所谓“春秋笔法”，批判正统理论，都充分体现了其求真精神。

钱大昕严厉批评那些为争门户而肆意褒贬历史的人“胸无万卷书，臆决唱声，自夸心得，纵其笔锋，亦足取快一时，而沟浍之盈，涸可立待。

① 《日知录》卷四《所见异辞》。
②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史记志疑序》。
③ 《廿二史考异》卷二十七《高祖纪下》。
④ 《元史氏族表》自序。
⑤ 《廿二史考异》卷首《序》。

小夫惊而舌挢，识者笑且齿冷，此固难以入作者之林矣。亦有涉猎今古，闻见奥博，而性情偏僻，喜与前哲相龃龉，说经必抵郑、服，论学先薄程、朱，虽一孔之明非无可取，而其强词以求胜者，特出于门户之私，未可谓之善读书也"[①]。他认为史家的职责"主于善恶必书，但使记事悉从其实，则万世之下，是非自不能掩，奚庸别为褒贬之词!"[②] 把历史事实记载或考证清楚，是非善恶则当由后人自己判断，无须史家主观议论褒贬。他激烈批评欧阳修、朱熹等人任情褒贬的作风，他说："《春秋》之法，书薨卒无异辞，所谓直书而善恶自见也。欧公修《唐书》，于《宰相表》中，有书薨、书卒、书死之别，欲以示善善恶恶之旨。然科条既殊，争端斯启，书死者固为巨奸，书薨者不皆忠党，予夺之际，已无定论。紫阳《纲目》，颇取欧公之法，而设例益繁，或去其官，或削其爵，或夺其谥，书法偶有不齐，后人复以己意揣之。而读史之家几同于刑部之决狱矣。"[③] 他还考证朱熹对吕惠卿和秦观的不同议论，认为"朱文公意尊洛学，故于苏氏门人有意贬抑，此门户之见，非是非之公也"[④]。认为元代史家因推崇道学而颠倒是非，对宋代史弥远和韩侂胄评价不实，"推原其故，则以侂胄禁伪学而弥远弛其禁也……史臣徒以门户之见，上下其手，可谓无识矣"[⑤]。

但钱大昕并不是反对一切议论褒贬，他反对的是没有历史依据的任意议论。他在深刻剖析《春秋》史法义例的基础上，指出："《春秋》，褒善贬恶之书也。其褒贬奈何？直书其事，使人之善恶无所隐而已矣。"《春秋》是一部直书其事的史书，褒贬就在直书之中。"《春秋》之例，书崩，书薨，书卒，而不书死。死者，庶人之称，庶人不得见于史，故未有书死者。此古今史家之通例，非褒贬所在，圣人不能以意改之也"。在钱大昕

①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五《严久能娱亲雅言序》。
② 《潜研堂文集》卷十八《续通志列传总序》。
③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六《宰相表》。
④ 《十驾斋养新录》卷七《宋儒议论之偏》。
⑤ 《廿二史考异》卷八十《宋史十四·史弥远传》。

看来，天子书崩，诸侯书薨，大夫书卒，乃“以其位为之等”[1]，不存在什么主观的褒贬，是遵循了史家求真纪实的原则而已。因为“史者，纪实之书也。当时称之，吾从而夺之，非实也；当时无之，吾强而名之，亦非实也”。钱大昕主张：“学问乃千秋事，订讹规过，非以訾毁前人，实以嘉惠后学。但议论须平允，词气须谦和，一事之失，无妨全体之善。不可效宋儒所云，一有差失，则余无足观耳。”[2] 只有尊重客观历史事实，才能做到议论公允、褒贬恰当、评价全面。

正是从史书的求真、纪实出发，钱大昕反对正统理论，认为在历史编纂中有意地区分正闰，严重影响了史书记事的真实性。比如唐中宗在位仅仅一年，而在某些史家的笔下，“自二年至于二十一年”用的竟然都是唐中宗的嗣圣年号，以体现唐中宗的“正统”而贬斥武则天改变“唐统”的不合法。钱大昕指出，朱熹《通鉴纲目》是这种书法的始作俑者，这种做法不合史法。自古以来，多有通过攘夺而立国者。倘若这些人一旦登上王位，“统一”了“寰宇”，“则不得不纯以天子之制予之”，亦即必须承认“立国”这个事实而采用立国者的年号。“要其篡夺之恶自不可掩，不系乎年号之大书与否也。若云绌其年号以贬之，则书其年号者，即为褒之也，如晋，如隋，由何褒焉？武氏之恶极矣，后世小夫、妇人无不丑之，不待绌其纪元而后乱臣贼子惧也。纪嗣圣之年，不能不纪武氏之篡，唐祚之中绝，非后人之比得而存之也，审矣”。史家记事应当承认事实而不能放纵感情。立国是一个事实，善恶的评价则是另一回事。承认其立国而采用其年号，这是承认历史上曾经发生的事实，却并不是承认立国者的“恶行”。立国者的“篡夺之恶”自可以用其他的方法来表达。[3]

（六）“编订史事，未可聊尔命笔”

秉笔直书、求真求实，是赵翼所恪守的治史原则。他提出：“编订史事，未可聊尔命笔”。“文直事核，所以称良史也”。他认为，史书编纂不

---

① 《潜研堂文集》卷二《春秋论》。

② 《潜研堂文集》卷三十五《答王西庄书》。

③ 《潜研堂文集》卷二《春秋论》。

能草率行事，不能急于求成，"统计迁作《史记》，前后共十八年。况(任)安死后，迁尚未亡，必更有删订改削之功，盖书之成凡二十有余年也……李延寿作南北史凡十七年，欧阳修、宋子京修《新唐书》，亦十七年。司马温公作《资治通鉴》凡十九年。迁作史之岁月更有过之。合班固作史之岁月并观之，可知编订史事，未可聊尔命笔矣。元末修宋辽金三史，不过三年。明初修《元史》，两次设局，不过一年，毋怪乎草率荒谬，为史家最劣也"①。强调治史著史的严谨、求实、认真负责，"未可聊尔命笔"。赞扬"《南史》于《陈书》虽无甚增删，然如《衡阳王传》，直书其为文帝所害；《始兴王伯茂传》，直书其为宣帝所害；《刘师知传》，直书其害梁敬帝之事，使奸恶不能藏匿……此最有功于《陈书》"②。赞扬"欧史博采群言，旁参互证，则真伪见而是非得其真，故所书事实，所纪月日，多有与旧史不合，卷帙虽不及薛史之半，而订正之功倍之，文直事核，所以称良史也"③。

与此同时，赵翼批评"自《三国志·魏纪》创为回护之法，历代本纪遂皆尊以为式，延及《旧唐书》、《旧五代史》，犹皆遵之"④。尤其是集中批评了历代正史的曲笔回护现象，仅看《廿二史札记》所列条目便可十分清楚，如"《三国志》多回护"、"《陈书》多避讳"、"《魏书》多曲笔"、"《新唐书》多回护"、"薛史书法回护处"、"《宋史》各传回护处"、"《元史》回护处"等等。

赵翼还进一步指出了正史曲笔回护的原因，一是迫于政治压力和客观处境而有意回护。如陈寿"修书在晋时，故于魏、晋革易之处，不得不多所回护。而魏之承汉，与晋之承魏，一也，既欲为晋回护，不得不先为魏回护"⑤。二是照抄照搬，缺乏认真考证。"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国史，而宋国史又多据各家事状碑铭，编缀成篇。故是非有不可尽

① 《廿二史札记》卷一《司马迁作史年岁》。
② 《廿二史札记》卷十一《〈南史〉与〈陈书〉歧互处》。
③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一《欧史不专据薛史旧本》。
④ 《廿二史札记》卷六《〈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处》。
⑤ 《廿二史札记》卷六《〈三国志〉书法》。

信者”。“宋人之家传表志行状，以及言行录笔谈遗事之类，流传于世者甚多，皆子弟门生所以标榜其父师者，自必扬其善而讳其恶。遇有功处，辄迁就以分其美。有罪则隐约其词以避之。宋时修国史者，即据以立传。元人修史，又不暇参互考证，而悉仍其旧，毋怪乎是非失当也”。[①]《旧五代史》内容丰富，但“全据各朝实录，不复参考事之真伪”。“五代修唐书，虽史籍已散失，然代宗以前尚有纪传，而庾传美得自蜀中者，亦尚有九朝实录，今细阅旧书文义，知此数朝纪传多钞实录、国史原文也。凡史修于易代之后，考覈既确，未有不据事直书，若实录、国史修于本朝，必多回护。观旧书回护之多，可见其全用实录、国史，而不暇订正也”。[②] 他坚决反对不加考证、率而操觚的著史行为，充分显示了赵翼追求历史真实、秉笔直书的治史精神。

尤为难得的是，赵翼评论史学坚持实事求是，既不迷信前人，也不贬抑后人，力求客观公允。如他在评价朱熹学术时说：“《四书》经朱子作注之后，固已至当不易；然后人又有别出见解，稍与朱注异而其理亦优者，固不妨两存之，要唯其是而已！”[③] 又如在评价宋金议和时，提出史学批评应当参以“时势”，审时度势，他说：“义理之说，与时势之论，往往不能相符，则有不可全执义理者。盖义理必参之以时势，乃为真义理也。宋遭金人之害，掳二帝，陷中原，为臣子者固当日夜以复仇雪耻为念，此义理之说也。然以屡败积弱之余，当百战方张之寇，风鹤方惊，盗贼满野，金兵南下，航海犹惧其追，幸而饱掠北归，不复南牧，诸将得以剿抚寇贼，措设军府，江淮以南，粗可自立。而欲乘此偏安甫定之时，即长驱北指，使强敌畏威，还土疆而归帝后，虽三尺童子，知其不能也。”[④] 强调史学批评必须结合历史事实，方能得出公允的结论。钱大昕认为“其持论斟酌时势，不蹈袭前人，亦不有心立异。于诸史审定曲直，不掩其失，而亦乐道

①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三《〈宋史〉各传回护处》。

② 《廿二史札记》卷十六《〈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

③ 赵翼：《陔余丛考》卷四《〈四书〉别解数条》，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3页。

④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六《和议》。

其长。"[①]

（七）"考而后信"

崔述大力提倡"征实"的治史学风。他说："大抵文人学士多好议论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虚实，余独谓虚实明而后得失或可不爽。故今为《考信录》，专以辨其虚实为先务，而论得失者次之，以正本清源之意也。"[②] 他把学术的精华集中在"考"和"信"两字，讲求的是"考而后信"。他指出："事实者，义理之根柢，苟事实多疏，安望义理之反当乎！"[③] 极力反对宋明以来史学中存在的空谈义理、驰骋其说、不顾史实的不良学风。针对后人对孔子及《春秋》的议论褒贬有悖实际，崔述感叹道："先儒高谈性命，竟未有考辨孔子之事迹者，以致沿讹踵谬，而人不复知有圣人之真。……学者日读孔子之书而不知其为人，不能考其先后，辨其真伪，伪学乱经而不知，邪说诬圣而不觉，是亦圣道之一憾也！"[④] 崔述认为："鲁之《春秋》本据周礼以书时事，但自东迁以后，时异势殊，盟会擅于诸侯，政事专于大夫，一切战争、弑夺之事，皆成周盛时所未尝有者。秉笔者苦于无例可循，而其识亦未必足以及之，则其书法不合于周礼者，当亦不少。是以孔子取而修之，正君臣之分，严内外之防，尊卑有经，公私而别，然后二百四十年中，善不待褒而自见，恶不待贬而自明，大义凛然，功罪莫能逃者。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耳，非以其专黜陟为足惧也。惜乎后之儒者过于求深，而往往反失其本来之意也！"[⑤] 以"征实"、"考信"的态度治史、著史，是今人应当学习和遵循的。

《四库全书总目》中所蕴含的"征实"、"求真"思想不容忽视。四库馆臣认为："史之为道，撰述欲其简，考证则欲其详。莫简于《春秋》，莫详于《左传》。鲁史所录，具载一事之始末，圣人观其始末，得其是非，

① 《廿二史札记》附录《钱大昕序》。
② 《考信录提要》卷上《释例》。
③ 《洙泗考信余录》卷三《左子》。
④ 《洙泗考信录》卷四《遗型》。
⑤ 《洙泗考信录》卷四《归鲁下》。

而后能定以一字之褒贬。此作史之资考证也。丘明录以为传，后人观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后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贬。此读史之资考证也。苟无事迹，虽圣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迹，虽以圣人读《春秋》，不知所以褒贬。"[1] 强调史家撰史之前必须对史料进行认真的甄别考证，去伪存真，以真实可靠的史料来著史，褒贬允当，方可流芳后世。因此，四库馆臣一方面极力批评考证不详的史书，另一方面又高度赞誉考证精详的史著。如称赞薛居正《旧五代史》记事详赡，考订确实，史料价值高。批评"欧阳修《五代史》（《新五代史》）义存褒贬，而考证则往往疏舛"[2]。称赞裴松之《三国志注》"所注杂引诸书，亦时下己意。综其大致，约有六端：一曰引诸家之论以辨是非，一曰参诸书之文以核讹异，一曰传所有之事详其委曲，一曰传所无之事补其阙佚，一曰传所有之人详其生平，一曰传所无之人附以同类"[3]。批评《晋书》"其所采择，忽正典而取小说"，"颠倒舛迕，竟不及检"，"正史之中，惟此书及《宋史》后人纷纷改撰，其亦有由矣"。只是因为之前的十八家晋史都已失传，"考晋事者舍此无由，故历代存之不废耳"。[4] 称赞萧子显撰《南齐书》"纪建元创业诸事，载沈攸之书于《张敬儿传》，述颜灵宝语于《王敬则传》。直书无隐，尚不失是非之公"。又批评《南齐书》"《高帝纪》载王蕴之抚刀、袁粲之郊饮，连缀琐事，殊乖纪体。至列传尤为冗杂"[5]。四库馆臣注重史实考证，讲求史料丰博，主张征实可信，力争撰写"求真"的史学著作，是值得重视的。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总叙》。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六，《五代史记纂误》条。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三国志》条。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晋书》条。
⑤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南齐书》条。

第三节　博采善择与辞达为上

一、博采善择的取材标准

广泛搜集史料，是史书编纂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历代史家就此提出了博采善择的取材原则。

(一)“众色成文，兼采为味”

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获得了长足发展，史料的丰富和分类的精密为史料的搜集整理提供了便利，也给史料的选择和处理提出了难题。对此，裴松之云：“窃惟绩事以众色成文，蜜蜂以兼采为味，故能使绚素有章，甘逾本质。”[①] 认为史家著史也必须博采广搜各方面的史料，才能写出翔实可靠的史著，其注《三国志》便是如此，所谓“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做了大量搜集、鉴别、剪裁工作。其一，博采群书。裴注引书多达 229 种，不仅种类多，而且门类多，其中经部 28 种，史部 152 种（含正史 18 种、古史 12 种、杂史 12 种、起居注 3 种、载记 1 种、旧事 2 种、职官 4 种、仪注 1 种、刑法 4 种、杂传 68 种、地理 6 种、谱系 18 种、簿录 3 种)，子部 27 种，集部 22 种。[②] 引用资料相当丰富，从而保存了许多珍贵的史料。其二，广记各种调查资料。裴松之不仅继承了司马迁读万卷书的思想，也继承了司马迁行万里路的精神。裴注记载了许多自己或他人的调查资料，如《魏书・三少帝纪注》载：“臣松之昔从征西至洛阳，历观旧物，见《典论》石在太学者尚存，而庙门外无之。问诸长老，云晋初受禅，即用魏庙，移此石于太学，非两处立也。”《魏书・仓慈传注》载：“汉桓帝立老子庙于苦县之赖乡，画孔子像于壁，(孔）畴为陈

①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

② 杨耀坤、伍野春：《陈寿裴松之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0～260 页。

祖，立孔子碑于像前，今见存。”《蜀书·诸葛亮传》载：“（徐）庶后数年病卒，有碑在彭城，今犹存焉。”《吴书·吴主传注》载：“臣松之闻孙怡者，东州人，非（孙）权之宗也。”这些材料今天看来都是珍贵的文献。其三，存异备考。裴松之对于同为一事而记载各异，疑不能判者，往往将各种记载条列注中，以备异闻，留待后人进一步考证。此举多遭后人非议，如刘知幾讥其“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①]。陈振孙批评其“鸠集传记，增广异文，大抵本书固率略，而注又繁芜”[②]。《四库全书总目》也认为：“其中往往嗜奇爱博，颇伤芜杂”。实际上，存异备考的做法，一方面充分体现了裴松之求实存真的精神和治学严谨的态度，另一方面保存了丰富的资料，为后人继续深入研究三国历史提供极大便利，同时，还提供了一种注史的方法范例，迄今仍被学界不断采用。

尤为值得重视的是，裴松之《三国志注》开创了补阙体的史注体式，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传统史注的新注。补阙体是以史料的补充、史实的考订和见解的阐发为主，兼及音义训诂。裴氏奉诏注《三国志》，认为“寿书诠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故广采天下能见之书，对寿书作了“信而有征”的详注。“其书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③]开补阙体史注之新风，创史注式史学批评之方式，在史界产生了巨大影响。其后刘孝标《世说新语注》、郦道元《水经注》、裴松之之子裴骃《史记集解》、胡三省《资治通鉴注》、宋陶岳《五代史补》、清彭元瑞和刘凤诰《五代史记补注》、近人吴士鉴《晋书斠注》等等多所效法和继承，足堪重视。

补阙体史注以补充材料兼发评论为主，最富史学价值，往往与原著伯仲之间。大体上说裴松之所言“补阙”、“备异”是重在史料的归类、整理

① 《史通》卷五《补注》。
② 《直斋书录题解》卷四《三国志》。
③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

和史实的补充；而“惩妄”、“论辩”则是对史料的考证、对史事议论、对历史人物的品评等，属于裴松之所作的自注。逯耀东认为，这些自注都是裴松之汇集材料，经过考证与分析以后，提出的见解。归纳裴松之的自注，可分为史料的考证、史学著作的批评、史事与历史人物的臧否，以及对陈寿著作所引用当时有关的论议、表奏的音义训解。裴松之的自注在《三国志注》中多以“臣松之案”与“臣松之以为”出现，二者有一定程度的区别，“臣松之案”是裴氏引用其他材料所作的考证或解释，“臣松之以为”则是裴氏对史事的议论，以及对历史人物所作的品评。[①]《四库全书总目》对此有极高评价。柳诒徵认为“裴氏之书，兼史注史评二者之长”[②]，十分确当。

史注中补阙体虽不多见，但其重大价值并不仅仅在它的本身，它对产生于其先的注疏体在后来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积极影响。隋唐以前，注疏体史注以名物训诂为主，间有补充史料、评论史实，但颇为零碎、少见。然补阙体产生以后，注疏体受其影响而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隋唐以降，注疏体中，补充材料、考辨史实、评论人或事、列举异同等内容大大增加，蔚然成风。唐杜佑的《通典》自注，宋元之际胡三省的《资治通鉴注》以及清儒的史注无不如此。注疏体在后来的发展中正是吸收了补阙体的长处，才得以保持这样长久而旺盛的生命力。也正是补阙体产生并被注疏体吸其长处后，史注与经注、子注的特点与区别才得以显现并被后代注家认识，即前者（史注）以明事为要务，后者（经注、子注）以明理为要务，并成为了史家们在注释实践中遵循的规律和标准。[③] 钱大昭云：“注史与注经不同，注经以明理为宗，理寓于训诂，训诂明而理自见。注史以达事为主，事不明，训诂虽精无益也。”[④] 补阙体史注的开创及其对注疏体史注发

---

① 逯耀东：《魏晋史学的思想和社会基础》，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47～248页。

② 《三国志裴注义例》，载《国立中央大学文史哲季刊》，第二卷第1期，1945年。

③ 徐流、白云、蒋经魁：《史籍导读与史料运用》，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8～350页。

④ 《三国志辨疑》自序。

展的影响，最能体现博采善择的取材原则。

（二）“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

刘知幾认为，撰写历史著作必须博采，做到“征求异说，采摭群言”，就像“珍裘以众腋成温，广厦以群材合构”一样，这样才能成“一家之言”，“传诸不朽”，流传千古。刘知幾具体举例说：“观夫丘明受经立《传》，广包诸国，盖当时有《周志》、《晋乘》、《郑书》、《楚杌》等篇，遂乃聚而编之，混成一录。向使专凭鲁策，独询孔氏，何以能殚见洽闻，若斯之博也？”同样，《史记》、《汉书》之所以“能取信一时，擅名千载”，成为千古名著，是因为“马迁《史记》，采《世本》、《国语》、《战国策》、《楚汉春秋》。至班固《汉书》，则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后，又杂引刘氏《新序》、《说苑》、《七略》之辞”①，都是博采史料的缘故。

然而，光有博采还不行，还必须善择。他说：“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学者博闻，盖在择之而已”。② 对于博采而来的史料必须“别加研核”，“练其得失，明其真伪”，择善而从。曰：“夫郡国之记，谱谍之书，务欲矜其州里，夸其氏族。读之者安可不练其得失，明其真伪者乎？至如‘江东五俊’，始自《会稽典录》，‘颍川八龙’，出于《荀氏家传》，而修晋、汉史者，皆征彼虚誉，定为实录。苟不加以研核，何以详其是非？又讹言难信，传闻多失，至如曾参杀人，不疑盗嫂，翟义不死，诸葛犹存，此皆得之于行路，传之于众口，倘无明白，其谁曰不然。故蜀相薨于渭滨，《晋书》称呕血而死；魏君崩于马圈，《齐史》云中矢而亡；沈炯骂书，河北以为王伟；魏收草檄，关西谓之邢邵。夫同说一事，而分为两家，盖言之者彼此有殊，故书之者是非无定。”如果不认真鉴别、择善而用，许多讹言、传闻、鬼怪、虚美之辞，就会被当作实录而用，导致“是非无定”。更何况“古今路阻，视听壤隔，谈者或以前为后，或以有为无，泾、渭一乱，莫之能辨。而后来穿凿，喜出异同，不凭国史，别讯流俗”③，所以，慎择、善择实在太重要了。史家撰史，首先必须博采，其次

① 《史通》卷五《采撰》。
② 《史通》卷十《杂述》。
③ 《史通》卷五《采撰》。

要择善而从，二者缺一不可。博采是基础，无博采便无善择；善择是关键，无善择，博采就失去了方向，就难以写出信史来。“只有把博采同慎采结合起来，才能‘取信一时，擅名千载’”①。

钱大昕在考证历代正史过程中，批评许多史书因采获史料不博而造成遗漏和错误甚多，他指出：“自古史家之患，在于不博。而《辽史》尤其乖率之甚者。予在京师，往往见辽时石刻文物制度，颇多可采，未尝不追咎欧阳、张、揭诸公之草草也。”② 强调史家撰史必须广收博采，方能保证史书的质量和水平。甚至认为史家应“先通官制，次精舆地，次辨氏族，否则涉笔便误”。他说：“读史而不谙舆地，譬犹瞽史之无相也”，故“仆于舆地之学，留心廿余年”。③ “修史者不通官制，故涉笔便误”④。批评“延寿似未通南北朝官制，故诸传删省，多未得其要领”⑤。“谱系之学，史学也”，“作史不明此义，于是有一人而两传，有非其族而强合之，有纫昆弟为祖孙”。“氏族之不讲，触处皆成窒碍”。⑥ 钱大昕还将这一思想贯彻在自己的治史实践中，他在参修《续通志》时强调：“史臣载笔，或囿于闻见，采访弗该；或怵于权势，予夺失当。将欲补亡订误，必当博涉群书”。举凡正史、编年、别史、典故、杂传、碑刻、文集、地理方志、稗官小说等，都应在采择之列。“今搜采诸书，详加析衷，其可征信者，则增入正文，其当两存者，则附之分注。若史文舛讹，加以驳正者，皆必依据古书，非敢自逞臆见”。⑦ 他总纂《鄞县志》时，“博稽载籍，参以采访，赋役营伍，征诸吏牍，人物事迹核诸乡评”。“志中取材，或据历代正史，或采地理书，或引旧志，或名公诗文集，或稗官小说，或家传志状”，以及

①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4 页。

② 《潜研堂文集》卷十八《记琉璃厂李公墓志》。

③ 《十驾斋养新录》卷二十四《东晋南北朝舆地表序》、卷三十五《与徐中圃书》。

④ 《廿二史考异》卷八十八《地理志一》。

⑤ 《廿二史考异》卷三十六《南史二》。

⑥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二十四史同姓录序》。

⑦ 《十驾斋养新录》卷七《宋儒议论之偏》。

"公署赋税、户口、兵制诸门，皆据公文案牍"。[①]

同样，钱大昕也认为，史书撰写光博采还不行，还必须慎择、善择。他批评《后汉书·方术传》"多采鄙俗小说，未及里正"[②]。批评李延寿作《南史》、《北史》时虽收采广博，但未能做到慎取，故错误甚多，"延寿好采它书，而不察事理之有无，其失往往如此"[③]。批评"《晋史》好采小说，此传（《贾充传》）芜累尤多甚"[④]。指出："史家立传，往往征采家传碑志，事迹多文饰不可信"[⑤]，"小说家附会之说，不尽足信"[⑥]，特别强调在应用族谱家乘、碑文墓志、稗官野史、杂传小说等时，一定要慎重抉择。钱大昕所著《廿二史考异》、《十驾斋养新录》、《元史氏族表》、《元史艺文志》等都是堪称取材宏富、考订精审的著作，真正做到了博采善择。

二、辞达为上的表述要求

（一）"叙事为先，简要为主"

在史书的语言表述上，刘知幾提出了"叙事为先，简要为主"的主张，这是他关于史书文字表述的理论。《史通·叙事》开篇云："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即一部优秀的历史著作，首要的是做到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记述历史事实。这是最起码最基本的要求。在他看来，五经、三史就是这方面的典范著作："昔圣人之述作也，上自《尧典》，下终获麟，是为属词比事之言，疏通知远之旨。子夏曰：'《书》之论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扬雄有云：'说事者莫辨乎《书》，说理者莫辨乎《春秋》。'然则意指深奥，训诰成义，微显阐幽，婉而成章，虽殊途异辙，亦各有美焉。谅以师范亿载，规模万古，为述者之冠冕，实后来之龟镜。既而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继圣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学者，皆先

---

① 钱大维、钱大昕总纂：《鄞县志·凡例》，乾隆五十三年刻本。
② 《廿二史考异》卷十二《后汉书三·方术传》。
③ 《廿二史考异》卷三十七《南史三·武帝诸子传》。
④ 《廿二史考异》卷二十一《晋书四·贾充传》。
⑤ 《十驾斋养新录》卷五《汪世显传不可信》。
⑥ 《廿二史考异》卷八十一《唐书十六·方技传》。

曰五经，次云三史，经史之目，于此分焉。"[1] 论述史事没有比《尚书》更明晰的，阐述史理没有比《春秋》更透彻的，所以可以"师范亿载，规模万古，为述者之冠冕，实后来之龟镜"，《史记》、《汉书》等都是以《尚书》、《春秋》为榜样写成的。

但是，仅把史事叙述清楚，还不算上优秀的历史著作，优秀的历史著作还必须具有简明扼要的特点，即"简要为主"。故云："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要如"《尚书》发踪，所载务于寡事，《春秋》变体，其言贵于省文"，记事务在简要，贵在节省文字，以最少的文字去反映丰富的史实。"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刘知幾批评两汉到三国时期，史书的文字日益繁芜。晋代以后，情况更为严重，"寻其冗句，摘其烦词，一行之间，必谬增数字；尺纸之内，恒虚费数行。夫聚蚊成雷，群轻折轴，况于章句不节，言词莫限，载之兼两，曷足道哉?"烦词、冗句数不胜数，弄得"文非文，史非史"。[2]

怎样才能做到叙事简要?《叙事》篇这样总结道：

盖叙事之体，其别有四：有直纪其才行者，有唯书其事迹者，有因言语而可知者，有假赞论而自见者。至如《古文尚书》称帝尧之德，标以"允恭克让"；《春秋左传》言子太叔之状，目以"美秀而文"。所称如此，更无他说，所谓直纪其才行者。又如左氏载申生为骊姬所谮，自缢而亡；班史称纪信为项籍所围，代君而死。此则不言其节操，而忠孝自彰，所谓唯书其事迹者。又如《尚书》称武王之罪纣也，其誓曰："焚炙忠良，刳剔孕妇。"《左传》记随会之论楚也，其词曰："荜辂（路）蓝缕，以启山林。"此则才行事迹，莫不阙如，而言有关涉，事便显露，所谓因言语而可知者。又如《史记·卫青传》后，太史公曰："苏建尝责大将军不荐贤待士。"《汉书·孝文纪》末，其赞曰："吴王诈病不朝，赐以杖几。"此则纪之与传，并所不书，而史臣发言，别出其事，所谓假赞论而自见者。然则才行、事迹、言语、赞论，凡此四者，皆不相须。若兼而毕书，则其费尤广。

---

① 《史通》卷六《叙事》。

② 《史通》卷六《叙事》。

但自古经史，通多此类。能获免者，盖十无一二。

刘知幾用具体实例阐说了叙事的四种方式：直接记述人物的才能与德行；只记载人物事迹；借精彩的言论来表达史事；借论赞而补充史事。并指出这四种形式也不能面面俱到，必须灵活运用，否则仍然难免会有文字繁芜之弊。

刘知幾还指出，省文之法有二：“一曰省句，二曰省字”。“省句为易，省字为难，洞识此心，始可言史矣。苟句尽余剩，字皆重复，史之烦芜，职由于此”。“夫叙事者，或虚益散辞，广加闲说，必取其所要，不过一言一句耳”。语不在多而在精，文字也要讲求经济。

刘知幾还在更高的层次上提出了简要的要求，即“用晦之道”。他说：“章句之言，有显有晦。显也者，繁词缛说，理尽于篇中；晦也者，省字约文，事溢于句外。然则晦之将显，优劣不同，较可知矣。夫能略小存大，举重明轻，一言而巨细咸该，片语而洪纤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阐述了用晦的意义及其与叙事简要的关系。赞扬《史记》、《汉书》以前的史家“言虽简略，理皆要害，故能疏而不遗，俭而无阙。譬如用奇兵者，持一当百，能全克敌之功也”。批评西晋以下的史家“才乏俊颖，思多昏滞，费词既甚，叙事才周，亦犹售铁钱者，以两当一，方成贸迁之价也”。①

（二）“辞主乎达，不论其繁与简”

在史书的语言表述上，顾炎武认为关键是做到“辞达”，即表述明确、清楚，反对仅以繁简来论史书的好坏，这是一种实事求是的辩证的认识态度。他说：“辞主乎达，不论其繁与简也，繁简之论兴，而文亡矣，《史记》之繁处必胜于《汉书》之简处，《新唐书》之简也，不简于事而简于文，其所以病也。”虽然，中国古代史学具有尚简的优良传统，但顾炎武认为，语言的繁简，不能刻意追求，当遵从历史表述的需要，该简则简，当繁即繁，关键在“辞达”。他在《日知录》中专辟《文章繁简》详作讨论，提出“辞主乎达，不主乎简”、“辞主乎达，不论其繁与简也”的主

① 《史通》卷六《叙事》。

张。他引刘器之的话论证说："刘器之曰：'《新唐书》叙事好简略其词，故其事多郁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岂有繁简邪？昔人之论，谓如风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于自然，而有意于繁简，则失之矣。'当日《进唐书表》云：'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新唐书》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两句也。"① 认为《新唐书》叙事好简略其词，造成许多事实记载不清楚，"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不是《新唐书》的优点，恰恰是其弊病所在。

顾炎武的辞达主张，一方面反对一味求简，认为只顾求简，往往导致叙事不明确、记载不清楚等毛病。他举例说：

《旧唐书·高宗纪》："乾封元年春正月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于泰山，以高祖、太宗配飨。己巳，升山行封禅之礼。庚午，禅于社首。"是以朔日祭天于山下，明日登封，又明日禅社首，次序甚明。《新书》改云："正月戊辰封于泰山，庚午禅于社首。"是以祭天、封山二事并为一事，而系于戊辰之日，文虽简而事不核矣。

《太宗长孙后传》："安业之罪，万死无赦，然不慈于妾，天下知之。"改曰："安业罪死无赦，然向遇妾不以慈，户知之。"意虽不异，而"户知之"三字殊不成文。

《旧唐书·皇甫镈传》附柳泌事云："泌系京兆府狱，吏叱之曰：'何苦作此虚矫？'泌曰：'吾本无心，是李道古教我，且云寿四百岁。'府吏防虞周密，恐其隐化。及解衣就诛，一无变异。"语虽烦而叙事则明。《新书》但云："皆道古教我。解衣即刑，卒无它异。"去其中间语，则"它异"二字何所本邪？

《旧唐书·郑启传》："昭宗谓有蕴蓄，就常奏班簿侧注云：'郑启可礼部侍郎、平章事。'中书胥吏诣其家参谒，启笑曰：'诸君大误，使天下人皆不识字，宰相不及郑五也。'胥吏曰：'出自圣旨特恩，来日制下。'启抗其手曰：'万一如此，笑杀他人。'明日果制下。"《新书》改曰："俄闻制诏下，叹曰：'万一，然笑杀天下人。'"制已下

① 《日知录》卷十九《文章繁简》。

矣，何万一之有？

正因为《新唐书》一味追求简，反而带来叙事不明、记载不清、难以理解等弊病。顾炎武特别指出："《新唐书》志，欧阳永叔所作，颇有裁断，文亦明达。而列传出宋子京之手，则简而不明。二手高下，迥为不侔矣。"对宋祁所作部分尤为不满。

另一方面，顾炎武又反对繁琐其辞，而是主张该详则详，当略则略，所谓"史家之文，例无重出。若不得已而重出，则当斟酌彼此，有详有略，斯谓之简"[1]。主张"文不贵多"，指出"二汉文人所著绝少，史于其传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余不过五六十篇，或十数篇，或三四篇。史之录其数，盖称之，非少之也。乃今人著作则以多为富，夫多则必不能工，即工亦必不皆有用于世，其不传宜矣"。比如"秦延君说《尧典》篇目两字之说十余万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此颜之推《家训》所谓邺下谚云'博士买驴，书券三纸，未有驴字'者也"。是一种非常不足取的文风。故曰："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汉言之，东都之文多于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之，春秋以降之文多于六经，而文衰矣。《记》曰：'天下无道，则言有枝叶。'"[2]

总体上，顾炎武主张史著语言表述当繁则繁，当简则简，以表达清楚、明白、准确为原则，"若不出于自然，而有意于繁简，则失之矣"。顾炎武的论述颇具辩证法的思想因素，是有积极理论意义的。

(三)"增其所当增，省其所当省"

钱大昕继承了刘、顾二人的思想，主张史文表述应繁简有度，认为："文有繁有简，繁者不可减之使少，犹简者不可增之使多。《左氏》之繁，胜于《公》、《谷》之简，《史记》、《汉书》互有繁简。谓文未有繁而能工者，非通论也。"[3] 他批评《旧唐书》说："旧史本纪，前后繁简不均。睿宗以前，文简而有法；明皇、肃、代以后，其文渐繁；懿、僖、昭、哀四朝，冗杂滋甚……盖唐初五朝国史，经吴兢、韦述诸人之手，比削谨严。

① 《日知录》卷二十六《新唐书》。

② 《日知录》卷十九《文不贵多》。

③ 《潜研堂文集》卷三十三《与友人书》。

中叶以后，柳芳、令狐峘辈虽非史才，而叙事尚为完备；宣懿而后，既无实录可稽，史官采访，意在多求，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益甚也。"①他赞同《进新唐书表》"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之说，并进一步指出："事增非难，增其所当增，勿增其所不当增之为难。文省非难，省其所可省，勿省其所不可省之为难。班孟坚之与《史记》，事增而文也增，增其所当增也。陈承祚之于《魏略》，文省而事也省，省其所可省也。"认为李延寿《南史》、《北史》"事增文省二者兼而有之"，但又徒增许多荒诞不实之事，如"临川王宏私通武帝女"、"陈后主通萧摩诃妻"、"辛德源与裴让之相爱，兼有龙阳之重"等等，甚不足取。② 他批评《宋史》一是繁冗杂芜、"连篇累牍"③。二是缺略严重，"世人读《宋史》者，多病其繁芜，予独病其缺略。缺略之患，甚于繁芜"，如《艺文志》"前后重出者"甚众，而脱漏更是"不胜枚举"。

钱大昕一方面批评历代正史中繁简不当、繁简不得法的现象，另一方面在自己的史籍修纂实践中也贯彻了繁简有度的思想，他参修《续通志》时"于文之简者，访旧闻以裨其遗；文之繁者，芟冗词以举其要……虽取材正史，不徒袭用旧文"④。

如何做到繁简得当，增其所当增，省其所当省？钱大昕认为，一是要重视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和人物的记载。"事之无关法戒，人之无足重轻者，削删节之。又史以纪治忽之迹，非取词章之工。如魏征、陆贽之《论事》，刘蕡之《对策》，皆经国名言，所宜备录。至韩愈《进学解》、《平淮西碑》，柳宗元《贞符》、《与许孟容书》之类，文虽工而无裨于政治，亦可从删"⑤。二是史文繁简要与史法义例相一致。"古人著书，简而有法，好学深思之士，当寻其义例所在，不可轻下雌黄"⑥。本纪、列传各有其

① 《廿二史考异》卷五十七《旧唐书一·高祖纪》。
②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南北史》。
③ 《十驾斋养新录》之《宋史》诸卷。
④ 《十驾斋养新录》卷七《宋儒议论之偏》。
⑤ 《十驾斋养新录》卷七《宋儒议论之偏》。
⑥ 《十驾斋养新录》卷四《说文连上篆字为句》。

例，各有要求，哪些当于本纪中书，哪些应在列传中写，自有讲究，如若违背，便会自乱其例，繁简失当。三是反对官修史书，坚持一家之言。因为史官往往缺乏史才，务博而不知裁汰，又迫于时限、互相牵制、意见杂陈等，往往草草收局，未及认真加工润色等等。

刘知幾、顾炎武、钱大昕等学者在史书语言表述上的认识是客观公允的，都贯彻了一个明确的思想，即繁简有度、辞达为上，尤其值得重视。近人梁启超主张史著要“简洁”、“飞动”，做到“章无剩句，句无剩字”、生动感人、百读不厌，当代著名史学家白寿彝先生强调史著表述要明白、准确、凝练，皆同此理。

第四节　史家的修养

（一）史才三长

史才三长，这是刘知幾关于史家修养的理论。《史通》里没有明确提出“三长”的话，但在其评论史书、史事、史学的过程无不贯穿着“三长”的认识，是刘知幾史学理论的灵魂和精髓。刘知幾的史才论，以《旧唐书》本传所记较为详细，引述如下：

> 礼部尚书郑惟忠尝问子玄曰：“自古已来，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对曰：“史才须有三长，世无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长，谓才也、学也、识也。夫有学而无才，亦犹有良田百顷，黄金满籝，而使愚者营生，终不能致于货殖者矣。如有才而无学，亦犹思兼匠石，巧若公输，而家无楩楠斧斤，终不果成其宫室者矣。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此则为虎傅翼，善无可加，所向无敌者矣。脱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自夐古已来，能应斯目者，罕见其人。”时人以为知言。①

① 《旧唐书》卷一百二《刘子玄传》。

"才"是组织史料和表达的能力，包括对文献的驾驭能力，对史书体裁、体例运用的能力和文字表述能力等；"学"是指读书搜集史料的学问，学识渊博；"识"是见解，对史事的见解，鉴别判断能力，尤其强调"好是正直，善恶必书"。实际上主要是直书问题，也就是史家品德问题。可见，刘知幾的史才三长中已含有"德"的内涵。

刘知幾认为，作为一个优秀的史学家，才、学、识三长缺一不可。如果一个史家掌握了丰富的历史知识、具有了渊博的学问（"学"），却缺乏运用这些知识和学问来研究历史的能力（"才"），是不可能撰写出有价值的历史著作的，反之，如果一个史家具有很强的能力，却缺乏必要的历史知识和学问，也没有办法写出有价值的历史著作。同样，当一个史学家拥有渊博的学问，又具有很强的能力时，但如果缺乏"好是正直，善恶必书"的治史精神（"识"），也不可能成就真实可信的历史著作。刘知幾把才、学、识三者结合成一个整体看待，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是前无古人的，影响深远。

（二）公心、直笔、明识

明朝中后期的著名学者、史学评论家胡应麟，治学以淹博、会通而著称，著述丰厚，提出了公心、直笔"二善"说，发展了唐代刘知幾史才三长的理论。他认为，修史工作是十分艰难的，其难在予夺褒贬，而不在史料的搜罗。所谓"史百代者，搜罗放轶难矣，而其实易也。史一代者，耳目见闻易矣，而其实难也。予夺褒贬之权异矣"[①]。修史之难，难在史家的予夺褒贬。而史家的予夺褒贬取决于史家的品质，史家品质的高下，决定着史著的良莠，"举其人而史之得失、文之高下，了然矣"。据此，胡应麟将史著分为五类：圣人之史、贤人之史、文人之史、小人之史、北人之史。圣人之史以《尚书》和《春秋》为代表；贤人之史以《礼记》和《左传》为代表；文人之史以《史记》和《汉书》为代表；小人之史以《三国志》和《魏书》为代表；北人之史以《宋史》、《辽史》和《金史》为代表。胡应麟认为刘知幾的才、学、识三长未能括尽史家的主体修养，应再

① 《少室山房笔丛》卷五《史书占毕一》。

加以“二善”。他说：

> 才、学、识三长足尽史乎？未也！有公心焉、直笔焉。五者兼之，仲尼是也。董狐、南史，制作亡征，维公与直，庶几尽矣。秦汉而下，三长不乏，二善靡闻。左、马恢恢，差无异说；班《书》、陈《志》，金粟交关；沈《传》、裴《略》，家门互异。史乎？史乎？①

这里，胡应麟提出了“二善”来补充刘知幾的“三长”，认为只有“三长”“二善”兼具，才能达到史家的最高境界。在胡应麟看来，“五者兼之”者唯有孔子。董狐、南史能具备“二善”，左丘明、司马迁基本上能做到“二善”。但秦汉以后，“三长不乏，二善靡闻”，班固“受金始书”、陈寿“借米方传”，沈约、裴子野“家门互异”，撰史多存私心，难免曲笔阿时，怎么能撰成取信世人的历史呢？

如何做到公心、直笔这“二善”？胡应麟认为无非是个“尽”字，他说：“夫直有未尽，则心虽公犹私也；公有未尽，则笔虽直犹曲也。其圣人乎？彼子西不害其为公，礼昭公无损其为直。”② 也就是说，史家只有做到尽公心才可能保证直笔，只有做到尽直笔才能更好地申明公心，唯有“二善”兼备，方可达于史家修养的最高境界，撰写出真实可信的历史著作。

胡应麟提出的“二善”说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一方面“二善”说突出强调了史学主体的品质修养，将其视为决定史书优劣高下的关键；另一方面，“二善”说继承和发展了刘知幾的“三长”论，并直接启导了清代章学诚的“史德”说，具有承上启下之功。诚如向燕南先生所说：“胡应麟提出‘公心’和‘直笔’的史学理论，在当时既具有理论意义，也具有时代意义。从时代意义讲，胡应麟提出‘公心’和‘直笔’的史学理论，突出地强调史学主体所必须承担的求真与求善的崇高职责及其与之有关的修养等问题，是具有深刻时代背景的。……正是处在当时黜虚征实、维护史学严肃性客观性之史学思潮中，优秀史学家进行理论思考的产物；从传统史学理论的发展讲，胡应麟提出的‘公心’、‘直笔’的理论，既是对刘知幾及其以后有关史学主体修养论述的发展，也是后来清代章学诚提出有

① 《少室山房笔丛》卷五《史书占毕一》。

② 《少室山房笔丛》卷五《史书占毕一》。

关‘史德’说的理论前奏。”[1]

当然，胡应麟关于史家修养的“二善”说也有其局限性。如其云“秦汉而下，三长不乏，二善靡闻”，值得商榷。秦汉以下的史家“三长不乏”，未免夸大其词，章学诚有言：“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难，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职是故也。”[2] 如果秦汉以下的史家“三长不乏”，岂不都成了良史之才，又何来“小人之史”、“北人之史”。而认为秦汉以下的史家“二善靡闻”，也失之过偏，秦汉以后仍有不少史家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作史态度。具体而言，如其批评史家班固“受金始书”、陈寿“借米方传”，认为他们不具备二善，进而将《三国志》列入小人之史等，都是缺乏依据，难以服人的。

与胡应麟“二善”说相类，清代史家浦起龙提出了“公心”、“明识”。他在撰《史通通释》时，把史家据事直书的史识问题提高到了一个更高的理论层次来论述。他说：“以书善书恶植史体，以劝善惩恶宏史才，若善不足以劝，恶不足以惩，则其用无所施，而于体不宜亵，乃史或缺书焉，或滥书焉，两皆失之。论非不说也。虽然，谈何容易？非矢质鬼神之公心，而炳俟百世之明识，其孰能与于斯！”[3] 强调史家要善恶必书、褒贬公允，必须具有公心、明识。这已经涉及史家要加强自身内在素养的意识，不但继承和弘扬了刘知幾“好是正直，善恶必书”的思想认识，而且直接影响到章学诚“辨心术以议史德”思想的形成。

（三）“著书者之心术”

章学诚提出了“史德”范畴和“文德”范畴，强调“著书者之心术”，在《文史通义》中专辟《史德》与《文德》二篇详为论述，一文一史，相为表理，实则兼及文史，专谈文史学家的修养问题。

所谓“史德”，是章学诚在前人基础上，特别是刘知幾“史才三长”论基础上，提出来的关于史家修养的理论。重视史家自身修养的传统，在

[1] 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明代卷》，黄山书社 2002 年版，第 374～375 页。

[2] 《文史通义》卷五内篇五《史德》。

[3] 浦起龙：《史通通释》卷八《人物》。

中国史学史上十分久远。先秦孔子强调“书法不隐”的良史标准，两汉司马迁《史记》被称为“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典范，魏晋刘勰提出“析理居正”的“素心”说，《隋书·经籍志》强调“求博闻强识，疏通知远”的史官标准，唐代刘知幾明确提出才、学、识的“史才三长”论，在史识中强调“好是正直，善恶必书”，明代胡应麟的公心、直笔“二善”说等等，都为章学诚的“史德”论提供了思想基础。章学诚认为史德与史识有密切联系，即“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文史通义》中的《史德》篇，对这一史家修养理论作了系统阐发。章学诚说：

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难，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职是故也。昔者刘氏子玄，盖以是说谓足尽其理矣。虽然，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义则夫子自谓窃取之矣。”非识无以断义，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练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记诵以为学也，辞采以为才也，击断以为识也，非良史之才、学、识也。虽刘氏之所谓才、学、识，犹未足以尽其理也。夫刘氏以谓有学无识，如愚估（贾）操金，不解贸化，推此说以证刘氏之指，不过欲于记诵之间，知所决择，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退处士而进奸雄，排死节而饰主阙，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犹文士之识，非史识也。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夫秽史者所以自秽，谤书者所以自谤，素行为人所羞，文辞何足取重。魏收之矫诬，沈约之阴恶，读其书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于甚也。所患夫心术者，谓其有君子之心而所养未底于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养未粹，大贤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犹患于心术，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当也。以此责人，不亦难乎？是亦不然也。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尽其天而不益以人，虽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称著述者之心术矣。而文史之儒，竞言才、学、识，而不知辨心术以议史德，乌乎可哉？[1]

[1]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五《史德》。

这里，包含了这样几方面的重要认识：其一，肯定刘知幾才、学、识三长是史家应该具备的很高的修养，得一不易，兼三尤难，这是“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的主要原因。其二，把史家修养中的才、学、识与历史著作中的事、文、义联系起来，强调“史家文字，原不责其尽出于己，但要学足该之，才足运之，而识足断之尔”。其三，指出刘知幾所谓才、学、识三长，不过是“记诵”、“辞采”、“击断”而已，“犹未足以尽其理”。作为良史，还应该具有史德。其四，阐明了史德是“著书者之心术”，指出了史德的重要和难养。认为一般学者即使有“君子之心”，其修养也很难达到纯粹的地步，而只有像孔子这样的圣人，“心术”才养得纯粹，才真正具备史德。其五，视史德为良史的基本标准，即“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尽其天而不益以人，虽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称著述者之心术矣”。“尽其天而不益以人”，是要求史家努力做到客观历史与主观叙述的统一，这是对良史的修养要求，也是评价史家和史著的标准，在史学批评史上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章学诚还进一步提出了修养史德的方法，即“慎心术”和“养心术”，强调“气合于理”、“情本于性”、“气贵于平”、“心术贵于养”，反对气“违理以自用”、情“汩性以自恣”、“因事生感”。[1] 可见，“史德”说早已超出了品德修养的范畴，上升到著述者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的统一，更加突出了史德在史学主体修养中的重要地位，完善和发展了中国古代关于史家修养的理论。

所谓“文德”，是章学诚提出的史学批评的方法论原则，即“临文必敬”、“论古必恕”。

章学诚之前，谈文德者大有人在，如先秦时期讲“帝乃诞敷文德”[2]，“君子以懿文德”[3]，“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4]。东汉王充提出

---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五《史德》。

② 《尚书》附录《大禹谟》。

③ 《易·大畜·象传》。

④ 《论语·季氏》。

"文德之操为文"，"繁文丽辞，无文德之操"。[①] 南北朝时期的刘勰提出"文之为德也大矣"[②]。北魏杨彦遵更有《文德论》专文，提出"古今辞人，皆负才遗行，浇薄险忌，惟邢子才、王元景、温子升，彬彬有德素"[③]。但前人所论，或以繁文绮辞相对而言强调文章的内容（如王充），或就功用而言强调道德教化（如《尚书》、《易》、《论语》、刘勰），或直指作者的道德行为素养（如杨彦遵），都与章学诚所言文德大为不同。章学诚的文德是指创作者和评论者的态度，与史德一样，关注的是"心术"问题。他说：

> 凡言义理，有前人疏而后人加密者，不可不致其思也。古人论文，惟论文辞而已矣。刘勰氏出，本陆机氏说而昌论文心，苏辙氏出，本韩愈氏说而昌论文气，可谓愈推而愈精矣。未见有论文德者，学者所宜于深省也。夫子尝言"有德必有言"，又言"修辞立其诚"，孟子尝论"知言""养气"，本乎集义，韩子亦言，"仁义之途"，"《诗》、《书》之源"，皆言德也。今云未见论文德者，以古人所言，皆兼本末，包内外，犹合道德文章而一之；未尝就文辞之中言其有才、有学、有识，又有文之德也。

指出前人所论只是"文辞"、"文心"、"文气"、"道德"，未见与才、学、识相并称的文德。文德是什么呢？他认为文德包括两方面："临文必敬"、"论古必恕"。"临文必敬"指著述态度，"论古必恕"指评论态度。"敬"则能心平气和地从事著述，"恕"则能设身处地地评论古人。这样才能使著述和评论趋于客观。章学诚进一步解释说：

> 韩氏论文，"迎而拒之，平心察之"。喻气于水，言为浮物。柳氏之论文也，"不敢轻心掉之"，"怠心易之"，"矜气作之"，"昏气出之"。夫诸贤论心论气，未即孔、孟之旨，及乎天人、性命之微也。然文繁而不可杀，语变而各有当。要其大旨则临文主敬，一言以蔽之矣。主敬则心平，而气有所摄，自能变化从容以合度也。夫史有三

---

① 《论衡·佚文》。

② 《文心雕龙·原道第一》。

③ 《魏书》卷八十五《文苑传》。

长，才、学、识也。古文辞而不由史出，是饮食不本于稼穑也。夫识生于心也，才出于气也。学也者，凝心以养气，炼识而成其才者也。心虚难恃，气浮易弛。主敬者，随时检摄于心气之间，而谨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夫缉熙敬止，圣人所以成始而成终也，其为义也广矣。今为临文，检其心气，以是为文德之敬而已尔。

又说：

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论古人文辞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处，亦不可以遽论其文也。身之所处，固有荣辱隐显、屈伸忧乐之不齐，而言之有所为而言者，虽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谓，况生千古以后乎？圣门之论恕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其道大矣。今则第为文人，论古必先设身，以是为文德之恕而已尔。①

章学诚强调"临文主敬"，这样才能"心平"、"气摄"，著述也才可能合乎"法度"；强调"论古必先设身"，要求史学批评要历史地对待史家及其史著，考虑史家及其史著所处的时代背景以及史家个人际遇的影响，做到"知人论世，知势论人"，见解十分精辟！

文德的修炼要靠"养气"、靠平时的积累，即"文者气之所形，古之能文者，必先养气，养气之功，在于集义。读书服古，时有会心，方臆测而未及为文，即札记所见，以存于录，日有积焉，月有汇焉，久之又久，充满流动，然后发为文辞，浩乎沛然，将有不自识所以者矣。此则文章家之所谓集义而养气也"②。又说："读书广识，乃使义理充积于中，久之又久，使其胸次自有伦类，则心有主，心有主，则笔之于书，乃如火然泉达之不可已，此古人之所以为养气也。"③

可见，章学诚提出的"文德"论，旨在强调著述者和评论者在著述和评论时必须持有严肃的态度，"临文必敬"、"论古必恕"，端正"心术"。这在中国史学批评史和文学批评史上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总之，章学诚的"史德"论和"文德"论相为表里，所谈为文史著述

① 以上所引皆见《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二《文德》。

②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二《跋香泉读书记》。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二《徐尚之古文跋》。

者和批评者应该具备的修养品德，核心都是“心术”问题，都强调“养”的修炼之功。这是章学诚对中国史学批评史和文学批评史的重要贡献。然而，其“史德”论、“文德”论的阐说无法摆脱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衡量“心术”正与否的标准是天理、名教，要求不怨诽君父，不违背名教，说“史臣不必心术偏私，但为君父大义，则于理自不容无所避就。夫子之于《春秋》不容不为君亲讳也”①。这正是章学诚的局限所在，限制了其理论视野及其理论的深入发展。

第五节　史不拘例，因事命篇

（一）六家二体

史书的体裁和体例是历史编纂学中两个最基本的概念，刘知幾和章学诚对它们的认识是建立在对古代史籍的划分之上的。“六家二体”，是刘知幾关于体裁体例的理论。他在《六家》篇中，把古代史籍分为记言体（《尚书》家）、记事体（《春秋》家）、编年体（《左传》家）、国别体（《国语》家）、通代纪传体（《史记》家）、断代纪传体（《汉书》家）六家，并一一考镜其源流发展、宗旨意趣和利弊得失。他说：“考兹六家，商榷千载，盖史之流品，亦穷之于此矣”，认为六家已经穷尽了古往今来的史籍。但又指出：“朴散淳销，时移世异，《尚书》等四家，其体久废。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汉书》二家而已。”② 于是专立《二体》详为讨论。

二体是指编年体和纪传体，《二体》篇全面比较了编年体和纪传体的优劣长短，认为编年体具有“系日月而为次，列时岁以相续，中国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备载其事，形于目前。理尽一言，语无重出”等优点。又有“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是弃”缺点。纪传体具有

① 章学诚：《章氏遗书》外篇卷三《丙辰札记》。

② 上引均见《史通》卷一《六家》。

"显隐必该，洪纤靡失"的长处，又有"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及"编次同类，不求年月"等不足。故"班、荀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各有其美"，当"并行于世"。"后来继作，相与因循，假有改张，变其名目，区域有限，孰能逾此！"① 历代历史著述都不能超出二体。②《史通》一书又着重对二体中的纪传体之体例和结构作了深入细致的剖析。

此外，刘知幾认为在"家"、"体"之外存在一个"流"的问题，《杂述》云："爰及近古，斯道渐烦，史氏流别，殊途并骛，榷而为论，其流有十焉：一曰偏记，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即六家、二体演变发展到近古，主要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又出现了十流。在刘知幾关于史籍的分类中，还有正史、杂史之分，他视六家、二体为正史，而对于近古出现的十流则视为"史氏流别"，归入杂史。并肯定其"能与正史参行"，"斯道渐烦"，③ 确实在用发展变易的眼光来看待史体变化，充分体现了刘知幾的通变意识。

总体上看，《史通》以《六家》、《二体》两篇冠盖全书，说明"六家二体"说在刘知幾的史学理论中占有崇高的地位。清代学者浦起龙说："《六家》举史体之大全，《二体》定史家之正用"④。"此四字刘氏创发之，千古史局不能越"⑤。刘知幾的"六家二体"说，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也有其

---

① 上引均见《史通》卷二《二体》。

② 二体，指编年体和纪传体当是无疑。但关于二体的代表著作，刘知幾有不同的说法。《六家》云："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汉书》二家而已。"是指编年体之《左传》和纪传体断代史《汉书》。《二体》云："既而丘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于斯备矣。"是指以《左传》为代表的编年体和以《史记》为代表的纪传体，认为二书的出现，标志着史书编纂体裁的完备。《二体》又云："班、荀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后来作者，不出二途。"则又指班固《汉书》为代表的断代纪传体和荀悦《汉纪》为代表的断代编年体。这种矛盾反映了刘知幾在区分六家、二体时的含混。

③ 上引均见《史通》卷十《杂述》。

④ 浦起龙：《史通通释》卷十《二体》。

⑤ 浦起龙：《史通通释举要》。

局限。首先，由六家而二体，再到十流，集中反映了刘知幾的通识观念、通变思想，他看到了时代进步对史书体裁体例发展变化的影响。其次，六家、二体、十流，构成了《史通》在宏观方面的史书体裁体例的理论体系。再次，此说实际上蕴含了刘知幾经史同源的重要思想认识。刘知幾以六家、二体论史，可见《尚书》、《春秋》、《左传》这些著作不仅是经书，也是史书。他甚至直接说："夫《尚书》者，七经之冠冕，百氏之襟袖"①。"昔《尚书》记言，《春秋》记事，以日月为远近，年世为前后，用使阅之者雁行鱼贯，皎然可寻。至马迁始错综成篇，区分类聚，班固踵武，仍加祖述"②。《尚书》、《春秋》既是经学之源，又是史学之源，《史记》、《汉书》就是从《尚书》、《春秋》那里发展而来的。无论刘知幾视经书为史书之一家一体，或是把经书看作史学的源头，都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这样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史学不再是经学的附庸，已经从经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与经学并行的学科。这充分体现了刘知幾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和敢于创新的理论勇气，对后世经史关系理论的深入探讨有着重要影响。当然，刘知幾将唐以前的史书体裁体例笼统的归入六家二体，一方面太过于武断和绝对，其实难涵盖史体之大全；另一方面，分类上比较含混，分类标准也不统一，比如《春秋》、《左传》都是编年体，却被各自分为一家，《史记》、《汉书》都是纪传体，也被各归其类。

（二）史不拘例，因事命篇

章学诚所撰《文史通义》，顾名思义，其目的在于"义"（或曰"意"）。他在总结历代史学重义思想传统的基础上而提出了"史法"与"史意"这一对范畴。他说："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不具史法，刘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义》所为作也。"③ 表明自己作《文史通义》的宗旨就是要讲明史学的精神——"史意"，道出了刘知幾与章学诚二人史学批评的异趣。

的确，刘知幾重史法，《史通》一书，重点就是探讨历史编纂学。然

① 《史通》卷四《断限》。
② 《史通》卷四《编次》。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编四《和州志·志隅自叙》。

而，刘知幾也强调为史之义与为史之志。其退而私撰《史通》，目的就是“以见其志”，“辨其指归，殚其体统”。[①] 章学诚则由史法而求史意，论锋所及，离不开史法。史法与史意，不是“截然两途”，而是唇齿相依、互为表里。

章学诚的“史法”论，主要表现在对古代特别是刘知幾以来历史编纂学理论和实践的总结和发展。首先，章学诚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古今史书体裁的演变，体现了一种通变的思想。他说：“历法久则必差，推步后而愈密，前人所以论司天也，而史学亦复类此。《尚书》变而为《春秋》，则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者，得从比事属辞为稍密矣。《左》、《国》变而为纪传，则年经事纬，不能旁通者，得从类别区分为益密矣。”以历法年久就会不精确，来比喻史书体裁当随社会变化而不断发展与更新。又说：“《尚书》一变而为左氏之《春秋》，《尚书》无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纬经也。左氏一变而为史迁之纪传，左氏依年月，而迁书分类例，以搜逸也。迁书一变而为班氏之断代，迁书通变化，而班氏守绳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迁书远异左氏，而班史近同迁书，盖左氏体直，自为编年之祖，而马、班曲备，皆为纪传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则迁书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迁书也远。盖迁书体圆用神，多得《尚书》之遗，班氏体方用智，多得官礼之意也。”[②] 总结了《尚书》以来到班固作《汉书》历代史书体裁的发展变化，突出了史书体裁变化的规律及其特点，体现了章学诚反对“守绳墨”、提倡“知变通”的进步思想。

其次，章学诚重点对纪传体、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三大史书体裁进行了评述和总结。对于纪传体，他说：“纪传之书，类例易求而大势难贯。刘知幾谓一事分书，或著事详某传，或标互见某篇，不胜繁琐，以为弊也。不知马班创例，已不能周，后史相沿，皆其显而易见者耳。”“类例易求而大势难贯”，一语点破了纪传体的优点和不足。又云：“纪传之初，盖分编年之事实，而区之以类者也。类则事有适从，而寻求便宜，故相沿不

① 《史通》卷十《自叙》。
②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下》。

废。而纪传一体，遂超编年而为史氏之大宗焉。”[1]指出了纪传体吸收了编年体的优点，克服了编年体的缺点，反而超出了编年体史书，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而纪传体内部，“迁《史》不可为定法，固《书》因迁之体，而为一成之义例，遂为后世不祧之宗焉”[2]。章学诚揭示了纪传体史书发展的辩证关系。对于编年体，章学诚说：“编年之史，能径而不能曲，凡人与事之有年可纪有事相触者，虽细如芥子必书；其无言可纪与无事相值者，虽巨如泰山不得载也。”指出编年体因受按年月记事的体例所限，多有史实遗漏的弊端，故为后起之纪传体所超出，创纪传体“实为三代以后之良法”。又肯定宋代以后编年体史书克服了自身缺陷，弥补了纪传体的不足，使编年体体例臻于完善。曰：“今之编年，则又合纪传之类，从而齐之以年者也。”[3] 也揭示了编年体史书发展的辩证关系。三大史体中的纪事本末体，是章学诚最为满意的体裁，他说：“按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决断去取，体圆用神，斯真《尚书》之遗也。”“马、班以下，代演《春秋》于纪传矣。《通鉴》取纪传之分，而合之以编年。纪事本末又取《通鉴》之合，而分之以事类，而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转得《尚书》之遗法。所谓事经屡变而反其初，贲饰所为受以剥，剥穷所为受以复也”。[4] 章学诚综合考察了编年、纪传和纪事本末三大史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神奇化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的重要思想，揭示了中国史书体裁之间存在着互补和辩证发展的演变规律，即各种史书体裁是在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中不断进步和完善的。这是章学诚对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理论的重要贡献。

第三，章学诚提出了创建新史体的构想。[5] 章学诚说：“纪传流弊至于

---

[1]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史篇别录例议》。

[2]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下》。

[3]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史篇别录例议》。

[4]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编四《方志立三书议》。

[5] 参见白云：《刘知幾与章学诚历史编纂学思想的比较》，《蒙自师范高等专科学报》2002 年第 5 期。

极尽，而天诱仆衷，为从此百千年后史学开蚕丛乎！今仍纪传之体而参本末之法，增图谱之例而删书志之名，发凡起例，别具《圆通》篇，推论甚精，造次难尽，须俟脱稿。"[①] 又说："以《尚书》之义为《春秋》之传，则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书》之义为迁《史》之传，则八书三十世家，不必分类，皆可仿左氏统名曰传。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终始，或究一人之行，或合同类之事，或录一时之言，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纬本纪。则较之左氏翼经，可无局于年月后先之累；较之迁《史》之分别，可无歧出互见之烦。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简而义益加精，岂非文质之适宜，古今之中道欤？至于人名事类，合于本末之中，难于稽检，则别编为表，以经纬之；天象地形，舆服仪器，非可本末该之，且亦文字著者，别绘为图，以表明之。盖通《尚书》、《春秋》之本原，而拯马《史》、班《书》之流弊，其道莫过于此。"[②] 章学诚设想的史书体裁包括纪、传、表、图几部分，且以"本纪为经，而诸体为纬"[③]，是一种新综合体。其中，纪为一代史事之大纲，"史有本纪，为一史之纲维"[④]。"本纪只当式法《春秋》，上备天道，下系人事而止。即帝王一己之事，不关大书特笔例者，皆不当以入纪"。"帝王之事，于本纪外，必当别为列传，冠于后妃、宗室诸传之首"。[⑤] 传是对纪的补充和演绎，凡典章、事件始末、人物言行、论著等均可入传，"因事命篇，以纬本纪"。按照纪事本末体的做法作传。图、表是章学诚新史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图象为无言之史，谱牒为无文之书，相辅而行，虽阙一而不可者也"[⑥]。"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犹可补缀于文辞；史不立图，而形状名象，必不可旁求于文字"[⑦]。章学诚还提出要"定著别录一编"，标举一代的大事，并将本书中的有关篇名附注其下，"冠于全书之首"，"次于本书目录之后"，

---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
②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内篇一《书教下》。
③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五《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
④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淮南子洪保〉辨》。
⑤ 章学诚：《章氏遗书》外篇卷三《丙辰札记》。
⑥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和州志舆地图序例》。
⑦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五《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

“俾览者如振衣之得领，张网之挈纲”。这样一来，“纪传苦于篇分，别录联而合之，分者不终散矣；编年苦于年合，别录分而著之，合者不终混矣”[①]，就避免了纪传“篇分”而编年“年合”的弊端。章学诚曾经想用这种新体构想来改编《宋史》，可惜未成。

可见，章学诚不仅重史意，也很重视史法。当然，二者相较，章学诚更重史意，故自言“刘言史法，吾言史意”。

刘知幾将中国古代哲学上的重要范畴名与实引入史学批评，用来揭示史书形式与内容、名称与实际的关系，提出：“名以定体，为实之宾，苟失其途，有乖至理”的理论，认为实是第一位的，名是第二位的，名由实来决定，这无疑是正确的，对我国史学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贡献：一是强调“名实相允”，要求体例的严整划一，对规范史书体例、规范史书编纂有积极意义；二是纠正了史籍中名实不副的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际操作中，刘知幾行往往以“求名责实”、“考名责实”、“循名责实”作为考察史学发展和评论史学的基本方法，凡事总是先定其名，再责其实，即总是先确立一个标准，界定其内涵、性质，然后再以此为尺度去衡量评论对象，检验其是否名副其实，拘守类例、拘泥于成法，缺少灵活变通，强求事实迁就概念。[②]

章学诚对史书体裁体例的认识和把握要比刘知幾高明和进步，他提出了“史不拘例”的史学方法和原则。《文史通义·书教上》开篇即言：“《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而三皇无闻焉。……以三王之誓、诰、贡、范诸篇，推测三皇诸帝之义例，则上古简质，结绳未远，文字肇兴，书取足以达微隐、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无成法，不得如后史之方圆求备，拘于一定之名义者也。”认为上古简质，不具体例，反不会为例所拘，而能“因事命篇”。又云：“惟意所命，不必著为一定之义例，斯《尚书》之所以经世也。”[③] 认为《尚书》不具体例，反而不受类例所拘，正是《尚书》超越众史之关键，是史书编纂的最高境界，“《尚书》圆而

①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史篇别录例议》。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③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上》。

神，其于史也，可谓天之至矣"。[1]

章学诚强调史不拘例，并不是不要体裁、体例，而是要求史家修史不应该为"成法"、"类例"所拘而失去创新，应因事命篇，使史书形式和内容相互统一、相互观照，主张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要适应内容，他说："夫史为记事之书。事万变而不齐，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则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而后能起讫自如，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也。"[2] 这是对刘知幾"名以定体，为实之宾"的发展和完善。基于此，章学诚对历代富于创新的各体史著均给予了高度赞扬，尤其对《左传》、《史记》、《汉书》、《通鉴》、《通鉴纪事本末》等极为推崇，称这些史书"体圆用神"、"不拘义例"、"不为常格"、"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3] 同时对拘泥于成法、缺少创新的史著进行了严厉批评，他说："后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纪、表、志、传，同于科举之程式，官府之簿书，则于记注撰述，两所无似，而古人著书之宗旨，不可复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犹拘守成法，以谓其书同祖马而宗班也，而史学之失传也久矣！"[4] "迁书所创纪传之法，本自圆神，后世袭用纪传成法不知变通，而史才、史识、史学，转为史例拘牵，愈袭愈舛，以致圆不可神，方不可智"[5]。

章学诚史不拘例的史学评论方法和原则，实际上是提出了史书编纂的最高准则——不为类例所拘，因事命篇，根据社会发展实际和时代要求来撰写史书，迄今仍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三）谨严灵活的书法义例

重视史书的书法义例，在我国有着悠久的传统：孔子修《春秋》的"发凡言例"、"属辞比事"；西晋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归纳《春秋》有"五例"（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汙、惩恶而劝善）、《左传》有"三体"（旧例、变例、非例）；荀悦《汉纪》序称："夫立典有五

[1]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上》。
[2]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上》。
[3] 综见《文史通义》的《书教下》和《申郑》。
[4] 《文史通义》卷一内篇一《书教上》。
[5] 《文史通义》卷八外篇《与邵二云论修宋史》。

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刘知幾云："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之无法，则上下靡定；史之无例，则是非莫准"[①]，把书法义例看得同国家大法一样重要，等等。历代史注、史评、史考著作中也蕴含了史家对书法义例的认识，主张书法义例谨严灵活是其中极为可贵的思想，上述章学诚史不拘例的编纂准则就是一个典型。此外，尚有许多史家在这方面提出了积极的见解。

钱大昕十分强调史书书法义例的重要性，其考史多从史书的书法义例着手。钱大昕认为，史法义例必须谨严，这是正确表达史事和帮助读者更好地认识历史的要求。他批评《晋书》为嵇康、阮籍立传是"自乱其例"，"嵇、阮殁于魏世，又非佐晋创业……系之晋史，义例安在?"[②] 反对《晋书》将十六国中一些首领之妻列入《列女传》，认为这是"立传不伦"[③]。批评《新唐书》把柳亨附于其曾孙《柳泽传》中，并附柳泽从祖柳范、柳奭二人，不合史法："史家之有附传，如列国之附庸，年代以后从前，亲属以卑从附尊，斯为得之。泽仕开元时，而范、奭乃太宗、高宗朝臣，先后殊乖剌矣。若以奭与褚遂良、韩瑗、来济同篇，而以范附之，或取范事入《权万纪传》，乃合史法。"[④] 考证《宋史》李处耘传、尤袤传不合修史法度等等，钱大昕对历代正史中史法义例不谨严者均进行了严厉批评（当然，有些批评是有局限的，如所谓《列女传》"立传不伦"的认识）。

钱大昕一方面强调史法义例须谨严，另一方面又主张史书撰写不能拘泥于史法义例。刘知幾曾批评《史记》立《项羽本纪》、《陈涉世家》是"名实无准"、"再三乖谬"，钱大昕于此进行了有力驳斥，他说："太史公作十二本纪，以秦、项列于周、汉之间，后人于秦始皇无异言，而于《项羽本纪》则怪之。刘知幾谓羽僭盗，不当称王，此未达乎史公之旨者也。"[⑤] 他认为司马迁这样做正是尊重历史事实的表现，秦汉之际，"政由

① 《史通》卷四《序例》。
② 《廿二史考异》卷二十一《晋书四·阮籍传》。
③ 《十驾斋养新录》卷六《列女》。
④ 《廿二史考异》卷四十一《唐书一·列传第三十七》。
⑤ 《十驾斋养新录》卷中《太史公李延寿》。

羽出，号为霸王，位虽不终，近古以来未尝有也"[1]，项羽虽未称帝，但却是当时的最高当权者。"楚虽先亡，覆秦社稷者，楚也！……秦亡之后，主天下命者，非楚而何？"[2] 针对不少史家批评李延寿《南史》、《北史》叙事但以世家类叙、不以朝代为断限，不合史法，钱大昕指出，李延寿能依时代特点变通体例，不为朝代所拘，自有高明之处："延寿合四代为一书，若更有区别，则破碎非体，又必补叙家世，词益繁费。且当时本重门第，类而次之，善恶自不相掩，愚以为甚得《史记》合传之意，未可轻议其失。"[3] 李延寿这样做有利厘清每个高门士族的兴衰历史，更好地突出了南北朝时期的历史特点。可见，钱大昕主张义例严谨又反对拘泥于义例，暗合于章学诚史不拘例、因事命篇的方法和原则，在历史编纂学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考察历代正史编纂，多着眼于其体例的优劣。《札记》中的"司马迁作史年岁"、"班固作史年岁"、"各史例目异同"、"《汉书》多载有用之文"、"《汉书》增传"、"《汉书》增事迹"、"《后汉书》编次订正"、"《三国志》书事得实处"、"《三国志》立传繁简不同处"、"陈寿论诸葛亮"、"《晋书》"、"宋齐书带叙法"、"《齐书》书法用意处"、"《齐书》类叙法最善"、"《新唐书》本纪书法"、"《新书》立传独详处"、"《新书》详载章疏"、"薛史亦有直笔"、"欧史书法谨严"、"欧史传赞不苟作"、"《宋史》事最详"、"《辽史》立表最善"、"《元史》列传详记日月"、"《明史》立传多存大体"等，是赵翼对历代正史的体裁、体例、取材、内容、书法、义例等方面优点的总结和表彰。

反之，《札记》中的"《史记》自相歧互处""《史》、《汉》互有得失"、"《后汉书》间有疏漏处"、"《三国志》多回护"、"《三国志》误处"、"《宋书》纪魏事多误"、"《梁书》编撰失检处"、"《陈书》多避讳"、"《南史》过求简净之失"、"《南史》误处"、"《南史》增《梁书》琐言碎事"、"《魏书》多曲笔"、"《新唐书》互异处"、"《新唐书》误处"、"薛史失检查处"、

---

①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② 《十驾斋养新录》卷中《太史公李延寿》。

③ 《潜研堂文集》卷十二《答问九》。

“欧史失检处”、“《宋史》各传回护处”、“各传附会处”、“《宋史》各传错谬处”、“《宋史》列传又有遗漏者”、“《宋史》排次失当处”、“《宋史》缺传”、“《金史》失当处”、“《辽》、《金》二史各有疏漏处”、“《金史》避讳处”、“《金史》误处”、“《金史》纪传不相符处”、“《宋》、《金》二史传闻之误”、“《元史》自相歧互处”、“《元史》回护处”、“《元史》人名不划一”等等，则是赵翼对历代正史在体裁体例、书法义例等方面存在的缺失、错误、曲笔、回护等进行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批评。

从对具体史书的评论看，赵翼总是在肯定史书成就的同时，又明确指出史书存在的不足。如评论陈寿《三国志》，一方面批评陈寿创回护之法，造成历史记载失实，对后世史家产生了消极影响。并分析了《三国志》多回护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另一方面，又充分肯定“《三国志》虽多回护，而其剪裁斟酌处，亦自有下笔不苟者，参订他书，而后知其矜慎也”，文笔“简净”，“叙事善于位置”等。评论《旧五代史》，指出“盖薛史第据各朝实录，故成之易，而记载或有沿袭失实之处”[①]。“薛史全据各朝实录，而不复参考事之真伪，此欧史之所以作也”[②]。同时，又指出：“薛史虽多回护处，然是非亦有不废公道者。列传诸臣多与居正同仕前朝，否则其子孙有与居正同官于宋者，赵延寿子延赞，仕宋为庐、延等周节度使，而《延寿传》不讳其背晋附辽，求为辽太子之事。”赞扬薛居正不违背史德、秉笔直书的精神，称“此薛史之终不可没也”。[③] 再如评论欧阳修《新五代史》，认为“欧史博采群言，旁参互证”，“是非得其真”，“文直事核，所以称良史也”。[④] “欧史本纪书法，一字不苟也。其列传亦有折衷至当者”[⑤]。“不阅《旧唐书》，不知《新唐书》之综核也。不阅薛史，不知欧史之简严也”。“欧史不惟文笔洁净，直追《史记》，而以《春秋》书法寓褒

①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一《欧史不专据薛史旧本》。

②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一《薛史书法回护处》。

③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一《薛史亦有直笔》。

④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一《欧史不专据薛史旧本》。

⑤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一《欧史传赞不苟作》。

贬于纪传之中，则虽《史记》亦不及也"[①] 等，对欧阳修《新五代史》倍加赞赏。又批评欧史多有失检处，如"唐昭宗之被弑也，《李彦威传》则云梁祖遣敬翔至洛，与彦威等谋弑之，《李振传》又云梁祖遣振至洛，与彦威等谋弑之，此必有一误"。"《梁本纪》书朱友谦叛，杀同州节度使程全晖。而《程全晖传》则云全晖奔京师，是纪传两不符合。薛史则纪传皆称奔京师，当不误也"。这是指出记载上的自相矛盾。"例以历仕数朝者入《杂传》，专仕一朝者入某朝传。氏叔琮、李彦威、李振、韦震皆只仕梁一朝，何以不入梁传，而入《杂传》？元行钦先事刘守光，继降唐，何以反不入《杂传》，而列于《唐臣传》？此不免自乱其例也"。[②] 这是指出体例上的混杂不一。

赵翼的评论充满辩证意识，是赵翼开展史学批评的基本态度和基本方法，这种态度和方法可以避免评价中的偏颇，有利于对评价事物形成全面、客观的认识，对今天的史学批评甚至整个学术批评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赵翼对历代正史的评论恰恰反映了他对史书书法义例的至高要求——谨严灵活。

王鸣盛主张史书记事应根据具体历史事实情况而作灵活变通，不可千篇一律。所谓"史家之例，原无一定，要足以载事实，明劝戒足矣"[③]。然而，历代史家因过于讲求书法而导致记事不明者不计其数。王鸣盛认为，就连《史记》、《汉书》这等名著在体例上也存在一定问题。《新唐书》更是书法体例混乱，"杀无罪则数其官，杀某人而其人罪不至死则不书官，罪当杀则某人伏诛，此《新书》例也。然如《昭纪》景福二年，以杜让能之忠，而去其官，但书'杀'；天复三年正月戊申，杀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韩全诲等。全诲之死，有罪乎？无罪乎？若云有罪，滔天逆贼朱全忠与奸臣崔允比而劫帝杀之，以孤帝之势耳，不可以有罪而去其官也。若云无罪，以宦寺劫迁天子，其罪莫大焉，不可以为无罪而存其官也。所云例者，不将穷而遁乎！不据事直书，以著其实，而舞文出入，强立多例，高

①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一《欧史书法谨严》。

② 皆见《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一《欧史失检处》。

③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奸臣叛臣逆臣》。

下其手，故多所抵牾"[①]。他坚决反对不顾事实具体情况而徒讲求书法义例，甚至任意褒贬的做法，体现出了实事求是、灵活变化的书法义例追求。

《四库全书总目》极为重视史书撰述的书法义例，甚至提出了"史学要领，体例为先"的思想。因为体例是著述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表现形式，关系到著述的质量、传播和社会影响。一部史著，如果体例混乱、部次失当，即便史料再详实、考证再精审，人们也无法通过它而很好地理解和把握史事，甚至有可能歪曲史事，史著的价值和意义必然大打折扣。《总目》一再强调，史家撰史应该注重体例，认为一切优秀的史著都是讲究体例的。《总目》指出："总括一代之掌故，则体贵简要；专录一官之职守，则义取博赅。言各有当，故详略迥不同也。"[②] 又说："史书该一朝之事，总其大纲；私记载一方之事，具在细目。体例固各不同尔。"[③] 荀悦鉴于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不便习学，而仿《左传》体例，成编年体《汉纪》。《总目》称赞其"词约事详，论辨多美"[④]。杨衒之作《洛阳伽蓝记》以追叙故迹，感念兴废，《总目》称其"以城内及四门之外，分叙五篇。叙次之先后，以东面三门、南面三门、北面三门，各署其新旧之名，以提纲领。体例绝为明晰，其文秾丽秀逸，烦而不厌，可与郦道元《水经注》肩随。其兼叙尔朱荣等变乱之事，委曲详尽，多足与史传参证。其他古迹艺文及外国土风道里，采摭繁富亦足以广异闻"[⑤]。宋人倪思作《班马异同》，比较《史记》、《汉书》的书法和内容之异同，《总目》赞其"二书互勘，长短较然，于史学颇为有功。……遂为创例耳"[⑥]。司马光撰《资治通鉴》，《总目》称其"网罗宏富，体大思精，为前古之所未有"[⑦]。司马光又作《资治通鉴考异》三十卷，以明材料取舍之由，《总目》称曰："修史之家，

---

①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新书杂某之例》。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七十九，《太常续考》条。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四，《北楼日记》条。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汉纪》条。
⑤ 《四库全书总目》卷七十，《洛阳伽蓝记》条。
⑥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班马异同》条。
⑦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资治通鉴》条。

未有自撰一书，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实自光始"，故"其例最善"。[1]袁枢作《通鉴纪事本末》，揭事为题，聚类而条分，首尾详备，《总目》称赞其"去取剪裁，义例极为精密"。"数千年事迹经纬明晰，节目详具。前后始末，一览了然。遂使纪传、编年贯通为一，实千古之所未见也"。[2]《总目》还称赞宋人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征引浩博，考核明确，而叙列朝分据战攻，尤一一得其要领，于史学最为有功"[3]；宋人尹洙《五代春秋》"笔削颇为不苟，多得谨严之遗意，知其《春秋》之学深矣"[4]；元人胡三省《资治通鉴释文辨误》"援据精核，多足为读史者启发之助，所云音训之学，因文见义，各有攸当，不可滞于一隅，又云晋、宋、齐、梁、陈之疆里不可以释唐之疆里。其言实足千古注书之法"[5]；《金史》"经营已久，与宋、辽二史取办仓卒者不同，故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在三史之中，独为最善"[6] 等等，充分表彰了体例谨严的史学著作。

同时，《总目》对体例紊乱、编次不当的史学著作也进行了严肃批评。如批评裴松之《三国志注》"往往嗜奇爱博，颇伤芜杂"，"或详或略，或有或无，亦颇为例不纯"。[7] 批评《南齐书》的《高帝纪》、《祥瑞志》"牵于时尚，未能厘正"。《高帝纪》"载王蕴之抚刀，袁粲之郊饮，连缀琐事，殊乖纪体"，"列传尤为冗杂"。[8]批评魏收《魏书》"叙事详赡，而条例未密，多为魏澹所驳正"[9]。批评李延寿《北史》在体例上"以姓为类，分类无法"，"参错混杂"，"体例舛杂"[10]等等。《总目》还作《凡例》二十则，阐明《总目》编纂的目的、原则、方法、特点以及类目设置的依据等，都是重视体例的具体表现。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资治通鉴考异》条。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九，《通鉴纪事本末》条。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通鉴地理通释》条。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五代春秋》条。
⑤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七，《资治通鉴释文辨误》条。
⑥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六，《金史》条。
⑦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三国志》条。
⑧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南齐书》条。
⑨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魏书》条。
⑩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六，《北史》条。

第十章
近代以来历史编纂学的若干问题

第一节　章节体的引入与史书编纂观念的变化

史学研究的成果最终必须通过一定史著形式表达出来，才可能被社会认可并发生其社会作用，但史著形式并不单单是史著的撰写形式和方法问题，它实际上体现了作史者的思想、观念，包含了作史者对历史事实的看法和对整个历史演进的基本理解。中国古代史书体裁丰富多彩，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中国历史，满足了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近代以来，随着新史学思潮的出现和新史学的发展要求，学者们开始主动引入西方近代产生的章节体，修史观念发生了新的变化，促进了中国史学的大发展。

一、章节体的引入与中国史学的发展

章节体的引入，是适应中国近代史学发展需要的结果。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资产阶级史学理论和方法纷纷传到中国，严重冲击着中国传

统史学，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学者揭起了“史界革命”的大旗，要求改造旧史学，建立新史学。主张用新的史书体裁来反映时代的新变化和新内容。[①] 同时，从戊戌变法开始，新式学堂在中国出现，要求编纂新式历史教科书以适应新式学堂的要求，章节体教科书也就应运而兴。[②]

章节体史书在中国的兴起，有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从最初译介近代西方和日本人编写的章节体史著，到改编日本人编写的章节体史书，再到自主采用章节体编纂中国历史的历程，反映了中国史学近代化的发展趋势，促进了中国历史编纂学的发展。

章节体最初是通过洋务运动时期的出版机构为媒介传入中国的。如1862年成立的同文馆，1868年成立的江南制造局附设翻译馆，编译刊出过《俄国史》、《各国史略》、《法国新志》、《俄国新志》等章节体世界史著作。益智书会和广学会译刊的外国历史著作更多，其中著名的《万国通鉴》（1862年由谢卫楼、赵如光撰译）就是一部典型的章节体史书。此后，章节体史书多“借径于日本”而输入。如1897年翻印的日本学者冈本监辅用汉文写成的《万国史记》，1899翻印的日本史学家石村贞一用汉文写的《日本新史揽要》，东文学社重刻的日本史学家那珂通世用汉文编的《支那通史》，东文学社刊印、樊炳清翻译的日本文学博士桑原骘藏编《东洋史要》，1900年由胡景伊翻译、东亚译书会刊印的日本史学家箕作元八、峰

---

① 1901年，梁启超在《清议报》上发表《中国史叙论》，明确指出封建史学与资产阶级史学的区别有二，“前者史学不过记载事实，近世史学必说明其事实之关系，与原因结果；前者史家不过记述人间一二有权力者兴亡隆替之事，虽名为史，实不过一人一家之谱牒。近世史家必探索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及其相互关系”。认为传统史学的内容及体例都不能适应近代中国的需要，“多属千余年前学者之所创”，“彼时所需要之史，与今不同”。王国维也尖锐地批评中国封建旧史“殆无有系统，不过集合社会中散见之事实，单可称史料而已，不得云历史”。（樊炳清译：《东洋史要·序》，东文学社1989年版）

② 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要求改革封建教育制度，取法泰西，设立新式学堂，以启民智。1901年，清政府迫于国内外形势变化的压力，下诏变法，推行新政。废科举、兴学校、派留学，学校教育有较大的发展，教学课程亦相应得到了改革，钦定学堂章程规定：“由大学以至小学、蒙学无不有史学一门。”章节体历史教科书的编写成为了一种社会的急切需要。

岸米造的《欧罗巴通史》等。

出于新兴学校历史教科书之急需，不少翻刻或译刊的日本史书被直接采为教材之用。1903年，京师大学堂颁行《暂定各学堂应用书目》规定：中国史学门的教材为鲍东里《史鉴节要便读》、潘世恩《读占镜篇》、市村瓒次郎著陈毅译《支那史要》、河野通之辑《最近支那史》、作新社译本《世界近世史》、小川银次郎著樊炳清译《西洋史要》、东亚译书会本《欧罗巴通史》和东文学社本《支那通史》、《东洋史要》。[①] 这反映出当时中国的新式学堂历史教科书之匮乏。

正是缘于新式学堂中历史教科书之匮乏，逼迫着一些进步的史学家和学者不得不主动选择和引进章节体史书。并且，单纯的译介章节体史著逐渐被改编章节体史著所取代，出现改编或增辑日本人编写的章节体史书的热潮。如1901年，普通学书室增删日本中等学科教授法研究会著《东洋史》，编成《普通新历史》，供当时小学历史教科书之用。1902年，柳诒徵"增辑《支那通史》为《历代史略》"[②]，多次重印刊行，被清政府学部列为暂定中学教科书。[③] 1903年，陈庆年在武昌两湖文高等学堂，改编《中等东洋史》为《中国历史教科书》，多次重印刊行，也被政府学部列为暂定中学教科书。这些改编的历史教科书，论其内容，实无新意，但其史学价值在于采纳了外来的章节体，为我所用，促进了中国历史编纂学的发展。

几乎与章节体史书的译介、改编同时，主动采纳外来章节体、重新认识和编写历史已成为进步史家们的积极追求。其中，梁启超早在1898年著《戊戌政变记》时就采用了章节体的叙述方法，所著《南海康先生传》又分九章论述了康有为的一生。1901年，他发表了著名的《中国史叙论》，就是用章节体写成的，分列"史之界说"、"中国史之范围"、"中国史之命名"、"地势"、"人种"、"纪年"、"有史以前之时代"、"时代之区分"八节。梁启超是开一代风气的先驱，章节体史书被他视为"理想的新史"一再倡导并付诸实践，对20世纪中国史学作出了突出贡献。夏曾佑于1902

① 参见张静庐：《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29页。

② 柳诒徵：《国学书局本末》，载《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第三年刊》。

③ 张静庐：《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10页。

年应商务印书馆约请编写《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1904 年出版第一册，1906 年出版第二、三册。此书以“二十四史为底本”，“文简于古人而理富于往籍”。[①] 是近代第一部自主采用章节体编纂的中国通史，故而受到学者们的高度评价和重视。1933 年，商务印书馆重新出版该书并更名为《中国古代史》，由中学教科书升格为“大学丛书”之一种。1955 年，三联书店据商务 1935 年第三版重新刊印，2000 年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丛书，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被列为首选。1904 年，刘师培的《中国历史教科书》由国学保存会出版，此书也按章节体写成，“所编各课其用意则与旧史稍殊”，特别注意“历代政体之异同”、“种族分合之始末”、“制度改革之大纲”、“社会进化之阶级”、“学术进退之大势”等。[②] 此外，还有 1903～1904 年东新译社出版的曾鲲化的《中国历史》，1903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姚祖晋的《中国历史教科书》，1907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吕瑞廷、赵征璧编《新体中国历史》，等等，都在自主采用章节体形式编纂中国历史上作出了积极探索，推动了我国历史编纂学的发展进步。

由于章节体史书容纳量大、系统性强、易于普及、便于表现史家的别识心裁，故逐渐成为 20 世纪中国史书编纂的主要体裁，“在中国大陆几乎一统天下，凡有专著非章节体莫属”[③]。今天，几乎所有的大学、中小学历史教科书都用章节体编写，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通史、专史、断代史、国别史、区域史、甚至方志等著述无不以章节体为主。章节体在中国广泛应用，大大推动了中国史学的发展。

二、章节体的引入与史书编纂观念的变化

章节体之所以能成为我国当代史书编纂的主流形式，与章节体便于因事立题，分篇综论；既便于对历史进行综合论述，又便于对历史进行分类

①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凡例》，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刘师培：《中国历史教科书·凡例》，国学报馆 1905 年版。

③ 刘志琴：《建立富有中国气派的历史学》，《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3 年 4 月 22 日。

研究；形式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作者便于操作，读者易于理解等特点密切有关。而章节体的引入，促成了近代以来史书编纂观念的诸多变化。

（一）“主进化”的观念

以进化史观为指导进行历史研究和历史撰述，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年中国史学的重要特征。1900年，章太炎撰《中国通史略例》，提出编纂新型中国通史的设想。章太炎认为，修撰中国通史的目的，一是为了“扬榷大端，令知古今进化之轨”，一是为了“振历士气，令人观感”。[①] 即章太炎理想中的中国通史之修，一要阐明社会进化发展之原理，一要鼓舞民气、启导将来。

进化史观是梁启超前期史学思想的理论基础，也是他提出建立新史学的重要内在原因。他用进化论认识和解释历史，形成了对中国历史发展与历史撰述的全新的认识和观点。1901年，梁启超发表《中国史叙论》，指出：“自世界学术日进，故近世史家之本分，与前者史家有异。前者史家不过记载事实，近世史家，必说明其事实之关系，与其原因结果。前者史家，不过记述人间一二有权力者兴亡隆替之事，虽名为史，实不过一人一家之谱牒。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及其相互之关系。”[②] 1902年，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从三个层次对新史学的内容性质加以界定，即“历史者，叙述进化之现象也”，“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也”，“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特别强调：“夫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为理论之美观而已，将以施诸实用焉，将以贻诸来者焉。历史者，以过去之进化，导未来之进化者也”。“史乎！史乎！其责任至重而其成就至难。中国前此而无真史家也，又何怪焉。而无真史家，亦即吾国进化迟缓之一原因也。吾愿与同胞国民筚路蓝缕以辟此途也”。[③] 将历史与现实、史学与社会紧密地结合了起来。1902

---

① 章太炎：《中国通史略例》，见《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③ 梁启超：《新史学·史学之界说》，见《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岳麓书社1998年版。

年，梁启超还撰写了《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首次运用进化史观进行学术思想史研究，将中国几千年学术思想的演进分为七个时期，力图说明中国学术史的发展是前后联系、互为因果的，对众多思想家及其学术著作进行了独特的解读，可目为其新史学理论主张的具体实施。

1904～1906年，夏曾佑《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后更名《中国古代史》）出版，首次以进化史观为指导编纂中国通史，采用新的章节体，全书分篇、章、节几个部分，论述了"世界之初"、"地之各洲人之各种"、"中国种族之原"、"古今世界之大概"等前所未见的新内容。"其宗旨则在发明今日社会之原，故于宗教、学术、风俗、古今嬗变之所以然，志之独详"[①]。夏曾佑把中国历史进程划分为上古（自草昧至周初）、中古（自秦至唐）、近古（自宋至清）三个大的发展阶段和传疑、化成、极盛、中衰、复盛、退化、更化等七个小的时期，纵向梳理历史演进轨迹，横向剖析各个时代的制度、思想、风俗、民族等社会生活领域，被誉为中国近代的"第一部有名的新式通史"[②]。"夏曾佑开史学新风气，他写的历史作品，可以说是我们这个世纪史学变化的最初标志。他在历史观点上、在历史资料的处理上以及史书编纂形式上，都进行了探索，并且把探索的认识在自己的史著中体现出来"。"以夏曾佑的《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为代表的章节体裁，成为新世纪史学家编写史书的主要体裁"。[③] 刘师培于1904年出版《中国历史教科书》，也是一部以进化史观为指导、采纳章节体撰成的新型通史。刘师培强调，"咸以时代区先后，即偶涉制度文物于分类之中，亦隐寓分时之意"。"于征引中国典籍外，复参考西籍，兼及宗教、社会之书，庶人群进化之理可以稍明"。[④]

可见20世纪初的史书编纂，多以进化史观为指导，采用章节体形式，

---

① 《东方杂志》1905年7月第三卷第七期《新书介绍》。又见章太炎：《中国古代史·凡例》。

② 齐思和：《近百年来中国史学的发展》，《燕京社会科学》1949年10月第二卷。

③ 见吴怀祺先生为新版夏曾佑《中国古代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所撰前言。

④ 刘师培：《中国历史教科书·凡例》，国学保存会1905年版。

一方面以进化史观来阐明史学之理，另一方面借修撰史著来言说进化之理，其编纂观念、撰述内容、编纂形式都反映出了新史学的特征，影响了整个20世纪中国史学。顾颉刚在谈到“新史观的输入”时说：“过去人认为历史是退步的，愈古的愈好，愈到后世愈不行；到了新史观输入以后，人们才知道历史是进化的，后世的文明远过于古代，这整个改变了国人对于历史的观念。”①

（二）“尚整全”的观念

学者们之所以越来越多地采用章节体来编写史书，其中一个重要的编纂观念便是强调史书编纂的完整性、系统性。尤其当时流行的章节体通史著作，都在凡例中突出强调了这一点，认为近世历史为一科学，“序次事实不可无系统”，“事实之间不可无系统”。这些史书既能将错综复杂的历史事实，因事立题、分门别类地进行叙述，又注意综合通贯、纵横联系，增强各历史事件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避免了封建史书“殆无有系统”的弊病。

章节体是梁启超一再倡导并付诸实践的“理想的新史”。梁启超的历史学说以繁富多变著称，但始终不变的是：（一）记事主存真；（二）治史尚整全；（三）取材求完备；（四）述史贵活动；（五）解析兼因缘。② 梁启超始终坚守的这些原则，不仅体现了梁启超尊重事实、秉笔直书的精神，而且反映了梁启超追求人类全部之历史的努力。梁启超的“尚整全”，就是要写出人类各层面赓续活动的全史，在空间上力求其遍，在时间上力求其通，在内容上力求其整，在对象上力求其全。③《中国史叙论》主张“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新史学》倡议“必当合人类全体而比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观察之”。《中国历史研究法》则以史“为全社会之业影”，当“求全社会之作业而计其总和”，“叙累代人相续作业之情状”。梁启超十分重视普遍史（即通史）的写作，早

①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引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②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岳麓书社2003年版，第24页。

③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岳麓书社2003年版，第94页。

在1901年就开始酝酿用会通的观点来撰写《中国通史》，1901年发表的《中国史叙论》其实就是欲撰《中国通史》的第一章，阐述了撰写通史的构想，论述了中国史研究的内容和在世界史上的地位、中国的地形和民族、中国史的纪年和时代划分问题等，有很多独到的见解。收入《饮冰室合集》的《太古及三代载记》、《纪夏殷王业》、《春秋载记》（末附《春秋年表》）、《战国载记》（末附《战国年表》）、《志语言文字》、《志三代宗教礼学》等篇，就是其所撰中国通史的部分内容。另外，在《志三代宗教礼学》后附有《原拟中国通史目录》，能够完整地看出他设想的通史具体内容，包括"政治之部"、"文化之部"、"社会及生计之部"三部，部下又细分为各篇。他计划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几个方面对中国通史予以综合论述。[①] 而1902年的《亚洲地理大势论》、《中国地理大势论》、《地理与文明的关系》，1906年的《中国历史上民族之观察》、1922年的《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等都与其通史的撰述有关。

总之，伴随章节体的引入、进化史观的输入，历史研究的内容扩展了，史书编纂不再只偏重政治史和那些朝代更替、治乱兴衰的重大事件了，撰写史书"尚整全"、搜求史料"求完备"已成为史家们不懈的追求和编纂史著的基本观念之一。

（三）"倡民史"的观念

1896年梁启超在《变法通议》中首先指出："史者，所以通古知今，国之鉴也。中国之史，长于言事，西国之史，长于言政。言事者之所重，在一朝一姓兴亡之所由，谓之君史；言政者之所重，在一城一乡教养之所起，谓之民史。故外史有农业史、商业史、工艺史、矿史、交际史、理学史等名，实史裁之正轨也。"[②] 提出了"民史"与"君史"的概念，批判古代史学以记载历朝帝王将相之功过是非、荣辱沉浮作为主要内容，使历史成为帝王将相的家谱，不过君史而已。认为民史才是"史裁之正规也"。

近代以来，伴随章节体的引入和进化史观的输入，提倡修民史已成为史家们编纂史书的重要观念。一些先进的思想家、史学家在揭露和批判古

① 《饮冰室合集·专集》四十九，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5～17页。

② 梁启超：《变法通义·论译书》，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代史学之弊端和糟粕的基础上，强烈地要求打破古代史学几千年来沿袭不变的以帝王为中心的家谱式的治史模式与格局，编纂以社会、民族为主体的民史和国史。即要以民众作为历史研究的主体和历史撰述的主体，反对单调的、陈旧的、叙述一朝一姓之兴衰治乱的君史和王朝史，主张多角度、全方位、多层面地记载与国计民生、世道人心、政教风俗息息相关的民史、国史和社会史。[①] 梁启超便是其中的代表，1896 年，梁启超在《东籍月旦》一文中，通过评价当时传入中国的外国史学著作而表述了他倡修民史的基本态度。他认为日本浮田和民《西洋上古史》之所以能成为史学之名篇佳作，就在于他的史著是以民众、社会和文化为主体的民史、社会史和文明史，研究的内容尽管是上古之事，然而其着眼点却为民族的兴衰生灭、社会的演进递嬗、政治的异同得失与历史进程之间的因果关系，具有鲜明而自觉的近代意识与世界意识，是“不可不注意”和“所尤不可不读”之书。他评价白河次郎和国府种德合著的《支那文明史》说：“中国为地球上文明五祖国之一，且其文明接续数千年，未尝间断，此诚可以自豪者也。惟其文明进步变迁之迹，从未有叙述成史者，盖由中国人之脑质，知有朝廷而不知有社会，知有权力而不知有文明也。此书乃草创之作，虽非完善，然大辂椎轮，厥意亦良善矣。”[②] 表达了他对修民史的热切渴求。1897 年，梁启超在《续译列国岁计政要叙》中又指出：“有君史，有国史，有民史。民史之著，盛于西国，而中土几绝。中土二千年来，若正史、若编年、若载记、若传记、若纪事本末、若诏令奏议，强半皆君史也。若《通典》、《通志》、《文献通考》、《唐会要》、《两汉会要》诸书，于国史为近，而条理犹有所未尽。……后世之修史者，于易代之后，乃模拟仿佛，百中掇一二，不过为一代之主作谱牒。若何而攻城争地，若何而取威定霸，若何而固疆圉，长子孙，如斯而已。至求其内政之张弛，民俗之优绌，所谓寝强寝弱，与何以强弱之故者，几靡得而睹焉。即有一二散见于纪传，非大慧莫察也。是故君史之弊极于今日。”梁启超进一步将史学

① 史文：《斥“君史”倡民史——关于 19 世纪末期史学观变革的若干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② 梁启超：《东籍月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分成君史、国史和民史三种，认为中国古代史学只有君史和国史，而国史又非真正意义上的“国史”，即“而条理犹有未尽”。以君史和国史为主体的古代史学，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机之秋，根本无法发挥“鉴往以知来，察彼以知己”[①]的功能与作用，故曰：“君史之弊极于今日。”他甚至认为二十四史“则只能谓之廿四家谱耳！”[②]

章太炎有鉴于古代史学于文明史不详，于“社会政法盛衰蕃变之所原”不明，以及“诸典所述，多近制度。及夫人事纷，非制度所能限，然其系于社会兴废，国家强弱，非眇末也”等诸多弊端，立志编写一部融民史、社会史和文明史为一体的通史。他在《中国通史略例》一文谈道：“西方言社会学者，有静社会学、动社会学二种。静以臧往，动以知来。通史亦然。有典则人文略备，推迹古近，足以臧往矣；若其振厉士气，令人观感，不能无待纪传。今为《考纪》、《别录》数篇。非有关于政法、学术、种族、风教四端者，虽明若文、景，贤若房、魏，暴若胡亥，奸若林甫，一切不得入录，独列《帝王》、《师相》二表而已。”撰写这样一部融合民史、社会史和文明史于一炉的全新的中国通史的意义在于藏往知来，推迹古今，开浚民智，振厉士气。[③] 或曰“一方以发明社会进化衰微之原理为主……一方以鼓舞民气，启导方来为主……”[④] 章氏所欲撰写的中国通史是一部以研究“社会兴废、国家强弱”和“芸芸众生”为重心的全新著述，显示出了强烈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中国通史之修虽未能如愿，但其大胆的设想、创新的意识，却深深启示着后人。

显然，倡修民史的目的在于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以实现“史教救国”。1903 年商务印书馆编《中国历史教科书》中说：“盖处今日物竞炽烈之世，欲求自存，不鉴于古则无以进于文明，不观于人则无由自知其不

---

① 梁启超：《续译列国岁计政要叙》，《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② 《湖南时务学堂札记批》，载《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2 页。

③ 章太炎：《馗书·哀清史》后附《中国通史略例》，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章太炎：《致梁启超书（一九〇二年七月）》，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67 页。

足，虽在耄年不可不以此植其基也。其于本国独详，则使其自知有我以养其爱国保种之精神，而非欲谨明于盛衰存亡之故也。”1904年曾鲲化著《中国历史》，目的是为了彰显民族主义，陶铸国魂。他在《中国历史出世辞》中指出：“二十世纪中国历史之特色，必有什百千倍于十九世纪西洋反动时代和活动时代”。“痛国家之腐革，愤种族之犬羊，忾然创办东新译社，就我国之性质上习惯上编辑中学校各种教科书，熔铸他人之材料，而发挥自己之理想，以激动爱国精神，孕育种族主义为坚确不拔之宗旨”。[①]夏曾佑著《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也把自己对民族前途的关心融进史著中。他说：“智莫大于来。来，何以能知，据往以为推而已也。……日前所食之果，非一一于古人证其因，即无以知其夷险，又不能不亟读史，若是者将奈之何哉？是必有一书哉，文简于古人，而理富于往籍，其足以供社会之需乎！”[②]王桐龄提出：“研究历史之目的，在考据过去人类社会之进化事迹，编纂成书，以启迪今人之智慧。又以现在人类之进化事迹，笔之于书，启迪后人之智慧者也。”[③]倡民史、开民智、启民心、救治社会，成为近代进步思想家、史学家们的共同追求。

章节体的引入和进化史观的输入，带来了史书编纂的创新，使历史的编纂从帝王的庙堂中解放出来，真正成为普及教育与激发爱国之心的有力武器。不仅促进了中国历史编纂学的发展进步，在中国传统史学近代化进程中起了重要作用，而且以“史教救国”，迅速成为清末社会各阶级教育救国思潮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了救亡图存的舆论先导作用。

第二节　百年来历史编纂学理论的探索和实践

百年来的中国史学，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革：进化论史观的引

① 曾鲲化：《中国历史·附录》，东新译社1903年版。
②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叙》，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③ 王桐龄：《中国史·序论》，北京文化学社1927年印行。

入、实证主义方法的输入、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传入及其唯物史观的广泛运用，使中国史学从传统走向近代、走向新史学，无数史家为此付出了艰辛努力乃至毕生精力。从历史编纂学思想上来认识，章太炎、梁启超、白寿彝等学者的探索与实践尤其值得重视。

一、章太炎编纂中国通史的构想

章太炎虽不以治史为主，但他的史学活动及其史学思想在中国史学从传统走向近代的行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待中国传统史学，他能进行客观冷静的分析，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对待西方史学，他能坚持审慎科学的态度，不盲目全盘吸收。早在1900年，章太炎就提出了编纂新型中国通史的设想，他设想的中国通史由表、典、记、考纪、别录五体组成，共一百卷。其中，表记帝王、方舆、职官、师相、文儒；典记制度；记记重大事件始末；考纪和别录记与政法、学术、种族、风教有关的人物等。[①]显然既继承了中国传统史书的编纂特点，更注入了他“新思想为主观”的历史哲学，这是一种以综合体编纂中国通史的框架，反映了中国史学走向近代的过程中在中国通史撰述构想上的新发展。

（一）“以发明社会政治进化衰微之原理为主”

章太炎认为修撰中国通史的宗旨，一是为了“知古今进化之轨”，一是为了“振励士气”。他说：“不必以褒贬人物、胪叙事状为贵，所重专在典志，则心理、社会、宗教诸学，一切可以熔铸入之。典志有新理新说，自与《通考》、《会要》等书，徒为八面锋策论者异趣，亦不至如郑渔仲《通志》蹈专己武断之弊。然所贵乎通史者，固有二方面：一方以发明社会政治进化衰微之原理为主，则于典志见之。一方以鼓舞民气，启导方来为主，则亦必于纪传见之。四千年中帝王数百，师相数千，即取其彰彰在入耳目者，已不可更仆数。通史自有体裁，岂容为人人开明履历，故于君相文儒之属，悉为作表。其纪传则但取利害关系有影响于今日社会者，为撰数篇。犹有历代社会各项要件，苦难贯串，则取械仲纪事本末例为之作

① 参见章炳麟：《訄书》（重订本）附《中国通史略例》和《中国通史目录》，三联书店1998年版。

纪。全书拟为百卷，志居其半，志（表）纪传亦居其半，盖欲分析事类，各详原理，则不能仅分时代。函胡综叙，而志为必要矣；欲开浚民智，激扬士气。则亦不能如渔仲之略于事状，而纪传亦为必要矣。"① 1901 年梁启超发表《中国史叙论》，表达了计划撰写一部新型中国通史的理论构想，1902 年章太炎致信梁启超，再次明确表达了自己撰修中国通史的旨趣，②在致吴君遂书中，他又再三谈到通史撰述之事。③ 章太炎之所以要撰写新型中国通史，是为揭示人类社会进化发展之规律，并鼓舞民气、促进国家民族的真正发展和繁荣。如此，通史撰述就不再只是"原始察终，见盛观衰"，探讨王朝盛衰兴亡之故；也不再只是"述往思来"，提供统治者借鉴的工具了。"通史家风"的古史传统，到章太炎而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所以，章太炎说："今修《中国通史》，约之百卷，镕冶哲理，以祛逐末之陋；钩汲眢沈，以振墨守之惑；庶几异夫策锋、计薄、相斫书之为者矣!"即新型通史与以往史书的根本区别是"镕冶哲理"，以发明"社会政法盛衰蕃变之所原"。④反对仅限于政治谋略、典章制度、政治斗争与战争的繁琐记载，主张从史实的叙述中抽绎出人类社会进化发展的规律。内容选择上，不再以政治、伦理为中心，而以政治法律制度、思想文化、学术、民族、风俗等为重点，即"非有关于政法、学术、种族、风教四端者，虽明若文、景，贤若房、魏，暴若胡亥，奸若林甫，一切不得录入"⑤。"镕冶哲理"，揭示人类社会进化发展的规律，这正是章太炎编纂中国通史的旨趣所在。

（二）"作史者，当窥大体"

"作史者，当窥大体"，这是章太炎提出的修史原则和史学批评原则。

---

① 参见章炳麟：《訄书》（重订本）附《中国通史略例》和《中国通史目录》，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② 章太炎：《致梁启超书（一九〇二年七月）》，载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67 页。

③ 参见《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25 页。

④ 参见章炳麟：《訄书》（重订本）附《中国通史略例》和《中国通史目录》，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⑤ 章炳麟：《訄书》（重订本）附《中国通史略例》，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章太炎认为，刘知幾对“晋后诸史”的批评和吴缜对《新唐书》的纠谬都有值得肯定之处，认为“《元史》叙次疏阔，或一人而再传，此以华夷语隔，事状难理则然。而《宋史》尚亦多误。此《金》、《明》所优也。《辽史》简率，讹误少于《宋》、《元》，其文章雅训，不能如《金》、《明》”。同时又指出：“自是有宋、辽、金、元、明五史，上比先达，不任执鞭，如其得失，亦有可道。尔来谈者，多优《金》、《明》，以《宋》、《辽》、《元》为下，此倒植之论已”，不过“俗人所谓优劣者尔”。如《宋史》诸志，缺憾甚多，但“若其以益、卫二王，附瀛国公本纪，犹存义法”。肯定了《宋史》体例谨严。而《明史》“以圣安、思文及永历帝，杂在宗室诸王”，“明末三帝不列于纪，而其臣史可法、何腾蛟、瞿式耜，及三朝将相四十余人，皆有列传，此其所事者何主？所立者谁之朝邪？”本纪与列传，君主与臣子，相互混杂，当撰不撰，不当撰则撰，无疑是“去本干而存支叶，首尾横决，遂至于此，于义为不通矣！纵存忌讳，不当纰缪若是甚也”。主次不分，书法义例反不谨严。又如《元史》虽“无论赞评议之辞”，但于重要历史文献真实照录，不以“文辞鄙拙”近于“方俗俚语”为羞，“盖存其质而已”。肯定其保存了原始材料的本来面目。再如《辽史》之礼、乐、仪卫诸志，“道其国俗，亦多翔实”，“虽语近阿谀，而事迹不泯，亦可谓实录矣”。反之，《金史》诸志，“文饰虏俗，匿其素风”，致使“金源旧俗”，“阒寂无闻”，这种“文饰太平之美”的记述，实不可取。针对上述种种情况，章太炎提出一个重要的修史原则，即“作史者，当窥大体。大体得，虽小有抵牾，无害。失其大体，而致谨于名氏爵里之间，则史有不如簿领者矣”[①]。

（三）“不专赖域中典籍”

章太炎认为，新型通史的撰述不能仅仅依靠书本资料和本国材料，凡古今中外、文献记载乃至考古发现，只要有益于中国通史的撰述，都应尽量收取和采择，这样才能保证通史撰述的质量。他说：“今日治史，不专赖域中典籍。凡皇古异闻，种界实迹，见于洪积石层，足以补旧史所不逮

① 参见章炳麟：《訄书》（重订本）附《中国通史略例》和《中国通史目录》，三联书店1998年版。

者，外人言支那事，时一二称道之，虽谓古史，无过也。亦有草昧初启，东西同状，文化既进，黄白殊形，必将比较同异，然后优劣自明，原委始见，是虽希腊、罗马、印度、西膜诸史，不得谓无与域中矣。若夫心理、社会、宗教各论。发明天则，烝人所同，于作史尤为要领。"[①] 章太炎的主张，大大拓展了中国通史编纂的史料范围，更新了史料观念，丰富了历史研究的理论。

此外，章太炎还强调要慎重处理"义法"与"事迹"的关系、主张"析事类"与"分时代"的结合等等，都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

综上所述，章太炎于撰写新型中国通史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对后世有积极的启示意义。诚如瞿林东先生所指出："章太炎关于撰述《中国通史》的理论和方法，有的已超出它本身的范围而具有普遍的意义。"[②]

二、梁启超关于历史编纂学的思考

梁启超史学思想的核心是批判传统史学、建构新史学理论体系，在《中国史叙论》、《新史学》、《中国历史研究法》、《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等理论著作中有集中体现，而贯穿这几部著作的一条主线则是如何撰写新史的问题，即新的通史怎么作、新的专史如何下手。[③] 反映了梁启超丰富的历史编纂学思想。[④]

（一）求真与致用的治史目的

为什么要研究历史和撰写史著，梁启超对此尤为重视，论述颇多。梁启超对治史目的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提高和逐步深化的过程，经历了致用—求真—求真与致用相统一的基本轨迹。20 世纪初年的梁启超主要是政治活

---

① 章炳麟：《馗书》（重订本）附《中国通史略例》，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② 瞿林东：《继承传统与走向近代：章太炎史学思想的时代意义》，《学术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绪论》，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3 页。

④ 参见白云：《论梁启超的历史编纂学思想》，《红河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梁启超被誉为"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史学巨擘"，其历史编纂学也包括编纂学理论（思想）和编纂学实践两方面，这里侧重于分析其编纂学思想。李凡《梁启超对中国通史的编纂和设想》（《史学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一文有所论及，可参见。

动家，其学术活动多以政治为目的，具有强烈的政治性，他从救亡图存、实行资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出发，特别强调史学的致用功能。视史学为“国民之明镜”、“爱国心之源泉”。大声疾呼“史界革命”[1]把建立新史学视为爱国救国的头等大事，把史学研究看作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这种片面强调致用功能的倾向，难免使史学研究流于空疏、浮泛，甚至忽视史实本身，因而受到了来自实证主义史学的严峻挑战和严厉批评。实证主义史学以求真为治史旨趣，提出“欲学术之发达，必视学术为目的，而不视为手段而后可”[2]。

正是在实证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梁启超逐步认识到自己片面强调致用的局限，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后，他开始调整早年的看法，转而格外强调史学的求真功能，以追求真实的学问为目的。《清代学术概论》（1920 年）和《中国历史研究法》（1922 年）于此表露无遗。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学者治学“只当问成为学不成为学，不必问有用与无用”。凡真正的学者，“皆当为学问而治学问”，“为学问而治学问者，学问即目的，故更无有用无用之可言”。以学问为目的而不以学问为手段，这才是真正的学者。“非如此则学问不能独立，不能发达”。[3]强调凡学问应离致用之意味而独立生存。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说：“今后作史者，宜于可能的范围内，裁抑其主观而忠实于客观，以史为目的而不以为手段”，这样才可能有“信史”，也才可能有“良史”。[4]同时又认为“今日所需之史，则‘国民资治通鉴’或‘人类资治通鉴’”[5]。只是此时的梁启超尚未找到求真与资鉴的平衡点，无法很好处理二者的关系。直至 1926 年《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的出版才真正解决了这一问题。

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说：“什么是历史的目的？简单

---

① 梁启超：《新史学·中国之旧史》，见《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岳麓书社 1998 年版，第 241、247 页。

② 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版。

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5 页。

④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39 页。

⑤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 页。

一句话，历史的目的在将过去的真事实予以新意义或新价值，以供现代人活动之资鉴”。“历史所以要常常去研究，历史所以值得研究，就是因为要不断的予以新意义及新价值以供吾人活动的资鉴”。“吾人将许多死的事实组织好，予以意义及价值，使之活动，活动的结果，就是供给现代人应用”。[①]“现在人很喜欢唱‘为学问而学问’的高调。其实‘学以致用’四字也不能看轻。为什么要看历史？希望自己得点东西；为什么要做历史？希望读者得点益处。学问是拿来致用的，不单是为学问而学问而已”[②]。梁启超已经认识到历史与现实无法截然割开，现实是历史的延续，今天的现实就是明天的历史，历史与现实是源与流的关系。史学研究的是历史，但其出发点和归宿却是现实，人们正是为了认识现实和满足现实的某种需要而去研究历史的。所以，他主张用历史来教育国民、指导现实，主张历史著作应为国民、为今人、为生人服务，而不是为少数人、为古人、为死人服务。[③]并特别指出，赋予过去历史以“新意义”或“新价值”有一个必要前提，即“必定要先有真事实，才能说到意义，有意义才能说到价值，有意义及有价值才可说到活动（资鉴）”[④]。他已认识到致用与求真不能分离，若要致用，则必先求真；而唯有求得真事实，才可能真正发挥致用功能。至此，梁启超终于将致用与求真统一了起来，要求史家叙述史迹要“纯采客观的态度，不丝毫参以自己意见”，不为“心之所趋，笔之所动”，要彻底铲除“夸大”、“附会”、“武断”等毛病。[⑤]

（二）旧史的批判和新史的设想

梁启超对旧史的批判是为构建新史学服务的，对旧史的批判蕴含着梁启超的历史编纂学思想，而对新史的设想则直接反映了梁启超的历史编纂学思想。他对旧史的批判早年比较偏激、片面，晚年比较理智、公允。在早年的《中国史叙论》、《新史学》等论著中猛烈抨击传统史学，认为中国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55～156页。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61页。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3～35页。
④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56页。
⑤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65～167页。

史学“陈陈相因，一丘之貉”，存在四弊二病三恶果，“四弊”是从编纂思想上批判传统史学，“二病”是从编纂方法上批判传统史学，“三恶果”则是从功用和影响上批判传统史学。议论排击，笔锋犀利，二千年之中国史学几乎被他批得体无完肤，在他眼中，“稍有创作之才”者只有司马迁、杜佑、郑樵、司马光、袁枢、黄宗羲六人。[①] 由此而发，梁启超极力倡导“史界革命”。

梁启超晚年仍然坚持早年批判传统史学的基本观点，但变得心平气和、深沉而理性了，已经由早年的偏激、锋芒毕露走向了公允、客观。在《中国历史研究法》及其补编中，一方面充分肯定了传统史学的成绩和贡献，另一方面，又指出传统史学存在许多弊病，需要进行改造，并提出了改造旧史的主张。梁启超从编纂思想和编纂方法上把旧史的弊病归为六大项：一则旧史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二则旧史是为死人而作的；三则旧史内容杂芜、包罗万象、重点不明、详略不当；四则旧史以“明道”“经世”为目的而“强史就我”，任意篡改；五则旧史伪误太多；六则支离破碎，不成体系。因此，必须对旧史进行改造，一要改变只为“少数特别阶级”服务的做法，使史学为国民服务，以培养“个性圆满发达之民”；二要“以生人本位的历史代死人本位的历史”，使历史更好地为现实服务；三要明确史学的范围和职责，使史从百科之学中独立出来；四要摒弃主观成见，“裁抑其主观而忠实于客观，以史为目的而不以史为手段”，“为纯客观的史”；五要注重史料的搜集、整理和考证；六要把专门史和普遍史（通史）的研究和撰述结合起来，“分途以赴，而合力以成”。[②] 梁启超的新史设想闪烁着智慧的光芒，至今仍然有其重要的启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普遍史与专门史的撰述思想

普遍史即通史，通史应如何作法，梁启超晚年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作了详尽论述。首先，他认为中国通史应该说明22个方面的重要项目，主要涉及中华民族的由来和活动范围的拓展、民族关系、中国与世界的关

---

① 梁启超：《新史学·中国之旧史》，见《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241～247页。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3～42页。

系、政治组织、经济活动和经济制度、民族思想文化及其演变等。最后归为四点：第一，说明中国民族成立发展之迹，而推求其所以能保存盛大之故，且察其有无衰败之征。第二，说明历史上曾活动于中国境内者几何，我族与他族调和冲突之迹何如，其所产生结果何如。第三，说明中国民族所产文化，以何为基本，其与世界他部分文化相互之影响何如。第四，说明中国民族在人类全体上之位置及其特性，与其将来对于人类所应负之责任。① 这四点，构成了有机联系的逻辑层次：中国历史发展大势—各民族的活动和关系—思想文化及影响—中国历史的世界意义，明确贯串着近代国民意识和进化观点，对近代史学理论和史学研究都产生了很大影响。②

其次，认为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客体，以往的历史一去不复返，史家只有详尽地占有史料，对史料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才能认识历史、研究历史、总结历史，从而撰写出真正理想的中国史来。所以，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用了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详细论述了史料的种类和价值、史料的搜集、鉴别以及史迹的论次。

同样，通史修纂中史料的搜集、鉴别、整理和论次的方法也适用于专题史、专门史、甚至断代史的研究。他认为，要写好通史很不容易，必须从分类研究开始，即从专门史入手。"专史没有做好，通史更做不好。若各人各做专史的一部分，大家合起来，便成一部顶好的通史了"。必须分工合作，各自发挥专长，才有希望撰出理想的通史来。其《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就是专门讨论专史写作的问题，他说"又可叫做《各种专史研究法》"。重点谈了人的专史、事的专史、文物的专史、地方的专史、断代的专史的写作。③

在五种专史中，梁启超特别重视人的专史和文物的专史，对二者的阐述占全书四分之三的篇幅。其中，又重点论述了人的专史的编写方法，对列传、专传、合传、年谱、人表等体裁的要求、特点和做法作了全面介绍。如此强调人的专史，是与梁启超的英雄史观分不开的。他把历史视为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7 页。
② 陈其泰：《梁启超评传》，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8 页。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 页。

英雄人物的历史，把英雄豪杰当作推动历史进步的主体。这是其新史学的局限性。而文物的专史，分政治、经济、文化三大类，他认为政治是“社会骨干”，应研究社会的组织、民族、家族、阶级、党派的起源与发展、国家的形成和政治制度等。经济为“社会血脉”，应研究人类的物质生活，包括各个时代的衣、食、住、行等。文化为“社会精神”，应研究语言、宗教、学术、文学、美术等。[①] 文物的专史实则近于他一直打算撰写的“中国文化史”，本身就是通史的重要内容，故论述比较周详。在文物的专史中，“史学史的做法”又是其所论的重点，为中国史学史学科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史家主体修养的新阐释

史家是史学研究的主体，其自身素质之高低、修养之好坏，关乎史学研究的水平和史著撰写的质量。故史家修养可以作为历史编纂学的一个重要问题来认识，历代对此也极为重视。唐代史家刘知幾有才、学、识“三长”说，清代史家章学诚补充为德、学、识、才“四长”说，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专辟《史家的四长》一章，作了进一步发挥。一则根据时代要求和自身的治学体会，调整了“四长”的次第，“先史德，次史学，又次史识，最后才说到史才”[②]。表明梁启超对史德的重视，恰恰抓住了史家修养的核心品质。二则从理论上和方法上对四长作了新阐释，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重要的启示意义。

梁启超认为，史德除章学诚所说的心术端正、毫不偏私、善恶褒贬，务求公正外，“史家的第一件道德，莫过于忠实”，即“对于所叙述的史迹，纯采客观的态度，不丝毫参以自己的意见”。应该随时注意避免“夸大”、“附会”、“武断”等毛病。[③]

史学，是指史家的学问，即治史的广博知识。梁启超主张“贵专精不贵杂博”，取“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态度，这样才能做成“专门学问”。同时，“还要讲点普通常识。单有常识，没有专长，不能深入浅出。单有专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85～287 页。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5 页。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6～168 页。

长，常识不足，不能触类旁通”。专精与涉猎，两不可少。应当以十之七八做专精的功夫，以十之二三做涉猎的功夫。要做到专精，一要勤于抄录，二要练习注意，三要逐类搜求。只要舍得下苦功，必定益处无穷。[1]

史识，是讲历史学家的观察力。梁启超认为“凡科学上的重大发明，都由于善于观察”，研究历史，要注重“求关联的事实。但凡稍有帮助的材料，一点都不可放松”。一个真正的史学家应养成敏锐的观察力。观察的程序和方法，一是由全部到局部，二是由局部到全部，“把来源去脉都要考察清楚”。“不要为传统的思想所蒙蔽”，“不要为自己的成见所蔽”。这样“才能得到敏妙的观察，才能完成卓越的史识”。[2]

关于史才，梁启超认为是“专门讲作史的技术”，即“文章的构造”，包括组织和文采。其中，组织是指形成全部书或一篇文章的结构，包括剪裁之功和排列之功。“许多事实，不经剪裁，史料始终是史料，不能成为历史”，故非进行材料的分析剪裁不可。其间最易犯的毛病是“不肯割爱”。而欲撰写出好的历史著作，唯有忍痛割爱，“去其渣滓，留其精华”。文采最重要是两件事：一是简洁，即“文章以说话少，含意多为最妙”，做到“章无剩句，句无剩字”。二是飞动，即文章要生动感人，使人百读不厌。要达到简洁、飞动的要求，“非练习不可”，方法是“多读，少作，多改”。[3] 简洁、飞动的主张，最能显示梁启超的趣味，这就是他之所以一再强调史学著述必须认真经营，“让人看了明白，读了感动”的原因所在。

综上，梁启超对旧史的批判，对新史的设想，对史籍的划分和史体的评述，对史学求真与致用治史目的的认识，对通史与专门史研究与撰述之思考，以及赋予史家四长的新意义和新的阐释等等，都深刻体现着梁启超丰富的历史编纂学思想，是值得认真总结和借鉴的。

三、白寿彝的史书编纂理论与实践

白寿彝先生是新中国史学的一代宗师，他十分重视史学遗产，主张深

---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8～173 页。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3～177 页。
③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7～182 页。

入研究和继承史学遗产。历史编纂学，是其反复强调并认真探讨和实践的一个重要方面，为当今史书编纂实践提供了成功的范例。

（一）中国历史体裁演进的基本观念

史书体裁是在史书编纂中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也是历史编纂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白寿彝对史书体裁的总结和评论、对史书体裁发展轨迹的揭示等，折射出他丰富的历史编纂学思想。

20 世纪 40 年代，白寿彝在昆明发表了《中国历史体裁的演变》的学术演讲，对三千年历史体裁的演变作了贯通考察，认为中国历史体裁的演变大约可分为四个时期：即“编年纪传二体之确切建立”、“断代著述普遍地发达”、“通史时期”和“专史时期”。

其中，“编年纪传二体之确切建立时期”起于鲁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孔子作《春秋》，止于建安五年（200 年）《汉纪》成书，首尾约 680 年。编年纪传二体经历了起步、发展、规范的过程，形成了史坛上编年纪传二体“对峙”的局面。“断代史著述普遍地发达时期”从《汉纪》成书到唐贞元十九年（803 年）《通典》奏上为止，约共 603 年，断代纪传史和断代编年史都有不少的进步，在体例上开创了序例、自注、总论和分期的形式。但断代史的记载往往使史家感到头疼，尤其典制沿革叙述不清，故唐代修志就要修《五代史志》，李延寿治史时要先写《南史》、《北史》等，都是“断代史时代将要走向通史时代的一种征兆”。“通史时期”从杜佑奏进《通典》起，到明末止，共 640 年，通史撰述取得了辉煌成就，代表作有《通典》、《通鉴》和《通志》等。《通鉴》派作家中出现了两个支流：纪事本末体和纲目体，分别由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和朱熹《通鉴纲目》所创立，对后世史家影响深远。“专史时期”从明末到 20 世纪的 40 年代，经历 300 多年，专史种类繁多，成就卓著。个人的专史、地方的专史、学术的专史、制度的专史等都已出现。

早在 60 多年前，白寿彝即提出历史体裁演进的新观点，并特别强调：“以前，人与社会的关系不很显著，所以平面的、甚而至于是点线的写法已可以使人满足。现在，人与社会的关系日见复杂，非用立体的写法不能适应大家的要求。以前的历史是以各方面的权势者为内容，并且是写给权

势者或权势者的附属者看的，所以过去的史书也还罢了。现在将要以人民为重要内容，并且能供给大多数人民阅读为最大的目的，以后的史书形式必须是能适合这种内容这种目的的体裁才是最好的体裁。"[①] 提出了史书体裁只有反映时代内容、适应时代要求、为多数人民服务才是最好的体裁，显示出了过人的胆识和器局。这一理论认识，对当代中国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史书体裁辩证发展的认识

中国传统史书体裁丰富而多样，从最早的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到后世编年体、纪传体、典志体、纪事本末体、史注、史评、谱牒、学案体等体裁的纷纷出现，显示出不断创新和发展的局面。白寿彝对此作了系统总结和评论，揭示了中国古代史书体裁辩证发展的基本规律。

在《谈史书编撰》[②] 和《中国通史》第一卷[③]中，白寿彝详细剖析了编年体、纪传体、纪事本末体、典制体、地理书、学案体等各种史书体裁的优点和不足，以及今天对待这些体裁各自应持的态度。尤为重要的是，白寿彝以编年体、纪传体、纪事本末体三种体裁为例，深入分析了各种史书体裁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出：各种体裁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互补的、辩证发展的。白寿彝认为，一般的看法，在这三种体裁之间好像有一条截然的鸿沟，它们的形式也好像是固定不变的。实际上，不是这样。纪传体史书，虽然其中很大部分是记人物，但不是一种单一的体裁，而是一种综合体裁。纪传体史书里的本纪，基本上就是编年体。编年体史书，是按年月记事的，但里边也有纪事本末体的成分。纪事本末体史书，是把历史上的大事区别为若干子目，但这种史书也必须按年月来排比历史的事实，而且，里边也不能不有传记性质的记述。所以，"编年体、纪传体和纪事本末体是史书体裁中最主要的三种形式。具体到一部史书，往往是以某种体

---

① 以上详见《中国历史体裁的演变》，载白寿彝著：《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1999年版。

② 白寿彝：《谈史书编撰》，载《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1999年版。

③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17页。

裁为主，同时也采用别的体裁作为补充的形式"[①]。"这三种体裁的区别，只是就其主要的形式来说的，并不是互不相干的，而且，这三种体裁也是不断发展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例如编年体的史书从《春秋》、《竹书纪年》到《资治通鉴》，再到《资治通鉴纲目》，它自身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自成体系，再到有所创新的发展过程。史书体裁的发展，是跟整个史学的发展分不开的。所以，我们对待史书体裁应持辩证的看法，应该看到各体裁间的相互关系，看到它们辩证的发展过程。[②] 白寿彝的这些观点，正是其提出编纂新综合体史书的理论基础，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谈到史书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时。白寿彝认为：史学著作的内容和形式是辩证统一的。内容必须借助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形式也必须依赖一定的内容而存在。同样的历史内容可以有不同的表述形式，同一种形式也可以用来表述不同的历史内容。[③] 但是形式是为了体现内容，因此内容就不应当因迁就形式而造成自身的损害。编纂史书采用这种或那种形式，是为了反映历史真相的方便，如果因为拘泥于形式而排挤掉重要的史事，岂不是舍本逐末！同时，形式也应当有自身的完整性，也应当适当地保持一个相当完整的形象。[④] 这些认识仍是当今史书编纂中应恪守的原则。

（三）新综合体通史编纂的构想和实践

正是在全面总结中国传统史书体裁的基础上，白寿彝积极汲取各种史书体裁的优点，根据新的时代要求，以新的历史观念、新的认识水平，提出了编纂"新综合体"通史的构想。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末，历经整整 20 年，完成了 12 卷 22 册 1300 多万字的《中国通史》巨制的编纂，实现了史书编纂体系的重大创新。[⑤]

白寿彝反复指出："历史现象是复杂的，单一的体裁如果用于表述复

---

①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01 页。

② 白寿彝：《谈史书编撰》，载《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③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9～140 页。

④ 白寿彝主编：《中国史学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 页。

⑤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12 卷 22 册）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99 年全部出齐。

杂的历史进程，显然是不够的"，所以"今天我们要采用综合的体裁来写历史"，要继承和发展我国用综合体写史书的传统。在《中国史学史》第一册中，白寿彝着重阐述了用新综合体编纂《中国通史》的构想，并分析了序说、综述、典志、传记四部分各自渊源有自，但又与传统有着本质的区别。在《中国通史》第一卷中，白寿彝立专章详细阐明了多卷本《中国通史》在历史编纂上的理论依据和基本要求。《中国通史》从第三卷开始各卷都分为序说、综述、典志、传记四个部分，做到了多层次、全方位地反映历史，丰富了人们对历史的认识。

《中国通史》以序说置于史书之首，用以开宗明义。在传统的序中，包括作者家世、作者经历、基本资料、对前人撰述的评价、自己的观点、撰写的意图及技巧等七个方面的内容。但白寿彝主张我们应该在保持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承担起三个责任：一是要完成基本史料的阐述；二是论述前人和时人已有的研究成果，并加以适当的总结，白寿彝认为这是序文中相当重要的部分；三是要说明作者在编纂上的意图和编纂上的具体问题。白寿彝要求序说部分要写得扼要、清楚。[①]

综述是紧接着序文的第二部分，为史书的主干部分，强调这一部分要写出历史发展的总貌。一要写出对历史全局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特别要着重写清历史发展的动向；二要有鲜明的时间观念，这里面要写清楚历史时期的划分、每个皇朝的具体年代和割据时期有关各国的具体年代；三要对历代的疆域有个大致轮廓的交代；四要写历史上有重大影响人物的带有历史性的重要活动，特别强调这里切忌写成他们的传记；五要讲田制、税制、官制、军制等，但只能重点地说到为止，具体细节放到典制部分去写。总之，白寿彝设想的综述部分是要达到"综揽历史发展的总过程及其规律"的要求，便于读者明了历史发展之大势。[②]

典志为史书的第三部分，旨在剖析历史现象。如果说综述部分是对历

---

①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0～316 页。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6～318 页。

史发展之阶段性的全貌进行阐述的话，那么典志部分就应该对这一历史过程中若干侧面进行剖析，即“从各个社会剖面来反映一个历史时期的特点”。因此，典志中就应该包含地理、民族、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军事制度、法律等六个门类。在典志的三种传统表述形式中，白寿彝认为应该按论述的对象采取适当的形式，不能一概而论。白寿彝设想的典志部分，既注重吸收传统史学中的典制记载方法，又突出反映一个时代社会制度的主要方面，包括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以丰富读者对综述部分的认识。①

传记是史书的最后一个部分，旨在总括人物群像，多层次地反映历史。这部分里包含有个人传记、学术传记、宗教家传记等。白寿彝强调，所写的传记中的人物不是一个个孤立的，而是特定历史时期、特定历史环境中的人物。“既要在传记中写出历史人物的历史作用，还要写出他们身上所反映的时代特点”。②

白寿彝《中国通史》的编纂实践，批判地吸收了古今各种史书体裁的优点，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新综合体，既能够容纳丰富的历史内容，又能显示历史记载的生动性、立体感，体裁新颖而富于民族特色。

（四）“通”的不懈追求

白寿彝强调：新综合体通史要写得好，一定要在“通”字上下工夫。他说：“‘通’的观点，在中国史学上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通的主张有两派，一派以司马迁为代表，一派以郑樵为代表。司马迁的贡献，不止在于写出变，更在于写出通。他不止是在编纂形式上的通，他是要探索历史发展的道理，并且与历史的未来联系起来；郑樵的通是会通。会，是大量汇集历史文献，加以编排。通，是贯通前后朝代。

白寿彝认为，我们撰写的史书，对于通的要求应吸取两家之长，更重要的是，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工作。所以他赞同通史的编写形式，

①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8～322 页。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2～326 页。

但要求全书各部分之间的脉络贯通；赞成搜集丰富的文献资料，但要认真研究资料进行理论提升；赞成通古今之变，但要求透过现象揭示历史本质，要于历史沿革流变之中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强调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是编纂好新综合体通史的重要保证。[①]

通的追求，还表现在白寿彝善于汲取古今各种史书体裁的优势，根据新的时代要求作出新的创造，新综合体《中国通史》巨著的编纂为世人树立了光辉典范。一方面，白寿彝认真总结和借鉴了中国历史上史书体裁综合运用的传统和新综合体探索的成果。他指出：史书体裁上的综合运用，在中国史学史上有长期的传统，《尚书》就已经是一部多体裁的书；编年体到《左传》已经使用了纪事本末的办法，到《两汉纪》更把典制、传记的办法融入其中；纪传体自《史记》创始起本身就是一种综合体，能从多方面反映社会生活，构成了一个时代的全史。这些都是值得我们继承和借鉴的。[②] 在历史上，正是史书体裁综合运用的传统，导致了“十七世纪以后，出现了一种探索新综合体的趋势。先有清初马骕撰《绎史》，创造了新的综合体制。至乾嘉时期，著名的史学评论家章学诚深入地辨析体例，提出了‘仍纪传之体而参本末之法’的主张，并在修撰方志上作出尝试。本世纪初，具有近代色彩的史学家章炳麟、梁启超分别提出了编纂《中国通史》的设想。……他们都试图突破原有体裁的限制，创造出一种更能显示历史演进大势，更能广泛反映社会丰富内容的新体裁”。尤其章炳麟设想以表、典、记、别录来编纂中国通史的尝试，梁启超设想以载记、年表、志略、传志（列传）来编纂中国通史的探索，为后人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启示。[③] 另一方面，白寿彝积极汲取各种史书体裁的优势。《中国通史》就是继承古代编年体、纪传体、纪事本末体、典制体和现代章节体等古今

①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6～328 页。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04～310 页。

③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02～304 页。

体裁之优势，融会贯通、综合创造的结晶，总体上以章节体的形式安排全书而充分吸纳了传统史书体裁的优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突出的民族特色。如综述部分的设置，是在研究本纪、编年、纪事本末和章节体等体裁之后提出的。典志部分，在形式上，借鉴了传统典志的三种表述形式，并依据论述对象而作适当采纳。在门类上，对传统的划分加以合并、改造和发展，设置了地理、民族、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军事制度、法律六大门类，并把学术文化部分放在传记中来叙述，将典志的内容限制在制度性的范围。强调从历史的运动中来写制度，从制度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上来讲制度，等等。

通的追求，更表现在白寿彝始终强调要编纂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通史。在疆域问题上，白寿彝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是中国各民族共同进行历史活动的舞台，也是我们撰写中国通史所用以贯穿古今的历史活动的地理范围。这个疆域范围不仅包括了汉族活动的历史范围，还包括了许多少数民族活动的历史范围。在处理历史上祖国疆域问题的时候，既要注意到疆域问题同祖国各族人民的密切联系，还要注意到中华民族和其他民族或国家的历史关系。[①] 在多民族统一的问题上，强调"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中国历史是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历史。所以，撰写中国通史，一方面要把汉族的历史写好，因为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另一方面，也要对各民族的历史作出适当安排，缺乏各少数民族历史记载的中国通史不能算真正的中国通史。真正的中国通史，应当是一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必须处理好"一"和"多"的关系。[②] 这是一种更深层次的通的追求。

综上所见，白寿彝关于史书编纂的理论和实践有几个突出特点：一是重视对传统的继承与创新；二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三是关注人民大众；四是着力于通的追求。白寿彝把他多年来关于史书编纂的理论探索变成了实践，铸就了20世纪中国通史编纂的辉煌，为当今的历史编纂学思想的探讨和实践提供了成功的范例，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史学遗产。

①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9～81页。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0～98页。

本卷主要引用书目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点校本。
班　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点校本。
范　晔：《后汉书》，中华书局 1965 年点校本。
陈　寿：《三国志》，中华书局 1959 年点校本。
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点校本。
姚思廉：《梁书》，中华书局 1973 年点校本。
魏征等：《隋书》，中华书局 1973 年点校本。
李延寿：《南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点校本。
李延寿：《北史》，中华书局 1973 年点校本。
刘　昫：《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点校本。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点校本。
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点校本。
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点校本。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77 年点校本。
脱脱等：《辽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点校本。
脱脱等：《金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点校本。
宋　濂：《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点校本。
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点校本。

王世舜：《尚书译注》，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荀 悦：《汉纪》，四部丛刊本。
袁 宏：《后汉纪》，四部丛刊本。
荀 悦：《申鉴》，四部丛刊本。
杜 佑：《通典》，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郑 樵：《通志》，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
郑 樵：《夹漈遗稿》，丛书集成初编本。
袁 枢：《通鉴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历代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刘 勰：《文心雕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美) 汪荣祖：《史传通说——中西史学之比较》，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叶 英：《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章学诚：《章氏遗书》，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吴 缜：《新唐书纠谬》，四部丛刊本，上海书店 1985 年。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四库全书本。
王夫之：《宋论》，中华书局 1964 年点校本。
王夫之：《读通鉴论》，中华书局 1975 年点校本。
《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 1965 年影印本。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顾炎武著、黄汝诚集释：《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 1994 年版。
顾炎武：《亭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顾炎武：《历代帝王宅京记》，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中国书店 1987 年影印本。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四部丛刊本。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赵　翼：《廿二史札记》，中国书店 1987 年影印本。
赵　翼：《陔余丛考》，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吕不韦：《吕氏春秋》，岳麓书社 2006 年版。
《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年版。
苏天爵辑撰：《元朝名臣事略》，姚景安点校，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严可均：《全后汉文》，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
严可均辑：《全晋文》，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董　诰：《全唐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朱　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丛刊本。
《朱子大全》，四部备要本。
朱　熹：《四书集注》，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焦　循：《雕菰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版。
王　充：《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姚　铉：《唐文粹》，四部丛刊本。
李昉、宋白、徐铉等编：《文苑英华》，中华书局 1966 年影印本。
吕祖谦：《东莱集》，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3 年版。
孙　甫：《唐史论断》，丛书集成初编本。
范祖禹：《唐鉴》，三秦出版社 2003 年版。
苏　轼：《苏东坡集》，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商务印书馆 1929 年版。

黄宗羲：《南雷文定》，四部备要本。
黄宗羲：《明儒学案》，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黄宗羲：《黄宗羲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四部丛刊本。
欧阳修：《欧阳文忠集》，四部备要本。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王应麟：《玉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影印。
方孝孺：《逊志斋集》，宁波出版社 2000 年版。
毕　沅：《续资治通鉴》，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王　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校点本。
尹　洙：《河南先生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司马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 1927 年版。
苏天爵编：《元文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王　祎：《王忠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影印本。
权　衡：《庚申外史》，任崇岳笺证，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齐鲁书社 2007 年版。
焦　竑：《国朝献征录》，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本。
杨万里：《诚斋集》，四部丛刊本。
吕祖谦：《吕东莱文集》，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唐　鉴：《清学案小识》，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刘熙载：《艺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李　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明实录》，前南京国学图书馆藏抄本，1940 年影印。
《清实录》，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何　焯：《义门读书记》，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史记评林》，凌稚隆辑校，李光缙增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凤凰出版社 2006 年版。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含：《补编》），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梁启超：《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岳麓书社 1998 年版。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梁启超：《国学要籍研读法四种》，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版。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李大钊：《史学要论》，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何炳松：《何炳松文集》，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曾鲲化：《中国历史》，东新译社 1903 年版。

刘师培：《中国历史教科书》，国学报馆 1905 年版。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章太炎：《訄书》，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陈　垣：《中国佛教史籍概论》，上海书店 1999 年版。

钱　穆：《朱子新学案》，巴蜀书社 1986 年版。

钱　穆：《朱子学提纲》，三联书店 2002 年版。

王国维：《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版。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白寿彝：《白寿彝史学论集》（上、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十二卷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

刘家和：《史学、经学与思想》，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吴怀祺主编：《中国史学思想通史》（十卷本），黄山书社 2002～2005 年版。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张煦侯：《通鉴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张大可、安平秋、俞樟华主编：《史记研究集成》（14 卷本），华文出版社 2005 年版。

杨耀坤、伍野春：《陈寿裴松之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陈其泰：《史学与民族精神》，学苑出版社 1999 年版。

朱端强：《万斯同与〈明史〉修纂纪年》，中华书局 2004 年。

乔治忠、姜胜利编著：《中国史学史研究述要》，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汤勤福：《朱熹的史学思想》，齐鲁书社 2000 年版。

何兆武：《历史与历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杜维运：《史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李振宏：《历史学的理论与方法》，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许冠三：《刘知幾实录史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岳麓书社 2003 年版。

（英）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逯耀东：《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赵伯雄：《春秋学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罗炳良：《十八世纪中国史学的理论成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王锦贵：《中国纪传体文献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

傅振伦：《刘知幾年谱》，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张静庐：《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二编），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卢钟锋：《中国传统学术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张立文主编：《中国学术通史》（六卷本），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田昌五：《国学举要》（史卷），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陈光崇：《通鉴新论》，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谢贵安：《中国实录体史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张大可、田志勇：《司马迁与史记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白　云：《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